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1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5
5	法律意见书	212
6	律师工作报告	48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82
8	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83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臧宝玉、黄丹青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臧宝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黄丹青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	是

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孙一欢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永泓、杨韬、王志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相关汽车配件及其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研发设备、实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除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8%的股权外，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11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符合主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8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5,3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33.5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160.90 万元、8,541.23 万元和 12,388.9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388.94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7,589.1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

情形。

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格洛利国际公司、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GC2600011640。根据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0015”），其管理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P1015380”），故银来雨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整车板块呈现下滑态势，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虽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进一步下降，但降幅较 2019 年有所收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 3.40%和 3.81%，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增长 3.6%和 2.24%，**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24.80 万辆和 1,323.90 万辆，同比增长 9.33%和 9.80%，有所回升**。汽车整体行业与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6.36 万元、9,529.01 万元、12,947.54 万元和 **7,662.92 万元**，受材料价格上涨、对上海日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3%。

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芯片供应不足导致部分车型停产；汽车产销量持续回落；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品类，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既可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中，又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当前传统燃油车用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占比较高。受益于碳中和及清洁能源领域相关政策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千万辆，达 1,007.33 万辆，同比增长 56.37%；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9.1%和 95.6%，市场渗透率达到 25.64%；**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78.80 万辆和 374.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35%和 44.12%，市场渗透率达到 28.30%**。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管路的占比从 2020 年的 4.91%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42.82%**。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燃油车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和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适时推出配套的汽车空调管路，则发行人的汽车空调管路可能面临销量下滑的风险。

燃油分配管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中，亦可应用于混动类新能源汽车中，得益于高压燃油分配管市场需求量增加及公司积极市场开拓等，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的趋势尚未对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各项技术尚未完全成熟，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传统燃油车为主，根据麦肯锡预测，2021 年至 2030 年这 10 年内，全球乘用车总销量预计约 8 亿台左右，其中电动汽车的销量预计约为 2.2 亿台左右，燃油车销量预计约为 5.8 亿台，燃油车销量占比为 72.30%。同时，带有动力系统相关模块的混动类新能源汽车将在较长时间内存续，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燃油分配管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广泛存在。若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将致使燃油车销量的下降，最终导致燃油车保有量的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燃油分配管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燃氢分配管等新型产品的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则燃油分配管产品销量的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转变，每一款新车型的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行业内原有竞争者和新进入竞争者加大资金、技术方面的投入也会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胶管、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不锈钢和硅钢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9.77%、78.09%、78.54%和78.65%，所占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对综合毛利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综合毛利额变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	±5%	**∓3.24%**	∓3.23%	∓2.88%	∓2.74%
普通空调胶管		**∓1.30%**	∓1.39%	∓1.46%	∓1.36%
铝制品		**∓1.70%**	∓1.90%	∓1.90%	∓1.38%
压板		**∓1.27%**	∓1.25%	∓1.35%	∓1.19%
充注阀座、充注阀芯		**∓0.67%**	∓0.70%	∓0.74%	∓0.75%

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对综合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指在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每变动5%，综合毛利额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搬迁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将会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公司母公司计划于2023年底开始搬迁，预计搬迁时间为1年半左右，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亿元至2.50亿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6,076.55万元；莲南汽附已于2023年6月陆续搬迁，计划于2023年完成搬迁工作，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0.00万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2,348.00万元。搬迁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搬迁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整体搬迁涉及主体为上海汽配母公司及莲南汽附，报告期内公司搬迁涉及的主体贡献的收入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60%至70%左右，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若公司旧生产基地的搬迁

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最高可能达到2,823.57 万元，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另外，若搬迁完成年度与人员安置费、生产线搬迁后的认证费用不在同一年度，将对当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3%、19.15%、19.51%和 20.16%。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开发，一旦汽车空调管路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生命周期一般随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情况而变化。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汽车空调管路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车刚上市时，公司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销售价格的下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在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销售价格下降 1%，则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将分别下降 856.00 万元、985.12 万元、1,202.50 万元和 640.81 万元。

3、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870.86 万元、41,533.42 万元、46,959.51 万元和 51,182.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0%、29.85%、28.70%和 60.84%。

公司客户主要为 Volkswagen AG、上汽通用、客户 1、一汽-大众、上汽集团等主机厂和联合电子、博格华纳（上海）、纬湃长春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4.48%、22.70%、23.69%和 30.64%，产品主要出口欧盟、北美等地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部分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

入、汇兑损益等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约为 2,776.72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2%、64.17%、61.43%**和 62.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量下降、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自有及租赁用房）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虽然相关股东已就公司租赁及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供货及时性及可能赔偿客户损失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普遍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部分客户将供货及时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指标。若因公司生产计划和货物运输安排不及时等自身原因不能满足客户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导致客户出现生产线停线等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面临赔偿客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亚太采购铝管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超过 90%，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如果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货，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0、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汽配、莲南汽附和芜湖海利特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发展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可以为发行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还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保荐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四节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上海汽配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上海汽配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1）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出具了《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搬迁及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搬迁及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聘请了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述募投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发行人聘请了南京宁佳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英文资料进行翻译；

（4）发行人聘请了德克特律师事务所（DEKRETT LAW FIRM）就墨西哥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上海汽配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宁佳翻译有限公司和德克特律师事务所（DEKRETT LAW FIRM），上述第三方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廉洁从业，无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等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臧宝玉 黄丹青

臧宝玉 黄丹青

项目协办人：孙一欢

孙一欢

内核负责人：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景 忠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臧宝玉、黄丹青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臧宝玉 黄丹青

臧宝玉 黄丹青

法定代表人：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52 页

3-2-1-1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9242号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汽配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汽配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五(二)1和附注十三(二)所述。

上海汽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空调管路、汽车发动机燃油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上海汽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118,799.86万元、139,125.34万元、163,623.05万元和84,121.85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上海汽配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和买方确认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核对账面记录，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

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产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买方确认结算单和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实地走访重要客户或者通过视频询问重要客户，核实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主要客户是否与上海汽配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3 所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汽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870.8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12.5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758.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汽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533.4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320.2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213.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汽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959.5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604.5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354.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汽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1,182.6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629.1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553.55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

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汽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汽配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汽配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汽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汽配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海汽配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343,783.95	41,692,904.38	218,333,706.63	103,401,589.07	159,584,518.23	77,636,898.76	204,326,310.44	99,432,97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4,162,038.74		55,435,233.33	2,322,750.00	48,091,988.15	3,370,850.00	45,488,541.03	328,700.00
应收账款	3	485,535,501.16	403,870,135.04	443,549,264.82	365,613,457.71	392,131,409.43	290,083,347.39	387,583,037.20	278,765,102.86
应收款项融资	4	6,950,247.28	6,934,391.29	28,094,408.35	28,094,408.35	34,000,276.92	30,650,276.92	55,932,034.18	53,048,963.58
预付款项	5	11,642,215.31	9,567,451.54	9,858,524.98	7,756,807.51	9,018,495.46	5,880,359.94	8,580,521.13	6,381,084.98
其他应收款	6	22,471,322.97	413,432.00	1,827,553.37	482,139.00	2,345,062.63	696,351.50	1,119,017.66	2,615,493.08
存货	7	234,961,579.41	103,424,030.30	236,823,730.81	99,334,497.89	204,195,844.12	103,963,949.43	149,661,454.97	75,886,236.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3,943,942.45	1,895,139.77	15,292,833.47		7,464,621.84	1,503,906.62	3,228,326.71	
流动资产合计		977,010,631.27	567,797,484.32	1,009,215,255.76	607,005,649.53	856,832,216.78	513,785,940.56	855,919,243.32	516,458,555.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82,836,888.21	481,275,229.65	98,971,070.38	471,275,229.65	103,177,869.74	461,275,229.65	102,198,631.23	419,275,22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35,795,681.08	110,597,094.72	237,711,802.92	114,566,214.00	236,710,263.15	114,293,745.16	230,253,223.25	99,758,341.39
在建工程	11	211,462,378.27	855,459.06	180,144,845.44	371,025.66	59,525,779.80	793,292.67	9,314,415.96	4,127,655.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9,558,247.05	3,330,001.62	10,672,465.36	3,001,549.59	20,948,274.29	3,567,687.21		
无形资产	13	37,687,798.20	7,160,236.11	37,795,284.27	7,699,121.19	39,409,052.99	8,300,652.07	40,861,943.15	8,768,460.90
开发支出									
商誉	14								
长期待摊费用	15	3,786,475.89	2,672,166.33	5,773,301.28	4,720,697.20	6,273,417.31	5,466,380.27	1,684,735.71	764,9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8,116,412.18	4,521,050.79	7,637,295.22	4,247,696.71	7,406,685.15	3,969,779.49	5,109,718.42	2,537,1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3,046,533.08	17,777,653.08	5,133,624.33	1,252,426.33	5,294,108.55	3,001,258.55	2,147,629.80	1,141,82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290,413.96	628,188,891.36	583,839,689.20	607,133,960.33	478,745,450.98	600,668,025.07	391,570,297.52	536,373,662.45
资产总计		1,589,301,045.23	1,195,986,375.68	1,593,054,944.96	1,214,139,609.86	1,335,577,667.76	1,114,453,965.63	1,247,489,540.84	1,052,832,217.58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80,169,583.33	180,169,583.33	180,169,583.33	180,169,583.33	152,141,166.67	152,141,166.67	173,171,431.96	173,171,431.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	374,197,464.19	198,629,770.72	441,363,806.63	234,550,309.35	347,761,647.64	215,948,024.87	285,321,383.88	177,378,976.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	601,994.08	601,170.32	418,062.47	416,238.71	216,191.36	215,367.60	25,756.05	13,444.27
应付职工薪酬	21	28,476,519.44	19,126,387.67	32,953,422.14	22,023,694.86	32,933,448.86	21,065,320.60	28,592,179.06	17,625,555.64
应交税费	22	12,608,197.96	6,375,497.61	14,131,985.05	5,962,561.59	11,893,600.54	3,391,935.99	17,968,540.50	5,006,928.88
其他应付款	23	2,534,732.25	2,142,725.79	5,523,043.68	5,047,826.98	6,599,494.00	24,810,523.66	3,943,280.13	2,410,580.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8,609,288.38	3,348,950.04	7,290,805.90	2,836,330.30	13,329,545.69	3,783,991.50		
其他流动负债	25	3,606,107.72	3,606,000.63	3,610,847.23	3,610,610.14	5,600,107.09	5,600,000.00	3,348.29	1,747.76
流动负债合计		610,803,887.35	414,000,086.11	685,461,556.43	454,617,155.26	570,475,201.85	426,956,330.89	509,025,919.87	375,608,66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113,979,367.71		79,743,655.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	1,088,016.69		3,939,395.02	932,358.10	7,119,273.14	373,869.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5,108,276.98	2,506,635.31	5,579,852.84	2,863,851.50	5,690,197.57	612,447.25	5,032,269.84	989,11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58,153.70	124,597.15	124,597.15	124,59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33,815.08	2,631,232.46	89,387,500.49	3,920,806.75	12,809,470.71	986,316.91	5,032,269.84	989,113.84
负债合计		731,137,702.43	416,631,318.57	774,849,056.92	458,537,962.01	583,284,672.56	427,942,647.80	514,058,189.71	376,597,77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74,601,631.79	295,240,055.37	274,601,631.79	295,240,055.37	274,601,631.79	295,240,055.37	274,601,631.79	295,240,05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	864,829.88		71,671.19		-467,071.88		-180,981.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74,200,516.65	56,820,362.28	74,200,516.65	56,820,362.28	60,966,483.65	43,586,329.28	52,348,795.63	34,968,64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250,619,598.82	174,294,639.46	211,940,397.17	150,541,230.20	158,949,058.65	94,684,933.18	148,176,657.58	93,025,7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286,577.14		813,814,216.80		747,050,102.21		727,946,103.48	
少数股东权益		4,876,765.66		4,391,671.24		5,242,892.99		5,485,24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63,342.80	779,355,057.11	818,205,888.04	755,601,647.85	752,292,995.20	686,511,317.83	733,431,351.13	676,234,43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9,301,045.23	1,195,986,375.68	1,593,054,944.96	1,214,139,609.86	1,335,577,667.76	1,114,453,965.63	1,247,489,540.84	1,052,832,217.58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841,218,461.40	669,248,646.79	1,636,230,494.51	1,316,036,204.14	1,391,253,433.25	1,078,723,415.63	1,187,998,596.79	929,986,599.85
减：营业成本	1	671,590,890.41	556,736,901.14	1,317,014,863.08	1,094,701,926.60	1,124,895,745.44	914,214,588.20	913,223,699.36	742,889,753.32
税金及附加	2	3,816,145.45	2,286,253.41	7,309,741.42	4,123,578.57	3,733,835.58	1,187,760.14	3,235,804.17	415,558.07
销售费用	3	13,799,748.82	10,493,769.87	28,910,764.73	22,310,693.51	23,668,073.30	17,469,669.46	16,676,365.68	11,619,440.02
管理费用	4	45,526,544.56	25,494,112.82	85,492,771.14	49,722,467.87	85,167,664.17	51,266,587.32	74,056,596.17	43,770,005.13
研发费用	5	27,905,728.25	18,787,699.41	62,189,328.77	46,492,323.47	54,470,813.71	38,805,118.30	46,602,916.92	33,710,501.61
财务费用	6	-5,798,101.51	608,635.82	-1,280,084.96	1,344,301.60	7,291,654.74	5,783,836.48	9,282,739.37	7,519,992.89
其中：利息费用		3,031,155.87	2,890,077.79	6,295,827.92	5,701,552.29	6,549,111.30	5,350,946.65	7,470,464.71	6,310,523.06
利息收入		898,875.97	524,992.28	1,652,137.18	1,210,633.86	2,175,017.53	1,373,650.45	631,178.75	434,935.23
加：其他收益	7	752,056.34	509,449.49	3,956,734.49	1,718,147.74	1,599,719.70	552,480.41	5,793,443.26	3,342,52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167,358.64	12,835,939.93	12,332,833.89	43,000,000.00	28,353,777.01	39,996,736.74	8,327,895.70	19,499,2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4,623.02		12,137,434.17		28,143,394.49		7,757,26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2,188,909.51	-1,827,452.34	-3,441,059.24	-4,266,737.37	-2,105,917.52	-1,976,050.94	-1,695,428.92	-781,57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542,909.11	-622,013.36	-10,532,772.75	-342,586.84	-26,102,473.21	-2,515,841.10	-3,992,848.10	-148,88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18,077.71	1,147,788.09	-473,498.84	2,841,040.88	259,729.61	150,015.63	-120,288.38	-301,03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83,179.49	66,884,986.13	138,435,347.88	140,290,776.93	94,030,481.90	86,203,196.47	133,233,248.68	111,671,585.51
加：营业外收入	12	640,804.88	191,324.91	3,473,136.14	148,773.30	9,893,125.60	1,924,261.16	13,711,350.67	2,680,074.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53,892.96	25,337.73	932,034.74	313,372.32	556,953.32	52,040.48	2,205,210.25	146,81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70,091.41	67,050,973.31	140,976,449.28	140,126,177.91	103,366,654.18	88,075,417.15	144,739,389.10	114,204,841.65
减：所得税费用	14	9,254,780.54	5,347,564.05	12,487,457.71	7,785,847.89	8,247,146.29	1,898,536.93	18,226,154.43	10,432,138.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15,310.87	61,703,409.26	128,488,991.57	132,340,330.02	95,119,507.89	86,176,880.22	126,513,234.67	103,772,70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42,932.46	61,703,409.26	135,010,104.66	132,340,330.02	94,320,791.15	86,176,880.22	126,561,125.88	103,772,703.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21.59		-6,521,113.09		798,716.74		-47,891.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29,201.65		129,475,371.52		95,290,089.09		126,763,601.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09.22		-986,379.95		-170,581.20		-250,36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992,143.89		673,901.27		-357,863.82		-226,38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158.69		538,743.07		-286,090.36		-180,981.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158.69		538,743.07		-286,090.36		-180,981.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3,158.69		538,743.07		-286,090.36		-180,981.5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985.20		135,158.20		-71,773.46		-45,404.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907,454.76	61,703,409.26	129,162,892.84	132,340,330.02	94,761,644.07	86,176,880.22	126,286,849.06	103,772,70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22,360.34		130,014,114.59		95,003,998.73		126,582,61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094.42		-851,221.75		-242,354.66		-295,77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51		0.3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51		0.38		0.50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824,894.79	561,485,269.04	1,556,914,059.94	1,128,639,898.32	1,369,629,962.77	945,654,231.20	1,153,374,706.59	811,296,61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73,221.78	9,569,720.84	11,605,842.02	10,920,927.24	18,040,643.52	17,027,403.33	15,204,004.58	13,975,62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703,503.63	868,550.49	9,467,419.97	5,904,024.25	14,943,194.44	3,609,758.76	23,366,092.20	15,878,5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01,620.20	571,923,540.37	1,577,987,321.93	1,145,464,849.81	1,402,613,800.73	966,291,393.29	1,191,944,803.37	841,150,80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242,947.53	482,242,588.21	1,133,514,623.44	855,545,947.48	965,548,997.55	661,720,552.29	831,150,940.84	597,197,16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35,081.37	68,574,239.34	209,113,123.39	123,558,952.27	201,575,929.37	118,373,360.10	174,380,206.58	107,263,96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98,321.79	10,417,619.83	36,882,215.05	17,583,535.51	44,792,591.39	13,911,481.11	39,182,471.05	13,411,03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7,875,079.94	17,626,159.72	61,234,188.04	45,315,680.37	52,214,798.15	34,281,107.47	47,064,615.23	31,621,0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851,430.63	578,860,607.10	1,440,744,149.92	1,042,004,115.63	1,264,132,316.46	828,286,500.97	1,091,778,233.70	749,493,24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189.57	-6,937,066.73	137,243,172.01	103,460,734.18	138,481,484.27	138,004,892.32	100,166,569.67	91,657,55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5.62	12,835,939.93	16,539,633.25	30,000,000.00	10,010,382.52	23,044,218.35	28,570,627.00	20,251,57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961.47	148,700.00	816,690.98	7,711,571.82	1,049,467.70	566,910.37	1,664,323.81	771,08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697.09	12,984,639.93	17,356,324.23	37,711,571.82	11,059,850.22	23,611,128.72	30,234,950.81	21,022,65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94,477.34	15,806,707.36	136,470,128.74	23,655,930.97	73,864,365.94	24,106,804.07	58,190,053.79	22,468,94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000,000.00		33,525,149.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4,477.34	25,806,707.36	136,470,128.74	33,655,930.97	73,864,365.94	66,106,804.07	58,190,053.79	55,994,09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7,780.25	-12,822,067.43	-119,113,804.51	4,055,640.85	-62,804,515.72	-42,495,675.35	-27,955,102.98	-34,971,43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132.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132.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		259,624,440.00	150,000,000.00	167,000,000.00	137,000,000.00	192,500,000.00	16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064,637.50	8,064,637.50	1,965,875.00	21,965,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0,000.00		267,689,077.50	158,064,637.50	168,965,875.00	158,965,875.00	193,886,132.40	1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82,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16,596.29	40,755,833.34	70,357,986.12	68,096,987.50	81,807,758.44	80,895,841.70	83,892,039.51	82,223,17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81,088.70	2,991,380.48	13,357,624.94	25,334,831.48	15,071,210.09	3,968,88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97,684.99	43,747,213.82	233,715,611.06	243,431,818.98	286,878,968.53	274,864,724.75	265,892,039.51	252,223,1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7,684.99	-43,747,213.82	33,973,466.44	-85,367,181.48	-117,913,093.53	-115,898,849.75	-72,005,907.11	-89,723,17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85,352.99	1,797,663.29	6,646,354.46	3,615,496.76	-2,505,667.23	-1,406,442.61	-2,391,571.55	-1,486,81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89,922.68	-61,708,684.69	58,749,188.40	25,764,690.31	-44,741,792.21	-21,796,075.39	-2,186,011.97	-34,523,86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33,706.63	103,401,589.07	159,584,518.23	77,636,898.76	204,326,310.44	99,432,974.15	206,512,322.41	133,956,83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43,783.95	41,692,904.38	218,333,706.63	103,401,589.07	159,584,518.23	77,636,898.76	204,326,310.44	99,432,974.15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3-2-1-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华光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71,671.19		74,200,516.65		211,940,397.17	4,391,671.24	818,205,888.04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467,071.88		60,966,483.65		158,949,058.65	5,242,892.99	752,292,99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71,671.19		74,200,516.65		211,940,397.17	4,391,671.24	818,205,888.04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467,071.88		60,966,483.65		158,949,058.65	5,242,892.99	752,292,99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158.69				38,879,201.65	485,094.42	39,957,454.76							538,743.07		13,234,033.00		52,991,338.52	-851,221.73	65,912,89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158.69				76,829,201.65	485,094.42	77,907,454.76							538,743.07				129,475,371.32	-851,221.73	129,162,89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950,000.00		-37,950,000.00									13,234,033.00		-76,484,033.00		-63,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4,033.00		-13,234,033.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950,000.00		-37,950,000.00											-63,250,000.00		-63,2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864,829.88		74,200,516.65		250,819,598.82	4,876,765.66	858,163,342.80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71,671.19		74,200,516.65		211,940,397.17	4,391,671.24	818,205,888.04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180,981.52		52,348,795.63		148,176,657.58	5,485,247.65	733,431,351.13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41,971,525.31		107,690,326.60	4,394,885.97	681,658,36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180,981.52		52,348,795.63		148,176,657.58	5,485,247.65	733,431,351.13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41,971,525.31		107,690,326.60	4,394,885.97	681,658,36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090.36		8,617,688.02		10,772,401.07	-242,354.68	18,861,644.07						-180,981.52		10,377,270.32		40,486,330.98	1,090,361.68	51,772,98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090.36				95,290,089.09	-242,354.68	94,761,644.07						-180,981.52				126,763,601.30	-295,770.72	126,286,84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6,132.40	1,386,132.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6,132.40	1,386,132.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17,688.02		-84,517,688.02		-75,900,000.00								10,377,270.32		-86,277,270.32		-75,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617,688.02		-8,617,688.02										10,377,270.32		-10,377,270.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5,900,000.00		-75,900,000.00										-75,900,000.00		-75,9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467,071.88		60,966,483.65		158,949,058.65	5,242,892.99	752,292,995.20	253,000,000.00			274,601,631.79		-180,981.52		52,348,795.63		148,176,657.58	5,485,247.65	733,431,351.13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域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56,820,362.28	150,541,230.20	755,601,647.85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43,586,329.28	94,684,933.18	686,511,31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56,820,362.28	150,541,230.20	755,601,647.85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43,586,329.28	94,684,933.18	686,511,31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53,409.26	23,753,409.26									13,234,033.00	55,856,297.02	69,090,33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03,409.26	61,703,409.26										132,340,330.02	132,340,33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950,000.00	-37,950,000.00									13,234,033.00	-76,484,033.00	-63,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34,033.00	-13,234,033.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7,950,000.00	-37,950,000.00										-63,250,000.00	-63,2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56,820,362.28	174,294,639.46	779,355,057.11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56,820,362.28	150,541,230.20	755,601,647.85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沪工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34,968,641.26	93,025,740.98	676,234,437.61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24,591,370.94	75,530,308.13	648,361,73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34,968,641.26	93,025,740.98	676,234,437.61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24,591,370.94	75,530,308.13	648,361,73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7,688.02	1,659,192.20	10,276,880.22									10,377,270.32	17,495,432.85	27,872,70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76,880.22	86,176,880.22										103,772,703.17	103,772,70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17,688.02	-84,517,688.02	-75,900,000.00									10,377,270.32	-86,277,270.32	-7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17,688.02	-8,617,688.02										10,377,270.32	-10,377,270.32	
2. 对股东的分配										-75,900,000.00	-75,900,000.00										-75,900,000.00	-75,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43,586,329.28	94,684,933.18	686,511,317.83	253,000,000.00				295,240,055.37				34,968,641.26	93,025,740.98	676,234,437.61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有限公司），上海汽配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市川沙县北蔡实业公司、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空调器厂)(原名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和香港格洛利国际公司（HONGKONG WUS FIRM & CO. ）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92 年 7 月 8 日登记注册，并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汽配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3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5,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空调管路、汽车发动机燃油分配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利特公司）、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利特公司）、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原名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利特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公司）、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华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莲南公司）和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莲南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 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汽配公司）和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莲联公司）。本公司将上述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采用比索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

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利权及其他	3-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

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国内销售：

1) 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买方经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业务，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自寄售仓领用，本公司在买方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应的买方确认结算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1) 采用 EXW 条款的，本公司在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采用 FOB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 采用 DDU、DDP 和 DAP 条款的，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 采用 FCA 条款的，本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2021-2023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1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

[注]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6%

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城市维护建设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本公司、上海北华公司及上海莲南公司	1%[注 1]、5%
柳州莲南公司	5%[注 2]、7%

开化莲联公司、浙江海利特公司	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7%

[注 1]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上海市对企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1%征收，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按照 5%征收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适用税率的温馨提示》，柳州市各城区（除柳江区）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纳税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 7%的税率，柳州莲南公司适用城建税税率由原来的 5%变更为 7%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地方教育附加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武汉海利特公司	1.5%[注]、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

[注]2020 年度，武汉市对企业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按 1.5%征收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上海莲南公司	15%
芜湖海利特公司	15%、20%
开化莲联公司	20%、25%
柳州莲南公司	20%
墨西哥汽配公司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故 2020 年芜湖海利特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上海莲南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故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上海莲南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新购置的设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施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子公司武汉海利特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均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符合条件企业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税，本公司经申请后免交 2022 年 4 月至 9 月房产税。

子公司柳州莲南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申报条件，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申报条件，子公司开化莲联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申报条件。2020 年度，子公司柳州莲南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0〕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微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2020 年度，子公司柳州莲南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2021 年度，子公司柳州莲南公司以及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子公司柳州莲南公司、芜湖海利特公司以及开化莲联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子公司柳州莲南公司、芜湖海利特公司以及开化莲联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6,563.64	43,244.16	36,891.49	19,256.39
银行存款	157,327,220.31	218,290,462.47	159,547,626.74	204,307,054.05
合　计	157,343,783.95	218,333,706.63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34,938.07	6,917,799.43	12,792,434.60	7,984,034.13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2,038.74	100.00			34,162,038.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162,038.74	100.00			34,162,038.7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4,162,038.74	100.00			34,162,038.74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57,483.33	100.00	122,250.00	0.22	55,435,233.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112,483.33	95.60			53,112,483.33
商业承兑汇票	2,445,000.00	4.40	122,250.00	5.00	2,322,750.00
合　计	55,557,483.33	100.00	122,250.00	0.22	55,435,233.33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64,138.15	100.00	72,150.00	0.15	48,091,988.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721,138.15	97.00			46,721,138.15
商业承兑汇票	1,443,000.00	3.00	72,150.00	5.00	1,370,850.00
合　计	48,164,138.15	100.00	72,150.00	0.15	48,091,988.15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05,841.03	100.00	17,300.00	0.04	45,488,541.0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159,841.03	99.24			45,159,841.03
商业承兑汇票	346,000.00	0.76	17,300.00	5.00	328,700.00
合　计	45,505,841.03	100.00	17,300.00	0.04	45,488,541.0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162,038.74			53,112,483.3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45,000.00	122,250.00	5.00
小　计	34,162,038.74			55,557,483.33	122,250.00	0.2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721,138.15			45,159,841.0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43,000.00	72,150.00	5.00	346,000.00	17,300.00	5.00
小　计	48,164,138.15	72,150.00	0.15	45,505,841.03	17,300.00	0.0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22,250.00	-122,250.00						
小　计	122,250.00	-122,250.00						

2）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50.00	50,100.00						122,250.00
合　计	72,150.00	50,100.00						122,250.00

3）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00.00	54,850.00						72,150.00
合　计	17,300.00	54,850.00						72,150.00

4）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400.00	-125,100.00						17,300.00
合　计	142,400.00	-125,100.00						17,30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3,303.31		2,840,000.00	
小　计	4,133,303.31		2,84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7,182.00	0.06	287,18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539,475.03	99.94	26,003,973.87	5.08	485,535,501.16
合　计	511,826,657.03	100.00	26,291,155.87	5.14	485,535,501.1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1,346.90	0.44	2,081,346.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513,713.40	99.56	23,964,448.58	5.13	443,549,264.82
合　计	469,595,060.30	100.00	26,045,795.48	5.55	443,549,264.82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1,346.90	0.50	2,081,346.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252,867.38	99.50	21,121,457.95	5.11	392,131,409.43
合　计	415,334,214.28	100.00	23,202,804.85	5.59	392,131,409.43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708,601.22	100.00	21,125,564.02	5.17	387,583,037.20
合　计	408,708,601.22	100.00	21,125,564.02	5.17	387,583,037.2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182.00	287,182.00	100.00	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87,182.00	287,182.00	100.00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4,164.90	1,794,164.90	100.00	被法院宣告破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越博电驱动	287,182.00	287,182.00	100.00	被法院公布为失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系统有限公司				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081,346.90	2,081,346.90	100.00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4,164.90	1,794,164.90	100.00	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182.00	287,182.00	100.00	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081,346.90	2,081,346.90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9,508,909.36	25,475,445.47	5.00	464,491,459.93	23,224,573.01	5.00
1-2 年	1,451,019.11	145,101.91	10.00	1,877,259.89	187,725.99	10.00
2-3 年	205,305.94	61,591.78	30.00	778,234.46	233,470.34	30.00
3-4 年	131,014.77	78,608.86	60.00	120,199.70	72,119.82	60.00
4 年以上	243,225.85	243,225.85	100.00	246,559.42	246,559.42	100.00
小　计	511,539,475.03	26,003,973.87	5.08	467,513,713.40	23,964,448.58	5.13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8,797,594.01	20,439,879.70	5.00	399,861,786.46	19,993,089.32	5.00
1-2 年	4,056,652.27	405,665.23	10.00	8,360,696.13	836,069.60	10.00
2-3 年	133,658.93	40,097.67	30.00	217,663.72	65,299.12	30.00
3-4 年	72,867.04	43,720.22	60.00	93,372.31	56,023.38	60.00
4 年以上	192,095.13	192,095.13	100.00	175,082.60	175,082.60	100.00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413,252,867.38	21,121,457.95	5.11	408,708,601.22	21,125,564.02	5.1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509,508,909.36	464,491,459.93	408,797,594.01	399,861,786.46
1-2年	1,451,019.11	1,877,259.89	4,722,985.00	8,360,696.13
2-3年	205,305.94	1,444,567.19	1,548,673.10	217,663.72
3-4年	162,032.77	1,535,213.87	72,867.04	93,372.31
4年以上	499,389.85	246,559.42	192,095.13	175,082.60
合　计	511,826,657.03	469,595,060.30	415,334,214.28	408,708,601.2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1,346.90					1,794,164.90		287,18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64,448.58	2,023,437.26		16,088.03				26,003,973.87
小　计	26,045,795.48	2,023,437.26		16,088.03		1,794,164.90		26,291,155.87

②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1,346.90							2,081,34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21,457.95	3,182,710.81		12,020.88		351,741.06		23,964,448.58
小　计	23,202,804.85	3,182,710.81		12,020.88		351,741.06		26,045,795.48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1,346.90						2,081,34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25,564.02	-134,195.89	177,799.66			38,376.39	9,333.45	21,121,457.95
小　计	21,125,564.02	1,947,151.01	177,799.66			38,376.39	9,333.45	23,202,804.85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13,102.04	2,609,230.21		3,231.77				21,125,564.02
小　计	18,513,102.04	2,609,230.21		3,231.77				21,125,564.02

2）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77,799.66	通过银行存款收回
小　计	177,799.6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794,164.90	351,741.06	38,376.39	

2）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94,164.9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1,794,164.90			

②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货款	199,655.14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Volkswagen de Mexico S.A. de.V.	货款	65,945.32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35,465.59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4,093.01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12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盐城力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62.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351,741.06			

③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36,817.95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货款	1,558.44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38,376.3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3,100,653.74	14.28	3,655,032.69
客户 1 境内公司	56,735,695.73	11.08	2,836,784.79
SKODA AUTO a. s.	40,999,144.62	8.01	2,049,957.2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4,416,257.78	6.72	1,720,812.89
客户 1 境外公司	30,408,203.35	5.94	1,520,410.17
小　计	235,659,955.22	46.03	11,782,997.7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5,186,066.28	20.27	4,759,303.31
客户 1 境内公司	54,847,907.03	11.68	2,742,395.35
SKODA AUTO a. s.	44,796,348.93	9.54	2,239,817.45
Volkswagen AG	31,961,368.44	6.81	1,598,750.4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4,242,307.74	5.16	1,212,115.39
小　计	251,033,998.42	53.46	12,552,381.91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9,159,916.52	21.47	4,457,995.83
客户 1 境内公司	42,594,598.78	10.26	2,129,729.9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9,174,407.23	9.43	1,959,458.81
SKODA AUTO a. s.	24,594,141.88	5.92	1,229,707.0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1,020.16	4.24	880,051.01
小　计	213,124,084.57	51.32	10,656,942.68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4,825,920.70	20.75	4,241,296.0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026,163.08	8.57	1,753,243.2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65,877.69	6.96	1,423,577.71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3,878,465.84	5.84	1,493,364.65
SKODA AUTO a. s.	19,588,520.86	4.79	979,426.04
小　计	191,784,948.17	46.91	9,890,907.7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950,247.28		28,094,408.35	
合　计	6,950,247.28		28,094,408.3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276.92		55,932,034.18	
合　计	34,000,276.92		55,932,034.18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319,475.33	42,647,494.71	43,515,189.82	20,528,764.68
小　计	46,319,475.33	42,647,494.71	43,515,189.82	20,528,764.6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90,252.48	98.69		11,490,252.48	9,675,108.61	98.14		9,675,108.61
1-2 年	23,278.45	0.20		23,278.45	47,289.64	0.48		47,289.64
2-3 年	46,414.55	0.40		46,414.55	54,273.57	0.55		54,273.57
3-4 年	872.22	0.01		872.22	332.22	0.00		332.22
4 年以上	81,397.61	0.70		81,397.61	81,520.94	0.83		81,520.94
合　计	11,642,215.31	100.00		11,642,215.31	9,858,524.98	100.00		9,858,524.98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69,722.98	97.24		8,769,722.98	8,386,784.90	97.74		8,386,784.90
1-2 年	160,619.32	1.78		160,619.32	94,666.01	1.10		94,666.01
2-3 年	332.22	0.00		332.22	71,799.34	0.84		71,799.34
3-4 年	62,499.34	0.69		62,499.34	19,689.28	0.23		19,689.28
4 年以上	25,321.60	0.29		25,321.60	7,581.60	0.09		7,581.60
合　计	9,018,495.46	100.00		9,018,495.46	8,580,521.13	100.00		8,580,521.1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Fujikoki Czech S.R.O.	5,209,128.39	4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1,412,675.92	12.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9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0	7.56
RG Worldwide SA DE CV	613,684.21	5.27
小　计	9,115,488.52	78.2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Ventrex Automotive Gmbh	2,026,781.85	20.5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4
MARK Metallwarenfabrik GmbH	967,581.55	9.81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4,000.00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793,665.00	8.05
小　计	5,682,028.40	57.63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2,194,524.60	24.33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Ventrex Automotive Gmbh	1,403,509.68	1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1,160,033.12	12.86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5,000.00	7.93
MAFLOW BRS Srl	665,706.87	7.38
小　计	6,138,774.27	68.06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9,433.96	17.59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913,279.70	10.64
Freudenberg FST GmbH	846,773.92	9.87
FUJIKOKI CORPORATION	779,061.52	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642,897.95	7.49
小　计	4,691,447.05	54.67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20,298,805.19			
其他应收款	2,172,517.78	1,827,553.37	2,345,062.63	1,119,017.66
合　计	22,471,322.97	1,827,553.37	2,345,062.63	1,119,017.66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海日轮公司	12,298,805.19			
苏州日轮公司	8,000,000.00			
小　计	20,298,805.19			

(3)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8,651.75	100.00	1,436,133.97	39.80	2,172,517.78
小　计	3,608,651.75	100.00	1,436,133.97	39.80	2,172,517.78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9,617.24	100.00	1,192,063.87	39.48	1,827,553.37
合　计	3,019,617.24	100.00	1,192,063.87	39.48	1,827,553.37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9,519.12	100.00	984,456.49	29.57	2,345,062.63
合　计	3,329,519.12	100.00	984,456.49	29.57	2,345,062.63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3,897.30	100.00	894,879.64	44.44	1,119,017.66
合　计	2,013,897.30	100.00	894,879.64	44.44	1,119,017.66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08,651.75	1,436,133.97	39.80	3,019,617.24	1,192,063.87	39.48
其中：1年以内	843,562.06	42,178.11	5.00	224,557.03	11,227.86	5.00
1-2年	242,820.71	24,282.07	10.00	1,427,951.07	142,795.11	10.00

2-3 年	1,542,817.48	462,845.24	30.00	366,413.27	109,923.98	30.00
3-4 年	181,557.37	108,934.42	60.00	181,447.37	108,868.42	60.00
4 年以上	797,894.13	797,894.13	100.00	819,248.50	819,248.50	100.00
小　计	3,608,651.75	1,436,133.97	39.80	3,019,617.24	1,192,063.87	39.4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29,519.12	984,456.49	29.57	2,013,897.30	894,879.64	44.44
其中：1 年以内	1,952,749.98	97,637.49	5.00	537,639.09	26,881.95	5.00
1-2 年	371,133.27	37,113.33	10.00	603,104.11	60,310.41	10.00
2-3 年	181,447.37	54,434.21	30.00	72,292.59	21,687.78	30.00
3-4 年	72,292.59	43,375.55	60.00	37,155.04	22,293.03	60.00
4 年以上	751,895.91	751,895.91	100.00	763,706.47	763,706.47	100.00
小　计	3,329,519.12	984,456.49	29.57	2,013,897.30	894,879.64	44.44

2）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227.86	142,795.11	1,038,040.90	1,192,063.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227.85	11,227.85		
--转入第三阶段		-142,795.11	142,795.1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975.62	67,977.76	179,768.87	287,722.2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57,230.00		57,230.0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注]	2,202.48	2,306.46	9,068.91	13,577.85
期末数	42,178.11	24,282.07	1,369,673.79	1,436,133.97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减少以负数列示）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7,637.49	37,113.33	849,705.67	984,456.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1,397.55	71,397.55		
--转入第三阶段		-36,641.33	36,641.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07.55	67,812.19	147,943.79	208,248.4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340.00		4,340.00
其他变动[注]	-7,504.53	7,453.37	3,750.11	3,698.95
期末数	11,227.86	142,795.11	1,038,040.90	1,192,063.87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减少以负数列示）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881.95	60,310.41	807,687.28	894,879.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556.66	18,556.66		
--转入第三阶段		-18,144.74	18,144.7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961.00	-11,918.14	23,873.65	103,916.5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3,981.50		13,981.50
其他变动[注]	-2,648.80	2,290.64		-358.16
期末数	97,637.49	37,113.33	849,705.67	984,456.49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减少以负数列示)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1,533.41	7,713.96	1,624,280.70	1,683,528.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155.21	30,155.21		
--转入第三阶段		-7,229.26	7,229.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50.89	29,670.50	-823,822.68	-788,701.2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52.86			52.86

期末数	26,881.95	60,310.41	807,687.28	894,879.64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坏账准备的增加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57,230.00	4,340.00	13,981.50	

②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2023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腾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23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57,230.00			

B.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赵渊	备用金	4,34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4,340.00			

C.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海朵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981.5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13,981.50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3,379,762.04	2,846,513.56	2,915,609.32	1,781,739.49
备用金	81,251.07	35,615.67	49,314.37	88,279.97
其他	147,638.64	137,488.01	364,595.43	143,877.84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　计	3,608,651.75	3,019,617.24	3,329,519.12	2,013,897.3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7,400.00	2-3 年 1,077,400.00，4 年以上 30,000.00	30.69	353,220.00
VIE VERTE QUERETARO	押金保证金	561,582.75	1 年以内	15.56	28,079.14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200,000.00，2-3 年 200,000.00	11.08	80,000.00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213.28	4 年以上	6.21	224,213.28
Grupo Corporationivo Jerplan,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24,209.70	1 年以内 10,089.30，1-2 年 17,556.32，2-3 年 196,564.08	6.21	61,229.32
小　计		2,517,405.73		69.75	746,741.74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7,400.00	1-2 年 757,400.00，2-3 年 320,000.00，4 年以上 30,000.00	36.67	201,740.00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13.25	40,000.00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213.28	4 年以上	7.43	224,213.28
Grupo Corporationivo Jerplan,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22,653.93	1 年以内 21,351.73，1-2 年 201,302.20	7.37	21,197.81
上海福达塑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4 年以上	6.95	210,000.00
小　计		2,164,267.21		71.67	697,151.09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7,400.00	1 年以内 757,400.00，1-2 年 320,000.00，4 年以上 30,000.00	33.26	99,870.00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2.01	20,000.00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213.28	4年以上	6.73	224,213.28
上海福达塑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4年以上	6.31	210,000.00
Grupo Corporationivo Jerplan,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06,227.68	1年以内	6.19	10,311.38
小　计		2,147,840.96		64.50	564,394.66

④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Grupo Corporationivo Jerplan,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419,567.00	1年以内17,490.26 1-2年402,076.74	20.83	41,082.19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320,000.00, 4年以上30,000.00	17.38	46,000.00
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213.28	4年以上	11.13	224,213.28
上海福达塑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4年以上	10.43	210,000.00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580.00	1-2年	8.77	17,658.00
小　计		1,380,360.28		68.54	538,953.4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075,103.00	2,023,954.53	121,051,148.47	116,208,704.33	2,999,694.93	113,209,009.40
库存商品	78,347,213.00	5,331,234.66	73,015,978.34	89,258,230.92	7,306,035.30	81,952,195.62
发出商品	13,229,451.58		13,229,451.58	11,969,580.17		11,969,580.17
低值易耗品	1,267,455.77		1,267,455.77	1,229,744.15		1,229,744.15
在产品	26,097,545.25		26,097,545.25	28,163,201.47		28,163,201.47
合同履约成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242,316,768.60	7,355,189.19	234,961,579.41	247,129,461.04	10,305,730.23	236,823,730.81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825,867.78	4,366,515.94	90,459,351.84	63,495,958.73	2,646,173.68	60,849,785.05
库存商品	91,862,725.41	14,456,037.33	77,406,688.08	72,472,808.37	9,901,287.08	62,571,521.29
发出商品	10,486,000.72		10,486,000.72	7,782,724.23		7,782,724.23
低值易耗品	1,103,259.27		1,103,259.27	865,749.52		865,749.52
在产品	25,161,113.00	420,568.79	24,740,544.21	17,591,674.88		17,591,674.88
合同履约成本						
合　计	223,438,966.18	19,243,122.06	204,195,844.12	162,208,915.73	12,547,460.76	149,661,454.97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2,999,694.93	392,309.53		1,368,049.93		2,023,954.53
库存商品	7,306,035.30	1,150,599.58		3,125,400.22		5,331,234.66
小　计	10,305,730.23	1,542,909.11		4,493,450.15		7,355,189.19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4,366,515.94	2,485,720.05		3,852,541.06		2,999,694.93
库存商品	14,456,037.33	4,226,870.18		11,376,872.21		7,306,035.30
在产品	420,568.79	763,965.46		1,184,534.25		
小　计	19,243,122.06	7,476,555.69		16,413,947.52		10,305,730.23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2,646,173.68	2,910,011.07		1,189,668.81		4,366,515.94
库存商品	9,901,287.08	5,025,903.81		447,735.05	23,418.51	14,456,037.33
在产品		420,568.79				420,568.79
合　计	12,547,460.76	8,356,483.67		1,637,403.86	23,418.51	19,243,122.06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2,462,337.79	776,793.67		592,957.78		2,646,173.68
库存商品	7,416,112.81	3,216,054.43		730,880.16		9,901,287.08
在产品	309,240.34			309,240.34		
小　计	10,187,690.94	3,992,848.10		1,633,078.28		12,547,460.76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耗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耗用或售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36,947.66		3,136,947.66	451,865.25		451,865.2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730,287.08		20,730,287.08	14,716,708.94		14,716,708.94
其他	76,707.71		76,707.71	124,259.28		124,259.28
合　计	23,943,942.45		23,943,942.45	15,292,833.47		15,292,833.4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租				843,329.45		843,329.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35,157.90		1,935,157.90	301,578.07		301,578.0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302,621.25		5,302,621.25	2,078,974.48		2,078,974.48
其他	226,842.69		226,842.69	4,444.71		4,444.71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7,464,621.84		7,464,621.84	3,228,326.71		3,228,326.71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201,044.19	17,364,155.98	82,836,888.21	116,335,226.36	17,364,155.98	98,971,070.38
合　计	100,201,044.19	17,364,155.98	82,836,888.21	116,335,226.36	17,364,155.98	98,971,070.3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542,025.72	17,364,155.98	103,177,869.74	102,198,631.23		102,198,631.23
合　计	120,542,025.72	17,364,155.98	103,177,869.74	102,198,631.23		102,198,631.23

(2)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23,181,594.49			39,921.45	
苏州日轮公司	75,789,475.89			4,124,701.57	
合　计	98,971,070.38			4,164,623.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12,298,805.19			10,922,710.75	17,364,155.98
苏州日轮公司		-8,000,000.00			71,914,177.46	
合　计		-20,298,805.19			82,836,888.21	17,364,155.98

2）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36,249,276.32			276,551.70	
苏州日轮公司	66,928,593.42			11,860,882.47	
合　计	103,177,869.74			12,137,434.1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13,344,233.53			23,181,594.49	17,364,155.98
苏州日轮公司		-3,000,000.00			75,789,475.89	
合　计		-16,344,233.53			98,971,070.38	17,364,155.98

3）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51,409,853.13			12,003,579.17	
苏州日轮公司	50,788,778.10			16,139,815.32	
合　计	102,198,631.23			28,143,394.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9,800,000.00	-17,364,155.98		36,249,276.32	17,364,155.98
苏州日轮公司					66,928,593.42	
合　计		-9,800,000.00	-17,364,155.98		103,177,869.74	17,364,155.98

4）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81,462,765.16			-2,052,912.03	
苏州日轮公司	40,978,597.37			9,810,180.73	
合　计	122,441,362.53			7,757,268.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日轮公司		-28,000,000.00			51,409,853.13	
苏州日轮公司					50,788,778.10	
合　计		-28,000,000.00			102,198,631.23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35,569,178.97	237,711,802.92	236,710,263.15	230,253,223.25
固定资产清理	226,502.11			
合　计	235,795,681.08	237,711,802.92	236,710,263.15	230,253,223.25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271,162.14	338,601,390.29	4,263,712.15	43,363,048.88	482,499,313.46
本期增加金额		14,268,103.14	634,689.48	2,536,344.49	17,439,137.11
1) 购置		5,268,918.13	611,376.90	1,381,883.51	7,262,17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6,669,995.36		1,104,197.96	7,774,193.32

3）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2,329,189.65	23,312.58	50,263.02	2,402,765.25
本期减少金额		1,660,279.50	423,811.97	317,689.12	2,401,780.59
1）处置或报废		1,660,279.50	423,811.97	317,689.12	2,401,780.59
期末数	96,271,162.14	351,209,213.93	4,474,589.66	45,581,704.25	497,536,669.9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7,329,792.49	149,930,535.73	3,262,491.58	33,445,903.20	243,968,723.00
本期增加金额	2,509,627.50	14,936,056.30	223,026.49	1,543,428.73	19,212,139.02
1）计提	2,509,627.50	14,665,821.34	209,093.59	1,530,918.56	18,915,460.99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270,234.96	13,932.90	12,510.17	296,678.03
本期减少金额		1,328,062.76	402,621.60	301,474.19	2,032,158.55
1）处置或报废		1,328,062.76	402,621.60	301,474.19	2,032,158.55
期末数	59,839,419.99	163,538,529.27	3,082,896.47	34,687,857.74	261,148,703.4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18,787.54			818,787.5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18,787.54			818,787.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431,742.15	186,851,897.12	1,391,693.19	10,893,846.51	235,569,178.97
期初账面价值	38,941,369.65	187,852,067.02	1,001,220.57	9,917,145.68	237,711,802.92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增加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271,162.14	321,124,967.11	4,387,990.80	43,209,535.99	464,993,656.04
本期增加金额		42,187,010.96	294,696.44	1,486,062.21	43,967,769.61
1）购置		24,348,076.74	278,396.46	1,207,013.51	25,833,486.71
2）在建工程转入		17,297,996.44		255,197.74	17,553,194.18

3）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1]		540,937.78	16,299.98	23,850.96	581,088.72
本期减少金额		24,710,587.78	418,975.09	1,332,549.32	26,462,112.19
1）处置或报废		24,533,596.62	418,975.09	1,332,549.32	26,285,121.03
2）其他减少[注 2]		176,991.16			176,991.16
期末数	96,271,162.14	338,601,390.29	4,263,712.15	43,363,048.88	482,499,313.4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2,310,537.49	134,727,828.81	3,270,949.11	31,434,250.98	221,743,566.39
本期增加金额	5,019,255.00	27,863,287.84	389,568.81	3,138,959.01	36,411,070.66
1）计提	5,019,255.00	27,756,651.49	382,529.37	3,134,192.78	36,292,628.64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1]		106,636.35	7,039.44	4,766.23	118,442.02
本期减少金额		12,660,580.92	398,026.34	1,127,306.79	14,185,914.05
1）处置或报废		12,626,952.60	398,026.34	1,127,306.79	14,152,285.73
2）其他减少[注 2]		33,628.32			33,628.32
期末数	57,329,792.49	149,930,535.73	3,262,491.58	33,445,903.20	243,968,723.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352,443.83		187,382.67	6,539,826.50
本期增加金额		3,051,121.96		5,095.10	3,056,217.06
1）计提		3,051,121.96		5,095.10	3,056,217.06
本期减少金额		8,584,778.25		192,477.77	8,777,256.02
1）处置或报废		8,584,778.25		192,477.77	8,777,256.02
期末数		818,787.54			818,787.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941,369.65	187,852,067.02	1,001,220.57	9,917,145.68	237,711,802.92
期初账面价值	43,960,624.65	180,044,694.47	1,117,041.69	11,587,902.34	236,710,263.15

[注 1]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增加

[注 2]系激光焊接设备改造转出至在建工程所致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271,162.14	285,784,417.89	4,973,189.62	40,917,167.80	427,945,937.45
本期增加金额		39,333,891.00	368,144.31	2,490,533.41	42,192,568.72
1）购置		28,388,197.26	289,878.83	1,525,178.67	30,203,254.76
2）在建工程转入		10,945,693.74	78,265.48	965,354.74	11,989,313.96
本期减少金额		3,993,341.78	953,343.13	198,165.22	5,144,850.13
1）处置或报废		3,803,446.50	947,720.48	195,602.54	4,946,769.52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189,895.28	5,622.65	2,562.68	198,080.61
期末数	96,271,162.14	321,124,967.11	4,387,990.80	43,209,535.99	464,993,656.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291,282.49	112,039,334.82	3,790,089.00	28,313,611.35	191,434,317.66
本期增加金额	5,019,255.00	25,381,473.00	383,294.83	3,290,539.30	34,074,562.13
1）计提	5,019,255.00	25,381,473.00	383,294.83	3,290,539.30	34,074,562.13
本期减少金额		2,692,979.01	902,434.72	169,899.67	3,765,313.40
1）处置或报废		2,685,041.72	901,916.31	169,779.16	3,756,737.19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7,937.29	518.41	120.51	8,576.21
期末数	52,310,537.49	134,727,828.81	3,270,949.11	31,434,250.98	221,743,566.3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071,013.87		187,382.67	6,258,396.54
本期增加金额		405,252.07			405,252.07
1）计提		405,252.07			405,252.07
本期减少金额		123,822.11			123,822.11
1）处置或报废		123,822.11			123,822.11
期末数		6,352,443.83		187,382.67	6,539,826.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960,624.65	180,044,694.47	1,117,041.69	11,587,902.34	236,710,263.15
期初账面价值	48,979,879.65	167,674,069.20	1,183,100.62	12,416,173.78	230,253,223.25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减少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271,162.14	257,766,524.26	5,192,245.01	37,180,850.36	396,410,781.77
本期增加金额		41,094,820.10	285,319.06	4,422,480.01	45,802,619.17
1）购置		34,848,921.60	285,319.06	1,437,596.38	36,571,837.04
2）在建工程转入		6,245,898.50		2,984,883.63	9,230,782.13
本期减少金额		13,076,926.47	504,374.45	686,162.57	14,267,463.49
1）处置或报废		13,076,926.47	504,374.45	686,162.57	14,267,463.49
期末数	96,271,162.14	285,784,417.89	4,973,189.62	40,917,167.80	427,945,937.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2,224,841.07	99,429,287.77	3,812,629.54	25,396,398.32	170,863,156.70
本期增加金额	5,066,441.42	22,390,878.48	446,933.46	3,499,947.61	31,404,200.97
1）计提	5,066,441.42	22,388,398.75	446,780.95	3,499,936.89	31,401,558.01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2,479.73	152.51	10.72	2,642.96
本期减少金额		9,780,831.43	469,474.00	582,734.58	10,833,040.01
1）处置或报废		9,780,831.43	469,474.00	582,734.58	10,833,040.01
期末数	47,291,282.49	112,039,334.82	3,790,089.00	28,313,611.35	191,434,317.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083,936.29		187,382.67	6,271,318.96
本期减少金额		12,922.42			12,922.42
1）处置或报废		12,922.42			12,922.42
期末数		6,071,013.87		187,382.67	6,258,396.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979,879.65	167,674,069.20	1,183,100.62	12,416,173.78	230,253,223.25
期初账面价值	54,046,321.07	152,253,300.20	1,379,615.47	11,597,069.37	219,276,306.11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累计折旧增加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1,123,594.86	217,129.83	485,691.50	420,773.53	
小　计	1,123,594.86	217,129.83	485,691.50	420,773.53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1,123,594.86	190,532.07	485,691.50	447,371.29	
小　计	1,123,594.86	190,532.07	485,691.50	447,371.29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636,752.15	263,523.22	239,133.17	134,095.76	
小　计	636,752.15	263,523.22	239,133.17	134,095.76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636,752.15	239,247.60	239,133.17	158,371.38	
小　计	636,752.15	239,247.60	239,133.17	158,371.38	

3）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6.30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8,410.44
小　计				138,410.44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处置设备	226,502.11			
小　计	226,502.11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1,616,541.97		11,616,541.97	11,439,976.93		11,439,976.93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695,836.30		199,695,836.30	168,704,868.51		168,704,868.51
网络改造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211,462,378.27		211,462,378.27	180,144,845.44		180,144,845.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144,085.84		6,144,085.84	8,577,649.49		8,577,649.49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381,693.96		53,381,693.96	736,766.47		736,766.47
合　计	59,525,779.80		59,525,779.80	9,314,415.96		9,314,415.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11,439,976.93	7,950,758.36	7,774,193.32		11,616,541.97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241,600.00	168,704,868.51	30,990,967.79			199,695,836.30
网络改造工程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小　计	559,541,600.00	180,144,845.44	39,091,726.15	7,774,193.32		211,462,378.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安装或验收中				自有资金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1	40.00	4,332,165.17	2,489,911.00	4.9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网络改造工程	50.00	5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4,332,165.17	2,489,911.00		

[注]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算数系该项目的总预算，包含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下同

2)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6,144,085.84	22,849,085.27	17,553,194.18		11,439,976.93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241,600.00	53,381,693.96	115,323,174.55			168,704,868.51
小　计	559,241,600.00	59,525,779.80	138,172,259.82	17,553,194.18		180,144,845.4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安装或验收中				自有资金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	30.17	35.00	1,842,254.17	1,842,254.17	4.9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中心建设项目						
小　计			1,842,254.17	1,842,254.17		

3）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8,577,649.49	9,555,750.31	11,989,313.96		6,144,085.84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241,600.00	736,766.47	52,644,927.49			53,381,693.96
小　计	559,241,600.00	9,314,415.96	62,200,677.80	11,989,313.96		59,525,779.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安装或验收中				自有资金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5	15.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小　计						

4）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工程	2,587,155.96	1,552,293.58	1,390,090.05	2,942,383.63		
待安装设备		6,288,398.50	8,577,649.49	6,288,398.50		8,577,649.49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241,600.00		736,766.47			736,766.47

小　计	561,828,755.96	7,840,692.08	10,704,506.01	9,230,782.13		9,314,415.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气废水治理项目工程	113.73	10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安装或验收中				自有资金
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13	0.1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小　计						

12. 使用权资产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083,173.91	24,083,173.91
本期增加金额	4,266,873.73	4,266,873.73
1) 租入	3,082,287.73	3,082,287.73
2)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1,184,586.00	1,184,586.00
本期减少金额	4,660,278.15	4,660,278.15
1) 处置	4,660,278.15	4,660,278.15
期末数	23,689,769.49	23,689,769.4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410,708.55	13,410,708.55
本期增加金额	5,381,092.04	5,381,092.04
1) 计提	4,527,277.50	4,527,277.50
2)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853,814.54	853,814.54
本期减少金额	4,660,278.15	4,660,278.15

1）处置	4,660,278.15	4,660,278.15
期末数	14,131,522.44	14,131,522.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58,247.05	9,558,247.05
期初账面价值	10,672,465.36	10,672,465.36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增加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403,665.72	34,403,665.72
本期增加金额	4,900,041.15	4,900,041.15
1）租入	4,496,670.84	4,496,670.84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403,370.31	403,370.31
本期减少金额	15,220,532.96	15,220,532.96
1）处置	15,220,532.96	15,220,532.96
期末数	24,083,173.91	24,083,173.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455,391.43	13,455,391.43
本期增加金额	14,043,474.42	14,043,474.42
1）计提	13,951,192.35	13,951,192.35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92,282.07	92,282.07
本期减少金额	14,088,157.30	14,088,157.30
1）处置	14,088,157.30	14,088,157.30
期末数	13,410,708.55	13,410,708.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672,465.36	10,672,465.36
期初账面价值	20,948,274.29	20,948,274.29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增

加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注 1]	29,663,463.75	29,663,463.75
本期增加金额	4,983,345.93	4,983,345.93
1) 租入	4,983,345.93	4,983,345.93
本期减少金额	243,143.96	243,143.96
1)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2]	243,143.96	243,143.96
期末数	34,403,665.72	34,403,665.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3,478,264.16	13,478,264.16
1) 计提	13,478,264.16	13,478,264.16
本期减少金额	22,872.73	22,872.73
1)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2]	22,872.73	22,872.73
期末数	13,455,391.43	13,455,391.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948,274.29	20,948,274.29
期初账面价值	29,663,463.75	29,663,463.75

[注 1]2021 年度期初数与 2020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之说明

[注 2]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使用权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减少

13. 无形资产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　计
期初数	41,036,154.39	8,071,844.77	135,797.30	49,243,796.46
本期增加金额		958,835.78	22,468.24	981,304.02
1）购置		958,835.78		958,835.78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22,468.24	22,468.24
期末数	41,036,154.39	9,030,680.55	158,265.54	50,225,100.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73,390.58	4,926,760.83	48,360.78	11,448,512.19
本期增加金额	470,679.06	604,521.39	13,589.64	1,088,790.09
1）计提	470,679.06	601,564.60	6,489.23	1,078,732.89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2,956.79	7,100.41	10,057.20
期末数	6,944,069.64	5,531,282.22	61,950.42	12,537,302.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092,084.75	3,499,398.33	96,315.12	37,687,798.20
期初账面价值	34,562,763.81	3,145,083.94	87,436.52	37,795,284.27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原值和累计摊销增加

(2)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036,154.39	7,551,736.24	120,087.66	48,707,978.29
本期增加金额		520,108.53	15,709.64	535,818.17
1）购置		520,108.53		520,108.53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15,709.64	15,709.64
期末数	41,036,154.39	8,071,844.77	135,797.30	49,243,796.4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532,032.46	3,733,612.60	33,280.24	9,298,925.30
本期增加金额	941,358.12	1,193,148.23	15,080.54	2,149,586.89
1）计提	941,358.12	1,193,148.23	11,446.42	2,145,952.7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　计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3,634.12	3,634.12
期末数	6,473,390.58	4,926,760.83	48,360.78	11,448,512.1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562,763.81	3,145,083.94	87,436.52	37,795,284.27
期初账面价值	35,504,121.93	3,818,123.64	86,807.42	39,409,052.99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原值和累计摊销增加

(3)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036,154.39	6,836,041.72	125,680.28	47,997,876.39
本期增加金额		715,694.52		715,694.52
1）购置		715,694.52		715,694.52
本期减少金额			5,592.62	5,592.62
1）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5,592.62	5,592.62
期末数	41,036,154.39	7,551,736.24	120,087.66	48,707,978.2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590,674.34	2,522,142.09	23,116.81	7,135,933.24
本期增加金额	941,358.12	1,211,470.51	10,836.02	2,163,664.65
1）计提	941,358.12	1,211,470.51	10,836.02	2,163,664.65
本期减少金额			672.59	672.59
1）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672.59	672.59
期末数	5,532,032.46	3,733,612.60	33,280.24	9,298,925.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504,121.93	3,818,123.64	86,807.42	39,409,052.99
期初账面价值	36,445,480.05	4,313,899.63	102,563.47	40,861,943.15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原值和累计摊销减少

(4)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09,137.75	3,932,007.51	13,792.86	20,854,938.12
本期增加金额	24,127,016.64	2,904,034.21	111,887.42	27,142,938.27
1）购置	24,127,016.64	2,904,034.21	111,887.42	27,142,938.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1,036,154.39	6,836,041.72	125,680.28	47,997,876.3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800,110.08	1,620,567.66	13,026.59	5,433,704.33
本期增加金额	790,564.26	901,574.43	10,090.22	1,702,228.91
1）计提	790,564.26	901,574.43	9,887.96	1,702,026.65
2）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202.26	202.2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90,674.34	2,522,142.09	23,116.81	7,135,933.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445,480.05	4,313,899.63	102,563.47	40,861,943.15
期初账面价值	13,109,027.67	2,311,439.85	766.27	15,421,233.79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累计摊销增加

14.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合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合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1,127,315.76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合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合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合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合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3) 商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小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小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3）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小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4）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开化莲联公司	1,127,315.76			1,127,315.76
小　计	1,127,315.76			1,127,315.76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开化莲联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2,858,058.86	21,701,290.19	22,772,071.12	21,679,869.3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1,326,253.84	1,326,253.84	1,326,253.84	1,326,253.8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4,184,312.70	23,027,544.03	24,098,324.96	23,006,123.1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是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现金流量为基础推断得出。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经测算，开化莲联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 2019 年已对归属于上海莲南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无需补提减值

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137,600.98	259,906.26	222,332.30	127,961.43		1,047,213.51
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	4,635,700.30	430,021.60	2,326,459.52			2,739,262.38
合　计	5,773,301.28	689,927.86	2,548,791.82	127,961.43		3,786,475.89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232,021.90	535,889.98	566,343.94	63,966.96		1,137,600.98
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	5,041,395.41	3,356,391.13	3,762,086.24			4,635,700.30
合　计	6,273,417.31	3,892,281.11	4,328,430.18	63,966.96		5,773,301.28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684,735.71	506,214.80	946,129.59	12,799.02		1,232,021.90
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		5,896,077.98	854,682.57			5,041,395.41
合　计	1,684,735.71	6,402,292.78	1,800,812.16	12,799.02		6,273,417.31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注]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080,330.57	596,643.81	991,933.69	304.98		1,684,735.71
合　计	2,080,330.57	596,643.81	991,933.69	304.98		1,684,735.71

[注]系子公司墨西哥汽配公司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少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462,350.76	3,925,979.13	25,623,441.73	3,886,330.80
预提销售返利	3,600,000.00	540,000.00	3,600,000.00	54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355,189.19	1,227,387.30	9,294,940.06	1,524,426.86
递延收益	5,108,276.98	953,474.69	5,579,852.84	1,018,450.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66,252.52	1,404,937.88	4,453,914.83	668,087.23
经营性租赁产生的会税差异	9,697,305.07	2,057,504.81		
合　计	60,589,374.52	10,109,283.81	48,552,149.46	7,637,295.2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029,296.35	3,311,550.82	20,619,130.72	3,101,682.42
预提销售返利	5,600,000.00	84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5,320,760.17	2,499,928.33	9,173,970.33	1,465,496.09
递延收益	3,562,781.74	703,806.80	2,533,224.01	368,073.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2,661.34	51,399.20	1,163,108.19	174,466.23
经营性租赁产生的会税差异				
合　计	46,855,499.60	7,406,685.15	33,489,433.25	5,109,718.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30,647.68	124,597.15	830,647.68	124,597.15
经营性租赁产生的会税差异	9,558,247.05	2,026,428.18		
合　计	10,388,894.73	2,151,025.33	830,647.68	124,597.1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合　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2,871.63	8,116,41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2,871.63	158,153.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250,412.50	21,689,470.21	34,102,272.13	14,720,235.53
可抵扣亏损	29,300,367.53	26,834,365.63	6,888,425.34	3,900,515.32
合　计	50,550,780.03	48,523,835.84	40,990,697.47	18,620,750.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4 年	693,038.67	693,038.67	693,038.67	1,096,605.82	
2025 年	1,739,524.15	2,803,909.50	2,803,909.50	2,803,909.50	
2026 年	2,746,275.69	3,391,477.17	3,391,477.17		
2027 年	19,912,729.29	19,945,940.29			
2028 年	4,208,799.73				
合　计	29,300,367.53	26,834,365.63	6,888,425.34	3,900,515.3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22,762,002.53		22,762,002.53	4,849,093.78		4,849,093.78
预付软件购置款	284,530.55		284,530.55	284,530.55		284,530.55
合　计	23,046,533.08		23,046,533.08	5,133,624.33		5,133,624.3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购置款	5,009,578.00		5,009,578.00	1,802,776.99		1,802,776.99
预付软件购置款	284,530.55		284,530.55	344,852.81		344,852.81
合　计	5,294,108.55		5,294,108.55	2,147,629.80		2,147,629.80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90,067,833.33	90,067,833.33	110,094,111.11	113,119,991.68
信用借款	90,101,750.00	90,101,750.00	40,047,055.56	60,051,440.28
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	
合　计	180,169,583.33	180,169,583.33	152,141,166.67	173,171,431.96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333,462,723.59	387,272,186.77	328,199,158.55	282,037,810.00
工程设备款	40,734,740.60	54,091,619.86	19,562,489.09	3,283,573.88
合　计	374,197,464.19	441,363,806.63	347,761,647.64	285,321,383.88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601,994.08	418,062.47	216,191.36	25,756.05
合　计	601,994.08	418,062.47	216,191.36	25,756.05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524,892.80	97,434,662.58	101,887,301.11	27,072,254.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8,529.34	10,431,745.62	10,456,009.79	1,404,265.17
合　计	32,953,422.14	107,866,408.20	112,343,310.90	28,476,519.44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584,534.43	189,371,528.86	189,431,170.49	31,524,892.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8,914.43	20,522,589.32	20,442,974.41	1,428,529.34
合　计	32,933,448.86	209,894,118.18	209,874,144.90	32,953,422.14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592,179.06	185,703,464.06	182,711,108.69	31,584,534.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4,193.38	18,865,278.95	1,348,914.43
合　计	28,592,179.06	205,917,657.44	201,576,387.64	32,933,448.86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313,292.77	170,704,312.98	170,425,426.69	28,592,17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9,666.68	1,529,305.58	3,258,972.26	
合　计	30,042,959.45	172,233,618.56	173,684,398.95	28,592,179.0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55,863.46	82,385,238.30	86,713,555.37	24,927,546.39
职工福利费		2,473,714.48	2,473,714.48	

社会保险费	1,116,033.73	6,635,675.39	6,660,602.95	1,091,10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3,792.58	6,264,184.57	6,288,337.50	1,039,639.65
工伤保险费	52,241.15	371,490.82	372,265.45	51,466.52
住房公积金	655,897.00	4,322,388.00	4,277,064.00	701,22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098.61	1,617,646.41	1,762,364.31	352,380.71
小　计	31,524,892.80	97,434,662.58	101,887,301.11	27,072,254.27

2）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69,714.29	158,448,930.27	159,062,781.10	29,255,863.46
职工福利费		6,283,202.70	6,283,202.70	
社会保险费	1,099,957.86	13,391,654.82	13,375,578.95	1,116,03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4,477.82	12,570,111.99	12,550,797.23	1,063,792.58
工伤保险费	55,480.04	821,542.83	824,781.72	52,241.15
住房公积金	609,601.00	8,313,037.63	8,266,741.63	655,89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1.28	2,934,703.44	2,442,866.11	497,098.61
小　计	31,584,534.43	189,371,528.86	189,431,170.49	31,524,892.80

3）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16,394.34	155,224,716.20	152,471,396.25	29,869,714.29
职工福利费		6,215,222.99	6,215,222.99	
社会保险费	895,594.08	13,202,044.64	12,997,680.86	1,099,957.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5,594.08	12,397,482.05	12,248,598.31	1,044,477.82
工伤保险费		804,562.59	749,082.55	55,480.04
住房公积金	575,316.00	8,152,732.17	8,118,447.17	609,60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4.64	2,908,748.06	2,908,361.42	5,261.28
小　计	28,592,179.06	185,703,464.06	182,711,108.69	31,584,534.43

4）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21,545.00	145,475,043.55	144,680,194.21	27,116,394.34

职工福利费		4,862,737.76	4,862,737.76	
社会保险费	1,088,256.52	9,566,792.56	9,759,455.00	895,594.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559.16	9,505,207.57	9,552,172.65	895,594.08
工伤保险费	57,554.26	61,584.99	119,139.25	
生育保险费	88,143.10		88,143.10	
住房公积金	890,237.40	7,930,095.44	8,245,016.84	575,3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53.85	2,869,643.67	2,878,022.88	4,874.64
小　计	28,313,292.77	170,704,312.98	170,425,426.69	28,592,179.0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85,235.35	10,107,351.70	10,130,876.94	1,361,710.11
失业保险费	43,293.99	324,393.92	325,132.85	42,555.06
小　计	1,428,529.34	10,431,745.62	10,456,009.79	1,404,265.17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07,964.01	19,884,441.36	19,807,170.02	1,385,235.35
失业保险费	40,950.42	638,147.96	635,804.39	43,293.99
小　计	1,348,914.43	20,522,589.32	20,442,974.41	1,428,529.34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619,330.12	18,311,366.11	1,307,964.01
失业保险费		594,863.26	553,912.84	40,950.42
小　计		20,214,193.38	18,865,278.95	1,348,914.43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75,943.48	1,483,471.00	3,159,414.48	
失业保险费	53,723.20	45,834.58	99,557.78	
小　计	1,729,666.68	1,529,305.58	3,258,972.26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9,548,454.39	8,054,335.60	8,725,216.79	10,980,836.36
企业所得税	1,886,037.31	3,726,864.43	2,370,405.43	6,007,312.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433.09	763,203.56	2,182.05	1,723.78
印花税	132,473.53	135,461.90	124,687.54	223,37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236.54	464,330.96	275,965.30	250,581.41
教育费附加	157,201.38	251,595.06	138,071.84	183,810.88
地方教育附加	128,965.57	161,064.95	99,825.01	115,303.18
房产税	152,987.87	152,987.87	36,229.25	36,229.25
土地使用税	224,711.86	419,914.26	114,757.29	163,557.8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96.42	2,226.46	6,260.04	5,813.18
合　计	12,608,197.96	14,131,985.05	11,893,600.54	17,968,540.50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费用款	2,081,425.42	5,225,106.58	6,242,341.43	3,637,096.55
押金保证金	69,403.16	69,403.16	169,403.16	108,687.16
其他	383,903.67	228,533.94	187,749.41	197,496.42
合　计	2,534,732.25	5,523,043.68	6,599,494.00	3,943,280.13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9,288.38	7,290,805.90	13,329,545.69	
合　计	8,609,288.38	7,290,805.90	13,329,545.69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提销售返利	3,600,000.00	3,600,000.00	5,600,000.00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107.72	10,847.23	107.09	3,348.29
合　计	3,606,107.72	3,610,847.23	5,600,107.09	3,348.29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3,979,367.71	79,743,655.48		
合　计	113,979,367.71	79,743,655.48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106,456.07	4,034,972.03	7,471,516.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439.38	95,577.01	352,242.93
合　计	1,088,016.69	3,939,395.02	7,119,273.14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79,852.84		471,575.86	5,108,276.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579,852.84		471,575.86	5,108,276.98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90,197.57	3,600,000.00	3,710,344.73	5,579,852.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690,197.57	3,600,000.00	3,710,344.73	5,579,852.84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32,269.84	1,669,000.00	1,011,072.27	5,690,197.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032,269.84	1,669,000.00	1,011,072.27	5,690,197.57	

4）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34,978.83	1,200,000.00	1,202,708.99	5,032,269.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034,978.83	1,200,000.00	1,202,708.99	5,032,269.8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9,947.25		109,947.2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266,950.15		52,430.54	214,519.6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183,688.52		33,552.98	150,135.54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25,833.41		34,999.98	90,833.43	与资产相关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265,362.67		28,376.15	2,236,986.52	与资产相关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1,752,047.23		141,512.64	1,610,534.5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及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76,023.61		70,756.32	805,267.2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579,852.84		471,575.86	5,108,276.98	

2）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1,774,082.50		1,774,082.5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19,947.21		309,999.96	109,947.2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376,055.83		109,105.68	266,950.1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353,333.33		35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252,163.69		68,475.17	183,688.52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92,500.04		66,666.63	125,833.41	与资产相关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322,114.97		56,752.30	2,265,362.67	与资产相关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2,400,000.00	647,952.77	1,752,047.2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及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200,000.00	323,976.39	876,023.6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690,197.57	3,600,000.00	3,710,344.73	5,579,852.84	

3）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065,712.50		291,630.00	1,774,082.5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29,947.17		309,999.96	419,947.2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91,032.41		114,976.58	376,055.8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433,333.33		80,000.00	35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321,177.13		69,013.44	252,163.69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59,166.67		66,666.63	192,500.04	与资产相关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8,790.39		38,790.39		与资产相关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693,110.24	1,669,000.00	39,995.27	2,322,114.9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032,269.84	1,669,000.00	1,011,072.27	5,690,197.57	

4）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67,270.70		128,480.31	38,790.39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357,342.50		291,630.00	2,065,712.5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39,947.13		309,999.96	729,947.17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349,166.67		90,000.00	259,1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607,918.50		116,886.09	491,032.4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513,333.33		80,000.00	4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500,000.00	178,822.87	321,177.13	与资产相关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700,000.00	6,889.76	693,110.2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034,978.83	1,200,000.00	1,202,708.99	5,032,269.84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海空调器厂	111,917,496.00	111,917,496.00	111,917,496.00	109,497,496.00
香港格洛利国际公司	50,415,315.00	50,415,315.00	50,415,315.00	50,415,315.00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27,374,374.00	27,374,374.00	27,374,374.00	27,374,374.00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7,679.00	20,097,679.00	20,097,679.00	20,097,679.00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3,839.00	7,793,839.00	7,793,839.00	7,793,839.00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6,800.00	13,756,800.00	13,756,800.00	13,756,800.00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243,506.00	7,243,506.00	7,243,506.00	7,243,506.00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70,870.00	7,070,870.00	7,070,870.00	7,070,870.00
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0	1,660,000.00	1,660,000.00	1,660,000.00
谷章萍	2,420,121.00	2,420,121.00	2,420,121.00	
史娟华				4,840,121.00
合　计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史娟华分别和上海空调器厂、谷章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空调器厂以 3.2 元/股的价格受让史娟华持有的本公司 2,420,000 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7,744,000.00 元，谷章萍以 3.2 元/股的价格受让史娟华持有的本公司 2,420,121

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7,744,387.20 元。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溢价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合　计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71.19	992,143.89			793,158.69	198,985.20		864,829.8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671.19	992,143.89			793,158.69	198,985.20		864,829.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671.19	992,143.89			793,158.69	198,985.20		864,829.88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071.88	673,901.27			538,743.07	135,158.20		71,671.1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071.88	673,901.27			538,743.07	135,158.20		71,671.1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7,071.88	673,901.27			538,743.07	135,158.20		71,671.19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981.52	-357,863.82			-286,090.36	-71,773.46		-467,071.8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981.52	-357,863.82			-286,090.36	-71,773.46		-467,071.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0,981.52	-357,863.82			-286,090.36	-71,773.46		-467,071.88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385.61			-180,981.52	-45,404.09		-180,981.5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385.61			-180,981.52	-45,404.09		-180,981.5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385.61			-180,981.52	-45,404.09		-180,981.52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200,516.65	74,200,516.65	60,966,483.65	52,348,795.63
合　计	74,200,516.65	74,200,516.65	60,966,483.65	52,348,795.63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377,270.32 元所致。

2) 2021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617,688.02 元所致。

3) 2022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3,234,033.00 元所致。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940,397.17	158,949,058.65	148,176,657.58	107,690,326.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76,629,201.65	129,475,371.52	95,290,089.09	126,763,601.30

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34,033.00	8,617,688.02	10,377,270.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950,000.00	63,250,000.00	75,900,000.00	75,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619,598.82	211,940,397.17	158,949,058.65	148,176,657.58

(2)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均为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减少情况

① 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之说明。

② 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5,900,000.00 元(含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5,900,000.00 元(含税)。

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3,250,0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7,950,000.00 元(含税)。

3) 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17,147,319.49	662,602,305.53	1,593,507,658.30	1,296,950,300.92
其他业务收入	24,071,141.91	8,988,584.88	42,722,836.21	20,064,562.16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841,218,461.40	671,590,890.41	1,636,230,494.51	1,317,014,863.0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41,218,461.40	671,590,890.41	1,636,230,494.51	1,317,014,863.0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25,168,110.06	1,106,436,808.28	1,140,466,796.19	893,685,664.98
其他业务收入	66,085,323.19	18,458,937.16	47,531,800.60	19,538,034.38
合　计	1,391,253,433.25	1,124,895,745.44	1,187,998,596.79	913,223,699.3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391,253,433.25	1,124,895,745.44	1,187,998,596.79	913,223,699.3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5,631,193.55	12.56
客户 1 境内公司	96,824,056.32	11.5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8,190,167.45	6.92
Volkswagen AG	56,267,832.86	6.69
客户 1 境外公司	55,489,234.64	6.60
小　计	372,402,484.82	44.28

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5,014,212.03	15.59
客户 1 境内公司	154,974,213.80	9.4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7,872,176.65	7.8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4,284,710.72	7.6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0,813,121.22	7.38
小　计	782,958,434.42	47.86

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39,643,612.06	17.2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3,766,279.13	9.6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9,354,085.88	9.30
客户 1 境内公司	104,131,801.02	7.48
Volkswagen AG	71,922,035.59	5.17
小　计	678,817,813.68	48.79

4）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3,808,095.56	16.3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0,840,282.53	13.5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0,201,319.38	11.80
Volkswagen AG	73,763,226.00	6.21
SKODA AUTO a. s.	61,749,949.59	5.20
小　计	630,362,873.06	53.06

(3) 收入分解信息

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空调管路	640,813,075.65	512,420,622.27	1,202,497,335.22	961,720,812.01
燃油分配管	145,800,448.14	123,112,220.94	319,740,642.34	275,545,492.14
定、转子			9,997,500.64	9,105,732.34
其他	54,604,937.61	36,058,047.20	103,995,016.31	70,642,826.59
小　计	841,218,461.40	671,590,890.41	1,636,230,494.51	1,317,014,863.0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空调管路	985,121,011.85	801,338,740.67	855,997,063.78	650,963,066.26
燃油分配管	279,061,166.88	245,598,178.26	235,574,850.58	201,109,418.38

定、转子	27,115,074.20	29,797,785.87	17,403,443.55	17,277,923.63
其他	99,956,180.32	48,161,040.64	79,023,238.88	43,873,291.09
小　计	1,391,253,433.25	1,124,895,745.44	1,187,998,596.79	913,223,699.36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地区	583,471,669.64	492,050,838.95	1,248,649,368.93	1,039,555,159.79
国外地区	257,746,791.76	179,540,051.46	387,581,125.58	277,459,703.29
小　计	841,218,461.40	671,590,890.41	1,636,230,494.51	1,317,014,863.0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地区	1,075,454,593.63	901,609,041.74	897,190,803.82	717,850,495.43
国外地区	315,798,839.62	223,286,703.70	290,807,792.97	195,373,203.93
小　计	1,391,253,433.25	1,124,895,745.44	1,187,998,596.79	913,223,699.36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41,218,461.40	1,636,230,494.51	1,391,253,433.25	1,187,998,596.79
小　计	841,218,461.40	1,636,230,494.51	1,391,253,433.25	1,187,998,596.7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5,043.43	2,661,774.47	1,167,534.60	926,708.69
教育费附加	848,639.72	1,529,709.27	720,691.14	613,777.79
地方教育附加	565,759.79	1,019,806.18	493,079.43	394,060.46
土地使用税	118,703.76	761,304.49	334,395.85	368,275.23
房产税	450,892.74	668,268.24	434,751.00	398,521.74
印花税	356,026.01	663,568.77	575,851.40	529,988.10
车船税	1,080.00	5,310.00	7,532.16	4,472.16
合　计	3,816,145.45	7,309,741.42	3,733,835.58	3,235,804.1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服务费	4,298,256.73	9,812,253.11	10,274,150.89	7,701,920.41
仓储租赁费	4,454,021.34	9,966,436.15	7,274,787.27	4,594,469.39
职工薪酬	2,246,615.26	4,313,146.62	4,685,703.80	3,356,936.72
金属货箱等循环周转箱摊销	2,314,319.36	3,762,086.24	854,682.57	
差旅费	177,852.65	507,831.26	199,398.16	166,987.60
其他	308,683.48	549,011.35	379,350.61	856,051.56
合　计	13,799,748.82	28,910,764.73	23,668,073.30	16,676,365.6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8,071,175.52	50,865,796.83	49,853,862.87	44,610,113.03
差旅应酬费	2,850,792.92	5,982,139.78	6,109,151.23	3,904,611.71
咨询顾问费	2,964,768.72	5,832,588.47	6,709,136.89	6,396,882.36
折旧摊销	1,854,897.95	3,789,665.04	4,523,858.75	3,625,389.27
修理维护费	3,140,064.28	5,688,517.65	5,684,577.45	5,279,064.67
租赁费	1,429,696.24	2,645,797.26	2,184,610.00	1,873,764.27
警消费	758,672.59	1,495,771.21	1,316,397.37	1,315,214.06
办公通讯费	1,055,641.92	1,755,939.46	1,451,916.11	1,416,707.16
税金	2,347.20	1,158,471.24	1,241,408.01	1,041,246.19
其他	3,398,487.22	6,278,084.20	6,092,745.49	4,593,603.45
合　计	45,526,544.56	85,492,771.14	85,167,664.17	74,056,596.1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4,949,596.99	12,172,589.04	8,432,804.89	8,194,332.20
研发人员薪酬	14,374,495.04	28,091,292.14	27,636,158.59	22,536,518.03
专门用于研发活	8,431,381.24	21,103,518.97	17,472,025.20	14,697,063.48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动资产摊销、模具费、工艺设备费、制造费用、样品费等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150,254.98	821,928.62	929,825.03	1,175,003.21
合　计	27,905,728.25	62,189,328.77	54,470,813.71	46,602,916.9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031,155.87	6,295,827.92	6,549,111.30	7,470,464.71
利息收入	-898,875.97	-1,652,137.18	-2,175,017.53	-631,178.75
汇兑损益	-8,022,094.62	-6,468,579.33	2,440,530.21	2,210,590.03
手续费	91,713.21	544,803.63	477,030.76	232,863.38
合　计	-5,798,101.51	-1,280,084.96	7,291,654.74	9,282,739.3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71,575.86	1,799,713.07	1,011,072.27	1,202,708.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12,960.32	2,092,466.43	482,846.04	4,407,142.62
其他	67,520.16	64,554.99	105,801.39	183,591.65
合　计	752,056.34	3,956,734.49	1,599,719.70	5,793,443.2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735.62	195,399.72	210,382.52	570,62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4,623.02	12,137,434.17	28,143,394.49	7,757,268.70
合　计	4,167,358.64	12,332,833.89	28,353,777.01	8,327,895.7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2,188,909.51	-3,441,059.24	-2,105,917.52	-1,695,428.92
合　计	-2,188,909.51	-3,441,059.24	-2,105,917.52	-1,695,428.92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42,909.11	-7,476,555.69	-8,333,065.16	-3,992,848.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56,217.06	-405,252.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364,155.98	
合　计	-1,542,909.11	-10,532,772.75	-26,102,473.21	-3,992,848.10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8,077.71	-433,528.50	259,729.61	-120,288.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9,970.34		
合　计	118,077.71	-473,498.84	259,729.61	-120,288.38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收入[注 2]	489,129.11	1,299,006.96	7,930,665.88	11,017,266.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7.70	1,776.77		12,162.76
政府补助[注 1]		1,910,631.66		
没收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而简金属）分红款及股权转让增值款项[注 3]			1,917,508.64	2,323,800.00
其他	151,408.07	261,720.75	44,951.08	358,121.73
合　计	640,804.88	3,473,136.14	9,893,125.60	13,711,350.67

[注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注 2]2021 年度赔款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开化莲联公司收到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而支付的赔偿款 6,347,575.20 元；2020 年度赔款收入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莲南公司、开化莲联公司分别收到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因未按约定采购产品或终止合作项目而支付的赔偿款 6,873,420.80 元、3,079,915.00 元

[注 3]系曾持有供应商锐而简金属权益的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上缴锐而简金属的历年分红款 2,323,800.00 元及股权转让增值款项 1,917,508.64 元，持股情形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 和十(二)4（4）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168.89	573,027.92	426,093.43	815,086.29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3,860.52	14,827.16	12,869.04	76,587.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863.55	43,726.27	48,651.71	26,707.03
捐赠支出		100,000.00	69,338.90	72,245.00
停工损失[注]				1,138,746.82
其他		200,453.39	0.24	75,837.89
合　计	153,892.96	932,034.74	556,953.32	2,205,210.25

[注] 2020 年度停工损失系武汉海利特公司受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停工产生之损失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0,340.95	12,593,470.63	10,544,113.02	18,726,59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5,560.41	-106,012.92	-2,296,966.73	-500,438.36
合　计	9,254,780.54	12,487,457.71	8,247,146.29	18,226,154.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86,170,091.41	140,976,449.28	103,366,654.18	144,739,389.10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25,513.71	21,146,467.39	15,504,998.13	21,710,908.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5,750.25	2,801,200.19	2,413,873.78	2,569,926.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1,155.76	-3,034,358.54	-7,035,848.62	-1,939,31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350.54	356,744.99	568,665.43	420,831.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302.81	-375,068.93	-403,284.29	-130,365.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584.28	599,572.50	5,655,060.07	683,272.31
研发加计扣除	-3,968,153.51	-8,837,646.29	-8,422,576.79	-5,062,389.49
高新技术企业四季度新购置设备加计扣除		-124,723.54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24,906.40	-40,014.11	-36,648.91	-25,726.8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899.76	-4,715.95	2,907.49	-985.38
所得税费用	9,254,780.54	12,487,457.71	8,247,146.29	18,226,154.43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利息收入	898,875.97	1,652,137.18	2,175,017.53	631,178.75
政府补助	212,960.32	5,692,466.43	2,378,546.04	6,052,542.62
赔款收入	489,129.11	1,299,006.96	7,930,665.88	11,017,266.18
没收锐而简金属分红款及及股权转让增值款项			1,917,508.64	2,323,800.00
收回土地保证金				3,000,000.00
其他	102,538.23	823,809.40	541,456.35	341,304.65
合　计	1,703,503.63	9,467,419.97	14,943,194.44	23,366,092.2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7,134,564.16	17,235,791.42	14,215,828.49	13,229,870.89
付现管理费用	13,251,033.37	24,861,866.25	24,515,162.95	22,836,371.54
付现研发费用	6,150,796.08	16,828,936.30	12,838,479.32	10,679,014.43
金融机构手续费	91,713.21	544,803.63	477,030.76	232,863.38
其他	1,246,973.12	1,762,790.44	168,296.63	86,494.99
合　计	27,875,079.94	61,234,188.04	52,214,798.15	47,064,615.2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064,637.50	1,965,875.00	
合　计		8,064,637.50	1,965,875.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款	5,681,088.70	13,357,624.94	15,071,210.09	
合　计	5,681,088.70	13,357,624.94	15,071,210.09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915,310.87	128,488,991.57	95,119,507.89	126,513,23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1,818.62	13,973,831.99	28,208,390.73	5,688,27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15,460.99	36,292,628.64	34,074,562.13	31,401,558.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27,277.50	12,759,349.54	13,478,264.16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777,145.17	1,542,777.33	1,560,489.21	1,249,64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8,791.82	4,328,430.18	1,800,812.16	991,93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077.71	473,498.84	-259,729.61	120,28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01.19	571,251.15	426,093.43	802,923.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90,938.75	-172,751.41	9,216,341.51	10,126,45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7,358.64	-12,332,833.89	-28,353,777.01	-8,327,89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116.96	-230,610.07	-2,296,966.73	-500,43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56.55	124,597.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242.29	-40,104,442.38	-62,867,454.31	3,889,66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34,503.06	-82,123,490.87	-11,469,957.09	-56,597,91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40,320.31	73,651,944.24	59,844,907.80	-15,191,153.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189.57	137,243,172.01	138,481,484.27	100,166,569.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343,783.95	218,333,706.63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333,706.63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206,512,32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89,922.68	58,749,188.40	-44,741,792.21	-2,186,011.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157,343,783.95	218,333,706.63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其中：库存现金	16,563.64	43,244.16	36,891.49	19,25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327,220.31	218,290,462.47	159,547,626.74	204,307,054.05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43,783.95	218,333,706.63	159,584,518.23	204,326,310.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9,129,445.91	177,642,688.42	177,725,191.29	98,318,639.10
其中：支付货款	97,843,552.64	169,001,940.51	160,175,191.29	87,348,205.4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1,285,893.27	8,640,747.91	17,550,000.00	10,970,433.7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568,769.2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7,275,764.8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99,695,836.30	抵押借款
合　计	235,540,370.3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914,278.47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68,704,868.51	抵押借款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7,659,978.98	抵押借款
合　计	206,279,125.96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605,296.9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56,947.64	抵押借款
合　计	17,962,244.59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296,315.4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522,200.48	抵押借款
合　计	20,818,515.9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006,594.26
其中：美元	1,668,211.67	7.2258	12,054,163.89
欧元	327,020.85	7.8771	2,575,975.94
英镑	0.14	9.1432	1.28
比索	888,806.61	0.423549	376,453.15
应收账款			52,558,322.54
其中：美元	5,941,235.19	7.2258	42,930,177.24
欧元	1,222,295.68	7.8771	9,628,145.30
应付账款			9,564,316.68
其中：美元	321,904.11	7.2258	2,326,014.72
欧元	866,815.19	7.8771	6,827,989.93
比索	968,747.50	0.423549	410,312.0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300,162.04
其中：美元	1,906,806.81	6.9646	13,280,146.71
欧元	15,760.00	7.4229	116,984.90
英镑	0.14	8.3941	1.18
比索	2,524,691.83	0.357679	903,029.25
应收账款			30,633,934.39
其中：美元	3,799,643.41	6.9646	26,462,996.49
欧元	561,901.40	7.4229	4,170,937.90
应付账款			5,116,934.42
其中：美元	33,788.31	6.9646	235,322.06
欧元	271,074.25	7.4229	2,012,157.05
英镑	20,254.79	8.3941	170,020.73
比索	7,547,087.15	0.357679	2,699,434.58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779,836.71
其中：美元	3,189,938.94	6.3757	20,338,093.69
欧元	124,276.62	7.2197	897,239.92
比索	1,747,307.97	0.311624	544,503.10
应收账款			20,168,494.14
其中：美元	1,528,267.48	6.3757	9,743,774.96
欧元	606,635.88	7.2197	4,379,729.06
比索	19,398,345.82	0.311624	6,044,990.12
应付账款			1,683,638.62
其中：美元	68,452.85	6.3757	436,434.84
欧元	170,158.46	7.2197	1,228,493.03
比索	60,042.71	0.311624	18,710.75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612,317.06
其中：美元	2,721,104.97	6.5249	17,754,937.82
欧元	1,635.84	8.0250	13,127.61
比索	2,573,788.80	0.328019	844,251.63
应收账款			23,310,332.68
其中：美元	2,381,511.44	6.5249	15,539,123.99
欧元	596,183.06	8.0250	4,784,369.06
比索	9,083,435.01	0.328019	2,979,539.27
英镑	821.16	8.8903	7,300.36
应付账款			1,532,074.75
其中：美元	32,901.61	6.5249	214,679.72
欧元	160,657.80	8.0250	1,289,278.85
比索	85,715.10	0.328019	28,116.18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采用总额法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265,362.67		28,376.15	2,236,986.52	其他收益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协议书》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1,752,047.23		141,512.64	1,610,534.59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843 号）
工业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及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76,023.61		70,756.32	805,267.29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2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号文）、《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266,950.15		52,430.54	214,519.61	其他收益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183,688.52		33,552.98	150,135.54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25,833.41		34,999.98	90,833.43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9,947.25		109,947.25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小　计	5,579,852.84		471,575.86	5,108,276.9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就业补贴	111,541.32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6〕6 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其他	101,419.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款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2 年机电第三期补助等
小　计	212,960.32		

2）2022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采用总额法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	2,322,114.97		56,752.30	2,265,362.67	其他收益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贴						《协议书》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		2,400,000.00	647,952.77	1,752,047.23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843 号）
工业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及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200,000.00	323,976.39	876,023.61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者千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2 号文）、《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376,055.83		109,105.68	266,950.15	其他收益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252,163.69		68,475.17	183,688.52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192,500.04		66,666.63	125,833.41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19,947.21		309,999.96	109,947.25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1,774,082.50		170,117.5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1,603,965.00		营业外收入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353,333.33		46,666.67		其他收益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306,666.6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小　计	5,690,197.57	3,600,000.00	3,710,344.73	5,579,852.8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浦科经委规〔2022〕1 号）
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浦科经委〔2022〕122 号）
职工培训补贴	154,48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浦东新区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的通知》（浦人社〔2021〕14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培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研发投入补贴	107,900.00	其他收益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5 号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104,395.43	其他收益	安徽省人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等
促进新型工业化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1〕11 号）
市场多元化补贴	72,299.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款市场多元化资金补贴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开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申报的通知》开经信通〔2022〕14 号
其他	33,392.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款上海市 2021 年机电第三期第二批补助等
小　计	2,092,466.43		

3）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采用总额法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065,712.50		291,630.00	1,774,082.5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	729,947.17		309,999.96	419,947.21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项目补助						号）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491,032.41		114,976.58	376,055.83	其他收益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433,333.33		80,000.00	353,333.33	其他收益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321,177.13		69,013.44	252,163.69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59,166.67		66,666.63	192,500.04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8,790.39		38,790.39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693,110.24	1,669,000.00	39,995.27	2,322,114.97	其他收益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协议书》
小　计	5,032,269.84	1,669,000.00	1,011,072.27	5,690,197.5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以工代训补贴	169,200.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4 号）
业绩增长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赛马”奖励兑现》（市疫情防控办〔2021〕5 号）
职工培训补贴	97,719.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社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10 号）
稳岗补贴	17,409.04	其他收益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25 号）等
其他	98,518.00	其他收益	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实施奖励的通报》（柳东应急〔2021〕7 号）等
小　计	482,846.04		

③ 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26,700.00	226,700.00		财务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小　计		226,700.00	226,700.00			

4）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采用总额法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357,342.50		291,630.00	2,065,712.5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39,947.13		309,999.96	729,947.17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607,918.50		116,886.09	491,032.41	其他收益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513,333.33		80,000.00	433,333.33	其他收益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号）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500,000.00	178,822.87	321,177.13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349,166.67		90,000.00	259,166.67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67,270.70		128,480.31	38,790.39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700,000.00	6,889.76	693,110.24	其他收益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协议书》
小　计	5,034,978.83	1,200,000.00	1,202,708.99	5,032,269.8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补贴	2,4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90 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8 号）
社保稳定岗位补贴金	490,276.17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等
促进新型工业化补贴	215,5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0〕12 号）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鸠江区 2019 年市科技创新政策资助（奖励）项目情况的公示》
稳岗补贴	187,464.33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事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比例的通知沈阳市财政局》（沈人社发〔2020〕74 号）等
以工代训补贴	175,100.00	其他收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4 号)等
电费补贴	56,600.00	其他收益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9〕21 号）等
职工培训补贴	74,811.12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生态工业发展补助	25,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号）
其他	82,391.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部分》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等
小　计	4,407,142.62		

③ 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45,400.00	445,400.00		财务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小　计		445,400.00	445,4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84,536.18	5,802,811.16	1,720,618.31	6,055,251.6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莲南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海利特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武汉海利特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设立
芜湖海利特公司	芜湖	芜湖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北华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开化莲联公司	开化	开化	制造业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注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莲南公司	柳州	柳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注 2]
浙江海利特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100		设立
墨西哥汽配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80		设立

[注 1]开化莲联公司系上海莲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柳州莲南公司系上海莲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日轮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28	权益法核算
苏州日轮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2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上海日轮公司	苏州日轮公司	上海日轮公司	苏州日轮公司
流动资产	79,771,435.58	346,899,977.81	83,131,529.89	359,554,180.25
非流动资产		219,191,564.00		219,391,547.95
资产合计	79,771,435.58	566,091,541.81	83,131,529.89	578,945,728.20
流动负债	40,761,754.35	149,459,329.56	340,121.00	140,011,208.71
非流动负债		60,989,218.21		63,915,033.31
负债合计	40,761,754.35	210,448,547.77	340,121.00	203,926,242.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009,681.23	355,642,994.04	82,791,408.89	375,019,486.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22,710.75	71,128,598.81	23,181,594.49	75,003,897.24
调整事项				
商誉	17,364,155.98	785,578.65	17,364,155.98	785,578.65
计提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17,364,155.98		17,364,155.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22,710.75	71,914,177.46	23,181,594.49	75,789,475.89

营业收入		263,020,300.23		574,242,840.63
净利润[注]	142,576.60	23,795,231.62	987,684.63	63,434,475.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2,576.60	23,795,231.62	987,684.63	63,434,475.1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344,233.53	3,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上海日轮公司	苏州日轮公司	上海日轮公司	苏州日轮公司
流动资产	139,879,397.00	346,112,979.36	121,179,778.76	394,880,033.58
非流动资产		226,562,193.79	1,285,650.32	233,457,226.72
资产合计	139,879,397.00	572,675,173.15	122,465,429.08	628,337,260.30
流动负债	10,417,695.86	175,099,580.68	873,653.53	271,066,664.33
非流动负债		66,860,518.61		107,254,598.70
负债合计	10,417,695.86	241,960,099.29	873,653.53	378,321,263.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461,701.14	330,715,073.86	121,591,775.55	250,015,997.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249,276.32	66,143,014.77	34,045,697.15	50,003,199.45
调整事项				
商誉	17,364,155.98	785,578.65	17,364,155.98	785,578.65
计提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17,364,155.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249,276.32	66,928,593.42	51,409,853.13	50,788,778.10
营业收入	-312,994.85	568,037,539.79	377,031,873.12	615,637,912.20
净利润[注]	42,869,925.59	82,601,256.45	-7,331,828.69	49,050,903.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869,925.59	82,601,256.45	-7,331,828.69	49,050,903.6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800,000.00		28,000,000.00	

[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苏州日轮公司净利润乘以相应的持股比例所得金额与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的差异系将联营企业提取职工奖福基金导致的净资产减少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6.03%（2022年12月31日：53.46%；2021年12月31日：51.32%；2020年12月31日：46.9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3.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94,148,951.04	302,583,428.04	181,736,944.44		120,846,483.60
应付账款	374,197,464.19	374,197,464.19	374,197,464.19		
其他应付款	2,534,732.25	2,534,732.25	2,534,73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9,288.38	8,872,546.26	8,872,546.26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租赁负债	1,088,016.69	1,106,456.07		1,106,456.07	
小　计	684,178,452.55	692,894,626.81	570,941,687.14	1,106,456.07	120,846,483.6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59,913,238.81	272,100,911.70	184,527,361.11		87,573,550.59
应付账款	441,363,806.63	441,363,806.63	441,363,806.63		
其他应付款	5,523,043.68	5,523,043.68	5,523,04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0,805.90	7,663,856.63	7,663,856.63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租赁负债	3,939,395.02	4,034,972.03		4,034,972.03	
小　计	721,630,290.04	734,286,590.67	642,678,068.05	4,034,972.03	87,573,550.59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2,141,166.67	155,817,061.11	155,817,061.11		
应付账款	347,761,647.64	347,761,647.64	347,761,647.64		
其他应付款	6,599,494.00	6,599,494.00	6,599,49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9,545.69	14,054,923.15	14,054,923.15		
其他流动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租赁负债	7,119,273.14	7,471,516.07		7,471,516.07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532,551,127.14	537,304,641.97	529,833,125.90	7,471,516.0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73,171,431.96	177,149,570.85	177,149,570.85		
应付账款	285,321,383.88	285,321,383.88	285,321,383.88		
其他应付款	3,943,280.13	3,943,280.13	3,943,280.13		
小　计	462,436,095.97	466,414,234.86	466,414,234.86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6,950,247.28	6,950,247.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50,247.28	6,950,247.28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8,094,408.35	28,094,408.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094,408.35	28,094,408.35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4,000,276.92	34,000,276.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000,276.92	34,000,276.92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55,932,034.18	55,932,034.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932,034.18	55,932,034.18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计量模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司采用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确认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空调器厂	上海	投资管理	9,793.84 万元	44.24	44.24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蔡资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华置业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公司董事赵炳荣担任副董事长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友诚公司）	持有开化莲联公司 15%股份的股东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友诚公司）	与永康友诚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锐而简金属	转让前公司总经理王游沼、副总经理戴明、原总经理张国庆（已退休）、原工会主席苏宝成（已退休）、原生产制造部经理李克（报告期前已离职）等五人各分别持股 11%，技术中心经理潘燕忠、原上海汽配公司质保部经理现子公司武汉海利特公司总经理吴永华各分别持股 6%的公司（上述 7 人股份由周国库代持）。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国库以及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将其持有的锐而简金属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锐而简金属变更为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持有锐而简金属股权，自 2022 年 1 月起锐而简金属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承红	公司总经理王游沼之配偶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华经济发展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国庆	公司原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潘燕忠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
张 骅	公司原总经理张国庆之女
高 亮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明之弟
瞿丽敏	公司副总经理戴明兄弟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压力开关			106,346.48	106,720.00
上海日轮公司	胶管、密封圈等			80,966.89	6,999,170.64
永康友诚公司	铁芯、内外屏障等	3,033,721.83	10,229,921.66	11,912,823.83	9,680,291.52
开化友诚公司	铁芯、内外屏障等			849,289.83	3,910,819.14
苏州日轮公司	胶管、密封圈等	42,791,057.45	69,707,407.06	52,606,079.60	13,283,523.33
锐而简金属	加注阀座等			20,946,888.34	19,415,913.35
埃斯创公司	压力开关			170,752.00	106,720.00

(2) 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康友诚公司	机器设备				85,000.00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空调管、模具等	168,220.66	388,115.04	1,044,721.03	1,555,207.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日轮公司	空调管、模具等				510,591.00
苏州日轮公司	空调管、材料等	1,682,409.55	4,158,569.04	7,872,509.19	7,747,261.16
埃斯创公司	空调管、材料等	7,895.02	3,115.00	24,055.71	198,209.6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1-2023 年 6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含税金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房屋	877,500.00			
北华经济发展公司	房屋				
上海北蔡资管公司	房屋	2,109,266.30			
开化友诚公司	房屋	121,602.86			
北华置业公司[注]	房屋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含税金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房屋	877,500.00	956,475.00		11,778.24
北华经济发展公司	房屋	86,760.00			
上海北蔡资管公司	房屋		3,322,094.25		120,252.15
开化友诚公司	房屋	83,770.86			48,178.86
北华置业公司[注]	房屋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2021 年度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含税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初始确认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房屋		1,912,950.00	2,632,500.00		72,835.63
北华经济发展公司	房屋					
上海北蔡资管公司	房屋		4,429,459.00	8,437,065.20		212,614.73
开化友诚公司	房屋		1,795,933.27	2,779,966.90		87,067.74
北华置业公司[注]	房屋					

[注]上海北华公司向北华置业公司租赁房屋仅作为工商登记住所，未实际占有及使用该房屋，该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终止

(2)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房屋	1,755,000.00
上海北蔡资管公司	房屋	2,929,536.67
开化友诚公司	房屋	993,269.36
北华置业公司[注]	房屋	

[注]上海北华公司向北华置业公司租赁房屋仅作为工商登记住所，未实际占有及使用该房屋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67 万元	715.86 万元	610.22 万元	696.43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开化莲联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向永康友诚公司支付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共计 119,691.84 元和 113,389.65 元。

(2)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向锐而简金属收取索赔费用 21,499.42 元和 32,566.37 元。

(3) 公司 2020 年向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实验台保养费 53,554.87 元。

(4) 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包含人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 锐而简金属其他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之说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且未如实告知公司上述事项的情形，根据公司管理层整改决定，2020 年和 2021 年由朱承红分别向公司上缴上述人员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和股权转让增值款项 191.75 万元。

(5) 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捐款 72,245.00 元、69,338.90 元和 100,000.00 元。

(6) 公司 2022 年度向北华经济发展公司支付电费 16,858.61 元。

(7) 张国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潘燕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后）、张骅、高亮和瞿丽敏报告期内在公司和子公司上海莲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张国庆[注]			4.03	59.12
潘燕忠[注]			9.03	45.10
张 骅[注]			10.02	59.10
高 亮[注]	4.92	9.93	11.43	0.93
瞿丽敏[注]		3.36	5.83	6.31

[注]张国庆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潘燕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薪酬已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中披露，张国庆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顾问，潘燕忠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公司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张国庆和潘燕忠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张骅系公司原总经理张国庆之女，其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高亮 2020 年 11 月入职；瞿丽敏 2022 年 7 月退休；

(8) 张国庆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公司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 88,307.92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244,481.61	15,407.07	175,595.61	8,779.78

	埃斯创公司	50,428.40	5,825.34	41,507.03	2,075.35
小　计		294,910.01	21,232.41	217,102.64	10,855.13
其他应收款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176,580.00	105,948.00	176,580.00	105,948.00
	上海北蔡资管公司	1,107,400.00	353,220.00	1,107,400.00	201,740.00
小　计		1,283,980.00	459,168.00	1,283,980.00	307,688.00
应收股利					
	上海日轮公司	12,298,805.19			
	苏州日轮公司	8,000,000.00			
小　计		20,298,805.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250,280.46	13,351.03	1,524,451.63	76,222.58
	埃斯创公司			223,976.78	11,198.84
小　计		250,280.46	13,351.03	1,748,428.41	87,421.42
其他应收款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176,580.00	52,974.00	176,580.00	17,658.00
	上海北蔡资管公司	1,107,400.00	99,870.00	350,000.00	46,000.00
小　计		1,283,980.00	152,844.00	526,580.00	63,658.00
应收股利					
	上海日轮公司				
	苏州日轮公司				
小　计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日轮公司			25,250.03	22,667.0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开化友诚公司			267,437.24	630,027.50
	永康友诚公司	1,934,576.01	2,952,688.08	3,389,873.60	4,311,595.12
	苏州日轮公司	33,271,539.54	29,253,431.79	23,195,250.38	4,447,468.20
	锐而简金属			9,586,151.89	9,499,787.12
	埃斯创公司			64,032.00	
小　计		35,206,115.55	32,206,119.87	36,527,995.14	18,911,544.9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嘉善县魏塘工业园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汽车空调管的项目投资协议，并专门设立浙江海利特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协议约定上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申请房屋竣工备案中。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433.50 万股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建设项目、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开化莲联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自2022年8月起停止生产定、转子产品，终止经营情况如下：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　目	定、转子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366,796.46	30,315,223.59	18,730,879.33
减：营业成本		12,052,807.71	30,273,091.15	17,143,617.00
税金及附加	9,200.77	29,713.61	56,917.52	203,298.83
销售费用		2,665.03	2,726.08	3,341.19
管理费用	421,137.66	3,118,686.16	1,989,072.32	2,143,960.35
研发费用			1,578,888.38	1,294,531.98
财务费用	-26,581.65	45,968.75	88,475.33	2,199.48
加：其他收益	421.12	386,737.17	476,649.70	421,558.17
投资收益		112,665.97	139,176.70	300,226.35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75,714.07	585,226.02	-585,641.78	5,249.58
资产减值损失		-6,011,010.46	-2,031,482.50	-506,329.90
资产处置收益		-345,881.87	122,853.22	
营业利润	-327,621.59	-8,155,307.97	-5,552,391.85	-1,839,365.30
加：营业外收入		2,010,156.14	6,353,392.24	1,8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5,961.26	2,283.65	8,525.91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327,621.59	-6,521,113.09	798,716.74	-47,891.21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327,621.59	-6,521,113.09	798,716.74	-47,891.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278,478.35	-5,542,946.13	678,909.23	-40,707.53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定、转子业务	-653,533.96	1,080,000.00		15,145,245.27	1,072,571.0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定、转子业务	-1,194,737.89	359,066.72	-1,795,933.27	4,432,686.38	-1,237,562.05	-4,569,659.93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空调管路、燃油分配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三）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3,228,326.71	-843,329.45	2,384,997.26
使用权资产		29,663,463.75	29,663,4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6,423.50	11,556,423.50
租赁负债		17,263,710.80	17,263,710.80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

报表项目。由于上述租赁事项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经抵销后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影响均较小，故未进行追溯调整，如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各科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影响金额	备　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84.41	138,40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69.14	47,225.47	
未分配利润	106,815.27	91,177.57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5,637.70	-91,177.57	

（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154,143.30	1,273,829.17	151,078.9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9,900.00	19,800.00	18,150.00
合　计	3,164,043.30	1,293,629.17	169,228.9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8,757.35	847,101.33	935,966.6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042,974.21	14,555,205.15	15,252,219.5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220,161.81	100.00	21,350,026.77	5.02	403,870,135.04
合　计	425,220,161.81	100.00	21,350,026.77	5.02	403,870,135.04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164.90	0.46	1,794,164.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106,489.14	99.54	19,493,031.43	5.06	365,613,457.71
合　计	386,900,654.04	100.00	21,287,196.33	5.50	365,613,457.71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164.90	0.58	1,794,164.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563,797.87	99.42	15,480,450.48	5.07	290,083,347.39
合　计	307,357,962.77	100.00	17,274,615.38	5.62	290,083,347.39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169,463.24	100.00	15,404,360.38	5.24	278,765,102.86
合　计	294,169,463.24	100.00	15,404,360.38	5.24	278,765,102.8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4,164.90	1,794,164.90	100.00	被法院宣告破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1,794,164.90	1,794,164.90	100.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4,164.90	1,794,164.90	100.00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1,794,164.90	1,794,164.90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014,502.44	21,200,725.12	5.00	383,175,443.01	19,158,772.15	5.00
1-2 年	1,133,696.16	113,369.62	10.00	1,298,446.47	129,844.65	10.00
2-3 年	33,742.76	10,122.83	30.00	599,987.61	179,996.28	30.00
3-4 年	31,028.12	18,616.87	60.00	20,484.25	12,290.55	60.00
4 年以上	7,192.33	7,192.33	100.00	12,127.80	12,127.80	100.00
小　计	425,220,161.81	21,350,026.77	5.02	385,106,489.14	19,493,031.43	5.06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963,009.91	15,098,150.50	5.00	282,207,040.19	14,110,352.01	5.00
1-2 年	3,545,132.35	354,513.24	10.00	11,720,104.24	1,172,010.42	10.00
2-3 年	30,210.28	9,063.08	30.00	161,600.85	48,480.26	30.00
3-4 年	16,804.17	10,082.50	60.00	18,000.67	10,800.40	60.00
4 年以上	8,641.16	8,641.16	100.00	62,717.29	62,717.29	100.00
小　计	305,563,797.87	15,480,450.48	5.07	294,169,463.24	15,404,360.38	5.2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24,014,502.44	383,175,443.01	301,963,009.91	282,207,040.19
1-2年	1,133,696.16	1,298,446.47	4,211,465.08	11,720,104.24
2-3年	33,742.76	1,266,320.34	1,158,042.45	161,600.85
3-4年	31,028.12	1,148,316.42	16,804.17	18,000.67
4年以上	7,192.33	12,127.80	8,641.16	62,717.29
合　计	425,220,161.81	386,900,654.04	307,357,962.77	294,169,463.2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164.90					1,794,1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3,031.43	1,856,995.34						21,350,026.77
小　计	21,287,196.33	1,856,995.34				1,794,164.90		21,350,026.77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164.90							1,794,1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0,450.48	4,148,084.87				135,503.92		19,493,031.43
小　计	17,274,615.38	4,148,084.87				135,503.92		21,287,196.33

3)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164.90						1,794,1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4,360.38	114,466.49				38,376.39		15,480,450.48
小　计	15,404,360.38	1,908,631.39				38,376.39		17,274,615.38

4)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90,036.72	2,014,323.66						15,404,360.38
小　计	13,390,036.72	2,014,323.66						15,404,360.3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794,164.90	135,503.92	38,376.39	

2) 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94,164.9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1,794,164.90			

②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Volkswagen de Mexico S.A. de.V.	货款	65,945.32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35,465.59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34,093.01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135,503.92			

③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36,817.95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货款	1,558.44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38,376.39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墨西哥汽配公司	59,167,814.26	13.91	2,958,390.71
客户 1 境内公司	56,735,695.73	13.34	2,836,784.79
SKODA AUTO a. s.	40,982,374.13	9.64	2,049,118.7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4,416,257.78	8.09	1,720,812.89
客户 1 境外公司	30,408,203.35	7.15	1,520,410.17
小　计	221,710,345.26	52.13	11,085,517.2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境内公司	54,847,907.03	14.18	2,742,395.35
SKODA AUTO a. s.	44,796,348.93	11.58	2,239,817.45
墨西哥汽配公司	40,282,466.79	10.41	2,014,123.34
Volkswagen AG	31,961,368.44	8.26	1,598,750.4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4,242,307.74	6.27	1,212,115.39
小　计	196,130,398.93	50.69	9,807,201.94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境内公司	42,594,598.78	13.86	2,129,729.9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9,174,407.23	12.75	1,959,458.81
墨西哥汽配公司	29,463,425.26	9.59	1,473,171.26
SKODA AUTO a. s.	24,594,141.88	8.00	1,229,707.0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1,020.16	5.73	880,051.01
小　计	153,427,593.31	49.93	7,672,118.11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026,163.08	11.91	1,753,243.2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65,877.69	9.68	1,423,577.71
江西新电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3,878,465.84	8.12	1,493,364.65
SKODA AUTO a. s.	19,588,520.86	6.66	979,426.04
Volkswagen AG	18,541,009.80	6.30	927,050.49
小　计	125,500,037.27	42.67	6,576,662.1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2,064,803.84
其他应收款	413,432.00	482,139.00	696,351.50	550,689.24
合　计	413,432.00	482,139.00	696,351.50	2,615,493.08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芜湖海利特公司				2,064,803.84
小　计				2,064,803.84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580.00	100.00	187,148.00	31.16	413,432.00
小　计	600,580.00	100.00	187,148.00	31.16	413,432.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810.00	100.00	151,671.00	23.93	482,139.00
小　计	633,810.00	100.00	151,671.00	23.93	482,139.00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810.00	100.00	87,458.50	11.16	696,351.50
小　计	783,810.00	100.00	87,458.50	11.16	696,351.5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559.69	100.00	88,870.45	13.90	550,689.24
小　计	639,559.69	100.00	88,870.45	13.90	550,689.2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0,580.00	187,148.00	31.16	633,810.00	151,671.00	23.93
其中：1 年以内	24,000.00	1,200.00	5.00			
1-2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457,230.00	45,723.00	10.00
2-3 年	200,000.00	60,000.00	30.00			
3-4 年	176,580.00	105,948.00	60.00	176,580.00	105,948.00	60.00
4 年以上						
小　计	600,580.00	187,148.00	31.16	633,810.00	151,671.00	23.93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3,810.00	87,458.50	11.16	639,559.69	88,870.45	13.90
其中：1 年以内	602,890.00	30,144.50	5.00	31,471.76	1,573.59	5.00
1-2 年				578,656.74	57,865.67	10.00
2-3 年	176,580.00	52,974.00	30.00			
4 年以上	4,340.00	4,340.00	100.00	29,431.19	29,431.19	100.00
小　计	783,810.00	87,458.50	11.16	639,559.69	88,870.45	13.90

2）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723.00	105,948.00	151,671.0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0.00	51,507.00	40,000.00	92,707.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57,230.00		57,23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00.00	20,000.00	165,948.00	187,148.00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144.50		57,314.00	87,458.50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861.50	22,861.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83.00	27,201.50	48,634.00	68,552.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340.00		4,34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5,723.00	105,948.00	151,671.00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73.59	57,865.67	29,431.19	88,870.4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7,658.00	17,658.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570.91	-26,226.17	10,224.81	12,569.5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3,981.50		13,981.50
其他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数	30,144.50		57,314.00	87,458.50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2,860.30		917,658.71	1,300,519.0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932.84	28,932.8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2,353.87	28,932.83	-888,227.52	-1,211,648.5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73.59	57,865.67	29,431.19	88,870.45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57,230.00	4,340.00	13,981.50	

②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2023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腾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23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小　计		57,230.00			

B.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赵渊	备用金	4,34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4,340.00			

C.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海朵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981.5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予以核销	否
小　计		13,981.50			

4）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576,580.00	633,810.00	759,470.00	610,128.50
备用金	24,000.00		24,340.00	29,431.19
合　计	600,580.00	633,810.00	783,810.00	639,559.69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200,000.00，2-3 年 200,000.00	66.60	80,000.00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580.00	3-4 年	29.40	105,948.00
左彬	备用金	12,000.00	1 年以内	2.00	600.00
雷云辉	备用金	12,000.00	1 年以内	2.00	600.00
小　计		600,580.00		100.00	187,148.00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坏账准备

				额的比例(%)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63.11	40,000.00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580.00	3-4 年	27.86	105,948.00
天津腾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230.00	1-2 年	9.03	5,723.00
小　计		633,810.00		100.00	151,671.00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51.03	20,000.00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580.00	2-3 年	22.53	52,974.00
天津市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660.00	1 年以内	16.03	6,283.00
天津腾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230.00	1 年以内	7.30	2,861.50
孙宇鹰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55	1,000.00
小　计		779,470.00		99.44	83,118.50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Grupo Corporationivo Jerplan, S.A.de C.V.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419,567.00	1 年以内 17,490.26 1-2 年 402,076.74	65.60	41,082.19
上海爱斯达克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580.00	1-2 年	27.61	17,658.00
上海海朵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981.50	1 年以内	2.19	699.08
孙宇鹰	备用金	10,000.00	4 年以上	1.56	10,000.00
韩开兵	备用金	4,368.59	4 年以上	0.68	4,368.59
小　计		624,497.09		97.64	73,807.8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1,275,229.65		481,275,229.65	471,275,229.65		471,275,229.65

合　计	481,275,229.65		481,275,229.65	471,275,229.65		471,275,229.6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1,275,229.65		461,275,229.65	419,275,229.65		419,275,229.65
合　计	461,275,229.65		461,275,229.65	419,275,229.65		419,275,229.65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3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芜湖海利特公司	8,416,122.29			8,416,122.29		
武汉海利特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沈阳海利特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莲南公司	189,380,154.37			189,380,154.37		
上海北华公司	132,953,803.68			132,953,803.68		
浙江海利特公司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墨西哥汽配公司	5,525,149.31			5,525,149.31		
小　计	471,275,229.65	10,000,000.00		481,275,229.65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芜湖海利特公司	8,416,122.29			8,416,122.29		
武汉海利特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沈阳海利特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莲南公司	189,380,154.37			189,380,154.37		
上海北华公司	132,953,803.68			132,953,803.68		
浙江海利特公司	7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0		
墨西哥汽配公司	5,525,149.31			5,525,149.31		
小　计	461,275,229.65	10,000,000.00		471,275,229.65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芜湖海利特公司	8,416,122.29			8,416,122.29		
武汉海利特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沈阳海利特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莲南公司	189,380,154.37			189,380,154.37		
上海北华公司	132,953,803.68			132,953,803.68		
浙江海利特公司	28,000,000.00	42,000,000.00		70,000,000.00		
墨西哥汽配公司	5,525,149.31			5,525,149.31		
小　计	419,275,229.65	42,000,000.00		461,275,229.65		

4）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芜湖海利特公司	8,416,122.29			8,416,122.29		
武汉海利特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沈阳海利特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莲南公司	189,380,154.37			189,380,154.37		
上海北华公司	132,953,803.68			132,953,803.68		
浙江海利特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墨西哥汽配公司		5,525,149.31		5,525,149.31		
小　计	385,750,080.34	33,525,149.31		419,275,229.65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16,546,727.29	511,371,029.19	1,197,550,470.11	993,481,378.99
其他业务收入	52,701,919.50	45,365,871.95	118,485,734.03	101,220,547.61
合　计	669,248,646.79	556,736,901.14	1,316,036,204.14	1,094,701,926.6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69,248,646.79	556,736,901.14	1,316,036,204.14	1,094,701,926.6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4,376,562.09	841,722,455.00	853,375,704.56	688,015,554.58
其他业务收入	94,346,853.54	72,492,133.20	76,610,895.29	54,874,198.74
合　计	1,078,723,415.63	914,214,588.20	929,986,599.85	742,889,753.3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78,723,415.63	914,214,588.20	929,986,599.85	742,889,753.32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2,894,825.41	9,284,947.08	6,345,484.46	5,847,768.12
研发人员薪酬	9,722,373.49	19,500,138.57	18,888,397.72	15,861,404.50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资产摊销、模具费、工艺设备费、制造费用、样品费等	6,168,768.77	17,067,431.77	12,892,082.47	11,163,958.31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1,731.74	639,806.05	679,153.65	837,370.68
合　计	18,787,699.41	46,492,323.47	38,805,118.30	33,710,501.6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33,204.31	43,000,000.00	39,996,736.74	19,390,404.11
理财产品收益	2,735.62			108,800.00
合　计	12,835,939.93	43,000,000.00	39,996,736.74	19,499,204.11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16.93	12.92	1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16.20	11.58	16.1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51	0.38	0.50	0.30	0.51	0.3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49	0.34	0.44	0.30	0.49	0.34	0.4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629,201.65	129,475,371.52	95,290,089.09	126,763,601.30
非经常性损益	B	1,197,700.60	5,585,927.73	9,877,745.56	15,154,57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5,431,501.05	123,889,443.79	85,412,343.53	111,609,031.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13,814,216.80	747,050,102.21	727,946,103.48	677,263,483.7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7,950,000.00	63,250,000.00	75,900,000.00	75,9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9	6	8
其他综合收益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793,158.69	538,743.07	-286,090.36	-180,981.52
报告期月份数	J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K= D+(A+I)/2+E×F/J-G×H/J	833,550,396.97	764,619,659.51	737,498,102.85	689,954,79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A/K	9.19%	16.93%	12.92%	18.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C/K	9.05%	16.20%	11.58%	16.1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629,201.65	129,475,371.52	95,290,089.09	126,763,601.30
非经常性损益	B	1,197,700.60	5,585,927.73	9,877,745.56	15,154,57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5,431,501.05	123,889,443.79	85,412,343.53	111,609,031.11
期初股份总数	D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0	0.51	0.38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0	0.49	0.34	0.4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3 年 1-6 月比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2,471,322.97	1,827,553.37	1129.59%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子公司尚未收到联营企业上海日轮公司和苏

				州日轮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943,942.45	15,292,833.47	56.57%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46,533.08	5,133,624.33	348.93%	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末已支付但尚未到货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3,979,367.71	79,743,655.48	42.93%	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公司建设投入增加，相应借款增加所致

2.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8,333,706.63	159,584,518.23	36.81%	主要系 2022 年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292,833.47	7,464,621.84	104.87%	主要系 2022 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0,144,845.44	59,525,779.80	202.63%	主要系 2022 年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公司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672,465.36	20,948,274.29	-49.05%	主要系 2022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及子公司上海莲南公司 2022 年 12 月租赁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418,062.47	216,191.36	93.38%	主要系 2022 年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0,805.90	13,329,545.69	-45.30%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莲南公司 2022 年 12 月租赁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10,847.23	5,600,107.09	-35.52%	主要系 2022 年支付销售返利所致
租赁负债	3,939,395.02	7,119,273.14	-44.67%	主要系 2022 年支付租赁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1,671.19	-467,071.88	-115.34%	主要系 2022 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1,940,397.17	158,949,058.65	33.34%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利润积累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7,309,741.42	3,733,835.58	95.77%	主要系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莲南公司、上海北华公司城建税税率由 1%增长至 5%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城建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80,084.96	7,291,654.74	-117.56%	主要系 2022 年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956,734.49	1,599,719.70	147.34%	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332,833.89	28,353,777.01	-56.50%	主要系 2022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41,059.24	-2,105,917.52	63.40%	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32,772.75	-26,102,473.21	-59.65%	主要系 2022 年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73,498.84	259,729.61	-282.30%	主要系 2022 年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73,136.14	9,893,125.60	-64.89%	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的赔款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932,034.74	556,953.32	67.35%	主要系 2022 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及无法收回款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487,457.71	8,247,146.29	51.42%	主要系 2022 年利润总额上升导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上升所致

3.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345,062.63	1,119,017.66	109.56%	主要系 2021 年缴纳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04,195,844.12	149,661,454.97	36.44%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及为销售所需储备库存商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64,621.84	3,228,326.71	131.22%	主要系 2021 年预缴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525,779.80	9,314,415.96	539.07%	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公司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948,274.29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273,417.31	1,684,735.71	272.37%	主要系 2021 年新购置金属货箱等循环包装物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6,685.15	5,109,718.42	44.95%	主要系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4,108.55	2,147,629.80	146.51%	主要系 2021 年末已支付但尚未到货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6,191.36	25,756.05	739.38%	主要系 2021 年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893,600.54	17,968,540.50	-33.81%	主要系 2021 年利润总额下降导致的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99,494.00	3,943,280.13	67.36%	主要系 2021 年应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9,545.69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00,107.09	3,348.29	167152.75%	主要系 2021 年末预提的销售返利所致
租赁负债	7,119,273.14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7,071.88	-180,981.52	158.08%	主要系 2021 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3,668,073.30	16,676,365.68	41.93%	主要系 2021 年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1,599,719.70	5,793,443.26	-72.39%	主要系 2021 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8,353,777.01	8,327,895.70	240.47%	主要系 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102,473.21	-3,992,848.10	553.73%	主要系 2021 年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9,729.61	-120,288.38	-315.92%	主要系 2021 年处置长期资产收益增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6,953.32	2,205,210.25	-74.74%	主要系 2021 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及 2021 年未发生因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影响而造成停工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47,146.29	18,226,154.43	-54.75%	主要系 2021 年利润总额下降导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2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盛伟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804232994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盛伟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7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9 月 28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伟明 330000191873

2013 年 01 月 01 日

5

4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高丽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高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1102703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3 月/m 31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丽 330000011851

年/y 月/m 日/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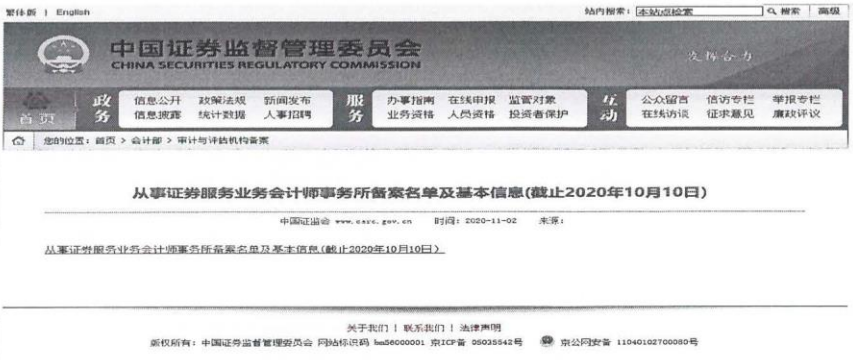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O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 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 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 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 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3-2-4-1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243号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汽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汽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汽配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有限公司),上海汽配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市川沙县北蔡实业公司、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和香港格洛利国际公司(HONGKONG WUS FIRM& CO.)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1992 年 7 月 8 日登记注册，并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汽配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4967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300.00万元，股份总数 25,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空调管路、汽车发动机燃油分配管、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干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321 名正式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19 人，本科生 116 人，大专及以下 1,18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在 2020 年存在少数支付股利、母子公司划款、支付投资款未保留相应纸质审批单据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在 2020 年存在公司关联自然人委托他人持有前十大供应商之一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而简金属）股份并与锐而简金属进行采购交易的情况，公司已通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对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处理决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锐而简金属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持有锐而简金属股权。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公司已通过提高外地仓库存货盘点频率，严格执行月末对账制度等措施作了整改，并进一步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存在各公司平时会计核算中由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量标准不统一导致在建工程增加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已通过改进固定资产核算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纠正，并已整改完毕。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

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完善付款相关的审批制度，严格要求支付股利、母子公司划款、支付投资款应保留相应纸质审批单据。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制度，统一母子公司之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分类及计量标准。

（六）制定员工廉洁制度，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2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盛伟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804232994

仅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盛伟明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7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y 09 月/m 2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伟明 330000191873

2013 年/y 01 月/m 01 日/d

4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高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110270345

仅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高丽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3 月/m 3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丽 330000011851

年/y 月/m 日/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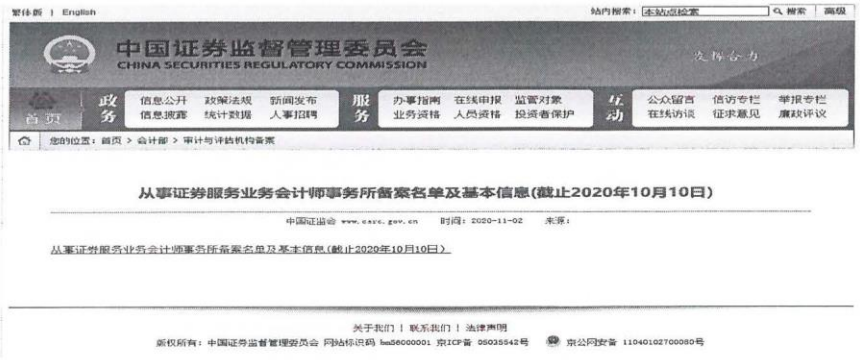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本站点检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8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 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 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1 页

3-2-5-1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245 号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汽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汽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汽配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6.52	-1,044,749.99	-166,363.82	-923,211.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62,69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536.18	5,802,811.16	1,720,618.31	5,549,17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5.62	195,399.72	210,382.52	570,627.00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76.66	1,245,447.16	9,810,917.42	12,335,77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20.16	64,554.99	105,801.39	183,591.65
小　计	1,377,645.14	6,526,156.78	11,681,355.82	17,715,953.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79,881.37	672,071.63	739,843.13	2,184,394.18
少数股东损益	63.17	268,157.42	1,063,767.13	376,9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7,700.60	5,585,927.73	9,877,745.56	15,154,570.19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3-2-5-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168.89	-573,027.92	-426,093.43	-815,086.29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67.70	1,776.77		12,162.7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8,077.71	-433,528.50	259,729.61	-120,288.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9,970.34		
小　计	6,176.52	-1,044,749.99	-166,363.82	-923,211.91

（二）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第二、三季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		262,693.7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84,536.18	5,802,811.16	1,720,618.31	5,549,175.44

2．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和文件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　　明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141,512.6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843 号）

项　目	金额	说　　明
稳岗就业补贴	111,541.3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6〕6 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重点投资项目、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奖励专项资金补助	70,756.32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2 号文）、《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09,947.2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52,430.54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34,999.98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33,552.98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8,376.15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协议书》
其他	101,419.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款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2 年机电第三期补助等
小　计	684,536.18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1,774,082.50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补贴	1,0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浦科经委规〔2022〕1 号）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647,952.7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843 号）
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5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浦科经委〔2022〕122 号）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353,333.33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工业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及市	323,976.39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

项　目	金额	说　　明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2 号文）、《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9,999.9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职工培训补贴	154,4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浦东新区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的通知》（浦人社〔2021〕14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培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补助	109,105.68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研发投入补贴	107,900.00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5 号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104,395.43	安徽省人资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等
促进新型工业化补贴	100,000.00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1〕11 号）
市场多元化补贴	72,299.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款市场多元化资金补贴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66,666.6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68,475.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56,752.30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协议书》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20,000.00	衢州市开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申报的通知》开经信通〔2022〕14 号
其他	33,392.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款上海市 2021 年机电第三期第二批补助等
小　计	5,802,811.16	

(3) 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项　目	金额	说　　明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9,999.9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91,630.00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26,7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浦科〔2016〕62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69,20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4 号）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114,976.58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业绩增长奖励	100,00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赛马”奖励兑现》（市疫情防控办〔2021〕5 号）
职工培训补贴	97,71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社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 号）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69,013.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666.6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	38,790.39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39,995.27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协议书》
稳岗补贴	17,409.04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25 号）等
其他	98,518.00	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实施奖励的通报》（柳东应急〔2021〕7 号）等
小　计	1,720,618.31	

(4)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　　明
上市补贴	2,4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

项　目	金额	说　　明
		知》（浦府〔2016〕90 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8 号）
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45,4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9,999.9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	291,630.00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促进新型工业化补贴	215,500.00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0〕12 号）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鸠江区 2019 年市科技创新政策资助（奖励）项目情况的公示》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补助	178,822.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75,10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4 号)等
稳岗补贴	171,664.33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事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比例的通知沈阳市财政局》（沈人社发〔2020〕74 号）等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	128,480.3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116,886.09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职工培训补贴	74,811.12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
电费补贴	56,600.00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9〕21 号）等
生态工业发展补助	25,000.00	中共开化县委 开化县人民政府中共开化县委、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6,889.76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协议书》
其他	82,39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

项　目	金额	说　　明
		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部分>的通知》（浦人社〔2016〕10 号）等
小　计	5,549,175.44	

（四）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损益	2,735.62	195,399.72	210,382.52	570,627.00
小　计	2,735.62	195,399.72	210,382.52	570,627.00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款收入	489,129.11	1,299,006.96	7,930,665.88	11,017,266.18
罚没收入	13,453.99	12,330.96	1,917,508.64	2,323,800.00
停工损失[注]				-1,138,746.82
其他	114,093.56	-65,890.76	-37,257.10	133,451.62
小　计	616,676.66	1,245,447.16	9,810,917.42	12,335,770.98

[注]系武汉海利特公司受偶发性经济波动影响产生的停工损失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520.16	64,554.99	105,801.39	183,591.65
小　计	67,520.16	64,554.99	105,801.39	183,591.65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2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盛伟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804232994

仅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盛伟明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7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9 月 28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1 月 01 日

盛伟明 330000191873

5

4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高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1102703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3 月/m 31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丽 330000011851

年/y　月/m　日/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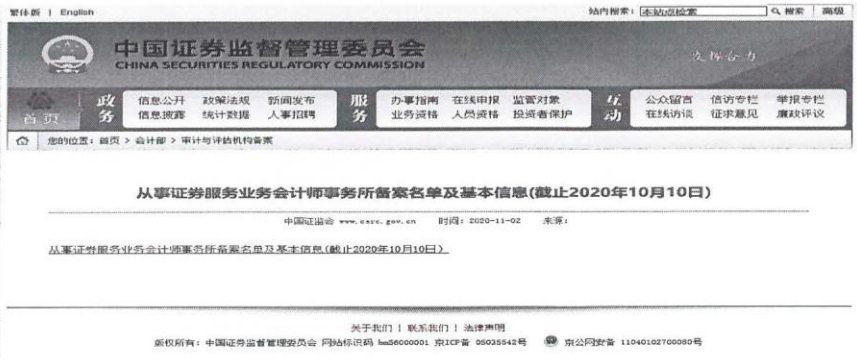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З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б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Z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Х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Д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Э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Ⅰ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З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б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Я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结论意见 5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公司、上海汽配：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指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格洛利国际公司、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控股股东、汽空厂：指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4.24%的股份；

6、格洛利：指格洛利国际公司（英文名称为 WUS FIRM & CO），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93%的股份；

7、莲南工贸：指上海莲南工贸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82%的股份；

8、上海沃蕴：指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沃蕴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94%的股份；

9、上海莲聚：指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莲聚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44%的股份；

10、银来雨汇：指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8%的股份；

11、华新橡塑：指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

12、迪之凯：指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

13、民生投资：指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8%的股份；

14、欣鳌蕴：指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

15、莲南汽附：指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柳州莲南：指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莲南汽附全资子公司；

17、开化莲联：指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莲南汽附控股子公司，莲南汽附持有其 85%的股权；

18、芜湖海利特：指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浙江海利特：指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武汉海利特：指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1、沈阳海利特：指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上海汽配墨西哥：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

23、北华企管：指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4、上海日轮：指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的参股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 28%的股权；

25、苏州日轮：指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的参股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 20%的股权；

26、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31、《上市规则》：指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32、《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33、《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34、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8,433.50 万股的人民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35、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36、《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18 号《审计报告》；

37、《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21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19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9、《招股说明书》：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

40、《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29 号）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42 年 7 月 7 日。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配有限设立于 1992 年 7 月，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由汽配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法

律意见“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逐步发展为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领先者，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北蔡镇人民政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5,3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5,3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4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和富”）、民生投资 8 名。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除发起人格洛利系香港公司外，其他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8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期后审计调整，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减 609.13 万元，因而重新确认折股净资产金额。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导致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相应减少，但并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实收资本的真实和完整。

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外方股东格洛利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所认为，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发行人负扣缴义务的税款均已合规缴纳，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己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的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拥有的 7,173.9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子公司莲南汽附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北蔡资管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不动产、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

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向关联方北蔡资管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已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拥有的 7,173.9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涉及生产用途的面积较小，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和民生投资 8 名股东。上述发起人中格洛利系注册于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个人公司，汽空厂、北蔡资管、民生投资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依据《公司法》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莲南工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5,3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300 万股，共有 11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汽空厂	11,191.7496	44.24%
2	格洛利	5,041.5315	19.93%
3	莲南工贸	2,737.4374	10.82%
4	上海沃蕴	2,009.7679	7.94%
5	上海莲聚	1,375.6800	5.44%
6	银来雨汇	779.3839	3.08%
7	华新橡塑	724.3506	2.86%
8	迪之凯	707.0870	2.79%
9	民生投资	325.0000	1.28%
10	谷章萍	242.0121	0.96%
11	欣鳌蕴	166.0000	0.66%
合计		**25,3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91.749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2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汽空厂股权演变情况

汽空厂于 1990 年 7 月设立，原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新新机器厂控股、上海市北蔡实业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市北蔡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北蔡实业”）、中国（华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上海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联营各方决议，2011 年 5 月国有股东以减资方式退出汽空厂，汽空厂变更为北蔡资管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12 年 1 月，汽空厂经审计、评估、产权界定，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汽空厂上层股东的情况

汽空厂上层股东为北蔡资管、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蔡工业”）、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六里发展”）、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工贸”）以及北蔡镇人民政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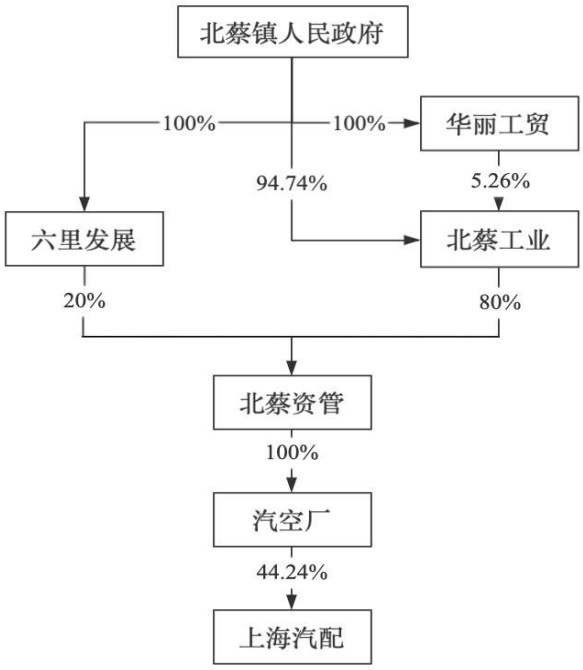

（3）汽空厂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北蔡资管 100%股权，通过北蔡资管间接持股汽空厂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24%的股份。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19 号）及《关于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20 号），确认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的出资形成的相应资产为北蔡镇级农村集体资产。

鉴于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因此，汽空厂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44.24%的股份系集体资产。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44.24%的股份，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汽空厂100%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44.24%的表决权股份，北蔡镇人民政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及北蔡资管合计控制发行人 43.28%的表决权股份；后经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合计控制发行人44.24%的表决权股份。最近三年，北蔡镇人民政府始终控制发行人 4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北蔡镇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4、集体资产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系北蔡镇下属集体资产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北蔡镇人民政府依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行使北蔡镇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根据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19年12月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联社”）成立之前，北蔡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监督管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北蔡镇集资委”）负责具体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职能。2019年11月25日，由原北蔡镇、原六里镇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经联社，通过经联社管理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集体资产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关权益的最终受益人为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12个月（以下简称“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2021年11月8日，原股东史娟华将其持有发行人2,420,121股股份转让给谷章萍、2,420,000股股份转让给汽空厂，谷章萍系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的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具有合理背景、原因，定价合理，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空厂、迪之凯、华新橡塑、民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格洛利系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设立的个人公司，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格洛利唯一东主并没有牵涉任何破产的法律程序，格洛利处于存续状态；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银来雨汇均系在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莲南工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后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终止情形；自然人股东谷章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香港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来雨汇为私募投资基金、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全资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银来雨汇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民生投资已根据上述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汽空厂持有华新橡塑 49%的股权，且汽空厂监事赵炳荣担任华新橡塑的董事。

2、格洛利持有迪之凯 15.14%的股权，且格洛利之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3、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沃蕴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且张国庆分别持有上海沃蕴和欣鳌蕴 19.90%、13.25%的财产份额，张国庆与上海沃蕴的有限合伙人张**掸**系父女关系，张**掸**持有上海沃蕴 2.12%的财产份额；高明分别持有上海莲聚和欣鳌蕴 1.73%、13.25%的财产份额；奚菁凤分别持有上海沃蕴和欣鳌蕴 0.96%、0.60%的财产份额；叶康弘分别持有上海沃蕴和欣鳌蕴 0.90%、0.60%的财产份额。欣鳌蕴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丁静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奚菁凤与奚建菁系姐弟关系。上海莲聚有限合伙人李国民与欣鳌蕴有限合伙人李春妹系兄妹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自设立以来，上述企业仅作为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系参考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持股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中对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15 人（扣除多个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汽配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按各发起人在汽配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拥有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汽配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901,192.7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3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70,901,192.71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30,000,000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1992 年 7 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配有限设立于 1992 年 7 月 8 日，系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出资 31.60 万元人民币和价值 30 万元的厂房建筑物合计折合出资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汽空厂出资 63.70 万元人民币折合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格洛利以美元现汇、设备等合计出资 16.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以上北蔡实业所持股权中，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 万美元）系代川沙县北蔡乡五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五星村”）持有。其中五星村用于认缴出资的食堂、厂房设施合计作价 32.10 万元，由于所占用土地为集体使用权土地，因此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该等食堂、厂房已交付汽配有限使用。为了弥补五星村该等出资瑕疵，在未收回该等厂房、食堂的前提下，五星村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的方式将 32.10 万元投入汽配有限，以夯实历史出资。

2、第一次增资（1993 年 7 月）

1993 年 3 月 1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60 万美元，新增的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机器设备和存货方式认缴。

3、第二次增资（1994 年 7 月）

1993 年 8 月 17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新增的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设备的方式认缴。

4、第三次增资（1997 年 3 月）

1996 年 1 月 25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并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原以美元现汇出资改为以公司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各转增 50 万美元。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3 月）

2001 年 11 月 20 日，汽空厂和格洛利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格洛利将其持有汽配有限 23%的股权以 65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汽空厂。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 年 5 月）

2004 年 4 月 26 日，北蔡实业和北蔡资管签署《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北蔡实业将其持有汽配有限 26%的股权以 1,16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资管。本次股权转让系集体产权交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价格依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北蔡实业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北蔡资管，因而五星村与北蔡实业终止代持关系，转为委托北蔡资管代持股权。

7、第四次增资（2008 年 9 月）

2008 年 9 月，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新增的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8、第五次增资（2011 年 9 月）

2011 年 9 月，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新增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第六次增资（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汽配有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新增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0、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6 日，北蔡资管、莲南工贸和五星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蔡资管受五星村的委托将其代五星村持有的汽配有限 15%的股权以 3,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星村下属集体资产管理公司莲南工贸，五星村与北蔡资管的代持关系解除。

11、第七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560 万美元，新增的 360 万美元的出资由格洛利、上海沃蕴、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认缴。

1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13,000 万元。

13、股份公司第一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元由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上海莲聚、华新橡塑以 2.9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格洛利因外汇资金不足无法及时缴纳出资，于 2018 年 9 月将其认购公司 1,611.74 万股中的 585.70 万股以 0 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迪之凯，由迪之凯以境内人民币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1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3.1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4,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新增股份由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认购。

1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终止（2019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2 月，迪之凯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00 万股以 1,55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格洛利；后鉴于格洛利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

16、股份无偿划转（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北蔡资管向汽空厂无偿划转北蔡资管持有的公司 7.93%股权，上述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

17、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常州和富（合伙人为史娟华及其女儿史维）将其持有的公司 4,840,121 股股份以 3.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史娟华。

18、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史娟华以 3.2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0,121 股股份转让给谷章萍、2,4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汽空厂。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商务、外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配有限、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以及香港格洛利作为投资方，约定了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还约定了“公司减资”、“反稀释与最低估值条款”、“优先购买及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上海沃蕴、常州和富与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作为新股东以及其他同步增资的原股东，约定了“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签署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此前关于股东转让股份限制性条款（如有）均不再执行。民生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银来雨汇及常州和富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终止 2016 年增资补充协议之确认函》，确认《补充协议》的所有约定均不再继续执行，相关特殊权利义务终止，不会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追究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签署方的任何责任，并放弃追究责任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未就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约定任何恢复条款，且从未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

存在因上述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历史沿革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次出资及转让，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非货币出资瑕疵、部分出资形式、时间与商务部门批复存在差异、出资金额因汇率原因存在多缴的情形等，因此就发行人自设立至申请确认之日（2019 年）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取得了当时股东、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北蔡镇集资委、经联社）以及上级政府部门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商务部门或境外有权机关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墨西哥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上海汽配墨西哥由发行人、ZILLING B.V.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发行人、ZILLING B.V.分别持有上海汽配墨西哥 80%、20%的股权。发行人就设立上海汽配墨西哥事项已取得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9]113 号）以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55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6.00%、95.25%、97.2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并由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副董事长、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

汽空厂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分别持有北蔡资管 80%、20%的股权，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持有北蔡工业、六里发展 100%的股权。汽空厂、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北蔡镇人民政府系发行人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汽空厂外，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迪之凯系格洛利一致行动人、欣鳌蕴系上海沃蕴一致行动人，五星村通过莲南工贸、ANG HOCK GUAN（洪福源）通过格洛利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上海沃蕴、欣鳌蕴、上海莲聚、五星村、ANG HOCK GUAN（洪福源）系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毓敏、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监事张林欢、龚伟、徐洁敏系发行人关联方。

除董事王游沼兼任总经理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系发行人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兼任汽空厂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赵炳荣兼任汽空厂监事、发行人监事张林欢兼任北蔡工业董事外，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于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汽空厂执行董事）、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汽空厂、北蔡资管、北蔡工业 3 家外，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间接控制及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企业（在业、吊销未注销的）共计 69 家，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的关联企业为 7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华新橡塑	汽空厂持股 49%，发行人董事赵炳荣、监事龚伟担任董事	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	否
2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佐竹”）	汽空厂持股 21.25%，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副董事长	冷热环境、性能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3	上海逸东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 31%，于 2010 年 7 月被吊销	已于 2010 年 7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4	上海金辰机械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 30%、北蔡实业持股 15%，发行人前总经理张国庆先生担任董事长，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	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5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中工贸”）	北蔡资管持股 90%，北蔡工业持股 1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执行董事，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	自有房屋出租、股权投资管理，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6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 3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董事	出租车服务	否
7	上海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 20%，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	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6、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部分关联自然人因受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企业的委派在该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具体详见本章节“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企业”），关联自然人其他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吊销未注销的）共计 35 家，其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经营范围中涉及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的企业共计 18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日轮	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持股 28%，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清算组备案，尚处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2	苏州日轮	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持股 20%，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副董事长	是
3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	汽空厂持股 12.5%，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董事	是
4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	爱斯达克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董事	是
5	苏州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 14.45%，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董事	否
6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7	深圳永吉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被吊销	否
8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配偶陈彬持有其 100%的股权	否
9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被吊销	否
10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任研究院院长	否
11	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持股 100%，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12	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	否
13	江西同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长	否
14	江西同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长	否
15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长，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	否
16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执行董事，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	否
17	上海鑫鑫工贸公司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总经理	否
18	中联瑞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昀配偶王轶军担任其副总经理	否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友诚”）	持有开化莲联 15%的股权	是
2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友诚”）	与永康友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是
3	ZILLING B.V.	持有上海汽配墨西哥20%的股权	否

8、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12个月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共计24家，其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为1家，即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而简金属”），王游沼（上海汽配总经理）、张国庆（上海汽配原总经理）、戴明（上海汽配副总经理）、苏宝成（上海汽配原工会主席）、李克（上海汽配原制造部经理）、潘燕忠（上海汽配技术部经理）、吴永华（原上海汽配质保部经理，现武汉海利特总经理）7名上海汽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曾委托周国库代持锐而简金属67%的股权。2020年12月，周国库（含7名上海汽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锐而简金属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吴斌、朱育勤，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潘燕忠、康红梅（也曾任北蔡资管、北蔡工业监事），报告期内总经理张国庆，北蔡工业报告期内董事朱宝家以及朱斌（曾于2018年7月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海利特40%的股权）系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9、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上海日轮（正在注销中）和苏州日轮，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上海日轮

上海日轮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363609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4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51 号，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株式会社日轮、北华企管分别持有上海日轮 72%、28%的股权。上海日轮已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清算组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注销过程中。

（2）苏州日轮

苏州日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UQX0P2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为 3,2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前田龙一，住所为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周路 7 号，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株式会社日轮、北华企管分别持有上海日轮 80%、20%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浙江海利特、莲南汽附、北华企管、上海汽配墨西哥七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莲南汽附拥有柳州莲南、开化莲联两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沈阳海利特

沈阳海利特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系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现持有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050790768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10 号，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10 月 25 日。沈阳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陈昀、经理为杨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沈阳海利特 100%的股权。

2、芜湖海利特

芜湖海利特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793594493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三塘工业园，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10 月 22 日。芜湖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陈昀、经理为叶康弘。芜湖海利特（设立时名称为“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系由汽配有限、格洛利、上海东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致”）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过历次股权变动，至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朱斌持有 40%的股权。2018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朱斌持有的 4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芜湖海利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协商一致确定为 311.63 万元，芜湖海利特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芜湖海利特 100%的股权。

3、武汉海利特

武汉海利特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系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303377550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172 号，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武汉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陈昀、总经理为苏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武汉海利特 100%的股权。

4、浙江海利特

浙江海利特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系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现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B97E16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5 室-1 号，营业期

限至 2043 年 1 月 16 日。浙江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潘燕忠、总经理为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海利特 100%的股权。

5、北华企管

北华企管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A72P5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5 幢 1 层，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8 月 14 日。北华企管的执行董事为张朝晖、监事为龚伟、总经理为张朝晖。北华企管系由北蔡资管设立，北蔡资管参股苏州日轮和上海日轮，为解决同业竞争，先由北华企管收购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后，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2019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收购了北蔡资管持有的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在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3,401.18 万元，北华企管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6、上海汽配墨西哥

上海汽配墨西哥系根据墨西哥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墨西哥比索，地址为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阿玛多内尔瓦街 785-B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80%、ZILLING B.V.持股 20%。

7、莲南汽附

莲南汽附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333370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65 号，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莲南汽附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龚伟、总经理为徐雯。莲南汽附系由北蔡实业、台湾格洛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格洛利”）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过历次股权变动，至发行人收购前，汽空厂持股 71%、北蔡资管持股 29%，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汽空厂、

北蔡资管合计持有的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莲南汽附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为 6,863.58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

8、柳州莲南

柳州莲南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系由莲南汽附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现持有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KAXAE7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雯，住所为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新区标准厂房 B 区 12 栋一、二层东 2 跨，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柳州莲南的执行董事为徐雯、监事为唐强、总经理为徐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莲南汽附持有柳州莲南 100%的股权。

9、开化莲联

开化莲联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28F0878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雯，住所为浙江省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营业期限 2035 年 10 月 18 日。开化莲联的董事长为徐雯，周文军、郑继东为董事，监事为何佳仪、舒红艳，总经理为赵柳珉。开化莲联系由莲南汽附、永康友诚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前，莲南汽附持股 43%、华新橡塑持股 42%、永康友诚持股 15%。莲南汽附于 2018 年 5 月收购华新橡塑持有开化莲联 4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华新橡塑实缴的注册资本及投入期间按 6%/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协商确定为 1,782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化莲联变更为莲南汽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莲南汽附持有开化莲联 85%的股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房屋、股权收购、支付或收取费用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上海日轮	采购商品	胶管、密封圈等	2,407.80	699.92	8.10	—
苏州日轮	采购商品	胶管、密封圈等	—	1,328.35	5,260.61	2,865.41
永康友诚	采购商品	铁芯、内外屏障等	958.15	968.03	1,191.28	398.19
开化友诚	采购商品	铁芯、内外屏障等	316.80	391.08	84.93	—
锐而简金属	采购商品	加注阀座等	2,387.54	1,941.59	2,094.69	（注）
爱斯达克	采购商品	压力开关	21.33	10.67	10.63	—
埃斯创	采购商品	压力开关	—	10.67	17.08	—
上海佐竹	采购商品	铂电阻	0.18	—	—	—
永康友诚	采购机器设备	—	134.50	8.50	—	—

注：锐而简金属在 2022 年 1-6 月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由于锐而简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已超过 12 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爱斯达克	销售商品	空调管、模具等	240.85	155.52	104.47	16.90
埃斯创	销售商品	空调管、材料等	—	19.82	2.41	—
上海日轮	销售商品	空调管、模具等	905.49	51.06	—	—
苏州日轮	销售商品	空调管、材料等	—	774.73	787.25	142.44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承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爱斯达克及北蔡资管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或仓储，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开化莲联向北蔡资管、开化友诚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或仓储，子公司北华企管向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华置业”）租赁用于工商注册，报告期内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度租赁费	2020 年度租赁费	2021 年度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租赁费
爱斯达克	87.75	175.50	177.14	86.11
北蔡资管	299.45	292.95	426.47	210.99
开化友诚	98.63	99.33	111.14	53.62
北华置业	0.00	0.00	0.00	0.00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8.6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租赁单价与邻近可比厂房租金无重大差异，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内。交易双方根据租赁房产状况、地理位置、周边价格、疫情临时用房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北华企管（当时为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后，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在北华企管整体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3,401.18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爱斯达克	支付索赔费用	2019	2.98

2	发行人	锐而简金属	收取索赔费用	2019	3.06
				2020	2.15
				2021	3.26
3	开化莲联	永康友诚	支付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	2019	34.31
				2020	11.97
				2021	11.34
4	发行人	莲南工贸	支付电费	2019	43.48
			支付青苗补偿费	2019	3.99
5	发行人	上海佐竹	支付实验台保养费	2020	5.36
6	发行人	向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电费	2022 年 1-6 月	1.69

6、公司收回锐而简金属历年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

发行人总经理王游沼、副总经理戴明、原总经理张国庆（已退休）、原工会主席苏宝成（已退休）、原生产制造部经理李克（报告期前已离职）等五人各曾分别委托周国库持有锐而简金属 11%股权，技术中心经理潘燕忠、原上海汽配质保部经理、现武汉海利特总经理吴永华各曾分别委托周国库持股 6%。上述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经事先报备，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的事项不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2020 年 12 月，周国库（含所代持股权）以及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锐而简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主动上缴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和股权转让收益 191.75 万元。

7、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捐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捐款 6.59 万元、7.22 万元和 6.9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

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持股 20%以上的企业）共计 83 家，其中，40 家在报告期内处于注销或吊销的状态；存续在业的企业中，有 33 家为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其中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的企业为汽空厂、莲中工贸 2 家，汽空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及股权投资管理、莲中工贸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余北蔡镇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也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从事、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

和/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面积为36,240.53 平方米，其中，面积为 7,173.95 平方米的房产因存在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且已纳入城市动拆迁范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就该等无证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复函，已认可上述无证建筑不等同于违法建筑、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汽空厂、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代为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余自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的一处不动产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外，其他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5,304.41 平方米。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浙江海利特的两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外，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位于魏塘街道里泽村的 “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该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该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签署了相关设计、施工合同，正在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尚需竣工验收后方可申办房屋不动产权证。上述在建工程与其所在土地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商标权，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其中，子公司柳州莲南拥有的 5 项专利自母公司莲南汽附处继受取得。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有 9 处，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

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履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出租方均合法拥有或可以合法出租上述租赁资产。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三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仓库有 14 处，出租方提供货物仓储及物流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第三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均已签署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履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处房地产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 13,2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浙江海利特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为其 1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除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除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浙江海利特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向发行人采购各类空调管路及配件并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2022

年 4 月，宝沃汽车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发行人与宝沃汽车之间的合同已预计无法履行。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除北蔡资管因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因此存在押金保证金外，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十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及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分别为 2018 年 5 月由发行人收购汽空厂及北蔡资管合计持有的莲南汽附100%的股权、2018 年 5 月由莲南汽附收购华新橡塑持有的开化莲联 42%股权、2018 年 7 月由发行人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2019 年 9 月由发行人收购北蔡资管持有的北华企管 100%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外部审批、登记手续；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款项及股权均已交割完毕；上述收购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整合相关业务，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 1 起重要资产出售，系莲南汽附持有位于北蔡镇五星路 365 号面积为 5,218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 6,975.20 平方米的建筑物共 16 项（以下简称“老厂房”）转让给北蔡资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手续；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已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良好履行；上述出售系为了规范发行人经营运作，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均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对《章程草案》予以修订；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管理办法》

等主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

定的审议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为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上海汽配、莲南汽附在报告期内、芜湖海利特（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税率。

2、柳州莲南报告期内、芜湖海利特（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武汉海利特（2022 年 1-6 月）、开化莲联（2022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2020 年度，根据广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费优惠政策，柳州莲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4、子公司武汉海利特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5、2022 年 4-6 月，发行人享受上海市受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备案，并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一般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	35,973.16	32,162.88	2020-330421-36-03-124719	嘉环（善）建[2020]121

	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号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2020-330421-36-03-124723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2020-330421-36-03-12472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	—
合 计		**83,924.16**	**78,296.59**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 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主营业务一致，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曾受到一起轻微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45 名员工，其中包括境外子公司墨西哥汽配的员工 15 人。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报告期初期由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开立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公积金并在开立账户后进行了补缴以及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拆迁户等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缴纳相关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3、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以及保洁、帮厨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

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将发行人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工序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会因劳务外包等情形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莲南汽附搬迁相关事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厂区部分区域所属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以下简称“12-07 地块”）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并经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认定为征收安置房项目。莲南汽附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系向北蔡资管租赁）所属地块性质将不再为工业用地，纳入北蔡楔形绿地规划草案范围。鉴于上述用地规划调整以及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拟进行搬迁，并选址浙江嘉善，由发行人成立了浙江海利特作为未来承接业务的主体。通过浙江海利特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部分生产线，同时分步

有序将原有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并最终实现公司现有产能的平稳过渡以及整体产能提升。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搬迁事项进行了审议，制定了相关计划以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搬迁产生的损失将由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搬迁新址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新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备案及环评批复，公司搬迁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搬迁不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何晓恬

2023年2月20日

3-3-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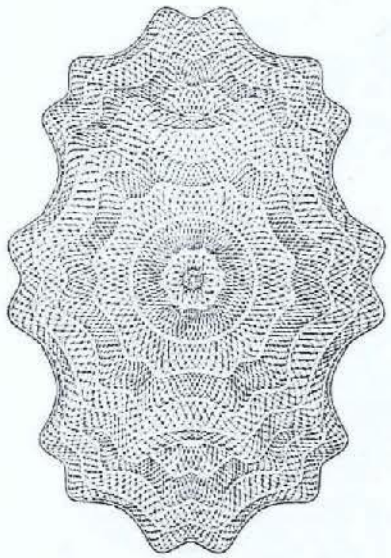

仅用于上海法面LIPO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负 责 人	孟繁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孟繁锋，许平文，陈洁，陈文君，孙磊，万梁浩，施敏，陈晓敏，邹碧波，卓淑燕，姚思静，张燕珺，张永丰，沈寅炳，邵彬，王晶

3-3-1-61

仅用于上海法律IPO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仅用于上海汽配IPO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仅用于上海法院IPO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上海法面LLP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年 月 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65

仅用于上海法配LP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66

仅用于上海设立LL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1年 月 日

3-3-1-67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汽配2P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汽配IPO

3-3-1-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法面IPO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70

仅用于上海法配IPO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8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证号：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仅用于上海统配工PO使用

No. 70073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71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4369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281113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何晓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11990102572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仅用于上海统配IPO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6576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8143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持证人 姚思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821980111401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仅用于上海统配IPO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610681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690602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持证人 许平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1119690622581x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仅用于上海法院工作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发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业务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之（1）项） 4
二、 关于股东股权（《二次反馈意见》第 9 题） 18
三、关于瑕疵房产和搬迁（《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91
四、关于关联方股份代持的整改（《二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 97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二次反馈意见》第 12 题） 116
六、关于其他（《二次反馈意见》第 13.1、13.2 题） 11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2215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23

年 3 月 29 日，本所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以及《招股说明书》变动情况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214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二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业务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之（1）项）

（一）关于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历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工商登记档案，重组标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整合关联公司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于 2018 年收购了莲南汽附 100%股权、开化莲联 42%股权（收购前莲南汽附持有 43%股权）、芜湖海利特 40%股权（收购前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2019 年收购了北华企管 100%股权并通过收购北华企管实现收购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 28%和 20%的股权。

1、历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收购方	收购标的	交易对手方以及收购股权比例	收购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2018 年 5 月	发行人	莲南汽附	汽空厂持有的 71%股权、北蔡资管持有的 29%股权	根据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 5,933.87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4,873.14410 万元、1,990.439266 万元	汽空厂持股 71%、北蔡资管持股 29%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 年 5 月	莲南汽附	开化莲联	华新橡塑持有的 42%股权	根据华新橡塑实缴的注册资本及投入期间按 6%/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协商确定为 1,782 万元	莲南汽附持股 43%、华新橡塑持股 42%、永康友诚持股 15%	莲南汽附持股 85%、永康友诚持股 15%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	芜湖海利特	朱斌持有的 40%股权	参考芜湖海利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	发行人持股 60%、朱斌持股 40%	发行人持股 100%

				定 40%股权对应转让金额为 311.63 万元		
2019 年 5 月	北华企管（第一步）	上海日轮	北蔡工业持有的 28%股权	根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 27,031.30 万元，协商确定 28%股权对应转让金额为 8,514.22 万元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72%、北蔡工业持股 28%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72%、北华企管持股 28%
2019 年 3 月		苏州日轮	北蔡工业持有的 28%股权（后调整为 20%）[注]	根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 15,227.67 万元，协商确定 28%股权对应转让金额为 4,339.65 万元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72%、北蔡工业持股 28%	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72%、北华企管持股 28%（后调整为 20%）[注]
2019 年 9 月	发行人（第二步）	北华企管	北蔡资管持有的 100%的股权	根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 2,658.89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3,401.183677 万元	北蔡资管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注：由于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日轮注册资本为 3,220 万美元，实缴出资为 2,300 万元，其中，北蔡工业实缴 644 万美元、占比 28%，株式会社日轮实缴 1,656 万美元、占比 72%。本次股权转让时，各方一致同意剩余 920 万美元的出资全部由株式会社日轮缴纳，由其持股 80%、对应注册资本 2,576 万美元，北华企管持股 20%、对应注册资本 644 万美元。因此，本次收购及股权调整完成后，北华企管持有苏州日轮 20%的股权。

2、发行人与收购对象主营业务及协同性分析

主体	所属行业	收购前主营业务及产品	收购前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主要供应商主要为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胶管、铝制品以及零配件机加工企业
莲南汽附	汽车零部件	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终端客户为整车厂；主要供应商为零配件机加工企业
开化莲联	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定子和转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为莲南汽附，依托莲南汽附接收订单
芜湖海利特	汽车零部件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奇瑞汽车等客户就近配套，辐射华	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主要供应商同发行人。

		东地区市场	
北华企管（即上海日轮/苏州日轮）	汽车零部件	北华企管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股权；上海日轮、苏州日轮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以及汽车空调管的生产和销售	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胶管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等汽车零部件企业，空调管的主要客户为日系整车厂商；主要供应商为橡胶以及零配件机加工企业

如上表所示，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收购的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除芜湖海利特原本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一致，收购其少数股权主要系为了整合管理资源、增加合并范围内权益外，其他被收购企业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均存在一定区别，但该等被收购企业下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或整车厂商，业务具有协同性，具体而言：

对于莲南汽附，其下游直接客户系汽车零配件一级厂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一致，均为汽车整车厂商，且两者技术中均运用气密、机加工工艺等，此外，部分主要供应商均属于机加工类型，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类似，公司收购莲南汽附可以丰富产品类型，整合上下游业务资源，具有协同性。

对于开化莲联，开化莲联收购前主要客户系莲南汽附，依托莲南汽附获取订单，且开化莲联的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有利于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线，具有协同性。

对于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其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但发行人与其存在较大额经常性胶管的关联采购以及空调管的关联销售，且其除了主营产品胶管外，还有一部分空调管路产品配套日系车企，与发行人业务重合，发行人收购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可以稳定胶管供应链，具有业务协同性。

因此，发行人上述收购标的均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收购该等企业股权可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并且有利于丰富产品线、拓宽下游客户渠道、实现业绩增长，具有必要性。

3、相关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前后，相关被收购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莲南汽附	30,598.61	2,084.95	28,502.73	1,637.38	27,864.17	385.74 (注 1)	28,133.85	1,815.31
开化莲联	3,681.48	115.17	6,940.81	690.16	1,334.89	-1,172.31	1,873.09	-4.79
芜湖海利特	3,925.78	382.05	3,825.44	11.19	9,558.00	243.12	4,858.83	352.99
北华企管（注 2）	--	--	--	-16.80	--	389.29	--	780.94

注 1：由于开化莲联业绩的影响，莲南汽附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大幅减少，扣除开化莲联的影响，莲南汽附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66.29 万元。

注 2：北华企管因自身无实际业务，仅为持有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少数股权的持股平台，因此，上表中北华企管的“净利润”主要系确认的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投资收益。

（1）收购前后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①如上表所示，开化莲联于 2019 年及以后出现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及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具体原因为：2019 年开化莲联的产品因部分终端客户更换零件供应商、终端车型停产等原因，订单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9 年末开化莲联的存货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337.16 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627.13 万元，因此，开化莲联 2019 年后出现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及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也对莲南汽附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影响较大。

②扣除上述开化莲联的影响，收购后莲南汽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

③芜湖海利特在 2018 年收购后一年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出现增长且收购后净利润持续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 2020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新增的上汽集团荣威 RX5SUV 车型的两个汽车空调管路项目销量较好，而 2020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该车型配套的汽车空调管路销售较大幅度下降导致。

④收购北华企管后，北华企管净利润持续增长。北华企管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下北华企管按持股比例确认的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长期股权

投资收益波动所致。2018 年 8 月北华企管成立，当年度没有盈利，2019 年因上海日轮搬迁新设苏州日轮，苏州日轮因刚设立净利润为负，因此 2019 年净利润较低。

（2）收购公司的市场前景

上述重组标的中，除开化莲联受终端客户车型调整影响自 2022 年 8 月起停止生产定、转子产品外，其他公司的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一来汽车行业整体向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收购标的营业收入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收购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收购标的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报告期内，莲南汽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苏州日轮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除芜湖海利特原本即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一致，收购其少数股权主要系为了整合管理资源、增加合并范围内权益外，其他收购标的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与发行人业务均具有协同性，发行人收购该等企业股权可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整合关联公司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并且有利于丰富产品线、拓宽下游客户渠道、实现业绩增长，上述资产重组具有必要性。

（二）相关收购审批、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批复、内部决议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转让款交割凭证、重组前后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收购时点有效的《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施行）《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生效，2020 年 12 月失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及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收购行为的内部规定等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上述资产重组行为，从收购方来说，主要根据收购标的资产金额按照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内部决议决策程序，其中对于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收购事项则由汽空厂等发行人上级股东单位根据内部决议决策权限在股东大会表决前相应履行审批程序；根据相关内控制度，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可以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参考；从转让方和标的企业来说，则主要根据所收购标的股权是否为集体产权，确定是否履行集体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和规则，如转让股权为集体产权的，则须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参考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履行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资产评估、集体产权界定及进场交易程序。上述收购标的的审批、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交易对手方以及收购股权比例**	**是否涉及集体产权**	**是否履行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集体产权界定及进场交易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	莲南汽附	汽空厂持有的71%股权、北蔡资管持有的29%股权	是	是	是	是
莲南汽附	开化莲联	华新橡塑持有的 42%股权	否	取得上级部门批复[注]	不涉及	是
发行人	芜湖海利特	朱斌持有的40%股权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北华企管（第一步）	上海日轮	北蔡工业持有的 28%股权	是	是	是	是
	苏州日轮	北蔡工业持有的 28%股权（后调整为20%）	是	是	是	是
发行人（第二步）	北华企管	北蔡资管持有的 100%的股权	是	是	是	是

注：华新橡塑非集体产权，无需强制履行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集体产权界定及进场交易、评估程序，但由于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与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系一揽子交易，

本次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股权亦经集资委审批同意。

上述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出让方及标的企业决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的相关程序

（1）收购莲南汽附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8 号），同意上海汽配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事宜。

同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7 号），对北蔡资管、汽空厂所持有的莲南汽附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界定为农村集体资产。

2018 年 4 月 8 日，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分别与上海汽配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汽空厂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71%的股权（出资额 1,775 万元）以 4,87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北蔡资管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29%的股权（出资额 725 万元）以 1,990.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

上述收购暨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莲南汽附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4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2）收购莲南汽附的评估程序

2017 年 9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70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3.87 万元。各方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汽空厂和北蔡资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873.14 万元和 1,990.44 万元，合计 6,863.58 万元。

（3）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转让农村集体资产

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产权公开交易的规定，转让农村集体资产达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限额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生效，2020 年 12 月失效），本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系农村集体产权，莲南汽附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集体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

综上所述，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集体产权转让审批、评估、产权界定以及进场交易程序，收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的相关程序

（1）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收购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21 号），同意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橡塑与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新橡塑将其持有开化莲联的 42%的股权（出资额 1,680 万元）以 1,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南汽附。

上述收购暨股权转让已经开化莲联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2）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无需强制履行评估程序

由于华新橡塑并非集体控股企业，其所持有的开化莲联 42%的股权并非集体产权，因此，发行人收购该等股权无需强制履行评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华新橡塑实缴的注册资本及投入期间按 6%的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由双方协商确定。

（3）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与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系一揽子交易，本次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股权经集资委审批同意，因不涉及集体产权收购无需强制履行评估以及进场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批、登记程序，无强制评估要求，收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的相关程序

（1）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13 日，朱斌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斌将其持有芜湖海利特 40%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以 3,116,314.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芜湖海利特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2）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无需强制履行评估程序

由于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并非集体产权，因此，发行人收购该等股权无需强制履行评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海利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人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股权因不涉及集体产权收购，无需经集资委审批同意，无需强制履行评估程序，亦无需进场交易，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发行人通过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间接收购上海日轮 28%、苏州日轮 20%股权的相关程序

（1）北华企管收购上海日轮 28%、苏州日轮 20%股权的审批程序

①收购上海日轮

A、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7 号），批准同意北蔡工业向北华企管转让上海日轮 28%股权事宜。

同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8]4 号），将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界定为集体资产。

上述收购暨股权转让已经北华企管唯一股东北蔡资管同意、并经上海日轮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华企管与北蔡工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工业将其持有上海日轮 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514.22 万元转让给北华企管，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关于五星合作社代持股权转让情况

鉴于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中存在代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五星合作社”）持股的情况，即持有上海日轮 28%股权的实际股东为：北蔡工业持有上海日轮 20%股权，五星经济合作社持有上海日轮 8%股权。

为此，2018 年 12 月 5 日，五星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五星村经济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将上海日轮 8%股权转让给北蔡工业，并同意由五星合作社签署相关协议，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所对应的 8%股权金额作价转让；2019 年 6 月 28 日，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五星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根据最终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中上海日轮 28%股权的成交价格作为收购依据调整了作价，最终确定为 2520 万元。上述情况经北蔡镇集资委审批通过。

②收购苏州日轮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9 号），批准同意北蔡工业向北华企管转让苏州日轮 28%股权事宜。

同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所持苏州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8]5 号），将北蔡工业持有的苏州日轮 28%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界定为集体资产。

上述收购暨股权转让已经北华企管唯一股东北蔡资管同意、并经苏州日轮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华企管与北蔡工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工业将其持有苏州日轮 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339.65 万元转让给北华企管，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

由于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日轮注册资本为 3,220 万美元，实缴出资为 2,300 万元，其中，北蔡工业实缴 644 万美元、占比 28%，株式会社日轮实缴 1,656 万美元、占比 72%。本次股权转让时，各方一致同意剩余 920 万美元的出资全部由株式会社日轮缴纳，由其持股 80%、对应注册资本 2,576 万美元，北华企管持股 20%、对应注册资本 644 万美元。因此，本次收购及股权调整完成后，北华企管持有苏州日轮 20%的股权。本次股权调整经北蔡镇集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对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2 号）同意，并经苏州日轮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30 日，苏州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北华企管收购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的评估程序

2018 年 11 月 9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57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27,031.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上海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514.22 万元。

2018 年 11 月 7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57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15,227.6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苏州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339.65 万元。

（3）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6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 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3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事宜。

同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9]3 号），将北蔡资管持有的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界定为集体资产。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海汽配与北蔡资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资管将其持有北华企管的 100%（出资额 3,000 万）股权以 3,40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

上述收购暨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北华企管唯一股东北蔡资管同意。

2019 年 9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4）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评估程序

2019 年 3 月 2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9]14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8.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3,401.18 万元。

（5）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北华企管收购上海日轮、苏州日轮股权，以及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股权的相关收购标的均系集体产权，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北华企管已履行了上级集

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集体产权评估、产权界定及进场交易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间接收购上海日轮 28%、苏州日轮 20%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集体产权评估、产权界定及进场交易程序，收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上述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的价格系依据莲南汽附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3.87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各方在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收购前莲南汽附的盈利状况协商一致，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 654.19 万元后的其他净资产评估价值 5,279.68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30%确定，即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 6,863.58 万元，汽空厂持有的 71%股权转让价格为 4,873.14 万元、北蔡资管持有的 29%股权转让价格为 1,990.44 万元，收购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足额向汽空厂、北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开化莲联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在本次收购之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4,249.62 万元，业务规模较小；此外，华新橡塑于 2017 年 2 月、3 月陆续将实收资本缴纳到位，出资时间较短。因此，本次发行人收购华新橡塑持有的开化莲联 42%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华新橡塑实缴注册资本 1,680 万元以及按 6%年化收益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取整确定为 1,782 万元，收购价格与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相近，收购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莲南汽附已足额向华新橡塑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发行人收购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芜湖海利特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3.58

万元，发行人本次收购价款金额为 311.63 万元，与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相近，收购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足额向朱斌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发行人通过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间接收购上海日轮 28%、苏州日轮 2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1）北华企管收购上海日轮、苏州日轮股权

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苏州日轮股权系依据上海日轮、苏州日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协商一致确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27,031.30 万元，各方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一致，28%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4,417.23 万元平价转让，其他净资产评估价值 3,151.54 万元溢价 30%转让，即 4,097.00 万元，最终 28%股权的收购价格确定为 8,514.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15,227.67 万元。由于苏州日轮系上海日轮拆迁后业务承接主体，在本次收购前刚设立不久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对于苏州日轮的收购价格主要参考了北蔡资管实际投资成本，按照北蔡资管实收资本缴纳金额以及缴纳出资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转让总价为 4,339.65 万元，与苏州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8%股权对应金额 4,263.75 万元）相近，收购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华企管已足额向北蔡工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价格系在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对于北华企管持有的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股权分别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定价后，结合北华企管其他资产、负债评估值净额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8.89 万元，主要资产为对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分别为 8,265.25 万元、4,257.06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考虑到上海日轮的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对于上海日轮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价值确定为 8,820 万元，而苏州日轮刚刚设立尚未开展生产

经营业务，对于苏州日轮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价值则按北蔡资管出资金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之和确定为 4,444.60 万元，其他资产 2,990.46 万元以及负债 12,853.87 万元按照评估值进行转让，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3,401.18 万元（即 8,820 万元+4,444.60 万元+2,990.46 万元-12,853.87 万元）。上述收购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足额向北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四）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上述资产收购均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外商投资企业苏州日轮、上海日轮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或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涉及集体产权的收购行为均已经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及集体经济组织审批，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以及进场交易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关于股东股权（《二次反馈意见》第 9 题）

（一）关于股东（《二次反馈意见》第 9.1 题）

1、关于发行人集体性质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控制方式、投资权益分配方式以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北蔡镇人民政府、北蔡镇集资委/经联社、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方式

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前后北蔡镇集资委与经联社对镇级集体产权管理职能的承继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的公司章程、经联社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20 修正)》、《浦东新区积极稳妥推进镇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浦农业

农村委[2019]101 号）等法规、政策文件。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了总体部署，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有序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以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根据上述改革要求并结合上海市前期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试点经验，2017 年 11 月《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对上海市乡镇村组各级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提供制度依据。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登记为农村经济联合社，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登记为农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统称“经济合作社”），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并发放证书，具有《民法典》规定的法人资格。条例同时规定“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收益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本集体经济组织经济状况和发展实际，制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向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报告，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

2019 年 6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下发《浦东新区积极稳妥推进镇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浦农业农村委[2019]101 号），明确镇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镇改革方案，将镇级农村集体资产以份额形式量化至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作社等），建立镇经济联合社为主要模式的新型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在镇党委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政经分设，进

一步明确镇经济联合社的事权，理顺镇级农村集体企业的投资关系，充分保障镇经济联合社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区、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履行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法规及政策文件，随着十九大以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职权与政府行政职能分开，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作为镇级集体企业，原由北蔡镇集资委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63 号）规定代行的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在 2019 年 12 月经联社成立后，变更为由经联社统一履行本镇集体产权经营管理职能，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仅承担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②集体股东对于发行人集体股权的控制、管理方式

根据《民法典》第 268 条规定，经联社性质为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依照法律规定设立，代表集体行使集体所有权，有权将本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成员集体享有所有者权益。根据经联社章程，经联社由原北蔡镇、原六里镇集体经济组织联合组建设立，成员单位 22 个（各村合作社，含撤制村），主要从事镇级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等的经营。经联社所有资产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单位按份额享有收益分配权，经联社以所有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经联社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代表大会是经联社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经联社重大事项，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决定合并、分立以及因其他事由解散的实施方案和经营方式、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分配等；理事会是经联社的管理机构，依照章程规定履行经联社日常管理职责，向成员代表大会汇报工作；监事会是经联社的监督机构，负责对经联社财务及理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联社的经营性资产通过本社下属集体企业以直接经营、发包、租赁、委托、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经营，由下属集体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经联社下属集体企业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以及汽空厂公司章程，上述企业中除六里发展、华丽工贸尚未进行公司化改制外，其他

均为北蔡镇下属镇级集体资产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的浦农集资办（2009）19 号和集资办（2009）20 号函，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均为镇级集体资产控股的集体企业。根据 2018 年北蔡镇《在直属公司干部大会上的情况通报》以及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北蔡镇镇属一级集资公司的情况说明》，北蔡资管及汽空厂（汽空厂原为北蔡资管二级公司、自 2018 年提级为镇属一级公司）均为镇直属一级公司，华丽工贸为北蔡资管下属二级公司。以上集体企业及公司均按照企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其所投资下属公司的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北蔡镇人民政府、经联社、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等发行人间接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该等集体股东通过直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股权，并由汽空厂基于发行人股东身份，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 2018 年北蔡镇《在直属公司干部大会上的情况通报》等规定，对于镇属一级公司汽空厂的领导班子成员，由镇党委按照干部任免程序选拔任用，报告期内，汽空厂领导班子成员为 2 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在镇党委同意后按公司章程表决程序由股东任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任免。汽空厂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朝晖、副总经理为龚伟，均已履行了镇党委干部任用以及内部任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北蔡镇镇级集体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审批权限及人事管理的若干规定》、经联社理事会于 2021 年 3 月印发的《北蔡镇镇级直属集资公司资产、资金审批权限暂行规定》以及北蔡镇人民政府、中共浦东新区北蔡镇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北蔡镇关于进一步规范镇级直属公司管理运行的指导意见（试行）》，对于镇级直属集资一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外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拆借资金等重大事项，在经联社设立前后，分别根据不同金额由集资委分管副主任、集资委正、副

主任或集资委全体成员同意，或由经联社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经联社理事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五星村对莲南工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控制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莲南工贸章程、镇政府实施村集体改革工作的批复、村级经济合作社内部管理制度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星村系北蔡镇下辖村民委员会，莲南工贸系五星村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所持有资产为五星村村级集体资产。其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自身或其提名董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享受发行人股东相应身份权利及财产权利。

（3）发行人集体性质股东参与投资权益分配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汽空厂、莲南工贸、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等集体企业股东依照公司、企业章程享受股东权利，在发行人及其上层股东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其有权在依照法规及章程提取法定公积、盈余公积或公益金后，收取并向上分配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经联社章程的规定，经联社在取得下属集体公司分配的经营所得净利润后，亦有权根据当年度的经济状况和发展实际，将经营收益用于再投资发展、本地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收益分配或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在具备实施收益分配的条件下，由理事会制订当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报镇农经管理机构，镇政府审核后，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在通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收益分配按照量化给各成员单位的资产份额，分配到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收益分配办法分配到农村集体成员。

发行人上层集体性质股东投资收益分配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各级集体股东的章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与汽空厂执行董事、莲南工贸总经理暨五星村第一书记、经联社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配的决议、银行单据以及集体股东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均已经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集体性质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均投了赞成票，发行人已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依法足额分配给所有股东。发行人集体股东及其上层股东对于投资收益的使用、分配方案由其自主决定并履行相应集体资产决策程序。发行人镇级集体股东为汽空厂，报告期汽空厂在收取分红后用于归还借款、购买史娟华股权或用于日常经营，由于在浦东新区北蔡镇范围内农村集体资产尚未份额量化到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因此汽空厂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暂未逐级向上分配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行人村级集体股东为莲南工贸，五星村经济合作社每年根据五星村村集体资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莲南工贸收益）情况决定是否向村民分配集体资产经营收益，报告期内五星村经济合作社使用莲南工贸以外的其他集体资产收益向村民进行了分配，对于莲南工贸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其属于五星村集体资产收益组成部分纳入制订年度分配方案的总基数，但报告期内五星村经济合作社未要求其直接向上层分配，其所收取分红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归还借款。上述投资收益使用及分配方案符合其各自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规定。本所律师进一步与北蔡镇信访办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对发行人及其上层集体股东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对涉及发行人集体股东分红相关纠纷争议事项进行了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集体股东不存在因利润分配相关的诉讼，信访部门报告期内未收到与上海汽配集体股东投资收益分配相关的信访、投诉、举报等事项。本所认为，经核查，发行人上层各集体性质股东及集体成员均不存在因投资收益分配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莲南工贸、北蔡五星村民委员会与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是否受其控制或与汽空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汽空厂能否控制华新橡塑或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①莲南工贸、北蔡五星村民委员会与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是否受其控制或与汽空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莲南工贸系五星村下属集体企业，负责部分本村集体资产的运营，五星村村民委员会系五星村村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

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五星村未设立村级经济合作社前，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五星村经济合作社”）成立后，作为五星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包括莲南工贸在内的五星村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五星村系北蔡镇下辖村，北蔡镇人民政府对下辖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与五星村村民委员会、五星村经济合作社及莲南工贸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莲南工贸负责管理和运营的系五星村村级集体资产，而汽空厂系镇级集体企业，属于镇级集体经营性资产，与莲南工贸所管理资产归属不同；对汽空厂和莲南工贸享有权益的集体成员及向上穿透后的经营决策权力机构不同，其各自向发行人所提名的董事人选亦不一致，因此两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汽空厂能否控制华新橡塑或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新橡塑工商登记档案、章程，并通过企查查穿透查阅了其上层股东的公司登记信息，查阅了香港上市公司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车载”，股票代码：06830）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众”）、汽空厂分别持有华新橡塑51%、49%股权，宁波华众由华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持股 100%，华友投资系由香港上市公司华众车载全资子公司华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华众车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敏峰。华新橡塑现有 5 名董事，其中宁波华众委派 3 名、汽空厂委派 2 名。

汽空厂参股华新橡塑持有其 49%的股权，并委派赵炳荣（现任汽空厂监事）、龚伟（现任汽空厂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一致行动人的推定要件，

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可以通过提供“相反证据”排除适用。此外，该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情形，并不必然扩展至拟上市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需要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A、从汽空厂持股比例、委派董事并结合华新橡塑公司章程的约定安排来看，华新橡塑在发行人层面的投资事项由华新橡塑控股股东宁波华众完全控制。自华新橡塑 2001 年改制以来，汽空厂一直处于参股地位；报告期内，华新橡塑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宁波华众，华新橡塑系上市公司华众车载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汽空厂仅为华新橡塑少数股东。**根据华新橡塑的《公司章程》，仅**《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修改华新橡塑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华新橡塑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需要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华新橡塑包括投资计划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只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因此，汽空厂虽可以在华新橡塑增、减资等《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上有重大影响，但宁波华众可以绝对控制华新橡塑对于发行人层面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汽空厂无法对华新橡塑在发行人层面的表决产生影响。

华新橡塑的董事中，宁波华众委派人员占多数，且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由宁波华众委派人员担任，汽空厂虽向华新橡塑委派 2 名董事，但仅是出于集体股东产权监督管理的要求，并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对于投资发行人层面的任何事项均可以由宁波华众控制。此外，华新橡塑实际控制人及汽空厂委派的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汽空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华新橡塑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其内部决策程序自主选举、聘任，除上述人员关系外，汽空厂与华新橡塑的人员完全独立，汽空厂经营管理层不存在在华新橡塑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汽空厂能够实际实施控制的情况。

B、从华新橡塑实际参与发行人决策的情况来看，华新橡塑可基于控股股东意见独立对外做出决策。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新橡塑入股发行人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并与华新橡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华新橡塑可基于控股股东意见独立对外做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投资决策。自其入股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由华新橡塑委派其总经理唐勇炜参与，**华新橡塑仅**

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对于华新橡塑而言，仅系华新橡塑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不属于《公司章程》中需要由华新橡塑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报告期内，华新橡塑亦从未就其投资发行人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事项召开过任何董事会或股东会，从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前就审议事项向汽空厂或其委派董事征求过意见，而是直接由唐勇炜根据华新橡塑法定代表人（即实际控制人周敏峰）的意志作出表决意见，此外，汽空厂向华新橡塑所委派董事从未代表华新橡塑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因此，**汽空厂无法影响其表决结果、无法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华新橡塑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不能形成一致行动。

C、汽空厂的实际控制人为北蔡镇政府，其基于集体资产管理要求对所投资的不同主体的不同事项分别形成意见，不存在通过其在华新橡塑层面部分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影响或干预华新橡塑在发行人层面表决意见的情况。汽空厂基于集体资产管理的要求分别向控股及参股企业委派董事，其投资的集体控股或参股企业的重大事项根据不同性质和金额由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或集体经济组织分层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通过集体股东或集体股东所提名及委派的董事在各控股、参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表决意见均为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分别单独做出，不存在在不同公司之间利益互换影响表决意见的情况。

D、双方亦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新橡塑与汽空厂之间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等相关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也不存在出现相悖意见时华新橡塑需要遵从汽空厂意见表决的情况，而系均由其独立自主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独立承担该等表决机制下产生的表决结果，双方亦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予以确认，**表明双方现在不存在、未来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保持一致行动的意图，具体如下：**

“自汽空厂、华新橡塑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之日起，双方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提案、表决权，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双方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

一致行动的行为，亦不存在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汽空厂除委派人员担任华新橡塑董事外，华新橡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汽空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汽空厂仅为华新橡塑少数股东，无法直接参与华新橡塑日常经营管理或控制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华新橡塑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华新橡塑未来也不存在与汽空厂保持一致行动的意图。”

E、为解决同业竞争收购莲南汽附（含其子公司开化莲联），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启动新一轮融资，向新老股东发行股份，华新橡塑作为开化联莲的少数股东，本次出售股权后有机会与其他增资股东一同入股发行人，**其**作为新入股投资者，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原股东签订了包含“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对控股股东汽空厂及其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限制，华新橡塑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出让权等权利（后在申报前解除）。**该等投资协议的约定反映了汽空厂与华新橡塑之间系内部股东和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谈判对立地位，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新橡塑**也**没有与汽空厂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

F、华新橡塑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与招股书披露其为关联方不存在矛盾，亦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汽空厂因上述持股及人员任职关系，对华新橡塑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华新橡塑为“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不存在矛盾。但如前所述，存在重大影响并不当然意味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华众可以基于其绝对控股地位决定华新橡塑对外投资的所有事项，其与小股东也无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华新橡塑的主营业务为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件，包括汽车内饰件、空调系统上的塑料件、蓄电池的外壳体、车窗饰条等，虽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配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及所使用技术、原材料与

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因股权关系收取分红款除外），不存在通过否认一致行动关系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华新橡塑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其与汽空厂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华新橡塑已比照控股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华新橡塑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性。

G、首次发行并上市企业中，亦存在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包括不限于：德科立（688205）、拉卡拉（300773）、明新旭腾（605068）、万润新能（688275）等，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推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	**案例**	**一致行动推定的具体情形**	**不认定为一致行动的理由**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万润新能 688275	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刘法明同时担任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监事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属于法律推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但不因该等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1、黎苑楚担任董事，但无法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 2、刘法明担任监事，不直接参与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 3、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高泰云天的股权结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4、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等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	德科立 688205	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向兰忆超、陆	资金出借方与实际控制人虽属于法律推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但不因该等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推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	案例	一致行动推定的具体情形	不认定为一致行动的理由
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建明的短期借款合计 1.55 亿元	1、资金借出方提供借款时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发行人的一致性，而是基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再决定是否入股； 2、资金借出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无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而是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独立维护自身利益； 3、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意图明显，无与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 4、资金借出方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拉卡拉 300773	孙陶然、戴启军、徐氢、邓保军、曹奕共 5 名主要管理层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7.67%、3.24%、1.80%、1.26%、0.25%的股份，总计持有发行人 14.22%的股份，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外，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亦共同投资了昆仑瑞恒	该等自然人虽属于法律推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但不因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1、自然人投资者均系其依照自身意愿在发行人的不同发展阶段投资入股，且均已随着剥离公司股权的转让陆续不再在发行人任职； 2、自然人投资者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自然人投资者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且在股东会表决中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4、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确认。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明新旭腾 605068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庄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3,0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庄君新与庄严虽属于法律推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但不该等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1、根据庄君新与庄严出具的《承诺函》，庄君新与庄严历史上和目前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推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	案例	一致行动推定的具体情形	不认定为一致行动的理由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24.58%，庄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的弟弟，庄君新、庄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为发行人提款提供担保，且均为明新资产的股东	2、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庄君新与庄严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3、庄严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完全基于其个人意志，具有合理性，该担保行为与其是否为投资者（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无必然联系；4、庄君新与庄严均为明新资产股东，与庄严是否为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必然联系。

综上，汽空厂虽持有华新橡塑少数股权，且委派人员担任董事，但宁波华众可以基于其绝对控股地位决定华新橡塑对外投资的所有事项，汽空厂无法影响其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两者独立自主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不存在通过该等持股关系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汽空厂与华新橡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无保持一致行动的意图**，华新橡塑**与发行人虽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及所使用技术、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已比照控股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性。

③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华新橡塑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人员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获取了华新橡塑的关联方名单（范围包括直接、间接控制华新橡塑的企业、该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新橡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企业、人员控制的企业，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开渠道可查询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关联方，持有华新橡塑 5%以上的股东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情况的企业、人员）；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出纳和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财务经理、出纳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0.50%以上股份的员工的银行账户的交易对手方与华新橡塑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匹配，对法人流水中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单笔大额交易及自然人流水中往来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单笔大额交易进行了分析；获取了发行人、汽空厂及其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企业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爱斯达克及埃斯创、锐而简金属、上海佐竹、北蔡资管等的确认函；获取了华新橡塑出具的华新橡塑、汽空厂及双方关联方之间往来的确认函。

由于华新橡塑系上市公司华众车载（于 2012 年 1 月上市）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周敏峰，其弟弟周晓峰亦系上市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上市）的实际控制人，两人深耕汽车车身内外饰、结构件等零件领域多年，因此，按《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划分标准，华新橡塑关联方众多。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两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即双方重叠的关联方与双方之间的往来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汽空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或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华新橡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华新橡塑与发行人重叠的关联方（含人员）以及关联交易

双方的关联方因汽空厂的股权关系以及部分委派人员任职关系存在一定重叠或关联，具体为：

重叠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华新橡塑的关联关系
汽空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华新橡塑 49%的股权
赵炳荣	汽空厂监事、发行人原董事	华新橡塑董事
龚伟	汽空厂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原发行人监事）	华新橡塑董事
胡建华	发行人原董事、北蔡资管监事、北蔡工业监事	华新橡塑原董事（至 2020 年 1 月）
邵和敏	发行人的董事邵颂阳父亲	华新橡塑原董事（至 2020 年 4 月）
卫建荣[注]	北蔡工业董事	华新橡塑原董事（至 2020

		年 1 月）
上海佐竹	汽空厂参股公司，且赵炳荣担任副董事长	华新橡塑董事赵炳荣担任副董事长
苏州佐竹	汽空厂参股公司，且赵炳荣担任董事	华新橡塑董事赵炳荣担任董事
北蔡工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北蔡镇政府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家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北蔡工业曾持有华新橡塑 19%的股权（2020 年 1 月完成转让）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邵和敏儿子）的配偶陈彬持股 100%	华新橡塑原董事邵和敏儿子邵颂阳的配偶陈彬持股 100%
上海德捷物流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邵和敏儿子）的配偶陈彬持股 40.00%	华新橡塑原董事邵和敏儿子邵颂阳的配偶陈彬持股 40.00%
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邵和敏儿子）担任执行董事	华新橡塑原董事邵和敏儿子邵颂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绮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的配偶叶跃英曾持股 100%（2021 年 11 月转让）	华新橡塑原董事胡建华的配偶叶跃英曾持股 100%（2021 年 11 月转让）
上海栋晔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胡建华的儿子胡叶君持有 50.00%股权	华新橡塑原董事胡建华的儿子胡叶君持有 50.00%股权

注：2001 年华新橡塑改制后，北蔡实业、北蔡工业曾先后持股 19%，至 2020 年 1 月北蔡工业将 19%的股权转让给汽空厂后退出，汽空厂持有 49%的股权，卫建荣系北蔡工业委派，股权转让并改选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华新橡塑董事。

上述关联方因汽空厂持股以及部分委派人员任职关系有重叠，上述关联方中，上海佐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零星交易以及北蔡资管存在向莲南汽附出租北蔡工业房屋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方与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交易：（1）华新橡塑报告期内向汽空厂支付分红款 910.26 万元；（2）赵炳荣向华新橡塑出租其房屋，租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赵炳荣之配偶严丽娟收到租赁房屋租金合计 22.68 万元。（3）邵颂阳配偶陈彬控制的企业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存在向华新橡塑关联方采购前端框架、护板的少量交易，金额分别为 30.29 万元、71.77 万元、11.50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系正常分红款、上

述交易均具有合理原因，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方存在重叠，还存在如下情况：a、上述重合关联自然人因劳动关系在汽空厂及其上层股东中，存在领取薪酬以及该等企业委派上述人员在北蔡镇政府下属企业中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中担任职务（包括不限于董事、监事等）的情况；b、上述重合关联企业与北蔡镇政府及其下属企业中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存在内部资金往来、交易的情况（如北蔡镇政府接受镇域范围内企业慈善捐赠、因投资关系收取分红等情况）。c、重叠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交易，报告期内上海佐竹向爱斯达克销售实验设备 640 万元、197.6 万元、28.7 万元。上述情况实际上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往来、交易，交易一方仅系因为汽空厂委派人员在华新橡塑担任董事因此属于《上市规则》分类上华新橡塑的关联方，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情况。

B、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上文重叠关联方除外）之间存在如下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

报告期内，华新橡塑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合计 615.7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新橡塑关联方宁波峰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支架 0.20 万元。

b、发行人参股公司与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因其摩托车刹车管业务向华新橡塑采购橡胶件，截至 2019 年末，向其采购相关材料的尾款 20.81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结清。自上海日轮摩托车刹车管业务停产后，报告期内未再向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上述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海日轮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定价公

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c、汽空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或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

汽空厂参股公司并委派人员担任董事的爱斯达克及全资子公司埃斯创为华新橡塑的客户，向其采购空调箱及水气室零件等；爱斯达克及埃斯创亦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空调管等，向发行人销售压力开关等及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上述重叠客户的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六、关于同业竞争”之“（四）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以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价格公允。爱斯达克及全资子公司埃斯创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金额较小，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d、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北蔡镇政府、北蔡镇下属企业北蔡资管北华发展、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日轮、苏州日轮以及其他关联方爱斯达克、埃斯创、上海佐竹、锐而简金属、永康友诚、开化友诚，该部分关联方与华新橡塑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部分系因为汽空厂的持股关系同为双方关联方，因此产生人员及部分关联方重叠，另一部分系基于华新橡塑及发行人自身业务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与华新橡塑客户重合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详细披露，不存在因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导致遗漏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或者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华新橡塑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正常交易、往来、重叠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新橡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人员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性的核查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系北蔡镇集体经济组织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具体承担集体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主体由北蔡镇人民政府逐渐分离至经联社，但最终享有该等集体权益的均为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存在变动。发行人上层集体性质股东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汽空厂与莲南工贸、华新橡塑等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2、关于格洛利及迪之凯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业登记条例》及中国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之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格洛利的商业登记证、东主声明确认函等资料以及迪之凯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会议文件、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查阅了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

（1）关于格洛利以及“东主”的相关情况

①格洛利设立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业登记条例》第 5 条，任何开始经营业务的人，均须向局长申请将有关业务登记，提出商业登记申请的人可就其经营的某个业务登记一个中文名称及一个英文名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本昌于 1992 年 6 月 1 日根据《商业登记条例》以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为登记名称申请业务登记。格洛利成立时东主系吴本昌一人，后吴本昌退出格洛利，自 2005 年 6 月至今由 ANG HOCK GUAN（洪福源）作为格洛利的东主。格洛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格洛利国际公司
英文名称	WUS FIRM & CO
商业登记证	15563635-000-06-22-8
登记地址	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

法律地位	INDIVIDUAL（个人）
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②东主与股东的差异及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及《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之法律意见书》，东主与公司股东不同，东主个人以登记名称经营业务。登记名称（即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不是独立于东主个人的经营主体，并不具备独立法人的资格，且无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等适用于中国香港法团公司（例如有限公司）的法定要求。东主以该登记主体的名义所作出的法律行为、对外投资、签署的协议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东主个人承担。

本所律师登录电子版中国香港法例网站（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以“东主”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第 310 章 A《商业登记规例》、第 5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158 章《酒店东主条例》、第 348 章《酒店房租税条例》、第 132X 章《食物业规例》等法律法规中均有包含“东主”的条文规定。例如，根据《商业登记规例》的规定以及后附申请书，个人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以“东主”作为申请人进行登记；第 5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2.释义部分规定，“东主（proprietor）就任何工业经营或应呈报工场而言，包括当其时管理或控制在该工业经营或应呈报工场中进行的业务的人，亦包括法人团体、商号，以及任何工业经营或应呈报工场的占用人及此等占用人的代理人。”第 132X 章《食物业规例》3.释义部分规定，“东主（proprietor）指某一食物业的拥有人或当其时看似掌管该食物业的人，如该食物业已领有牌照，则指该食物业的持牌人。”

“东主”系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中明确规定的法律概念，代表所有者暨经营者的含义。基于法律体系的不同，在中国香港法律体系下的“东主”或“格洛利”的性质在中国境内法律体系下没有完全相同的法律机制予以对应，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之法律意见书》中规定或描述的相关法律性质，格洛利的法律地位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相似，其“东主”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经营者相似，法律权属清晰。

③未选择直接以东主个人入股而以登记的格洛利国际公司入股的原因、历次的东主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 1992 年发行人设立时，国内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没有技术支持，汽空厂通过介绍认识了在中国台湾从事汽车空调业务的吴本昌，当时中国台湾的汽车空调管路生产水平高于大陆地区，吴本昌能够提供汽车空调管路国产化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但由于 80 年代末两岸刚刚放开出入境限制，并开始有经贸往来，采用转道香港、澳门等地设立主体向境内投资的方式是当时绝大多数台商对境内投资的主流方式。因此，吴本昌在香港设立格洛利作为投资主体与汽空厂、北蔡实业合资设立发行人，符合当时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后吴本昌退出格洛利，于 2005 年 6 月至今由 ANG HOCK GUAN（洪福源）作为格洛利的东主，以格洛利的名义持有发行人 19.93%的股份。ANG HOCK GUAN（洪福源）系上述股份的最终及实际权益持有人，通过格洛利行使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历次东主吴本昌、ANG HOCK GUAN（洪福源）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不属于公务员、高校党政领导班子、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④格洛利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格洛利的一切法律行为责任最终由东主承担，不具备独立法人的资格，但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有效性：1、格洛利系根据中国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登记设立的主体，系香港适格的商业主体；2、格洛利在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中均经主管工商部门合法登记为发行人股东；3、格洛利作为发行人的外方投资主体，符合历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法中关于外国合营者（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外国投资者（指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 4、境内已上市企业中存在此类主体作为直接股东的情况，如合盛硅业（603260）的股东富达实业公司系东主黄达文的中国香港独资私人企业、鸣志电器（603728）的股东新永恒公司系中国香港注册类型为 INDIVIDUAL 的个人企业。

因此，格洛利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格洛利的设立具有相关法律依据；东主与公司股东不同，东主以登记主体的名义所作出的法律行为、对外投资、签署的协议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东主个人承担，相关权属清晰；格洛利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格洛利与迪之凯的一致行动关系

①格洛利及迪之凯的历史沿革、人员任职关系

格洛利成立时的东主是吴本昌一人，2005 年 3 月 29 日，ANG HOCK GUAN（洪福源）加入成为合伙人以后格洛利由吴本昌和 ANG HOCK GUAN（洪福源）合伙经营直到 2005 年 5 月 31 日吴本昌退出，自此 ANG HOCK GUAN（洪福源）成为格洛利唯一东主。格洛利成立至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法律地位	东主（占公司权益比例）
1992 年 6 月 1 日 -2005 年 3 月 29 日	个人经营	吴本昌（100%）
2005 年 3 月 29 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	合伙经营	吴本昌（50%)） ANG HOCK GUAN（洪福源）（50%）
2005 年 6 月 1 日 至今	个人经营	ANG HOCK GUAN（洪福源）（100%）

迪之凯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2627459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93.0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 ANG HOCK GUAN（洪福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佐企管、格洛利分别持有迪之凯 84.8552%、15.1448%的股权。迪之凯成立至今的股权及董监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	持股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比例		
2004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ANG HOCK GUAN（洪福源）	95%	ANG HOCK GUAN（洪福源）	-
	ANG HOCK BAN（洪福源兄弟）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格洛利	100%	ANG HOCK GUAN（洪福源）	ANG HOCK BAN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	仕佐企管	84.8552%	董事长 ANG HOCK GUAN（洪福源）、副董事长张柏林（张宝华儿子）、董事李利智	张宝华
	格洛利	15.1448%		

本所律师与仕佐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宝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迪之凯的借款凭证及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迪之凯 2018 年曾向张宝华及其配偶张以利控制的上海佑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借款 2000 万元，由于迪之凯难以归还上述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2019 年 12 月通过张宝华及其儿子张柏林控制的仕佐企管对迪之凯增资 2000 万并持有迪之凯 84.8552%的股权，迪之凯以仕佐企管的增资款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宝华及张柏林分别持有仕佐企管 50%财产份额并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格洛利及迪之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格洛利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于 1992 年 7 月与北蔡实业、五星村、汽空厂共同出资设立汽配有限。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元由格洛利等原股东认购，本次增资系为筹集收购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所需资金。由于格洛利外汇资金不足无法及时缴纳本次增资款，于 2018 年 10 月将其认购的公司 5,857,000 股股份转让给当时由 ANG HOCK GUAN（洪福源）控制的企业迪之凯，并由迪之凯履行出资款缴付义务，迪之凯自此成为发行人股东。

③格洛利与迪之凯持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格洛利、迪之凯分别于 1992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仕佐企管入股迪之凯之前）期间，从股权关系上，格洛利与迪之凯均受 ANG HOCK GUAN（洪福源）绝对控制，且执行董事均为 ANG HOCK GUAN（洪福源），两者为法定一致行动人；2019 年 12 月，仕佐企管入股迪之凯成为迪之凯控股股东，格洛利变更为迪之凯少数股东，根据迪之凯《公司章程》的约定，迪之凯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格洛利、仕佐企管分别委派董事，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对于迪之凯章程修改、合并分立、增减资等重大事项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因此格洛利不再能够单方面决定迪之凯的重大决策事项。

因此，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中小股东及员工利益，格洛利与迪之凯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格洛利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届满，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④格洛利与迪之凯一致行动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所律师与格洛利、迪之凯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格洛利及迪之凯共同出具的《关于期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格洛利、迪之凯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格洛利、迪之凯一致行动期限已延长

至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并作出相应的减持承诺。一致行动期满后，格洛利及迪之凯将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股份减持情况。

综上所述，迪之凯入股发行人至自仕佐企管入股迪之凯之前，格洛利与迪之凯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自仕佐企管入股迪之凯之后，格洛利无法单方面控制迪之凯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更新了一致行动期限，该更新后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续签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3、发行人关于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股东承诺符合规则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关于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 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 年 3 月 2 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沃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国庆在上海沃蕴和欣鳌蕴分别持有 19.90%和 13.25%的权益份额。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36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承诺符合规则要求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

①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汽空厂（控股股东）	A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B 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C 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北蔡镇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	A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B 承诺人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C 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北蔡资管、	A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北蔡工业、六里发展（控股股东上层股东）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B 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C 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华新橡塑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民生投资、欣鳌蕴、迪之凯（公司股东）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谷章萍（公司股东）	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和高级管理人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	A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B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C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D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E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监事徐洁敏	A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B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C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②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汽空厂（控股股东）	A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作为上海汽配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上海汽配股票意向；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C 本公司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D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	A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15%。 C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莲南工贸（公司股东）	A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5%。 C 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	A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6%。 C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海莲聚（公司股东）	A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4%。 C 本企业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③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汽空厂（控股股东）	A 承诺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B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进行回购和买回。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 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承诺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D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北蔡镇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	A 承诺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B 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承诺人将敦促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进行回购和买回。 C 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承诺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或/及持股意向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调查问卷等资料；查阅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公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级集体股东的章程；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股东信息及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系北蔡镇集体经济组织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具体承担集体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主体由北蔡镇人民政府逐渐分离至经联社，但最终享有该等集体权益的均为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存在变动。发行人上层集体性质股东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汽空厂与莲南工贸、华新橡塑等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ANG HOCK GUAN（洪福源）登记格洛利作为对外经营的主体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其以格洛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格洛利与迪之凯、上海沃蕴与欣鳌蕴分别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真实、准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

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变动（《二次反馈意见》第 9.2 题）

1、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审批主体及确认意见的出具主体

（1）概述总结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系中外合资企业，因此与公司股权、出资、章程及合资合同变更等相关事项均需由外资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登记。

发行人的部分主要股东系集体企业，因此涉及集体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需履行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时间较早，随着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外商投资相关制度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则的演进和完善，不同时期外资及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名称及审批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存在审批主体不同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及相关政策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手续，相关审批部门均系有权部门，不影响集体企业性质认定。

（2）有关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审批主体不同的原因、审批部门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汽配有限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上级政府的确认文件等，查阅了不同时期有效的外商、集体产权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规定沿革及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不同时期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列示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	国务院	1987年12月生效，2001年7月、2011年1月、2014年3月、2019年3月修订，2020年1月废止	第八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受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注：2001年修订版对本条进行了修改，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十三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4]38号	国务院	1984年10月生效，2008年1月废止	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改的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建设的生产性项目，凡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又能自己偿还的，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天津、上海两市放宽到三千万美元以下**，大连、广州两市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沿海港口城市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凡属主要靠利用自借自还的外资，自筹资金、材料和进口设备进行建设，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自行审批。**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0 年 6 月生效，2001 年 1 月失效	**总投资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下的非限制性项目，由有关主管局或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经批准后，由市外资委颁发批准证书。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10 月生效，2020 年 1 月失效	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以及设立后合同、章程的修改，适用本条例。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外资委、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区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核、审批。** 合资企业发生出资转让、增减资、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其他涉及合资合同、章程变更事项的，由原审批机关审批。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商务部	2006 年 1 月生效，2020 年 1 月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	2016 年 10 月生效，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修订，2020 年 1 月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
			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三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 年 1 月生效，现行有效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199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之前，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由所在区、县有关主管局（即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或区、县人民政府（即川沙县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审批，并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之前，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统一为备案管理，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向商务主管部门（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履行备案程序，备案完成领取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原批准证书失效；2020 年 1 月至今，随着《外商投资法》的出台，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变更管理进一步放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1	1992 年 7 月，公司设	1992 年 5 月 26 日，川沙县人民政府（注 1）出具《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立	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同意，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2 年 6 月 30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2	199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1993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浦经贸〔93〕项字第 707 号）。 1993 年 5 月 22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3	199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99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4〕745 号）。 1994 年 7 月 1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2〕458 号）。
4	199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199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6〕第 338 号）。 1996 年 9 月 26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合资字〔1992〕458 号）。
5	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2〕第 27 号）。 2002 年 1 月 21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6	200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4]第 277 号）。 2004 年 5 月 20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7	2008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 335 号）。 2008 年 6 月 5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8	2011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1〕第 828 号）。 2011 年 7 月 27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9	2013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 1190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增加的 3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3〕第 938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增加的 2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3 年 8 月 30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10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 414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11	2016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600429）。
12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1050）。
13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800656）（因出资方式描述错误，2018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重新出具编号为沪浦外资备 20180079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14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801529）。
15	2019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0033）。

序号	事项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股份转让及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终止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1474).
16	2019 年 8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1168）。
17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已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变动信息。
18	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已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变动信息。

注 1：1950 年北蔡镇划归川沙县。1992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国函[1992145 号）批复，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撤销川沙县。因此，设立时的有权机关为川沙县人民政府，后续审批机关为浦东新区政府。

注 2：200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设立，原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的相关职责（含外资审批职责）划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各阶段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手续，相关审批部门系有权部门。

②集体产权变动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国务院	1990 年 6 月生效，2011 年 1 月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
			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国务院	1995年12月生效，2016年6月废止	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
《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02年9月发布，2016年2月废止	第四条 浦东新区各镇应设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集资委”）代表镇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镇级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权。 镇集资委下设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集资办”）作为镇集资委的办事机构，对镇级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同时受镇政府委托，会同镇政府所属有关机构负责对村、队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村经济合作社、生产队分别是村、队两级集体资产的产权主体（镇集资委、村经济合作社、生产队以下统称“集体经济组织”）。 第七条　**集体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出售、置换、产权转让的；（二）企业改制、兼并、清算的；（三）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的；（四）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集体资产处置情形之一的，应当制定方案，并经集体经济组**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
			织审议批准后实施。（一）集体企业改制的；（二）集体资产出售、产权转让的…… **第二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转让、出售集体资产应实行公示制，并按有关规定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999 年 5 月施行、2005 年 8 月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集体产权转让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二)转让时由集体资产所有者决定，并由企业所在地或所属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审核；**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	2005 年 8 月施行、2009 年 6 月废止	第五条 （进场交易） 本市所辖国有产权的交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并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国有产权交易，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含有国有权益的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进行的产权交易。 **本市所辖城镇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产权界定，履行产权转让批准程序，并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09 年修订）	上海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产管办	2009 年 6 月施行、2021 年 10 月废止	第六条 （集体产权转让） 本市城镇集体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集体产权持有主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可以进场协议转让。**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生效，现行有效	二、理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各乡镇要建立健全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履行集体资产监督和管理职责，对乡镇集体经济组织重大项目投资、大额度资金使用、资产运作、分配方案、财务审计和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1 月生效，2020 年 12	第二十一条 **转让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产权公开交易的规定。**出租农村集体资产的，鼓励在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
例》		月修订	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平台上以公开、公正的方式择优选择承租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系北蔡镇镇级集体企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式的说明》，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北蔡镇人民政府关于集体资产管理成立的非常设机构，受北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与监督。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从设立之日起至经联社成立且有效运作之前的期间履行管理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职能。经联社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该机构成立并有效运行后，由其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北蔡镇人民政府根据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有关规定，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在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有效运作之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增减资使集体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企业改制等集体产权重大变动事项需取得北蔡镇集资委的审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上海市对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参考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则，在涉及上海市集体产权转让、增减资导致集体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以及企业改制时，须经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其中集体产权转让或被稀释的需经资产评估，集体产权转让还需履行公开进场交易程序；如发行人增资但不涉及集体股权比例稀释或变化的（如同比例增资），法律法规未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重大集体产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集体资产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集体资产重大变动事项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0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北蔡实业将其持有汽配有限 26%的股权以 1,16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资管	2004 年 4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办[2004]7 号）。
2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北蔡资管受五星村的委托将其代五星村持有的汽配有限 15%的股权以 3,557 万元的	2016 年 12 月 7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持上

序号	事项	集体资产重大变动事项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价格转让给五星村下属集体企业莲南工贸	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进行部分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6]34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暨五星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相关事宜。
3	2016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560 万美元，新增的 360 万美元的出资由格洛利、上海沃蕴、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按照 2.6032 元/股（按股改后对应的股数折算）的价格以汇款当日外汇牌价折合美元认缴。其中，集体股东汽空厂股权比例自 49%稀释至 37.69%、莲南工贸股权比例自 15%稀释至 11.54%、北蔡资管股权比例自 11.00%稀释至 8.46%	2016 年 5 月 4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及新三板挂牌整体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6]7 号)，批准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及管理层持股。
4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4 号），批准本次股份改制事项。
5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元由原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以及新股东上海莲聚、华新橡塑以 2.9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集体股东汽空厂股权比例自 37.69%稀释至 35.10%、莲南工贸股权比例自 11.54%稀释至 10.75%、北蔡资管股权比例自 8.46%稀释至 7.88%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9 号）。
6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汽空厂、格洛利、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序号	事项	集体资产重大变动事项	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新股东欣鳌蕴认购	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41 号）。
7	2019 年 8 月，股份无偿划转	北蔡资管向汽空厂无偿划转北蔡资管持有的公司 7.93%股权	2019 年 6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转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4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划转给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5 号。

注：2021 年 11 月，汽空厂受让史娟华股份无需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就历次涉及集体产权变动及股份改制事项履行相应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相关审批部门系有权部门。

③关于股权变动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改制之后，发行人历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由发行人内部通过股东名册管理，无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④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瑕疵事项及其弥补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出资方式与批复不一致等瑕疵事项，具体瑕疵、弥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2、（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及弥补情况、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有关上述瑕疵的历史沿革确认情况详见本题回复“2、（4）、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同时期股权变动外部审批主体不同系因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是中外合资企业、部分股东系集体企业，因此根据不同时期法律规定，发行人需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和集体资产管理审批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部门均为有权部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比例、方式、期限与批复不符等瑕疵事项已经弥补完毕，实收资本已足额实收到位，不存在集体权益受到损失的情况，且已获得有权机关确认。

（3）有关发行人集体企业性质的认定情况

①公司设立至今的企业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1992 年 6 月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格洛利、汽空厂、北蔡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48%、26%、26%的股权，其中北蔡实业系镇集体企业，其所持股权中含代村集体企业五星村持有的 15%股权，汽空厂当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新新机器厂、上海华能工程与集体企业北蔡实业联营的企业。

2002 年 3 月，格洛利将其所持公司 23%股权转让给汽空厂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汽空厂、汽空厂持有公司 49%股权。2010 年 11 月，航天机电、华能产业以减资方式退出汽空厂，汽空厂变更为北蔡资管的全资子企业，企业性质变更为集体全资控股企业。公司后续经历次股权演变、企业改制，集体股东均始终保持相对控股地位。

②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91.749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2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汽空厂上层股东为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以及北蔡镇人民政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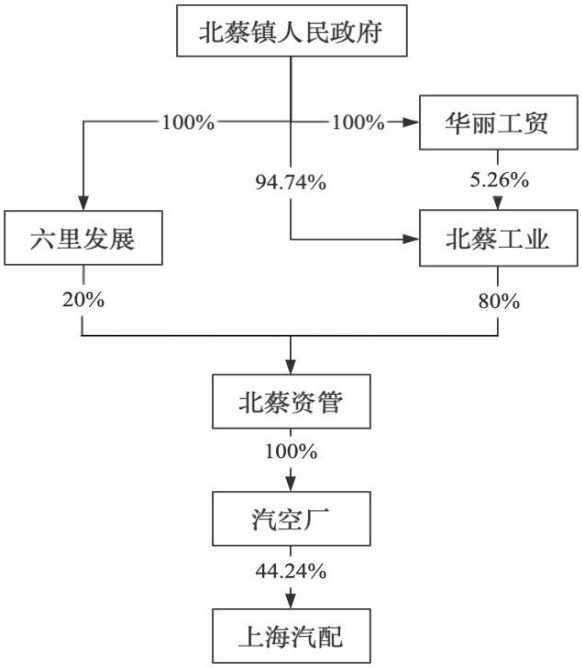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成员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集体投资形成的投资权益经营性资产归属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发行人的上层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均系集体企业，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属于集体资产。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19 号）及《关于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20 号），确认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的出资形成的相应资产为北蔡镇级农村集体资产。

鉴于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因此，汽空厂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 44.24%股份系集体资产，发行人属于集体资产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4）关于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历史沿革确认意见的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

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63 号）的相关规定，“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履行集体资产监督和管理职责，对乡镇集体经济组织重大项目投资、大额度资金使用、资产运作、分配方案、财务审计和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述规定，在经联社设立并运行前，北蔡镇集资委系北蔡镇辖区内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单位，负责涉及本镇集体资产重大事项的审批，受北蔡镇人民政府领导。北蔡镇人民政府系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系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的上级政府，有权对其辖区范围内的集体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此外，证监会原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2018 年 6 月发布）规定，“对于发行人是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取得由省级人民政府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应取得相应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但 2019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原则上取得由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进行了修改，即“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2023 年 2 月现行有效

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对于上述问题增加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这一情形下的核查，但确认部门权限级别未发生变化，均为“有权部门”。

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作为辖区范围内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集资委、经联社）的领导监督机构，有权对辖区范围内的集体资产、下属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作出的行为进行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演变过程中程序存在瑕疵的事项仅涉及五星村及北蔡资管所持集体产权变动，因此就该等瑕疵事项，集资委、经联社进行了确认、复核，北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书面确认。为进一步支持发行人上市工作，202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等一同召开公司上市协调会，会议同意北蔡镇人民政府对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该等确认符合上海市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法律依据充分。

2、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合法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瑕疵及弥补情况、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1）概述总结

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7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集体企业对外投资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须经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各乡镇根据各自建立确定的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北蔡镇集资委各类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其自 2005 年起对镇级全资企业的各类重大事项加强管理并逐步分类完善对下属镇级集体企业重大投资事项的管理，对于其他镇属集体企业，由其根据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定对外投资事宜，如内部决策认为事项重大，则可报请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决定。

子公司莲南汽附成立时间较久，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批，但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未经评估转让集体资产、股权代持等部分瑕疵情况，上述瑕疵均已经相关股东、北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北蔡镇政府进行了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其余子公司的历次

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外资、外汇、税收等方面均合法合规，股权变动定价公允。

（2）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合法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包括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付款凭证、相关纳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北蔡镇集资委、经联社、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历史沿革的书面确认，亲赴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馆就北蔡镇政府相关审批资料进行了查档，并对子公司其他股东就相关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评估、外资、外汇、税收等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①莲南汽附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1995 年 8 月，莲南汽附设立	北蔡实业、台湾格洛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格洛利”）出资设立莲南汽附，注册资本为 36 万美元，北蔡实业以折合 19.80 万元美元出资，持股 55%；台湾格洛利以 16.20 万美元现汇出资，持股 45%。	法律法规未规定集体企业对外投资需经过集体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设立经北蔡镇政府出具的北府项（1996）第 042 号文同意	不涉及	1995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5]第 687 号）同意设立。 1995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5]612 号）。	台湾格洛利未实际出资，因此无需办理外汇审批手续。	不涉及	设立时未实缴出资
2	1996 年 7 月，股东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台湾格洛利退出，同时莲南汽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 万美元增至 80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以折合 2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香港润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润创”）以 24 万美元现汇出资；莲南工贸以折合 2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由于设立时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调整实质为重新组建公司，无需经过集体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变动已经北蔡镇政府同意，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调整前，北蔡实业、台湾格洛利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评估	1996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增加投资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6]第 427 号）。 1996 年 6 月 6 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5]612 号）。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不涉及	莲南汽附设立后原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新股东按照 1 美元/注册资本确定认缴出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上海银星机电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星”）以折合 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3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银星将其持有 10%的股权（出资额 8 万美元）作价 66.62 万元转让给北蔡实业；莲南工贸将其持有 4%的股权（出资额 3.2 万美元）作价 3.2 万美元转让给北蔡实业；香港润创将其持有 30%的股权（出资额 24 万美元）作价 24 万美元转让给格洛利；北蔡实业将其持有 18%的股权（出资额 14.4 万美元）作价 14.4 万美元转让给格洛利；莲南工贸将其持有 26%的股权（出资额 20.8 万美元）作价 20.8 万美元转让给汽空厂。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蔡镇政府出具的浦北府项字(1998)第 026 号文同意，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未评估，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及弥补情况、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998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沪浦管项字[1998]第 549 号）。 1998 年 10 月 23 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合资字[1995]612 号）。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莲南汽附仍处于初创阶段，净资产与实收资本一致，因此按照 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4	2000 年 12	格洛利分别向北蔡实业	不涉及集体产	格洛利持有	2000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	1、关于未分配利润	1、关于未分配	关于未分配利润增资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和汽空厂转让其持有的莲南汽附各3%（出资额2.4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4万美元。莲南汽附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加到18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莲南汽附1998年度、1999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27.80万元人民币（折合美金100万元）转增。	权转让，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的股权非集体或国有产权，无需评估	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法定地址门牌号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23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275号）。 2000年11月28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合资字[1995]612号）。	增资：2001年12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2001）年（265）号，同意莲南汽附外方格洛利将部分人民币利润转作对莲南汽附的增资。 2、关于股权转让：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利润增资的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生效，2008年1月1日失效）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格洛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关于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的所得税：现有股东等比例增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5	200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	格洛利将其持有的莲南汽附42%（出资额75.6万美元）的股权作价	不涉及集体产权转让，无需集资管理部门	2003年6月17日上海东华资产评估	2002年2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权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汽空厂已就格洛利的本次所得履行完毕代扣代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莲南汽附2000年12月末的净资产扣除未分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7,466,289.80 元转让给汽空厂。	审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沪东资[2003]第33号）。	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浦府项字[2002]第 94 号）。		义务。	配利润的基础上，再根据格洛利 1998 年收购莲南汽附股权时的溢价部分、莲南汽附外转内补缴的税金，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10,600.75 元。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较长，双方再按照 6%年利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455,689.05 元，即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466,289.8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6	2004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北蔡实业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29% 的股权以 8,854,387.99 元转让给北蔡资管。	已经北蔡镇集资委出具浦北集资办[2004]16 号文同意，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04 年 6 月 15 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 A063 号《上海莲南	不涉及	不涉及	北蔡实业自行汇算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 A063 号《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净资产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莲南汽附净资产评估值为3,053.24万元，29%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为885.4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7	2013年8月，第三次增资	莲南汽附的注册资本由14,941,062.69元增加至25,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0,058,937.31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同比例转增无需履行集资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实质上是公司利润分配、红利发放，依据《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居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每1元认缴1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民企业无需纳税，因此北蔡资管和汽空厂无需纳税。	
8	2018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	莲南工贸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15%的股权以 1,02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资管。	已经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北蔡镇五星村经济合作社会议决议通过、经北蔡镇集资委出具浦北集资委[2017]16 号文同意，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70 号《评估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莲南工贸自行汇算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933.87 万元，双方根据评估结果以及转让持股比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29.5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9	2018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	2018 年 5 月，汽空厂、北蔡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莲南汽附 71%、29%的股权以 4,873.14 万元和 1,990.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	已经北蔡镇集资委出具浦北集资委[2017]18 号文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70 号《上海汽车	不涉及	不涉及	汽空厂、北蔡资管自行汇算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莲南汽附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3.87 万元。各方在评估的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873.14 万元和 1,990.44 万元，合计 6,863.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10	2020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莲南汽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汽配以其对莲南汽附的债权认缴。	已经北蔡镇集资委出具浦北集资委(2019)42 号文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201 号《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本次增资时莲南汽附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按照 1 元认缴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②开化莲联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15 年 10 月，开化莲联设立	莲南汽附、永康友诚出资设立开化莲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莲南汽附持有其 55%的股权，永康友诚持有其 45%的股权。	对外投资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	永康友诚出资中有以设备出资，由衢州源正江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衢源资评报字[2016]第 1 号）对永康友诚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评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元/注册资本
2	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永康友诚将其持有开化莲联 15%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 万、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华新橡塑，转让价格为 0 元，并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莲南汽附认缴 620 万元、华新橡塑认缴 1,380 万元。	对外投资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永康友诚转让的开化莲联 15%股权非集体产权，无需评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因此双方协商以 0 元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2、本次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由于开化莲联处于初创阶段，股权转让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	2018 年 5 月，第二	华新橡塑将其持有开化莲联的 42%的股权（出	已经北蔡镇集资委出具的浦北集资委	华新橡塑持有的开化莲联 42%的股权并非集体产权，无需评估	不涉及	不涉及	由华新橡塑自行汇算缴纳	根据华新橡塑实缴的注册资本及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次股权转让	资额 1,680 万元）以 1,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南汽附。	[2017]21 号文同意[注]，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投入期间按 6%/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注：本次收购华新橡塑所持开化莲联股权系与公司收购莲南汽附一揽子交易，因此北蔡镇集资委就该项收购一并进行了审批。

③柳州莲南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审批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16 年 11 月，柳州莲南设立	柳州莲南系由莲南汽附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投资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元/注册资本

④沈阳海利特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审批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12 年 10	汽配有限以货币形式出	对外投资无需集资管理部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审批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月，沈阳海利特设立	资设立沈阳海利特，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汽配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审批，因涉及沈阳建厂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自主报请北蔡镇集资委，北蔡镇集资委出具浦北集资委[2012]8 号文同意					
2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沈阳海利特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汽配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持股 100%，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⑤武汉海利特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14 年 4 月，武汉海利特设立	汽配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武汉海利特，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汽配有限持有 100%的股权。	对外投资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元/注册资本

⑥浙江海利特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18 年 1 月，浙江海利特设立	上海汽配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浙江海利特，注册资本 1 亿元，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对外投资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因涉及外迁至浙江嘉善并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建厂，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自主报请北蔡镇集资委，北蔡镇集资委已经出具浦北集资委[2017]15 号文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元/注册资本

⑦芜湖海利特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06 年 10 月，芜湖海利特设立	2006 年 10 月，汽配有限、格洛利、自然人控股的上海东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致”）设立芜湖海利特，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汽配有限持股 40%，上海东致持股 35%，格洛利持股 25%。	对外投资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	不涉及	2006 年 10 月 12 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成立的通知》（芜商资[2006]80 号）同意芜湖海利特的设立。2006 年 10 月 19 日，芜湖上汽空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皖府资字[2006]0396 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	不涉及	1 元/注册资本
2	2008 年 2	格洛利将其持有的芜湖	汽配有限受让股权不属于集	上海东致持有的	2008 年 1 月 29 日，芜湖市商	已取得外汇	平价转让，无增	芜湖海利特处于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海利特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汽配有限；格洛利将其持有芜湖海利特 5%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控股的南京桂开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桂开”）；上海东致将其持有芜湖海利特 35%（出资额 70 万）作价 70 万转让给南京桂开。	体产权转让，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权非集体产权，无需评估	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通知》（芜商资字[2008]4 号）。	业务登记凭证。	值收益，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创立早期，股权转让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芜湖海利特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汽配有限认缴 120 万元、南京桂开认缴 80 万元。	不涉及集资管理部门审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芜湖海利特处于创立早期，本次增资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4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南京桂开将其持有的芜湖海利特的 40%股权（出资额 160 万）转让给朱斌。	不涉及集体产权变动，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南京桂开持有的 40%股权非集体产权，无需评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南京桂开系朱斌控制的企业，本次系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5	2018 年 7	2018 年 6 月，朱斌将其	发行人受让股权不属于集体	朱斌持有的 40%	不涉及	不涉及	芜湖海利特已代	本次股权转让的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持有芜湖海利特 40%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以 3,116,314.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产权转让，无需集资管理部门审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股权非集体产权，无需评估			扣代缴朱斌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价格系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海利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73.58 万元，在此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6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芜湖海利特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汽配认缴。	不涉及集资管理部门审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持股 100%，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⑧北华企管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程序[注]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18 年 8 月，北华企管设立	北蔡资管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北蔡资管持有其 100%的股	已经北蔡镇集资委浦北集资委[2018]18 号文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程序[注]	评估情况	外资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权。						
2	201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北蔡资管将其持有北华企管的 100%（出资额 3,000 万）股权以 3,40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	已经北蔡镇集资委浦北集资委[2019]22 号文同意，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44 号《评估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北蔡资管自行申报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8.89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增值率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北华企管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按照 3,401.18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3	202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汽配认缴。	已经北蔡镇集资委出具浦北集资委(2019)41 号文同意，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持股 100%，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注：根据北蔡镇集资委 2012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北蔡镇镇级集体资产管理及审批权限的若干规定》，对镇属一级公司北蔡资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需报集资委审批通过。

⑨上海汽配墨西哥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审批程序	评估情况	境外投资及发改部门审批	外汇	税收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2019 年 11 月，上海汽配墨西哥设立	上海汽配、ZILLING B.V.出资设立上海汽配墨西哥，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墨西哥比索，上海汽配持股 80%，ZILLING B.V. 持股 20%。	因涉及大额境外投资，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后，自主报请北蔡镇集资委，北蔡镇集资委出具浦北集资委[2019]5 号文同意	不涉及	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9]113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55 号）。	发行人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历史沿革中的部分瑕疵事项已经相关股东以及北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北蔡镇政府进行了书面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其余发行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外资、外汇、税收等方面均合法合规，股权变动定价公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及弥补情况、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莲南汽附因设立较早，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集体产权转让未经评估、股权代持以及出资时间、方式与批复不符等瑕疵事项；除发行人及莲南汽附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及外资、外汇手续，所涉及税负已由法定义务主体足额缴纳，不存在瑕疵事项，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的具体瑕疵事项及弥补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瑕疵事项	具体瑕疵情况	弥补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
上海汽配的历史沿革瑕疵以及弥补情况			
1、五星村委托北蔡实业及北蔡资管代持股权	发行人设立时，北蔡实业所持股权中，15%的股权系代五星村持有。随着2004 年 5 月北蔡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该部分五星村的股权转由北蔡资管代持。	2016 年 6 月，五星村与北蔡资管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将北蔡资管代五星村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五星村全资设立的莲南工贸，转让价格参考评估的净资产金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五星村经济合作社、北蔡镇集资委批准同意。2016 年 12 月，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同月，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至此，五星村的股权代持情况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虽曾经存在镇级集体资产公司代持村级集体资产的情况，但上述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经相关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审批程序完备，清理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鉴于代持事项持续时间较久，且与村、镇集体资产变动相关，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2、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出资方式与批复的出资情况不完全一致	（1）1992 年 7 月设立 ①根据川府外资[1992]207 号文批复同意的出资方式，格洛利应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5.75 万美元；实际出资时，格洛利系以美元现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作价出资。格洛利的实际出资方式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设立时以及后续增资过程中股东实际出资方式（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机器设备等）与批复方式（美元现汇）不一致，虽调整后出资方式未再次取得审批机关（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即外资审批部门）批准，但该等实际出资方式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以	该等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批复不一致的瑕疵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②根据川府外资[1992]207号文批复，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北蔡实业持股 27.50%、汽空厂持股 27.50%、格洛利持股 45%；实际设立过程中，根据各方股东共同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分别持有汽配有限 26%、26%、48%股权。 （2）1994年7月增资至100万美元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董事会纪要以及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和设备作价出资。1994年6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4]745号），批复的格洛利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3）1997年3月增资至200万美元 根据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为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浦经贸项字[1996]第 338号）的股东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方式不一致。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修订)》允许的出资方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该等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3）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同意公司按照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后续历次增资的相关证照。 （4）该等瑕疵情况当时未受到处罚，且行为历史久远，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3、格洛利出资时间晚于批复要求的时间	公司于1992年设立时，根据川府外资[1992]207号文批复，各股东应于汽配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即1993年1月8日之前）履行出资义务。根据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	格洛利部分出资延期缴付的情形系由于设备进口手续流程审批等问题，已通过验资并足额到位，延期时间较短，各方股东已明确表示理解并豁免追究格洛利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未导致出资不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出资时间略晚于批复时间的情况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仍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

	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以及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格洛利在上述时间之前尚有6.159万美元没有缴纳，该等出资于1993 年 5 月缴纳完毕，略晚于批复时间。		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4、五星村厂房设施出资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 1992 年设立时，五星村除货币出资 4.65 万元外，用于出资的厂房设施作价 30 万元、食堂作价 2.1 万元，合计作价 32.10 万元，由于该等食堂、厂房所占用土地系集体使用权土地，且于出资时点该等食堂、厂房并未办理独立权属证书，因此无法将其过户登记至汽配有限名下，但该等厂房、食堂已由五星村作为出资交付公司使用。	为了弥补五星村该等出资瑕疵，五星村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的方式将 32.10 万元投入汽配有限，以夯实历史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星村厂房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补足，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仍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5、五星村借款出资情况	在发行人 1993 年 7 月增资时，五星村缴纳出资金额为 39.2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0.24 万元，另外 39 万元系汽配有限向银行贷款后出借给五星村用于缴纳本次出资款，该等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1995 年 3 月汽配有限进行利润分配后，五星村以其取得的 39 万元现金股利向汽配有限归还了上述借款。	五星村已以现金股利向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未导致出资不实，未造成集体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该等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星村借款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股利归还弥补，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仍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6、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因汇率差异存在多出资的情况	（1）1992 年 7 月设立 由于当时我国汇率实行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度，市场汇率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波动，而官方汇率为外汇管理局制定，相对稳定，因此，在同一时间节点，存在两个不同的汇率。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由于缴纳出资所依据的汇率与验	该等出资差异是因出资和验资时所使用的汇率不同所致，多缴付出资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汇率原因导致的出资差异已计入资本公积，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仍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资时所采用的汇率不同，从而导致了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存在多出资的情况，各自多出资金额均为 14.56 万元，合计多出资金额为 29.12 万元。		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2）1993 年 7 月增资至 60 万美元 由于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的方式出资，而该等股东出资与验资时所依据的美元汇率因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度而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了各股东实际出资缴付人民币金额与验资时点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各自多出资人民币 30.47 万元，合计多出资金额为 60.95 万元。		
	（3）1994 年 7 月增资至 100 万美元 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的方式出资，由于出资及验资时依据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本次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人民币金额与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分别多 0.23 万元、0.22 万元。		
7、格洛利借款出资情况	（1）1993 年 7 月增资至 60 万美元 本次出资中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2 万美元，交款方为 NG SWEE MEE。NG SWEE MEE 系新加坡人士，系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嫂子，与当时的格洛利东主吴本昌系朋友关系。本次格洛利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向 NG SWEE MEE 的借	2019 年 11 月 6 日，NG SWEE MEE、格洛利、ANG HOCK GUAN(洪福源)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出资是 NG SWEE MEE 代格洛利出资，NG SWEE MEE 不享有任何权益，其现在未主张、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出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且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格洛利持有上海汽配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该等借款出资情况已归还，不存在代持，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仍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

	款。 （2）1994 年 7 月增资至 100 万美元 因格洛利资金问题，格洛利向 NG SWEE MEE 借款并进行出资。本次出资中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的 3.2 万美元来源于 NG SWEE MEE。		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莲南汽附的历史沿革瑕疵以及弥补情况			
1、集体股权转让未经评估	1998 年 11 月，上海银星、莲南工贸、香港润创等陆续退出，北蔡实业亦向格洛利转让了其所持部分股权，具体为：上海银星将其持有 10%的股权（出资额 8 万美元）作价 66.62 万元转让给北蔡实业；莲南工贸将其持有 4%的股权（出资额 3.2 万美元）作价 3.2 万美元转让给北蔡实业；香港润创将其持有 30%的股权（出资额 24 万美元）作价 24 万美元转让给格洛利；北蔡实业将其持有 18%的股权（出资额 14.4 万美元）作价 14.4 万美元转让给格洛利；莲南工贸将其持有 26%的股权（出资额 20.8 万美元）作价 20.8 万美元转让给汽空厂。 北蔡实业、莲南工贸、上海银星机电工业总公司均为集体企业，根据 199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北蔡实业、莲南工贸、上海银星机电工业总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按照 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本次集体股东股权转让虽未经资产评估，但转让定价系参考转让时点净资产确定。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次转让时最近一年 1997 年 12 月末，净资产与实收资本一致，金额为 80 万美元，转让价格公允； （2）本次转让已经北蔡镇政府同意，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未评估事宜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因集体股权转让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已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转让上述股权时，未进行评估，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平价转让。		
2、莲南工贸委托北蔡实业及北蔡资管代持股权	1998 年 5 月 8 日，北蔡实业与莲南工贸签署《协议书》，约定莲南工贸参与北蔡实业在莲南汽附的内部投资；莲南工贸参与内部投资后，北蔡实业持有莲南汽附 26%的股权中，莲南工贸享有其中的 15%股权。 2004 年 7 月，因北蔡实业将其持有的莲南汽附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原北蔡实业代持的五星村股权由北蔡资管代持。	2018 年 1 月，莲南工贸与北蔡资管协议解除代持关系，莲南工贸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15%的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转让价格参考评估的净资产金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五星村经济合作社、北蔡镇集资委批准同意。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款交割完成，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至此，莲南工贸与北蔡资管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虽曾经存在镇级集体资产公司代持村级集体资产的情况，但上述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经相关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审批程序完备，清理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鉴于代持事项持续时间较久，且与村、镇集体资产变动相关，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3、股东出资方式与主管部门批复不一致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80 万美元时，根据本次增资的佳瑞验字〔2001〕第 3118 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各股东出资由 1998 年和 199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和美元现汇缴纳，存在实际出资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	莲南汽附本次增资时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莲南汽附 2000 年增资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已通过当时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莲南汽附 2000 年增资时间较为久远，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等股东增资批复文件与实际执行情况不一致的瑕疵未导致出资不实，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鉴于代持事项持续时间较久，且与村、镇集体资产变动相关，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4、股东出资时间晚于批复要求的时间	2000 年增资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 275 号），2000 年增资的资金应在莲南汽附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即 2001 年 6 月 5 日之前，莲南汽附各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各股东虽存在延期缴付出资的情形，但延期时间较短，相关出资后续已足额实缴到位，且各股东豁免违约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出资时间晚于批复时间的情况未导致出资不实，未导致集体或国有股东权益受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监管规则》中需要有权部门确认的事项；但仍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取得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4）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设立以来经过多次出资及转让，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情形，股东中涉及集体企业，因此就发行人、莲南汽附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取得了当时股东及上级政府部门的确认。

A．股东确认

莲南汽附被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原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五星村、格洛利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莲南汽附自设立后至该确认出具之日历次股权演变事实进行确认，并对历次出资中存在的瑕疵事项予以确认，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B.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确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对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浦北集资委[2019]44 号），确认发行人、莲南汽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莲南汽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莲南汽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外商投资主

管部门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增资的价格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联社对北蔡镇集资委的上述确认意见进行了复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所属集体控股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浦北经联社[2020]3 号），表示无异议，就历史沿革确认意见与北蔡镇集资委一致。

C．上级政府确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所属集体控股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复核意见》（浦北府[2020]76 号），北蔡镇人民政府作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单位，审核了经联社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所属集体控股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意见如下：北蔡镇人民政府认可并同意经联社的确认意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北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等一同召开公司上市协调会，会议同意北蔡镇人民政府对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上海汽配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历史上存在的部分集体产权转让未经评估、集体股权代持、实际出资情况与批复不一致、汇率原因造成的出资差异、延期出资、分红款出资、无证房产出资未过户等瑕疵行为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海汽配（含其下属子公司莲南汽附）及其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本所律师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金融局制订的关于建立浦东新区中小企业上市推进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浦府办[2010]68 号）《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该会议系由设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的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上市办”）组织协调

召开，会后经各委办局会签形成会议纪要，真实有效；会议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与会单位及人员列明在纪要中，并以上市办红头文件形式印发，不存在加盖公章或署名的情况，符合会议纪要的行文惯例。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亦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所认为，该会议纪要真实有效，未加盖公章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清理和解除；莲南汽附 1998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集体产权转让未经评估、不符合集体资产转让相关程序要求的情况，但该等转让作价公允，未损害集体股东利益；发行人、莲南汽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部分出资方式、期限与批复不符等情况，该等瑕疵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中五星村实物出资瑕疵已由五星村以现金方式补足，借款出资情况已归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瑕疵已经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上级政府等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史娟华出售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史娟华分别与汽空厂、谷章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史娟华出具的《关于持有及转让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史娟华收到股份转让款后的理财证明、谷章萍支付股权转让款前 3 个月的证券交易明细、支付转让款前后三个月支付账户的银行流水，并与史娟华、谷章萍进行了访谈。

（1）史娟华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史娟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广泛，布局了医疗、半导体、汽车等多个行业，退出公司系其个人投资判断，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撤回，史娟华认为发行人上市存在不确定性；（2）史娟华退出公司前，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缺芯等给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史娟华不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故决定调整其投资结构。基于上述原因，史娟华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价格为 3.2 元/股，定价依据系根据按照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净利润为 1 亿元（预估）、8 倍市盈率测算估值，高于史娟华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汽空厂及谷章萍均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向史娟华支付完毕，汽空厂和谷章萍的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汽空厂系经营所得资金、谷章萍系自有理财赎回资金），转让后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新增股东谷章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史娟华退出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2）关于史娟华股权代持情况及股东适格性的核查

①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涉及史娟华出资、分红、转让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史娟华退出公司股权相关的支付凭证。根据史娟华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史娟华持有上海汽配股份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史娟华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史娟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史娟华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史娟华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问题。

4、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公允性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实收资本明细账、款项收付原始单据等，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公允性说明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公允性说明
2016.12	注册资本从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1,5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其中 78 万美元由格洛利以应付股利转增，其余由上海沃蕴、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和常州和富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增资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2.6032 元/股（按股改后对应的股数折算），定价依据为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0 倍计算估值。	本次增资系上海汽配第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参考所在行业市盈率主流估值区间（8-12 倍），经与外部投资机构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定价按上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0 倍计算，确定发行人整体投后估值约为 3.38 亿元。本次增资系按照市场定价，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8.5	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元分别由格洛利以应付股利转增以及货币资金认缴，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常州和富、华新橡塑以货币资金认缴。	增资价格为 2.97 元/股，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乘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相比 2015 年度）确定。	本次增资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在增资协议签订时，系按照公司上一轮融资以及增资协议签署前一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确定。因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增长，入股价格相应增加，此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9.1	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分别由汽空厂、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华新橡塑、上海莲聚、迪之凯、欣鳌蕴以	增资价格为 3.1 元/股，对应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 倍。	本次增资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本次增资时公司经营成果方面显示出较快增长趋势，因此公司与本次增资各方协商一致，增资定价依据按上一年度（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2 倍左右确定，考虑计算方便，取整确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公允性说明
	货币资金认缴、格洛利以货币方式认缴及应付股利转增。		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1 元/股，最终对应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 倍。
2019.12	常州和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 484.01 万股股份以 1,500.4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史娟华。	转让价格为 3.1 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常州和富的合伙人为史娟华及其女儿史维，本次股份转让系内部调整，故为按前一轮增资价格进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转让/增资价格的差异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关于瑕疵房产和搬迁（《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一）关于瑕疵房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产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产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出具的情况表/档案查询文件等资料。

1、瑕疵房产早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合规风险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	莲溪路 1188 号厂区	5,656.00	仓库、存储
				740.25	下料、清洗、烘干及小部分弯管等工序
				178.00	震动实验室
2	莲南汽附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	599.70	门卫室、后勤用房、吸烟室、设备用房和发货区域
合计				**7,173.95**	--

因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周期较长，早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尽快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建设了上述房屋建筑物，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从未有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提出异议，相关瑕疵房产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莲南汽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系在租赁的北蔡工业（全权委托北蔡资管代为出租管理）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相关瑕疵房产虽未取得权属登记，但自建成以来一直由莲南汽附正常占有、使用，且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均已出具了瑕疵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确认函》，相关瑕疵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库、行政用房和设备用房等，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目前已列入拆迁范围，相关部门无法就上述房屋补充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就该等无证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复函：上述无证建筑并非等同于违法建筑，且上述建筑不在违法用地整治范围，发行人存

在的无证房产情况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已在浙江嘉善取得 2019G-16 地块，发行人及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拟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

（4）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股东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等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因事先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无证房产经政府部门确认不等同于违法建筑，相关房屋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目前状态下长期使用该等房屋建筑，因违规从而需要强制进行搬迁或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在浙江嘉善取得 2019G-16 地块，发行人及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拟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

本所认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仓库、震动实验室、设备用房等对房屋建设不存在特殊要求

如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用于仓库、存储下料、清洗、烘干及小部分弯管等工序、震动实验室、门卫室、后勤用房、吸烟室、设备用房和发货区域等用途使用，仓库、震动实验室、设备用房等对房屋建设不存在特殊要求，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并非因该等用途对房屋建设存在特殊要求所致，发行人有关瑕疵房产的相关信息披露客观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建设前办理相关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部分房产未取得合法权属证书，并且由于该等房屋所在地块目前已列入拆迁范围，相关部门无法就上述房屋补办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仓库、震动实验室、设备用房等对房屋建设不存在特殊要求，未办理权属证书并非因该等用途对房屋建设存在特殊要求所致，发行人有关瑕疵房产的相关信息披露客观准确。

（二）关于搬迁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搬迁工作的具体进展、浙江海利特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展、发行人人员安置及新聘、客户认证、资产搬迁等工作的具体安排，并实地查看了浙江海利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展。

1、搬迁扩建项目及发行人、莲南汽附搬迁工作的最新进展

（1）浙江海利特建设进展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浙江海利特所在地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动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由于 2022 年度上海及周边地区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延迟，浙江海利特未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及申请竣工验收。上述延期竣工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规定的违法事项，也不属于该募投项目备案信息表中规定的需要履行告知义务并修改相关信息的重大变更事项（重大变更事项指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根据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情况，由于该等客观原因申请竣工验收时间延迟且时间较短的（一般可以延长 3 个月，考虑特殊情况不晚于 2023 年上半年前申请竣工验收），可以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海利特搬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已经完成预验收工作，取得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即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并已申请竣工验收，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定的建设规划有所延迟，但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搬迁计划

2023 年政府拟定的搬迁计划未涉及上海汽配 12-07 地块，考虑到境外主机厂

客户对公司产线认证的周期较长，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底开始有序进行生产线的搬迁，并进行客户及公司体系的认证工作，该计划目前尚未发生变化。

（3）莲南汽附搬迁计划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莲南汽附所租赁的厂房已完成初步评估工作，尚未出具评估报告。莲南汽附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进行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并计划于 2023 年底完成搬迁。当前莲南汽附已经就生产线的认证工作向主要客户递交了申请。

2、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人员稳定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发行人及莲南汽附已制定科学、合理的搬迁计划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管理、技术等部门的人员不受搬迁影响，预计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人员稳定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产能过渡及订单执行与衔接

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选择销售淡季启动搬迁工作，在搬迁过程中，公司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以降低搬迁对产能带来的影响，对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合理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尽量弥补发行人因搬迁而可能导致的产能临时性损失。

（2）预先新建生产线，提前进行新厂区的客户认证

鉴于莲南汽附计划于2023年年内完成搬迁工作，莲南汽附已就搬迁事宜提前通知了主要客户，客户的反馈主要是要求莲南汽附在搬迁启动前准备充足的库存，以保证能够持续向客户供应产品，由于当前新厂区尚未开始启用，客户的认证工作尚未开始。本次搬迁仅涉及生产场地的变更，搬迁后客户对产品的认证程序相较于初次认证相对简便，主要是新产线生产的产品通过客户的试验即可，根据客户的反馈，不同客户的认证周期1-6个月不等。莲南汽附将与政府协商搬迁时间，在保证正常生产供应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预先在新厂区完成部分生产线的

建设、调试，待新厂区新建的产线达到生产状态后，老厂区对应生产职能的产线停产并启动搬迁工作，以保证客户和订单顺利衔接。

由于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尚未有明确的启动时间，发行人尚未正式通知客户搬迁事宜，因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认证的周期相对较长，认证周期约6个月左右，发行人亦将实施分步搬迁的计划，预先在新厂区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建设、调试，待新厂区新建的产线达到生产状态后，老厂区对应生产职能的产线停产并启动搬迁工作，以保证客户和订单顺利衔接。

（3）人员安置及聘用计划

公司搬迁后，主要生产场地搬迁至浙江嘉善，涉及工作地点变更的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涉及的部门为生产制造部、质量保证部、物流部等，其他管理、技术部门的人员可以采取继续在上海办公或两地办公等方式，不受搬迁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因公司搬迁计划出现重要人员流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搬迁计划，在正式启动搬迁前，公司将做好员工动员工作，事先统计员工意向，结合生产线分步搬迁的进度，通过提供两地通勤补助等方式分批安排员工到新厂区工作，并提前在嘉善当地招聘新员工进行培训等措施，保证新厂区生产人员及时到位。经测算，发行人及莲南汽附预计人员安置费用约6,000万元，相关安置费用将于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减少公司经营业绩。

（4）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搬迁风险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搬迁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会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

公司整体搬迁涉及主体为上海汽配母公司及莲南汽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大部分来自上述主体，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

绩。同时，若公司旧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最高可能达到 2,823.57 万元，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另外，若搬迁完成年度与人员安置费、生产线搬迁后的认证费用不在同一年度，将对当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订较为详尽、合理的搬迁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因公司搬迁计划出现重要人员流失的情形，通过该等搬迁计划的实施，预计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人员稳定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搬迁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四、关于关联方股份代持的整改（《二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

（一）永旺汽车收购锐而简金属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永旺汽车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永旺汽车的工商登记档案、永旺汽车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锐而简金属的评估报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单据等资料。

1、永旺汽车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旺汽车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43794681C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配件、冷凝器、蒸发器、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模具、五金冲件、型材压铸、纸箱包装制造、加工，焊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灯民路 461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瑜持股 80%、张永清（张瑜父亲）持股 20%，张瑜担任执行董事、张永清担任监事。永旺汽车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压板、冲压件等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2、永旺汽车入股锐而简金属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高管为清理所持有的锐而简金属股权，积极寻找具有相近业务背景的第

三方承接股权。永旺汽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从事压板、冲压件的生产、销售，锐而简金属主要从事加注阀座的生产、销售，两者同属于机加工业务，其下游客户均系汽车零配件公司，两者业务具有协同性，永旺汽车收购锐而简金属可以通过业务整合丰富产品线、拓展下游客户渠道、增加业绩规模，基于上述原因，永旺汽车与转让方协商一致，拟受让锐而简金属股权。

转让前，锐而简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而简国际”）	锐而简国际	40.50	27%	-
周国库（持股73%，其中67%系代7名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持有）	周国库	9.00	6%	-
	王游沼	16.50	11%	董事、总经理
	张国庆	16.50	11%	原总经理，已退休
	戴明	16.50	11%	副总经理
	苏宝成	16.50	11%	原工会主席，已退休
	李克	16.50	11%	原制造部经理，已离职
	潘燕忠	9.00	6%	技术中心经理
	吴永华	9.00	6%	原上海汽配质保部经理，现武汉海利特总经理
合　计		**150.00**	**100%**	-

2020年12月21日，转让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并约定由转让方委托评估公司对锐而简金属进行评估，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定价。

2020年12月2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1993号《周国库先生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11月30日，锐而简金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2.75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国库、锐而简国际与永旺汽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国库及锐而简国际将持有的锐而简金属 100%股权转让给永旺汽车，锐而简金属变更为永旺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以锐而简金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确定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周国库所持 73%锐而简金属股权（其中含 7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委托持有的 67%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511 万元，锐而简国际所持 27%锐而简金属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89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的收付凭证及银行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旺汽车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分次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锐而简金属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永旺汽车收购锐而简金属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永旺汽车及其出资人、董监高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永旺汽车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永旺汽车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单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配偶（独立董事及其配偶除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其中已离职退休人员截至离职退休前）的银行流水，将永旺汽车及其出资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永旺汽车收购锐而简金属股权时向周国库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由周国库支付给参与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所涉及的资金往来外，因永旺汽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收购锐而简金属前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压板等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旺汽车之间存在正常采购的资金往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年度	阀座、阀芯	2,200.43	2.03%
	压板	1,977.60	1.82%
	其他	83.54	0.08%
	小计	**4,261.57**	**3.93%**
2021 年度	压板	2,100.83	2.22%
	阀芯、阀座	2,046.21	2.16%
	其他	313.73	0.33%
	小计	**4,460.77**	**4.72%**
2020 年度	压板	1,913.02	2.59%
	其他	115.86	0.16%
	小计	**2,028.89**	**2.75%**

注：永旺汽车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对锐而简金属的收购，因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向永旺汽车的采购金额中还包括锐而简金属阀座、阀芯金额。

（1）阀芯、阀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旺汽车（含锐而简金属）采购的阀芯、阀座主要为高压加注阀座、低压加注阀座、压力传感器座和压力开关座等，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高压加注阀座	1,071.80	48.71%	987.75	48.27%	897.07	46.24%
低压加注阀座	578.30	26.28%	512.5	25.05%	481.63	24.82%
压力传感器座	360.54	16.38%	332.88	16.27%	352.32	18.16%
压力开关座	153.31	6.97%	180.11	8.80%	178.45	9.20%
其他阀座	36.48	1.66%	32.97	1.61%	30.72	1.58%
合计	2,200.43	100.00%	2,046.21	100.00%	1,940.19	100.00%

注：2020 年度系锐而简金属采购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系永旺汽车和锐而简金属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旺汽车（含锐而简金属）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万只、万个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高压加注阀座	永旺汽车（锐而简金属）	1,071.80	652.65	1.64	987.75	626.62	1.58	897.07	586.46	1.53
	其他供应商	127.25	61.11	2.08	71.28	39.40	1.81	29.42	20.17	1.46
低压加注阀座	永旺汽车（锐而简金属）	578.30	491.49	1.18	512.50	440.89	1.16	481.63	403.29	1.19
	其他供应商	22.86	17.75	1.29	22.51	19.17	1.17	23.36	20.14	1.16
压力传感器座	永旺汽车（锐而简金属）	360.54	371.22	0.97	332.88	344.91	0.97	352.32	362.28	0.97
	其他供应商	3.21	3.23	0.99	2.54	2.55	1.00	5.60	5.19	1.08
压力开关座	永旺汽车（锐而简金属）	153.31	141.39	1.08	180.11	167.30	1.08	178.45	164.40	1.09
	其他供应商	17.84	20.36	0.88	19.78	23.12	0.86	25.10	26.71	0.94

注：2020 年度系锐而简金属采购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系永旺汽车和锐而简金属采购额

由上表可知，整体来看公司向永旺汽车（锐而简金属）采购阀座的单价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阀座的单价差异较小，部分产品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部分产品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区间基本在 0.3 元/个以内。

2022 年度，高压加注阀座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度公司对一汽丰田的销售增加，其产品对应的高压加注阀座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导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高压加注阀座单价较高。剔除该产品影响后，其他供应商高压加注阀座采购单价为 1.44 元/个。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永旺汽车（锐而简金属）采购加注阀座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2）压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旺汽车（含锐而简金属）采购的压板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额占比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额占比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额占比

永旺汽车（注）	2.10	23.68%	2.11	28.65%	2.03	32.68%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14	20.82%	2.01	23.38%	1.82	24.58%
新昌县永强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20	25.84%	2.14	23.24%	2.11	20.64%
苏州日东平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94	10.92%	0.92	10.11%	0.98	13.01%
宁波市鄞州鸿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3	3.41%	2.09	3.37%	2.13	3.69%

注：2020 年度为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起包含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上述压板主要供应商的价格分布来看，除苏州日东平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永旺汽车以及其余供应商单价基本维持在 1.80-2.20 元/个的区间内，整体价格差异较小。苏州日东平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压板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其供应的压板以工艺相对简单的单片压板为主，因此其对应的压板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旺汽车采购压板的单价不存在异常差异；金属阀座、阀芯采购单价相对稳定，与其收购锐而简金属前的采购单价不存在异常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正常商业关系及资金往来、通过周国库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外，永旺汽车及其出资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永旺汽车收购锐而简金属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永旺汽车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正常交易性资金往来，此外，永旺汽车收购锐而简金属股权时向周国库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由周国库支付给参与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除此以外，永旺汽车及其出资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王罡受让武汉伊世股权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王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武汉伊世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参与投

资相关人员的访谈问卷、王罡以及公司参与投资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支付退出结算款的单据、转让双方已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1、王罡受让上述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武汉伊世的设立及出资情况

为就近配套客户生产，公司拟在武汉设立子公司，由于当时客户所在地周边尚未大规模开发，合适的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少，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武汉自行投资建厂更符合公司的发展，但股东层面对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买地建厂的风险尚有顾虑。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生产场所符合子公司生产要求及维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因此决定自行与第三方投资建设厂房并以亲属的名义登记为股东，建成后租赁给武汉子公司使用，遂于 2013 年设立武汉伊世，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为王罡、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33.33%、23.33%、10%，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140 万元、6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的出资来源中，部分款项来源于股东亲友出资。武汉伊世设立至转让前，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罡	王罡	200.00	33.33%
王凌冰	王凌冰（王游沼姐姐）	20.00	3.33%
	王游沼	120.00	20%
	王英（王游沼的朋友）	60.00	10%
蔡春华（戴明配偶）	戴明	40.00	6.66%
	戴勇（戴明哥哥）	40.00	6.66%
	张国庆	60.00	10%
裴栩芸（周建龙原配偶）	周建龙	60.00	10%
合计		**600.00**	**100%**

2014 年，王游沼、王英、王凌冰、戴明、戴勇、张国庆、周建龙按前述相同比例筹集资金合计 600 万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武汉伊世，王罡亦按照对应比

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追加投入 300 万元。武汉伊世各股东总投资额（含出资额及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借款（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罡	王罡	200.00	300.00	500.00	33.33%
王凌冰	王凌冰（王游沼姐姐）	20.00	30.00	50.00	3.33%
	王游沼	120.00	180.00	300.00	20%
	王英（王游沼的朋友）	60.00	90.00	150.00	10%
蔡春华（戴明配偶）	戴明	40.00	60.00	100.00	6.66%
	戴勇（戴明哥哥）	40.00	60.00	100.00	6.66%
	张国庆	60.00	90.00	150.00	10%
裴栩芸（周建龙原配偶）	周建龙	60.00	90.00	150.00	10%
合计		600.00	900.00	1,500.00	100%

（2）武汉伊世的股权转让以及款项支付情况

2017 年 6 月，王游沼等发行人管理人员主动对投资武汉伊世的事项进行了清理，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向王罡转让股权退出，武汉伊世变更为王罡持股 100%。股权转让时，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累计投入的投资款（包含 4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600 万元股东借款）已陆续收回 396.50 万元（2015 年收回 146.60 万元，2016 年收回 170 万元，2017 年股权转让前收回 80 万元，均由武汉伊世支付），尚有 603.50 万元投入资金未收回，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与王罡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王罡（包括其控制的武汉伊世）向退出股东支付剩余款项 603.50 万元，由于当时无法一次性支付，约定按照 6%的年利率分四年进行返还。转让方退出武汉伊世时，考虑的是收回累计投入的资金，并未区分股权投资款和股东借款，且由于武汉伊世主要资产系厂房，主营业务仅系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武汉海利特，不涉及其他业务，因此约定 603.50 万元加上四年 6%的利息作为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退还的总额（以下统称“退出结算款”）具有合理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退出前一年 2016 年 12 月末，武汉伊世净资产为 530.58 万元，略低于实收资本 600 万元，因此上述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王罡共支付 338.34 万元、武汉伊世共支付 410 万元，合计 748.34 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上述退出结算款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全部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①王罡及武汉伊世支付退出结算款的情况

支付人	时间	收款方	退出结算款金额（含利息）（万元）
武汉伊世	2017 年股权转让后至 2017 年 12 月	王凌冰	78.00
	2018 年度	王凌冰	260.00
	2019 年度	王凌冰	72.00
合计		—	410.00
王罡	2020 年度	王凌冰	190.00
王罡	2022 年 1 月	王凌冰	74.48
王罡		蔡春华	51.64
王罡		裴栩云	22.22
合计		—	338.34
总计		—	748.34

由于股权转让后，王罡系武汉伊世唯一股东，因此部分股权转让款由王罡控制的武汉伊世支付具有合理性。综上，截至 2022 年 1 月，王罡及武汉伊世已向退出股东支付了本息合计 748.34 万元，退出结算款已全额支付完毕，且已经转让双方确认，不存在未完全支付的情况。

②退出结算款在实际股东之间的分配情况

根据各实际股东的出资情况，各实际股东应收回及实际收取的款项如下：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比例	应收本金（万元）	应收利息（万元）	应收退出结算款本息合计（万元）	实际收款合计（万元）
王游沼	20%	181.3	43.51	224.81	224.81
张国庆	10%	90.43	21.70	112.13	112.13
王英	10%	90.5	21.72	112.22	112.22
周建龙	10%	90.5	21.72	112.22	112.22
戴明	6.66%	60.28	14.47	74.75	74.75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比例	应收本金（万元）	应收利息（万元）	应收退出结算款本息合计（万元）	实际收款合计（万元）
戴勇	6.66%	60.29	14.47	74.76	74.76
王凌冰	3.33%	30.2	7.25	37.45	37.45
总计	**66.67%**	**603.50**	**144.84**	**748.34**	**748.34**

注：因计算形成部分金额尾差，由实际股东自行调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罡、武汉伊世向退股股东支付退出结算款及利息（包括出资和借款）的银行流水或银行支付凭证，王凌冰等各退股股东收取上述款项的银行对账单或银行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退出结算款在实际股东之间的分配路径如下：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前，退出结算款由王罡、武汉伊世向王凌冰支付，王凌冰在扣除其出资份额对应款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朱承红，朱承红再扣除其出资份额对应款项后将剩余款项分别支付给王英、周建龙或其原配偶裴栩芸、戴明或其配偶蔡春华（部分款项也会简化由王凌冰直接支付给朱承红、裴栩芸、王英、蔡春华），戴明（或其配偶蔡春华）再扣除其出资份额对应款项后将剩余款项分别支付给王伟华（或其配偶张国庆）、戴勇（或其配偶瞿丽敏）；2022 年 1 月的款项由王罡向 3 名名义股东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支付，再由名义股东扣除自身或其配偶对应款项后向其他实际股东依次分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出资及借款本息均已经结清，相关名义股东收到退出结算款后已向实际股东进行了支付，实际股东根据其股权比例足额收取了退出结算款，不存在股份未完全退出、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转让双方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武汉伊世的股权，双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本所认为，王罡受让上述股权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王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参与武汉伊世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

等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罡的确认函、问卷，并核查了王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配偶（独立董事及其配偶除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参与武汉伊世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其中已离职退休人员截至离职退休前）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存在王罡向参与武汉伊世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支付退出结算款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为：王罡个人向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支付退出结算款共计 338.34 万元，通过其控制的武汉伊世向王凌冰支付退出结算款 410 万元，合计 748.34 万元。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收到上述款项后再与实际股东分配。另外 2020 年 8 月王罡向王凌冰借款 30 万元（王罡用于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借款已归还），王凌冰使用 1.25 万元人民币向王罡兑换小额英镑款项（王凌冰用于儿子境外学习费用）。除此之外，王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参与武汉伊世投资的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武汉伊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1）武汉伊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武汉海利特自 2014 年 10 月起向武汉伊世租赁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172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五年，到期后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10,263.29 平方米，租金 0.82 元/平方米/天，租期期限至 2024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考虑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减免 2020 年房租 2 个月，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租金价格下调至 0.73 元/平方米/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武汉海利特承租武汉伊世厂房确认的租赁费分别为 280.92 万元、230.02 万元、252.82 万元。

（2）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向武汉伊世租赁的必要性

武汉伊世的厂房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172 号，区位方面同时满

足上汽通用汽车（武汉分公司）及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武汉一厂两家主机厂的就近配套供货要求，周边多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该厂房系装修后交付，且生产车间水电气相关配套设施齐全，厂房整体的硬件设施良好，适宜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该厂址已经主机厂客户验证、并通过了 IATF16949：2016 等相关认证，武汉海利特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线制造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在该址完成环评验收。为就近配套客户并节约运输成本，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仍向武汉伊世租赁该等厂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向武汉伊世租赁的公允性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字[2020]第 1960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承租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用房所涉及的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承租厂房市场日租金为 0.83 元/平方米/天。公司 2019 年续签合同的时点至调整价格前租赁评估单价为 0.83 元/平方米/天，与公司的租赁单价 0.82 元/平方米/天相近。

由于配套主机厂销量的下滑并叠加 2020 年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周边厂房租赁的供需关系变化较大，租金下降，经核查地理位置、装修及硬件设施配套状况相近的厂房租赁价格，武汉某汽车零部件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在附近位置承租厂房的租赁单价为 0.73 元/平方米/天。因此，经综合考虑 2020 年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对武汉当地租赁市场的影响，公司与武汉伊世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20 年减免 2 个月租金，减免款项自 2021 年的租金中抵扣，同时参考周边可比工业厂房因 2020 年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后的租赁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价格从 0.82 元/平方米/天调整为 0.73 元/平方米/天，调整后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工业厂房因 2020 年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后的租赁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已履行决议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与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同意在 2018 年 6 月前将武汉伊世认定为

关联方，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就该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亦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武汉伊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真实、合理，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4、股份转让款于 2022 年 1 月末才支付完毕的原因，未认定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谨慎

（1）股份转让款于 2022 年 1 月末才支付完毕的原因

根据王罡与王凌冰、蔡春华、裴栩芸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相关协议，由于王罡当时无法一次性支付退出结算款，约定分四年还清。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王罡及其控制的武汉伊世分批次支付退出结算款，最后一笔款于 2022 年 1 月付清。

（2）未认定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谨慎

根据转让双方的约定，自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由受让方王罡享受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转让双方并未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作为转让完成时点。因此，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完成后，发行人管理层及近亲属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股权转让完成。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王罡通过武汉伊世向转让方支付的退出结算款为 338 万元，已超过退出结算款本金 603.5 万元的 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伊世自设立至今，王罡一直担任武汉伊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实际经营管理，转让前一直系武汉伊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管理层及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武汉伊世的情况，亦未在武汉伊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说明的是，武汉伊世在工商登记材料中于 2016 年至 2023 年 4 月将王凌冰登记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对王凌冰和王罡的访谈、王凌冰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武汉伊世的银行流水，王凌冰的劳动关系并不在武汉伊世，也从未领取任何薪酬，报告期内王凌冰一直在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作，武

汉伊世实际财务负责人为成红艳，实际经营者为王罡，其在工商登记资料中登记为财务负责人仅为工商挂名，并无实际任职，上述情况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确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武汉伊世不属于明确列举的关联方，但鉴于发行人管理层及近亲属存在持有武汉伊世权益的情形，可能构成利益倾斜。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与武汉伊世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同意在 2018 年 6 月前将武汉伊世认定为关联方，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延续 12 个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武汉伊世未再列入公司的关联方，未在关联交易中披露公司与武汉伊世的租赁情况，但鉴于武汉伊世在工商登记材料中于 2016 年至 2023 年 4 月将王凌冰登记为财务负责人（仅为工商挂名，并无实际任职）及直至 2022 年 1 月王罡及其控制的武汉伊世向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付清全部退出结算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公司与武汉伊世交易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武汉伊世自 2017 年 6 月转让完成后再延续 12 个月作为认定关联方的时间区间，本次报告期已超过上述认定期限，因此未认定武汉伊世为关联方、未认定发行人与其之间的租赁为关联交易，该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上缴的相关情况

1、由朱承红向公司缴纳锐而简金属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为对公司相关人员在锐而简金属持有权益的事项进行彻底清理及整改，参与投资锐而简金属的公司相关人员已通过王游沼配偶朱承红主动将历年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以及股权转让收益 191.75 万元全额上交公司。

由朱承红向公司缴纳锐而简金属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收益的原因主要系基于朱承红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王游沼等隐名持股期间其曾兼职为锐而简金属进行代理记账，负责与隐名持股股东联系结算相关投资款和收益，锐而简金属历年的分红均系由周国库将分红款扣除自己股权比例对应的金额后支付给朱承红，再由朱承红向其他股东进行分配；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后收益由周国库统一支付给朱

承红。因此，基于便利及交易习惯考虑，本次清理时公司相关人员的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收益通过朱承红收取后未再向隐名股东支付，而由其直接统一上缴公司，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人员是否已缴纳完毕全部的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

（1）锐而简金属分红款上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锐而简金属、周国库、朱承红自锐而简金属设立至股权转让前历年的银行流水。锐而简金属成立后历次分红以及支付给朱承红分红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内容	锐而简金属分红金额	周国库实际收款金额（税后）	隐名股东应分配金额（税后）	周国库转账给朱承红金额
1	2010-10-13	2009 年利润分配	30.00	17.52	16.08	14.02
2	2012-2-29	2010 年利润分配	50.00	29.2	26.8	25.20
3	2012-11-7	2011 年利润分配	50.00	29.2	26.8	26.80
4	2013-2-26	2012 年利润分配	100.00	29.2	26.8	26.80
5	2013-5-21			29.2	26.8	26.80
6	2014-1-27	2013 年利润分配	70.00	29.2	26.8	26.80
7	2014-6-18			11.68	10.72	10.68
8	2015-2-14	2014 年利润分配	70.00	29.20	26.8	26.80
9	2015-10-22			11.68	10.72	10.68
10	2017-1-27	2016 年利润分配	75.00	43.80	40.2	37.80
合计			**445.00**	**259.88**	**238.52**	**232.38**

锐而简金属历年的分红均系由周国库将分红款扣除自己股权比例对应的金额后支付给朱承红，再由朱承红向其他股东进行分配，经测算，周国库收到的分红应分给朱承红的金额为 238.52 万元（445 万元*67%*80%），与实际转给朱承红的金额差额 6.14 万元，主要原因系设立前期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周国库为其他股东代垫了部分费用，在分红时对应予以扣减，上述差异较小，周国库已将

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给朱承红。朱承红已将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 232.38 万元足额上交公司。

（2）股权转让收益上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锐而简金属的评估报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单据、朱承红上交股权转让收益的银行回单、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资料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资料。

周国库名义持有的 73%锐而简金属股权（其中含 7 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委托持有的 67%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511 万元，2021 年 1 月上交股权转让收益时，仍在公司任职的 5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将其对应股权转让收益通过朱承红上交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出资人	A:出资金额	占代持出资比例	B:股权转让款	C:个人所得税	D：股权转让收益（即应上交所得）D=B-A -C	备注
周国库	90,000.00	8%	420,000.00	74,332.18	-	-
王游沼	165,000.00	15%	770,000.00	136,275.67	468,724.33	在职
张国庆	165,000.00	15%	770,000.00	136,275.67	468,724.33	退休返聘
戴明	165,000.00	15%	770,000.00	136,275.67	468,724.33	在职
苏宝成	165,000.00	15%	770,000.00	136,275.67	-	退休
李克	165,000.00	15%	770,000.00	136,275.67	-	离职
潘燕忠	90,000.00	8%	420,000.00	74,332.18	255,667.82	在职
吴永华	90,000.00	8%	420,000.00	74,332.18	255,667.82	在职
合计	**1,095,000.00**	**100%**	**5,110,000.00**	**904,374.88**	**1,917,508.64**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根据锐而简金属账面净资产价值核定公允价值并计税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宝成于 2017 年 12 月退休离职、李克于 2016 年 9 月离职，在 2020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上交股权转让收益时点已不再公司任职，未再要求其上交收益；张国庆退休后进行了返聘，当时仍在公司任职，因此，统一由朱承红上交了张国庆及在职人员对应金额的股权转让收益。

本所认为，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相关管理层人员已缴纳完毕全部的分红款

及股权转让收益。

3、未收回武汉伊世相关投资人的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罡以及参与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问卷以及设立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限武汉伊世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伊世成立后未发生分红，相关人员未取得过分红款；相关人员的退出结算价格按各股东转让时点尚未收回的累积投入成本（投资款和股东借款）确定，由于受让方王罡当时无法一次性支付，约定按照 6%的年利率按四年计算利息，收取利息系为覆盖资金成本，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溢价转让增值收益。在 2020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武汉伊世事项进行整改时，董事会考虑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报告期外，且相关人员不存在分红及股权溢价转让增值收益，因此未要求其上缴相关款项。

本所认为，公司未收回武汉伊世相关投资人的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收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蔡春华转让琬都制冷股权的相关情况

1、蔡春华转让琬都制冷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琬都制冷的工商登记档案、琬都制冷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发票、财务报表、蔡春华及其配偶收取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琬都制冷自 2013 年 7 月设立至蔡春华转让股权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为唐海岭持股 51.00%、葛纯刚持股 27.50%、蔡春华持股 17.50%、葛菁持股 4.00%，未发生变化。2021 年 7 月 9 日，蔡春华与唐海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春华将其持有的琬都制冷 17.5%股权（对应出资额 35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海岭。由于蔡春华股权转让前，琬都制冷唯一客户为上海化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唯一供应商为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前一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琬都制冷资产总额 789.09 万元、净资产 460.5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51.51 万元、净利润 180.93 万

元，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且财务规范性不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元出资额净资产 2.3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70 万元（2 元/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由唐海岭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蔡春华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后蔡春华及其配偶戴明与唐海岭及其配偶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2021 年 7 月 12 日，琬都制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蔡春华转让琬都制冷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琬都制冷及其出资人、董监高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配偶（独立董事配偶除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琬都制冷及其出资人、董监高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蔡春华及其近亲属与琬都制冷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蔡春华及其配偶与琬都制冷及其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琬都制冷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规范，曾使用蔡春华个人名义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 6481 的账户以及蔡春华父亲蔡德乡个人名义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尾号为 2872 的账户进行琬都制冷的部分资金收支以及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或分配，由于该等账户实际为琬都制冷的账外资金账户，因此与万胜春、唐海岭（二人系夫妻关系）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蔡春华于 2021 年 8 月辞去琬都制冷会计职务，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了该等以其及其父亲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 1-6 月注销前），上述账户与琬都制冷及相关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蔡春华或其配偶戴明自琬都制冷公司账户及公司账外资金卡转入资金合计 91 万元，系蔡春华任职及持股期间所分得的收

益，通过该等公司账外资金卡向万胜春及唐海岭借款 400 万元用于购房，后全额进行了归还；此外，两人自万胜春及唐海岭夫妇账户收到转入资金 105 万元，系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持股期间所分得收益。

（2）发行人及其其他主要关联方（除蔡春华及其近亲属外）与蔡春华、琬都制冷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蔡春华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锐而简金属分红收益退回以及收取武汉伊世退出结算款，具体为：蔡春华于 2020 年向发行人总经理王游沼配偶朱承红支付 77 万元系通过朱承红向公司上缴的锐而简分红收益，朱承红、王游沼姐姐王凌冰收取武汉伊世退出结算款本息后分别于 2020 年向蔡春华支付 35 万元、31.5 万元，蔡春华再向张国庆配偶王伟华支付武汉伊世退出结算款本息 13.5 万元；蔡春华于 2022 年收取武汉伊世退出结算款本息后向张国庆支付其对应本息 22.13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报告期内蔡春华与琬都制冷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因蔡春华系琬都制冷曾经的投资人导致，琬都制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除蔡春华及其配偶以外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相关往来情况。蔡春华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主要系对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进行清理整改所导致，上述情况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况。

（五）前次申报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完整披露并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中存在未披露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委托他人持有供应商大比例股权情形、未披露发行人与委托持股的供应商发生大额采购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等问题，就前次申报中存在的关联方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发行人已逐项进行了整改，并于本次申报中予以纠正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查阅了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锐而简金属转让依据的评估报告；查阅了参与锐而简金属投资的公司人员退还分红、股权转让收益的付款凭

证以及签署的服务承诺；查阅了公司廉洁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员工签署的《关于与供应商及客户投资关系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对涉及参与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事项股权投资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内部处理决定等整改资料；查阅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配偶及其近亲属账户资金往来问题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蔡春华与唐海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琬都制冷的工商登记档案，与蔡春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蔡春华及蔡德乡银行账户注销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发行人通过清理关联方股权、收回锐而简金属投资收益、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对参与锐而简金属、武汉伊世事项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处分以及补充认定锐而简金属自 2019 年至 2021 年（自锐而简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为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等方式对前次申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性问题进行了整改。

对于琬都制冷，发行人通过蔡春华转让琬都制冷股权、辞去琬都制冷会计职务、注销琬都制冷以蔡春华、蔡德乡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避免发行人与琬都制冷关联方琬得机电交易的方式对与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问题进行了整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戴明配偶蔡春华持有的琬都制冷股权比例较低（为 17.5%），且未担任琬都制冷管理层，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方范畴，此外，琬都制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其关联方琬得机电报告期内仅 2019 年与发行人存在金额为 115.4 万元的交易，占比较低，自 2020 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因此，未认定琬都制冷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整改完毕后，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整披露并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二次反馈意见》第 12 题）

（一）关于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对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并对风险提示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并按照投资者导向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精简完善。

（二）关于豁免申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 1 签署的《原型、产品零部件或服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国）》，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以及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1、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 1 签署的《原型、产品零部件或服务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国）》，发行人应遵守下列保密义务：（1）客户 1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是客户 1 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以及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2）保密和/或未公开的客户 1 产品的存在、外观、功能或设计，或客户 1 产品特征、设计或功能；（3）发行人向客户 1 提供或可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过去或未来数量或价值的信息，或客户 1 向发行人提供的客户 1 产品未来数量的任何清单；和/或（4）发行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任何其他客户 1 机密信息往往会对客户 1 的市场价值或品牌声誉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发行人在上述任何一种类型的信息上违反了规定的保密义务，则发行人同意根据客户 1 的要求立即支付 1,000,000 美元或违约前 12 个月内应向发行人支付或应付的款项的 25%（取其一金额最大者）作为每次违约的赔偿金。客户 1 和发行人同意，上述金额是泄露客户 1 机密所造成的损失的合理估计。双方认同，每次违约都会对客户 1 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客户 1 可以适用法律寻求禁令救济。发行人的每次违反该条款也都构成违约，客户 1 可以就任何此类违约行为

行使其终止权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如果客户 1 可以并在一定程度上确定其损害赔偿金超过上述违约赔偿金，则客户 1 可以追偿额外的赔偿金。

公司与客户 1 之间的合作关系及合作情况系商业秘密。公司需遵守上述保密义务，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将导致公司支付高额违约金，影响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利于公司的产品研发及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申请豁免披露其公司名称并用客户 1 替代，其车型用客户 1 车型替代。

2、申请豁免披露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一般规定的规定，“2.2.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

理制度》（下简称“《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并已明确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已经发行人审慎认定为商业秘密，并已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登记、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确认；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且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修改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替代披露方式合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修改完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关于其他（《二次反馈意见》第 13.1、13.2 题）

（一）关于同业竞争（第 13.1 题）

1、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控股股东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对该等企业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对外投资的企业中，爱斯达克、华新橡塑、上海佐竹、苏州佐竹系汽空厂对外投资企业，该等企业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爱斯达克

①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爱斯达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由国有上市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持股 87.5%、汽空厂持股 12.5%。本所律师查阅了航天机电报告期内的历年年报等公开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斯达克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机电，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爱斯达克因生产地址拆迁原因，设立全资子公司埃斯创承接相关业务。

②主营业务

爱斯达克及其全资子公司埃斯创系航天机电汽车热系统业务板块布局公司，致力于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等，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为压缩机、空调箱及其控制器以及热交换系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空调管路，两者属于汽车空调系统的不同构成部件，主要产品及所使用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爱斯达克及埃斯创分别设置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汽空厂作为少数股东，基于该等股权关系以及集体资产管理要求，向爱斯达克和埃斯创分别委派了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汽空厂及其委派董事根据其公司章程通过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不存在控制或影响其经营决策的情况。爱斯达克、埃斯创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其内部决策程序自主选举、聘任，除上述人员关系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人员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存在在该等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汽空厂或发行人能够实际实施控制的情况。

（2）华新橡塑

①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新橡塑原由宁波华众、汽空厂、北蔡工业分别持有51%、30%、19%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北蔡工业将其持有华新橡塑 19%的股权转让给汽空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众、汽空厂分别持有华新橡塑 51%、49%的股权，其控股股东宁波华众系香港上市公司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30，以下简称“华众车载”）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敏峰。

②主营业务

华新橡塑的主营业务为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件，包括汽车内饰件、空调系统上的塑料件、蓄电池的外壳体、车窗饰条等，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配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及所使用技术、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且自汽空厂受让北蔡工业股权完成后，华新橡塑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汽空厂委派 2 名。报告期内，汽空厂作为少数股东，基于参股关系及集体资产管理要求，根据其公司章程通过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不存在控制或影响其经营决策的情况。华新橡塑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其内部决策程序自主选举、聘任，除上述人员关系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人员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存在在该等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汽空厂或发行人能够实际实施控制的情况。

（3）上海佐竹与苏州佐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佐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34%
汽空厂	21.25%
佐竹マルチミクス株式会社	21.25%
杜军	9.75%
佐竹冷热株式会社	8.5%

周拥军	5.25%

后上海佐竹因发展需要，受限于场地原因，需另寻场地进行生产，因此上海佐竹的股东与其他方合资于 2017 年设立了苏州佐竹，报告期内，苏州佐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23.12%
佐竹マルチミクス株式会社	14.45%
汽空厂	14.45%
佐竹冷热株式会社	5.78%
上海彧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上海彧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杜军	8.00%
张鹏	8.00%
周拥军	8.00%

自上海佐竹、苏州佐竹设立至今，汽空厂一直系参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一直为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东方贸易株式会社成立于 1990 年，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投资、物流、经营咨询业务。

②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上海佐竹与苏州佐竹的主营业务为冷热环境、性能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商用空调、汽车空调及其零部件性能测试设备以及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环境试验室三大部分，虽其部分产品中有运用于汽空空调及零配件的测试设备，但其主要产品技术为制冷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上海佐竹设置董事会，董事总人数为 6 名，汽空厂作为少数股东，基于参股关系委派了 1 名董事，苏州佐竹董事总人数为 6 名，其中汽空厂委派了 1 名。汽空厂及其委派董事根据其公司章程通过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

进行表决，不存在控制或影响其经营决策的情况。上海佐竹、苏州佐竹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其内部决策程序自主选举、聘任，除上述人员关系外，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人员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存在在该等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汽空厂或发行人能够实际实施控制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前述企业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仅持有爱斯达克、华新橡塑、上海佐竹、苏州佐竹的少数股权，不存在依据章程或其他协议可以实际控制该等公司的情况；汽空厂所委派董事不足该等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一半，无法对该等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除委派董事外，汽空厂及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的情况；并且，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六、关于同业竞争（《一次反馈意见》第 14 题）”所述，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该等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交易占发行人及该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比重较低，无法实际对该等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3）关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核查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爱斯达克、华新橡塑虽同属广义的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但各自产品、使用技术均不同。上海佐竹、苏州佐竹主要从事冷热环境、性能试验设备及其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中虽然包括汽车空调及零部件性能测试设备，但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爱斯达克及其全资子公司埃斯创主要产品为压缩机、空调箱及其控制器以及热交换系统，华新橡塑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件，上海佐竹与苏州佐竹主要产品系商用空调和汽车空调及其零部件性能测试设备、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环境试验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空调管路、燃油分配器完全不同。

综上所述，爱斯达克、华新橡塑、上海佐竹、苏州佐竹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4）关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情形的核查

爱斯达克、华新橡塑、上海佐竹、苏州佐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不同业务，汽空厂除委派董事、监事外，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不能在前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产生支配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对上述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汽空厂系爱斯达克、华新橡塑、上海佐竹、苏州佐竹的参股方，无法控制上述企业；发行人与爱斯达克、华新橡塑、上海佐竹、苏州佐竹各自主营业务领域并不相同，细分领域差异明显，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上层股东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上层股东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六、关于同业竞争（《一次反馈意见》第 14 题）“之“（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以及认定不够成同业竞争的依据、（三）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部分详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包括通过控股股东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控制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包括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以及通过其下属企业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等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控制的企业共计 27 家，其中 22 家报告期内存续在业，5 家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续、在业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浦莲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丽工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	北蔡土地流转管理服务
2	上海欣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顺房地产”）	六里发展持有其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材、装潢材料、五金、钢材、建筑机械及设备、建筑涂料的销售，建筑钢模板及建筑机械的融物租赁业务。	解决原六里镇房产开发遗留问题，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3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浦联贸易”）	六里发展持有其 100%股权	一般项目：百货，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自有房屋出租、股权投资，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4	上海绿洲大酒店	浦联贸易持有其 100%股权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本经营场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的零售（不含散装酒），住宿（以上凭许可证），会场出租。	住宿、餐饮
5	上海六里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社	六里发展持有其 100%股权	有线广播、电视线路安装。	提供居民有线电视安装和服务
6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丰物业”）	六里发展持有其 50%的股权，欣顺房地产持有其 50%的股权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品维修服务，五金件加工制造，建材、装潢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	北蔡镇域动迁房物业管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上海莲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溪物业”）	北蔡工业持有其83.33%股权，华丽工贸持有其16.67%股权	房地产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室内装潢，庭园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北蔡镇域动迁房物业管理，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8	上海莲溪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莲溪物业持有其90%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10%股权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管理服务，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9	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80%股权、北蔡资管持有其20%的股权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住房租赁，标准厂房的出租，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及养护，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木材及制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咨询服务。	园区投资管理，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10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有其40%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生产高级时装、服饰品及机绣品，销售自产产品。	服装生产销售
11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投资”）	北蔡资管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出租、股权投资管理，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12	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地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酒店投资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住宿、餐饮
13	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地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	主营白领公寓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4	上海御翠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房屋租赁管理，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15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华发展”）	北蔡资管持有其 100%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房屋租赁（除经纪），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	受托房屋租赁管理、安商稳商和招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16	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 100%股权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道路清扫，管道疏浚，灭害服务，环卫设施维护，公共厕所保洁服务，绿化养护。	生活垃圾清运
17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中工贸”）	北蔡资管持有其 90%股权，北蔡工业持有其 10%股权	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竹木制品、水泥预制品（非承重）、饲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出租、股权投资管理，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18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华置业”）	北蔡资管持有其 88.89%股权，六里发展持有其 11.11%股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
19	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华置业持有其 100%股权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	上海鹏海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华置业持有其 100%股权	为本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零售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管理服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21	上海莲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 70.00%股权，北蔡工业持有其 30%股权	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庭院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花卉苗木种植、盆景制作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的销售。	北蔡镇域动迁房物业管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22	上海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其 60.00%股权，六里发展持有其 40%的股权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有房屋出租，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生产经营业务

②报告期内吊销、注销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浦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北蔡资管曾持有其 92.65%股权	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无生产经营业务。
2	上海北蔡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北蔡资管曾持有其 76%股权，北蔡工业曾持有其 24%股权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的经营者担供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管理服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	上海浦联美发厅（注销）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分支机构	理发，美容服务。	理发，美容服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上海彼得堡快餐公司(注销)	浦联贸易持有其100%股权	中、西餐，饮料，酒。	该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被注销，2020年1月1日至注销时未实际发生业务
5	上海田馨广告创意有限公司（吊销）	田丰物业持有其80.00%股权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不含霓虹灯），电脑打字，工艺美术品，服装的销售。	该企业已于2004年1月被吊销，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实际发生业务

（2）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历史沿革方面

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华丽工贸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②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商标、专利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其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上述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主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及中层骨干形成的管理团队专职负责，经营管理团队和上述企业相互分开，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④业务方面

根据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工商登记档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等文件，上述存续的 22 家企业中，仅有莲中工贸 1 家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配件，但莲中工贸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余 21 家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涉及房屋出租、投资管理、住宿、餐饮、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安装和服务以及其他与北蔡镇各类民生保供相关业务，与发行人行业显著不同。上述 1 家报告期内处于吊销状态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4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中，分别从事市场管理服务、理发或无实际经营，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同业竞争。

⑤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研发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处兼职。发行人技术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完全不同，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上层股东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

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3、关于苏州佐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与上海佐竹、苏州佐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就上海佐竹、苏州佐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按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总额占比 80%确定名单）存在重叠进行了确认。

上海佐竹与苏州佐竹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本所律师与上海佐竹与苏州佐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苏州佐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上海佐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少量重合的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六、关于同业竞争（《一次反馈意见》第 14 题）”之“（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处披露。

本所认为，苏州佐竹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二）关于资质合规性（第 13.2 题）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资质、认证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1）环保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607249670N001U	2019.12.25-2022.12.24	是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607249670N001U	2020.8.10-2025.8.9	
3	沈阳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00507907683001W	2019.11.11-2024.11.10	是
4	武汉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3303377550D001Y	2019.8.6-2024.8.5	是
5	芜湖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	913402077935944935001X	2020.3.26-2025.3.25	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登记回执			
6	莲南汽附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6073333705001U	2019.12.30-2022.12.29	是
7	莲南汽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6073333705001U	2020.7.24-2025.7.23	
8	柳州莲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KAXAE7C001Y	2020.3.19-2025.3.18	否
9	开化莲联	排污许可证	91330824MA28F0878U001Q	2020.7.20-2023.7.19	否
10	开化莲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24MA28F0878U002Y	2022.12.9-2027.12.8	

注：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暂未办理排污登记相关手续，北华企管无生产经营业务，无需办理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海利特、柳州莲南、开化莲联存在排污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系当时排污许可法规政策在各地推进落实时间差异导致；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申报排污许可后换发排污登记的情况，主要系由于排污许可法律规定发生更新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指出，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定位不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不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使得管理制度效能难以充分发挥，并明确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2018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的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汽车制造业企业的分类管理条件及实施时限如下所示：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 361-367	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2019 年	汽车制造行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的企业，适用实施简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莲南汽附于 2019 年向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了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后由于 2019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措施，开始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并对各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分级管理标准进行了修订。对汽车制造业的分级管理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注]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注：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需重点管理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规进行确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各市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亦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简化管理范畴变更为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只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莲南汽附重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其他子公司沈阳海利特、武汉海利特、柳州莲南、芜湖海利特直接根据新规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分别于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子公司开化联莲由于已根据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当

地环境主管部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开化县固定污染源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告(第二批)》的规定，仍处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过程中，因此当时无法直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最终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重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获得登记回执。

由于上述政策更新、新老办法衔接落实周期的原因，子公司柳州莲南、芜湖海利特、开化联莲排污许可或登记时间在报告期内获得，具有合理性。在上述期限内，子公司仍按照环评批复、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排污管理，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登记存在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期初较短时间的情况，该等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排污许可相应环保法规变化更新，各地新老办法衔接落实周期不同导致，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最新有效的法规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出有效期限的情形。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沪浦东）201700042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7.10-2020.10	是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沪浦东）202000005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11-2023.11	
3	沈阳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辽 AQB2101JXIII 202000075	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4-2023.4	否
4	武汉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AQBIIIJX（鄂）201800060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2021.05	是
5	武汉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AQBIIIJX 鄂）202100168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1-2024.11	

6	芜湖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2JXIII 20200075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7.10-2020.10	是
7	芜湖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2JXIII 202000018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12-2023.12	
8	莲南汽附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沪浦东）201700107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7.12-2020.12	是
9	莲南汽附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沪浦东）202000063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1.3-2024.3	
10	开化莲联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开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4 起	是
11	开化莲联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开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6-2022.6	
12	柳州莲南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桂 AQB4502JXIII 202000001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2023.10	否

注：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办理上述认证；北华企管无生产经营业务，未办理上述认证；开化联莲因于2022年8月全面停产，相关资质认证未办理续期。

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系自愿申请，非强制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实际需要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发行人子公司中，沈阳海利特、柳州莲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因申请时间较晚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但基于该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强制要求，亦非生产经营的前置许可，不影响业务开展，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均覆盖报告期并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超出有效期限、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3）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18.7.9-2021.7.8	是
2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7.6-2024.7.5	

3	武汉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18.9.13-2021.9.12	是
4	武汉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9.10-2024.9.9	
5	沈阳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18.9.13-2021.9.12	是
6	沈阳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9.10-2024.9.9	
7	芜湖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18.10.11 2021.10.10	是
8	芜湖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10.5-2024.10.4	
9	莲南汽附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8.7.24-2021.7.23	是
10	莲南汽附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1.7.12-2024.7.11	
11	柳州莲南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8.8.18-2021.8.17	是
12	柳州莲南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1.8.16-2024.8.15	
13	开化莲联	IATF16949：2016	电机铁芯的生产	Quality Austria 奥世认证	2018.1.23-2021.1.24	是
14	开化莲联	IATF16949：2016	发动机用金属零件的生产	Quality Austria 奥世认证	2021.2.11-2024.2.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7.5.6-2020.5.5	是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0.5.22-2023.5.5	
3	武汉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6-2021.12.25	是
4	武汉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1-2024.12.25	

			管理活动			
5	沈阳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6.3.10-2021.3.11	是
6	沈阳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9.14-2024.9.13	
7	莲南汽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7.5.27-2020.5.27	是
8	莲南汽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0.6.30-2023.5.26	
9	开化联莲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机铁芯的生产	中球联合国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9.4-2022.9.3	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7.5.6-2020.5.5	是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0.5.22-2023.5.5	
3	武汉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6-2021.12.25	是
4	武汉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1-2024.12.25	
5	沈阳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8.9.10-2021.9.14	是
6	沈阳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9.14-2024.9.13	
7	莲南汽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7.5.27-2020.5.27	是
8	莲南汽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0.6.30-2023.5.26	
9	开化联莲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机铁芯的生产	中球联合国认证（北京）有	2019.9.4-	否

				限公司	2022.9.3	

注：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办理上述认证，北华企管无生产经营业务，未办理上述认证。开化联莲因于2022年8月全面停产，相关资质认证未办理续期。

上述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虽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认证，但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认证体系，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需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覆盖报告期；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体系认证系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自愿申请，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开化联莲因于 2022 年 8 月全面停产，相关资质认证未办理续期外，相关认证均能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超出有效期限、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4）进出口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浦东海关	3122230321	2017.9.7	长期有效	是
2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04760	2017.9.29	长期有效	是
3	莲南汽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01118364	2012.1.30	长期有效	是
4	莲南汽附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浦东海关	3122211229	2018.2.2	长期有效	是
5	沈阳海利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沈阳大东）	03906897	2021.10.29	长期有效	否
6	沈阳海利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浑南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2101960APT 检验检疫备案号 2451500458	2021.11.4	长期有效	否
7	武汉海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中华人民共	海关注册编码 4201963125	2021.10.25	长期有效	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特	发货人备案回执	和国汉阳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4400466			
8	武汉海利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武汉）	04721530	2021.9.26	长期有效	否

注：

（1）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

（2）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销业务需要取得上述进出口相关资质，上述资质均为长期有效，武汉海利特与沈阳海利特因报告期期初未发生进出口业务，故未办理该等资质，基于其各自的经营情况与安排，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于 2021 年办理相关资质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开展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有效期限、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5）境外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的资质

上海汽配墨西哥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根据墨西哥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税务管理处通知”，根据墨西哥国家税务总局（SERVICIO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上海汽配墨西哥进出口资质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获得授权，可依法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汽配墨西哥出具的《声明》，对于进出口资质，核发后长期有效。

上海汽配墨西哥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基础设施配备（如应急照明灯、灭火器、医疗箱等设备已齐备、安防设施、电力热力系统已配备），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首次获得马科斯市政府公共财政及市财政收入局（El Marques Gobierno Municipal-SECRETARIA DE FINANZAS PUBLICAS Y TESORERIA MUNICIPAL DIRECCION DE INGRESOS）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FG-0742/21 的《市政营业执照》，适用行业为生产制造，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进行续期并获得 FG-A584/22 的《市政营业执照》，该《市政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已根据执照载明的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申请续期。

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墨西哥不存在超出有效期限、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墨西哥税务、劳动用工、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和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部分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时间因环保排污相关政策更新、新老办法衔接落实周期的原因取得较晚，未能覆盖报告期期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武汉海利特对两个年度的危废集中处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主要环保设施及危废暂存仓库、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武汉海利特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转移联单、危废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对武汉海利特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负面报道进行了网络检索。

（1）武汉海利特对两个年度的危废集中处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海利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HW08），根据环评报告，产生量约为 0.75 吨/年，由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每年产生量较小，综合考虑到处理危废的可操作性、成本费用等相关因素，存在每两年集中处理的情况，具体为： 2019 年度集中处理 1.60 吨废机油，其中 2018 年度产生 0.85 吨、2019 年度产生 0.75 吨；2021 年度集中处理 1.20 吨废机油，其中 2020 年度产生 0.6 吨、2021 年度产生 0.6 吨。

（2）武汉海利特对两个年度的危废集中处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处罚风险的核查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八十一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现行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于贮存期限的要求仅限于需要取得相关危废经营许可的从业单位。

根据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发布后，仅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根据本所律师与生态环境部的进一步电话访谈结果，2016 年规定中的贮存主体包括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而 2020 年修订后仅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专门单位（不包括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有贮存时间限制。

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武汉海利特不属于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无贮存危废期限，因此武汉海利特于 2021 年度处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产生的危废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海利特的 2019 年度存在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但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第五章法律责任中规定的有明确处罚罚则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未造成污染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武汉海利特 2018 年产生的废机油量（0.85 吨）略微超出环评报告规定的限值（0.75 吨），但武汉海利特已实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已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建设，与其他区域隔离并设置危废的标识，并已按规定通过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向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每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规定的限值之内。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严格遵守环保各项规定，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亦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新闻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武汉海利特不属于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无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的限制，报告期存在两个年度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情况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处罚风险；武汉海利特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产生、贮存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小，其 2018 年危废产生量略超出环评报告限值的行为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武汉海利特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何晓恬

2023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215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以及《招股说明书》变动情况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上证上审[2023]214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发行人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赵炳荣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选举龚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龚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选举杨静颐担任发行人监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 60%、六里发展持股 4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经营范围变更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备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40%，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副董事长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	经营范围变更	否
3	上海御翠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10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经营范围变更	否
4	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100%，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交	经营范围变更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通设施维修；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此外，上海浦东宝欣针织服装厂系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100%的公司，已于2023年3月7日注销。

3、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新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国广顺能（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其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	江西济宏汽车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9 日成立）	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	否
3	同济大学移动源后处理研究院	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负责人	开展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分析、控制、检测，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等。	否
4	上海禾稷科农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韵的配偶王轶军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5	上海彧联瑞达企业管理	财务总监陈韵的配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偶王轶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的财产份额	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供应链管理，旅游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矿产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诺亚客（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4 日成立）	董事洪福源（ANG HOCK GUAN）通过控制的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南京益康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吊销）	监事会主席张林欢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保健食品，饮料研制（生产、销售）。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领薪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工资明细等资料。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96.43 万元、610.22 万元 715.86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及上述人员的工作时间确定其薪酬，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薪酬，薪酬水平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其他关联方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原总经理张国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张国庆之女张**婷**、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明之弟高亮、公司副总经理戴明兄弟之配偶瞿丽敏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莲南汽附任职并领取薪酬，报告期内领取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张国庆	发行人原总经理、顾问（已退休）	-	12.86	59.12
张**婷**	发行人原采购部经理（已离职）	-	10.02	59.10
高　亮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9.93	11.43	0.93
瞿丽敏	发行人原子公司莲南汽附员工（已退休）	3.36	5.83	6.31

注 1：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张国庆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国庆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离任后 12 个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张国庆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领取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薪酬为 12.34 万元，上表所列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张国庆领取的顾问费及竞业禁止补偿金等薪酬，其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5 月至 12 月竞业禁止补偿金为 35.32 万元，2022 年度竞业禁止补偿金为 8.83 万元。

注 2：张**婷**系张国庆之女，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上表所列为其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其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5 月至 12 月薪酬为 35.10 万元，2022 年度薪酬为 29.81 万元。

注 3：高亮于 2020 年 11 月入职。

注 4：瞿丽敏于 2022 年 7 月退休。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关联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关联方领薪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方薪酬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何晓恬

2023年8月3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四、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2215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以及《招股说明书》变动情况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上证上审[2023]214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2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2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245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8%、11.58%、16.20%、9.0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243 号）。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北蔡镇人民政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

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63,601.30 元、95,290,089.09 元、129,475,371.52 元、76,629,201.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609,031.11 元、85,412,343.53 元、123,889,443.79 元、75,431,501.05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66,569.67 元、138,481,484.27 元、137,243,172.01 元、13,850,189.57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998,596.79 元、1,391,253,433.25 元、1,636,230,494.51 元、841,218,461.40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格洛利及其与迪之凯一致行动期限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格洛利新取得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之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格洛利编号为 15563635-000-06-22-8 的商业登记证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已重新取得编号为 15563635-000-06-23-2 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迪之凯与格洛利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除上述延长一致行动期限外，《一致行动协议》内容无其他实质变化。

（二）华新橡塑股份锁定安排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新橡塑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华新橡塑股份锁定期限调整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上海汽配墨西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马科斯市政府公共财政及市财政收入局（El Marques Gobierno Municipal-SECRETARIA DE FINANZAS PUBLICAS Y TESORERIA MUNICIPAL DIRECCION DE INGRESOS）核发的续期的许可证号为 FG-0531/23 的《市政营业执照》，适用行业为生产制造，该《市政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466,796.19 元、1,325,168,110.06 元、1,593,507,658.30 元、817,147,319.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0%、95.25%、97.39%、97.14%。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台账、《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Volkswagen AG	15,293.26	18.18%
	2	客户 1	15,231.33	18.11%
	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563.12	12.56%
	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819.02	6.92%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13.48	6.55%
合　计			**52,420.21**	**62.31%**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江苏亚太	5,991.05	11.26
	2	Sensata Technologies Holding plc（注 1）	5,559.53	10.45
	3	株式会社日轮（注 2）	4,347.38	8.17
	4	上海华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162.83	4.07
	5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81.69	3.91
合　计			20,142.48	37.86

注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包括公司对常州森萨塔和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的采购额。

注 2：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包括公司对株式会社日轮、苏州日轮的采购额。

3、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以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对比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苏州日轮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并由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副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方不存在新增或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本所律师按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判断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苏州日轮	胶管、密封圈等	4,279.11	6.37%
2	永康友诚	铁芯、内外屏障等	303.37	0.45%

注：2022 年起锐而简金属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锐而简金属采购的交易金额为 1,070.74 万元。

B.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日轮	空调管、材料等	168.24	0.20%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37.67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及上述人员的工作时间确定其薪酬，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薪酬，薪酬水平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A.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爱斯达克	空调管、模具等	16.82	0.02%
2	埃斯创	空调管、材料等	0.79	0.00%

B.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2023 年 1-6 月具体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爱斯达克	87.75
北蔡资管	210.93
开化友诚	12.16

上述关联交易系报告期内一直延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C.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明之弟高亮 2023 年 1-6 月内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 1-6 月
高亮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4.92

注：张**[illegible]**系发行人原总经理张国庆之女，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之后不再为关联方，2023 年 1-6 月（计算至其离职前）的薪酬为 24.31 万元；

瞿丽敏于 2022 年 7 月退休，其退休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 1-6 月未有领薪；

潘燕忠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公司向其支付的薪酬为 45.1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向其支付的薪酬为 9.03 万元；2021 年 5 月至 12 月向其支付的薪酬为 43.10 万元，2022 年度向其支付的薪酬为 56.20 万元，2023 年 1-6 月向其支付的薪酬为 15.03 万元。

本所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鉴于武汉伊世在工商登记材料中于 2016 年至 2023 年 4 月将王凌冰（公司总经理王游沼姐姐）登记为财务负责人（王凌冰的劳动关系并不在武汉伊世，也从未领取任何薪酬，报告期内王凌冰一直在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作，武汉伊世实际财务负责人为成红艳，实际经营者为王罡，其在工商登记资料中登记为财务负责人仅为工商挂名，并无实际任职）及直至 2022 年 1 月王罡及其控制的武汉伊世向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付清全部退出结算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向武汉伊世租赁厂房的交易，2023 年 1-6 月租赁费为 118.71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预计。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106 项，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系统冷凝管生产用装箱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14895.X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273647.2、ZL201320273648.7、ZL201320273690.9、ZL201320065049.6 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

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86,851,897.1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化莲联与开化友诚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续签 2 处、新增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柳州莲南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标准厂房 B 区厂房 12 栋 1、2 楼东 2 跨	3,130.01	2023.3.1-2024.2.29	厂房、办公	续签
2	芜湖海利特	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金湾社区九华北路 338 号三塘工业园四号厂房	2,600.00	2023.1.1-2023.12.31	仓储	新增
3	莲南汽附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 818 号	10,112.92	注	厂房、办公	注

注：因莲南汽附已启动搬迁工作，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的租房合同未签订书面续约合同，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约定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北蔡资管支付租赁至实际搬离日期间的房屋租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2 项芜湖海利特租赁的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金湾社区九华北路 338 号三塘工业园四号厂房未取得权属证明，且该厂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四号厂房所在土地的产证载明的使用权人为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而与芜湖海利特签署租赁合同的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批复》（湾街[2018]134 号），成立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由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三塘社区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三塘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租赁事宜。

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下：“本股份经济合作社为芜湖海利特所租赁厂房范围的合法权利人，有充分权利与芜湖海利特签署租赁合同，本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厂房建设履行了建设报批手续，但因历史原因未作土地证变更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瑕疵不影响芜湖海利特对租赁厂房范围的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拆迁及规划调整的情况，不会影响芜湖海利特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向芜湖海利特出租该等厂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履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出租方均合法拥有或可以合法出租上述租赁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三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与重庆时进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储租赁合同到期不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变动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合作方	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仓储物流服务费用	变化情况

承租方	合作方	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仓储物流服务费用	变化情况
发行人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库内作业服务	2023.3.1-2024.2.29	租赁服务、库内作业服务	续签
沈阳海利特	上海洪瑞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3.1.1-2023.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仓储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配送费用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续签
武汉海利特	重庆丰乘同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短驳、长驳运输服务	2023.1.1-2025.12.31（合同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未提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此后等同）	仓储配送费用按产品入库量结算；仓储面积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长途运输费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续签
莲南汽附	北京鹏远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3.1.1-2023.12.31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续签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发行人不动产、浙江海利特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除因《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2）京 01 破 9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宣布发行人客户宝沃汽车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发行人申报的普通债权未获清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2）京 01 破 91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宝沃汽车破产程序。发行人已将对宝沃汽车 179.42 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全额核销。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合同外，新增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厂房智能化工程合同、施工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莲南汽附与吉林省博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QR1031-18-002），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2、厂房智能化工程合同

2023 年 3 月 25 日，浙江海利特与匹创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创智能”）签订《厂房智能化施工合同》，约定由匹创智能承接浙江海利特智能化工程，匹创智能向浙江海利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匹创智能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6,756,907.00 元（含 9%增值税）。

3、施工合同

2023 年 3 月 18 日，浙江海利特与上海布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杰机电”）签订《施工合同》，浙江海利特委托布杰机电负责其车间桥架电路安装工程，主要包括车间主电路配电柜、电缆、桥架安装工程服务，合同价款为 17,007,563.00 元（含 9%增值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以及《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情况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471,322.97 元，主要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及上海日轮尚未发放的股利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534,732.25 元，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除北蔡资管因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因此存在押金保证金外，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除张朝晖、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吴毓敏、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 8 人外，新选举龚伟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除张林欢外，新选举杨静颐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此外，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 202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佐竹副董事长。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3%、9%、6%
沈阳海利特	25%	13%
芜湖海利特	20%	13%
武汉海利特	25%	13%
浙江海利特	25%	—
北华企管	25%	—

莲南汽附	15%	13%
开化莲联	20%	13%
柳州莲南	20%	13%
上海汽配墨西哥	30%	16%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莲南汽附系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芜湖海利特、开化莲联、柳州莲南系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汽配墨西哥基本所得税税率为 30%。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至 13%。上海汽配墨西哥所有商品和服务的销售税率为 16%。

2023 年 1-6 月，上海汽配和莲南汽附、武汉海利特和沈阳海利特实现出口销售，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2023 年 1-6 月公司适用 13%的退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文件，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莲南汽附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上海汽配、莲南汽附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3 年 1-6 月，子公司柳州莲南、芜湖海利特以及开化莲联依据上述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3、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023 年 1-6 月，子公司武汉海利特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莲南汽附、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研发费用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2023 年 1-6 月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内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补助依据
1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	140.00	《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02-PD-2011-40）
2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项目	291.63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3	节能型汽车空调	31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补助依据
	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5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90.00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2019 年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汽车类）计划表》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6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7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	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8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36.9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签署的《协议书》
9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24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10	工业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及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者千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2 号文）、《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 号）
合　计		**1,638.53**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	11.15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6〕6 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海利特新增 1 项正在运行的建设项目，其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沈阳海利特	沈阳厂区	沈阳汽车空调配件扩产项目	沈环大东查字[2023]8 号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海利特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验收节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沈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enyang.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uhu.gov.cn/）、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liuzhou.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z.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5.6-2026.5.5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管的设计、生产		
2	莲南汽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3.5.9-2026.5.25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3.5.6-2026.5.5
4	莲南汽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3.5.9-2026.5.25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零星劳动争议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起劳动争议案件，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除上述零星劳动争议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21 名员工，其中包括境外子公司墨西哥汽配的员工 43 人。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39	10.52%
销售人员	22	1.67%
生产人员	939	71.08%
财务人员	21	1.59%
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员	200	15.14%
合计	1,321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2023 年 1-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278 注	1243
住房公积金		1235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中为境内员工人数，不含上海汽配墨西哥 43 名境外员工。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31
	新入职	4
合　计		**35**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1
	新入职	4
	其他[注]	8
合　计		**43**

注：该等人员主要系拆迁户等其他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莲南汽附、柳州莲南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汽配墨西哥拥有员工 43 名。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聘用了 43 名直属员工，都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福利以及其他额外福利，履行了根据工资单为每个雇员代为缴税的义务，其中包括雇员个人所得税代扣款、IMSS 社保费代扣款，INFONAVIT 住房公积金代扣款（政府住房信贷计算），以及国家所得税代扣款。公司有出具工资表以及支付工资的义务，该公司在此宣布已完全遵守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无论是自己雇佣还是通过外包公司雇佣）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和劳动仲裁”。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缴纳相关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3、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如下：

用工时间	主体	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用工总数	用工总人数	派遣用工占比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上海汽配	帮厨、涂装、清洗等	61	695	756	8.07%
	莲南汽附		3	193	196	1.53%
	沈阳海利特		1	130	131	0.7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各公司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且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或帮厨、涂装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种或岗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线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1）新增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生产线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声明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生产线劳务外包公司为 13 家，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新增 1 家生产线劳务外包公司，原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再合作，新增生产线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A0FD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742号瑞悦动漫生活广场西4楼4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戊寅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	香港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外卖递送服务；财务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代驾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

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劳务外包公司已依法成立并在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进行了登记，劳务外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人力资源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生产线管理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2023年1-6月，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亦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服务，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人员自主决定，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外包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产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

（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莲南汽附搬迁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在 12-07 地块目前暂未进入搬迁序列，2023 年政府拟定的搬迁计划未涉及 12-07 地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搬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后续陆续进行设备购置（含设备搬迁）、安装和产线认证等工作。发行人母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底开始搬迁，预计搬迁时间为 1 年半左右。

莲南汽附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陆续搬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莲南汽附租赁的厂房已完成评估。经本所律师与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莲南汽附所在地块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搬迁工作，确有困难的可与政府协商。在正式搬离前，莲南汽附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何晓恬

2023年9月13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2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27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72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115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20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219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22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3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4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44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47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47
二十三、结论意见.....263
附件：发行人关联企业清单.....26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公司、上海汽配：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指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格洛利国际公司、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控股股东、汽空厂：指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4.24%的股份；

6、格洛利：指格洛利国际公司（英文名称为 WUS FIRM & CO），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93%的股份；

7、莲南工贸：指上海莲南工贸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82%的股份；

8、上海沃蕴：指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沃蕴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94%的股份；

9、上海莲聚：指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莲聚汽车配件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44%的股份；

10、银来雨汇：指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8%的股份；

11、华新橡塑：指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

12、迪之凯：指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

13、民生投资：指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8%的股份；

14、欣鳌蕴：指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

15、莲南汽附：指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6、柳州莲南：指柳州莲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莲南汽附全资子公司；

17、开化莲联：指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莲南汽附控股子公司，莲南汽附持有其 85%的股权；

18、芜湖海利特：指芜湖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浙江海利特：指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武汉海利特：指武汉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1、沈阳海利特：指沈阳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上海汽配墨西哥：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DE MEXICO S.A. DE C.V.），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

23、北华企管：指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4、上海日轮：指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的参股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 28%的股权；

25、苏州日轮：指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的参股公司，北华企管持有其 20%的股权；

26、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31、《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32、《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33、《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34、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8,433.50 万股的人民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35、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36、《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18 号《审计报告》；

37、《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21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19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9、《招股说明书》：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

40、《法律意见》：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 8014　传真：（021）5835 8012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 8014　传真：（021）5835 8012

何晓恬，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 8014　传真：（021）5835 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民生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对发行人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配偶、相关财务人员等个人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查阅了控股股东的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11）本所律师查阅了民生证券、天健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持有的专业资质证书及简历，全面阅读了民生证券、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并关注民生证券、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29 号）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

规则的要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

4、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的相关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继公布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办法及规则。根据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2）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8,43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9）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能实施。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83,924.16**	**78,296.59**

上述募投项目中，项目 1-3 将通过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拆迁补偿款）、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4、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因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办法》，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6、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42 年 7 月 7 日。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配有限设立于 1992 年 7 月，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由汽配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6%、16.18%、11.58%、6.11%，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

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根据《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逐步发展为汽车空调管路行

业的领先者，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

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北蔡镇人民政府，没有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5,3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5,3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4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865,436.61 元、126,763,601.30 元、95,290,089.09 元、46,990,447.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135,210.72 元、111,609,031.11 元、85,412,343.53 元、45,122,687.02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295,948.50 元、100,166,569.67 元、138,481,484.27 元、91,150,889.11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98,072.64 元、1,187,998,596.79 元、1,391,253,433.25 元、684,721,904.70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常州和富”）、民生投资 8 名。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6 月 22 日，汽配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汽配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992,514.65 元为基础，按照 1.5923：1 的比例折为 1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汽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7 月 6 日，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4 号），批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201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26 日，上海汽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1050）。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5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609.13 万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 200,901,192.71 元；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仅导致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减少 609.13 万元，并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实收资本的真实和完整。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确认基于上述调整，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0,901,192.71 元为基数，按 1：0.64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折股后余额 70,901,192.7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4 月 27 日，汽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除格洛利系香港公司外，其他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 8 名发起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

议》根据股改时点审计调整事项，对折股方案及计入资本公积的净资产金额进行了调整。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21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汽配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06,992,514.65 元。

坤元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391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汽配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1,206,073.36 元。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5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

2020 年 3 月 27 日，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609.13 万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 200,901,192.71 元；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仅导致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减少 609.13 万元，并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实收资本的真实和完整。

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外方股东所得税的备案登记表、代扣代缴税款协议书、税收缴款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外方股东格洛利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发行人负扣缴义务的税款均已合规缴纳，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拥有的 7,173.9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子公

司莲南汽附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北蔡资管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

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向关联方北蔡资管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双方已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拥有的 7,173.95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涉及生产用途的面积较小，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北蔡资管、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和民生投资 8 名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汽空厂	4,900.00	37.69%
2	格洛利	3,150.00	24.23%
3	莲南工贸	1,500.00	11.54%
4	北蔡资管	1,100.00	8.46%
5	上海沃蕴	1,050.00	8.08%
6	银来雨汇	650.00	5.00%
7	常州和富	325.00	2.50%
8	民生投资	325.00	2.50%
合　计		**1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等 8 名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注册登记材料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起人中格洛利系注册于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个人公司，汽空厂、北蔡资管、民生投资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依据《公司法》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莲南工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5,3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300 万股，共有 11 名股东，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汽空厂	11,191.7496	44.24%
2	格洛利	5,041.5315	19.93%
3	莲南工贸	2,737.4374	10.82%
4	上海沃蕴	2,009.7679	7.94%
5	上海莲聚	1,375.6800	5.44%
6	银来雨汇	779.3839	3.08%
7	华新橡塑	724.3506	2.86%
8	迪之凯	707.0870	2.79%
9	民生投资	325.0000	1.28%
10	谷章萍	242.0121	0.96%
11	欣鳌蕴	166.0000	0.66%
合　计		**25,3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91.749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2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汽空厂的营业执照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空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1）汽空厂的基本情况

汽空厂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59260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林路 15 号 503 室 B 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器加工及销售，冷冻空调设备修理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蔡资管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汽空厂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股权投资管理”。

（2）汽空厂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至变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0 年 7 月-2011 年 4 月）

1990 年 7 月，经川沙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方联合组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的批复》（川计工[90]第 317 号）同意，汽空厂由上海新新机器厂（以下简称“新新机器厂”）、上海市北蔡实业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市北蔡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北蔡实业”）、中国（华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能工程”）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3,178.68 万元，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根据《联营合同》和《联营企业章程》的约定，汽空厂设立时的控股股东新新机器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汽空厂 65%的股权；上海华能工程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华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后改制及更名为“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产业”）下属子公司，持有汽空厂 10%的股权；北蔡实业系北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持有汽空厂 25%的股权。设立时，联营各方根据实缴出资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1996 年 2 月，汽空厂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华能工程将其持有汽空厂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华能产业。

1997 年 4 月，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出具天计[1997]0446 号《关于将新新机器厂并入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的批复》，新新机器厂全部债权、债务等并入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新新机器厂企业法人资格注销。1997 年 7 月，经汽空厂董事会同意，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因并入新新机器厂取得的 65%汽空厂股权出资投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由航天机电持有汽空厂 65%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经资产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组建上海航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国资评[1998]178 号）确认。1998 年 3 月，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和航天机电签署《资产交接协议》，完成汽空厂 65%股权的交割。

1998 年 9 月，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会发[98]第 492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10 月，航天机电、中国华能、北蔡实业分别出具《变更注册资金确认书》，对上述验资报告中所确定的各股东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实缴

出资金额予以确认。汽空厂于 1998 年 11 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变更为 9,742.28 万元。

2001 年 4 月，经浦东新区北蔡镇经济联合社、北蔡镇人民政府同意，北蔡实业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汽空厂 25%的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北蔡实业和北蔡资管均系北蔡镇直接投资兴办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集体资产内部转让。

2010 年 4 月，汽空厂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汽空厂的注册资本由 9,742.28 万元增至 39,175.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433.08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

2010 年 11 月，汽空厂通过联营各方决议，航天机电、华能产业以减资方式退出汽空厂，减资完成后，汽空厂变更为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价格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16014 号《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汽空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53,628.41 万元。2010 年 12 月，航天机电、华能产业与北蔡资管签署关于解除联营及减资退股的相关协议。2011 年 4 月，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弘会验字[2011]第 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汽空厂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北蔡资管持股 100%。本次减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②公司制改制（2012 年 1 月）

本所律师查阅了汽空厂改制过程中会议决议、产权界定确认意见、同意改制批复以及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空厂改制过程具体如下：

2011 年 9 月 16 日，汽空厂召开董事会，同意汽空厂由非公司制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汽空厂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由北蔡资管以净资产投入，原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完成后汽空厂的股权结构为北蔡资管出资 9,79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正大评估对汽空厂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沪正大评报字[2011]第 026 号《上海汽车空调器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汽空厂的总资产为 268,071,823.11 元、负债为 112,581,209.67 元、净资产为 155,490,613.44 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产权界定的确认意见》（浦北集资办[2011]（确）8 号），确认汽空厂净资产 15,549.06 万元归北蔡资管所有。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浦农集资办[2011]20 号），同意汽空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浦北府[2011]95 号），同意汽空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汽空厂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锦瑞会计师对汽空厂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沪锦会验字[2011]第 A5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汽空厂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793.84 万元，北蔡资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述改制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汽空厂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汽空厂上层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汽空厂及其上层股东北蔡资管、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蔡工业”）、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六里发展”）、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工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①北蔡资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蔡资管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03252108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北蔡镇沪南公路 1300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俏意，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本系统内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非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的出租，旅游用品（专项审批除外）生产、销售，花卉种植、花卉园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工艺品（除金银、文物）、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3 月 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蔡资管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蔡工业	16,000	80%
2	六里发展	4,000	20%
合　计		**20,000**	**100%**

②北蔡工业

北蔡工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57832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北蔡镇沪南公路 1300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俏意，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业务”，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期限至 2051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蔡工业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蔡镇人民政府	9,000	94.7368%
2	华丽工贸	500	5.2632%
合　计		**9,500**	**100%**

③六里发展

六里发展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857382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浦莲振路 298 号 212 室，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黄俏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玩具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鞋制造，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六里发展 100%的股权。

④华丽工贸

华丽工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59683X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川北公路 129 号，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卫建荣，注册资本为 224 万元，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交电，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华丽工贸 100%的股权。

（4）汽空厂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性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北蔡资管 100%股权，通过北蔡资管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24%的股份。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19 号）及《关于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20 号），确认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的出资形成的相应资产为北蔡镇级农村集体资产。

鉴于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因此，汽空厂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44.24%的股份系集体资产。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4%的股份，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 44.24%的表决权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及北蔡资管合计控制发行人 43.28%的表决权股份；后经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4%的表决权股份。最近三年，北蔡镇人民政府始终控制发行人 4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北蔡镇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4、集体资产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系北蔡镇下属集体资产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北蔡镇人民政府依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行使北蔡镇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

（1）北蔡镇集资委的管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63 号）的相关规定，“乡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履行集体资产监督和管理职责，对乡镇集体经济组织重大项目投资、大额度资金使用、资产运作、分配方案、财务审计和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根据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19 年 12 月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联社”）成立之前，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蔡镇集资委”）负责具体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职能。

（2）经联社的管理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登记为农村经济联合社。”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北蔡镇、原六里镇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经联社。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向经联社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N3310115MF2944798U 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经联社持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载明，经联社的业务范围为：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同时，根据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后，由其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联社召开的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的建议方案》，经联社理事会成员为 16 人，其中大部分人员为北蔡镇政府成员。

因此，报告期内，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 100%股权，在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前，通过北蔡镇集资委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后，通过经联社管理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参与集体资产管理的大部分人员仍为北蔡镇政府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集体资产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关权益的最终受益人为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发起人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以及非自然人股东迪之凯、上海莲聚、欣鳌蕴、华新橡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格洛利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格洛利国际公司（WUS FIRM & CO）之法律意见书》、迪之凯与格洛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汽空厂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格洛利

格洛利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 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15563635-000-06-22-8，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法律性质为个人公司，登记办事处地址为 FLAT D 7/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EET WEST HK，东主为 ANG HOCK GUAN（洪福源），占公司权益比例为 100%。

格洛利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外资股。

2、迪之凯

（1）基本情况

迪之凯系公司发起人股东格洛利的一致行动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持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2627459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93.0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 ANG HOCK GUAN（洪福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3 幢 605 室，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仕佐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仕佐企管”）、格洛利分别持有迪之凯 84.8552%、15.1448%的股权。

仕佐企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B0MP9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柏林、张宝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合伙期限至 2039 年 12 月 8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柏林、张宝华分别持有仕佐企管 50%、50%的财产份额。

（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

2020 年 3 月 2 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中小股东及员工利益，双方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格洛利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3、莲南工贸

莲南工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596645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吴毓敏，经营范围为“工艺印花，发泡发晶，服务，冷作五金机械，汽车配件，附设分支机构”，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北蔡镇五星村东平队秦家宅 8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川沙县北蔡乡五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五星村”）持有莲南工贸 100%的股权。

莲南工贸所持发行人股份为五星村集体所有资产。

4、上海沃蕴

上海沃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8E3X5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国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A-101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沃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沃蕴共计 47 名合伙人，其中：张国庆为普通合伙人，王游沼等 46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国庆	1,116.33	19.90%	原发行人总经理，现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2	王游沼	1,024.71	18.26%	发行人总经理
3	戴　明	1,024.71	18.26%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顾浩忠	118.93	2.12%	原武汉海利特总经理，现已退休
5	杨　骥	118.93	2.12%	上海汽配墨西哥中方经理
6	曹学林	118.93	2.12%	原芜湖海利特总经理，现已退休
7	陈　昀	125.01	2.23%	发行人财务总监
8	周建龙	118.93	2.12%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9	潘燕忠	118.93	2.12%	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
10	金　刚	118.93	2.12%	发行人技术中心副经理
11	刘金林	118.93	2.12%	沈阳海利特副总经理
12	吴永华	118.93	2.12%	武汉海利特总经理
13	张　**掷**	118.93	2.12%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14	徐洁敏	118.93	2.12%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
15	陈纪刚	105.90	1.89%	武汉海利特副总经理
16	苏　辉	105.90	1.89%	浙江海利特前期规划小组组长
17	赵　程	107.54	1.92%	发行人技术中心副经理
18	陈巍巍	69.35	1.24%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19	苏宝成	65.08	1.16%	原发行人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20	顾冬吉	60.05	1.07%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1	奚菁凤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22	张　林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代）经理
23	叶康弘	50.75	0.90%	芜湖海利特总经理
24	许卫民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25	向　晖	44.55	0.79%	发行人物流部物流计划经理
26	郭　亮	44.55	0.79%	发行人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经理
27	谭　昶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8	徐玉荣	26.28	0.47%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设备主管
29	殷　炅	24.65	0.44%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30	杨黎明	21.63	0.39%	发行人技术中心设备主管
31	胡兆璋	16.98	0.30%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主管
32	郑鸿川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33	顾惠军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34	陆军全	12.33	0.22%	发行人市场部客户主管
35	胡轶闻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36	顾文燕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37	张　裕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38	郑　华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39	范陈波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40	倪君君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41	陈卫平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42	齐嵩轶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3	翁继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4	华冬青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5	季红卫	12.33	0.22%	发行人内审部内审员
46	赵　磊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7	郑　坤	5.94	0.11%	发行人物流部（代）经理
合　计		**5,610.90**	**100%**	——

（2）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6 年 11 月）

上海沃蕴由普通合伙人张国庆以及有限合伙人徐洁敏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总额为 1,050 万元，张国庆、徐洁敏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50 万元。本次设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沃蕴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1	张国庆	1,000	95.24%
2	徐洁敏	50	4.76%
合　计		**1,0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时，合伙人张国庆、徐洁敏未实缴出资。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及普通合伙人变更（2017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张国庆、徐洁敏分别与上海鹄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鹄全”，后更名为“上海鹄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张国庆、王游沼、戴明分别持股 33.33%）及王游沼、戴明等 13 名员工签署入伙协议，同意上海鹄全及王游沼、戴明等 13 名员工加入上海沃蕴。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由张国庆变更为上海鹄全；上海沃蕴的出资额由 1,050 万元增至 2,733.4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2.6032 元/股），其中张国庆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减至 807.01 万元，徐洁敏认缴出资额由 50 万元增至 65.08 万元，新增 14 名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1,861.32 万元。本次变更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沃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1	上海鹊全	0.0001	0.000004%
2	张国庆	807.01	29.52%
3	王游沼	572.71	20.95%
4	戴　明	572.71	20.95%
5	苏宝成	65.08	2.38%
6	顾浩忠	65.08	2.38%
7	杨　骥	65.08	2.38%
8	曹学林	65.08	2.38%
9	陈　昀	65.08	2.38%
10	周建龙	65.08	2.38%
11	潘燕忠	65.08	2.38%
12	金　刚	65.08	2.38%
13	刘金林	65.08	2.38%
14	吴永华	65.08	2.38%
15	张　**掷**	65.08	2.38%
16	徐洁敏	65.08	2.38%
合　计		**2,733.41**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款已由全体合伙人足额缴纳。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及普通合伙人变更（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10 日，上海鹊全、张国庆、王游沼等 16 名合伙人与陈纪刚、苏辉、奚菁凤等 34 名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同意陈纪刚、苏辉、奚菁凤等 34 名新合伙人入伙；同日，新老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上海鹊全将其持有上海沃蕴的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张国庆，转让完成后，有限合伙人张国庆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上海沃蕴出资总额由 2,733.41 万元增至 4,967.5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2.97 元/股），新增出资 2,234.18 万元由除苏宝成外的全体新老合伙人共同认缴，本次增资认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张国庆	297.00	26	谭　昶	44.55
2	王游沼	297.00	27	郑鸿川	12.33
3	戴　明	297.00	28	顾惠军	12.33
4	顾浩忠	44.55	29	陆军全	12.33
5	杨　骥	44.55	30	杨黎明	12.33
6	曹学林	44.55	31	胡轶闻	12.33
7	陈　昀	47.37	32	顾文燕	12.33
8	周建龙	44.55	33	张　裕	12.33
9	潘燕忠	44.55	34	郑　华	12.33
10	金　刚	44.55	35	徐玉荣	12.33
11	刘金林	44.55	36	范陈波	12.33
12	吴永华	44.55	37	倪君君	12.33
13	张　**掷**	44.55	38	陈卫平	12.33
14	徐洁敏	44.55	39	胡兆璋	12.33
15	陈纪刚	59.40	40	齐嵩轶	12.33
16	苏　辉	59.40	41	沈　斌	12.33
17	奚菁凤	44.55	42	汤晨旭	12.33
18	张　林	44.55	43	殷　炅	12.33
19	陈巍巍	44.55	44	徐元亨	12.33
20	顾冬吉	44.55	45	翁继龙	12.33
21	叶康弘	44.55	46	华冬青	12.33
22	许卫民	44.55	47	季红卫	12.33
23	向　晖	44.55	48	赵　磊	12.33
24	郭　亮	44.55	**合　计**		**2,234.18**
25	赵　程	59.40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沃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庆	1,104.01	22.22%	26	赵　程	59.40	1.20%
2	王游沼	869.71	17.51%	27	谭　昶	44.55	0.90%
3	戴　明	869.71	17.51%	28	郑鸿川	12.33	0.25%
4	苏宝成	65.08	1.31%	29	顾惠军	12.33	0.25%
5	顾浩忠	109.63	2.21%	30	陆军全	12.33	0.25%
6	杨　骥	109.63	2.21%	31	杨黎明	12.33	0.25%
7	曹学林	109.63	2.21%	32	胡轶闻	12.33	0.2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陈　昀	112.45	2.26%	33	顾文燕	12.33	0.25%
9	周建龙	109.63	2.21%	34	张　裕	12.33	0.25%
10	潘燕忠	109.63	2.21%	35	郑　华	12.33	0.25%
11	金　刚	109.63	2.21%	36	徐玉荣	12.33	0.25%
12	刘金林	109.63	2.21%	37	范陈波	12.33	0.25%
13	吴永华	109.63	2.21%	38	倪君君	12.33	0.25%
14	张　**掸**	109.63	2.21%	39	陈卫平	12.33	0.25%
15	徐洁敏	109.63	2.21%	40	胡兆璋	12.33	0.25%
16	陈纪刚	59.40	1.20%	41	齐嵩轶	12.33	0.25%
17	苏　辉	59.40	1.20%	42	沈　斌	12.33	0.25%
18	奚菁凤	44.55	0.90%	43	汤晨旭	12.33	0.25%
19	张　林	44.55	0.90%	44	殷　炅	12.33	0.25%
20	陈巍巍	44.55	0.90%	45	徐元亨	12.33	0.25%
21	顾冬吉	44.55	0.90%	46	翁继龙	12.33	0.25%
22	叶康弘	44.55	0.90%	47	华冬青	12.33	0.25%
23	许卫民	44.55	0.90%	48	季红卫	12.33	0.25%
24	向　晖	44.55	0.90%	49	赵　磊	12.33	0.25%
25	郭　亮	44.55	0.90%	**合计**		**4,967.59**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沃蕴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④第三次增资（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沃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沃蕴的出资总额由 4,967.59 万元增至 5,610.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3.1 元/股），新增的 643.31 万元的出资额由王游沼、戴明、顾浩忠等 24 名合伙人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王游沼	155.00	14	陈纪刚	46.50
2	戴　明	155.00	15	苏　辉	46.50
3	顾浩忠	9.30	16	奚菁凤	9.30
4	杨　骥	9.30	17	张　林	9.30
5	曹学林	9.30	18	陈巍巍	24.80
6	陈　昀	12.56	19	顾冬吉	15.5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7	周建龙	9.30	20	叶康弘	6.20
8	潘燕忠	9.30	21	赵　程	41.75
9	金　刚	9.30	22	杨黎明	9.30
10	刘金林	9.30	23	徐玉荣	13.95
11	吴永华	9.30	24	胡兆璋	4.65
12	张　**㭎**	9.30	**合　计**		**643.31**
13	徐洁敏	9.30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沃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庆	1,104.01	19.68%	26	赵　程	101.15	1.80%
2	王游沼	1,024.71	18.26%	27	谭　昶	44.55	0.79%
3	戴　明	1,024.71	18.26%	28	郑鸿川	12.33	0.22%
4	苏宝成	65.08	1.16%	29	顾惠军	12.33	0.22%
5	顾浩忠	118.93	2.12%	30	陆军全	12.33	0.22%
6	杨　骥	118.93	2.12%	31	杨黎明	21.63	0.39%
7	曹学林	118.93	2.12%	32	胡轶闻	12.33	0.22%
8	陈　昀	125.01	2.23%	33	顾文燕	12.33	0.22%
9	周建龙	118.93	2.12%	34	张　裕	12.33	0.22%
10	潘燕忠	118.93	2.12%	35	郑　华	12.33	0.22%
11	金　刚	118.93	2.12%	36	徐玉荣	26.28	0.47%
12	刘金林	118.93	2.12%	37	范陈波	12.33	0.22%
13	吴永华	118.93	2.12%	38	倪君君	12.33	0.22%
14	张 **㭎**	118.93	2.12%	39	陈卫平	12.33	0.22%
15	徐洁敏	118.93	2.12%	40	胡兆璋	16.98	0.30%
16	陈纪刚	105.90	1.89%	41	齐嵩轶	12.33	0.22%
17	苏　辉	105.90	1.89%	42	沈　斌	12.33	0.22%
18	奚菁凤	53.85	0.96%	43	汤晨旭	12.33	0.22%
19	张　林	53.85	0.96%	44	殷　炅	12.33	0.22%
20	陈巍巍	69.35	1.24%	45	徐元亨	12.33	0.22%
21	顾冬吉	60.05	1.07%	46	翁继龙	12.33	0.22%
22	叶康弘	50.75	0.90%	47	华冬青	12.33	0.22%
23	许卫民	44.55	0.79%	48	季红卫	12.33	0.22%
24	向　晖	44.55	0.79%	49	赵　磊	12.33	0.22%
25	郭　亮	44.55	0.79%	**合　计**		**5,610.9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⑤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6 日，沈斌（原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张国庆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沈斌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沃蕴 12.33 万元出资作价 12.33 万元转让给张国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国庆持有上海沃蕴 19.90%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116.33 万元）。

⑥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12 日，徐元亨（原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与赵程、郑坤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徐元亨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沃蕴 6.3855 万元出资额以 6.3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程（发行人技术中心副经理）、将其持有上海沃蕴 5.94 万元出资额以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坤（发行人物流部代经理）。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⑦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16 日，汤晨旭（原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与殷炅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汤晨旭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沃蕴 12.33 万元出资额以 1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炅（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殷炅持有上海沃蕴 0.44%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4.65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转让各方签署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海莲聚

（1）基本情况

上海莲聚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F215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雯，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A-1018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莲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莲聚共计 43 名合伙人，其中：徐雯为普通合伙人，唐周明等 42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徐　雯	708.39	17.21%	莲南汽附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唐周明	446.42	10.84%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经理
3	郑继东	426.27	10.36%	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4	袁　峰	358.59	8.71%	莲南汽附质量部经理
5	孙中阳	155.24	3.77%	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6	瞿华昌	152.42	3.70%	原莲南汽附顾问，现已退休
7	钟震威	149.04	3.62%	莲南汽附市场部经理
8	唐　强	149.04	3.62%	柳州莲南总经理
9	赵柳珉	149.04	3.62%	开化莲联总经理
10	顾正华	118.58	2.88%	原莲南汽附顾问，现已退休
11	何佳仪	100.09	2.43%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经理
12	黄　平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经理
13	尤恒明	83.04	2.02%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14	陈　燕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过程质量主管
15	李国民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低压主管
16	陈　峰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装主管
17	顾永峰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项目产品主管
18	刘传江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热电偶主管
19	曾　超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客户质量主管
20	高　明	71.30	1.7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1	朱建勇	65.99	1.60%	莲南汽附 5S 现场管理专员
22	计　宏	65.99	1.60%	莲南汽附制造部汽车管路主管
23	王晶焱	65.99	1.60%	莲南汽附原财务主管，现已退休
24	石代勇	17.05	0.41%	莲南汽附技术部主管工装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25	覃勇幸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采购主管
26	丁利君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物流主管
27	范静华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采购员
28	潘　峰	17.05	0.41%	莲南汽附市场部市场专员
29	李　青	17.05	0.41%	莲南汽附财务部经理
30	胡扬健	17.05	0.41%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员工
31	王晓峰	15.50	0.38%	莲南汽附低压前道工段长
32	吴海燕	12.40	0.30%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33	山　岷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4	李震宇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5	庞颖玮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6	龚军军	12.40	0.30%	莲南汽附高压检测工段长
37	李鹏举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生产统计员
38	沈　波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后道工段长
39	奚文忠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辅助工段长
40	马　季	12.40	0.30%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41	王冬冬	9.30	0.23%	莲南汽附制造部设备工程师
42	李焱烽	7.75	0.19%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43	陈　诚	6.20	0.15%	莲南汽附制造部设备工程主管
合　计		**4,116.47**	**100%**	—

（2）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7 年 10 月）

上海莲聚由普通合伙人徐雯以及有限合伙人郑继东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徐雯、郑继东分别认缴出资 1 万元、9 万元。本次设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莲聚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1	徐　雯	1	10%
2	郑继东	9	90%
合　计		**1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时，合伙人徐雯、郑继东未实缴出资。

②第一次增资（2018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22 日，徐雯、郑继东与袁峰、唐周明等 20 名新增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同意袁峰、唐周明等 20 名合伙人入伙。同日，全体新老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莲聚的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至 3,384.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2.97 元/股），新增出资 3,374.36 万元由全体新老合伙人认缴，其中普通合伙人徐雯认缴新增出资 675.87 万元，有限合伙人郑继东的认缴新增出资 397.12 万元，新增的 20 名合伙人共认缴出资 2,301.36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上海莲聚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雯	676.87	20.00%
2	郑继东	406.12	12.00%
3	唐周明	406.12	12.00%
4	袁　峰	338.44	10.00%
5	瞿华昌	135.37	4.00%
6	孙中阳	131.99	3.90%
7	钟震威	131.99	3.90%
8	唐　强	131.99	3.90%
9	赵柳珉	131.99	3.90%
10	顾正华	101.53	3.00%
11	朱建勇	65.99	1.95%
12	黄　平	65.99	1.95%
13	何佳仪	65.99	1.95%
14	计　宏	65.99	1.95%
15	尤恒明	65.99	1.95%
16	陈　燕	65.99	1.95%
17	李国民	65.99	1.95%
18	陈　峰	65.99	1.95%
19	顾永峰	65.99	1.95%
20	王晶焱	65.99	1.95%
21	刘传江	65.99	1.95%
22	曾　超	65.99	1.95%
合　计		**3,384.36**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资款已由全体合伙人足额缴纳。

③第二次增资（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徐雯、郑继东等 22 名合伙人与石代勇、郑晓闯等 23 名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同意石代勇、郑晓闯等 23 名新合伙人入伙；同日，全体新老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莲聚的出资额由 3,384.36 万元增至 4,116.4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持股价格为 3.1 元/股），新增出资 732.11 万元由徐雯、郑继东、袁峰等 42 名合伙人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徐　雯	26.86	23	丁利君	17.05
2	高　明	71.30	24	范静华	17.05
3	唐周明	40.30	25	潘　峰	17.05
4	何佳仪	34.10	26	李　青	17.05
5	郑继东	20.15	27	胡扬健	17.05
6	袁　峰	20.15	28	王晓峰	15.50
7	黄　平	17.05	29	吴海燕	12.40
8	孙中阳	17.05	30	山　岷	12.40
9	钟震威	17.05	31	李震宇	12.40
10	尤恒明	17.05	32	庞颖玮	12.40
11	陈　燕	17.05	33	龚军军	12.40
12	李国民	17.05	34	李鹏举	12.40
13	陈　峰	17.05	35	沈　波	12.40
14	顾永峰	17.05	36	奚文忠	12.40
15	刘传江	17.05	37	马　季	12.40
16	曾　超	17.05	38	王冬冬	9.30
17	唐　强	17.05	39	李焱烽	7.75
18	赵柳珉	17.05	40	郑晓闯	6.20
19	瞿华昌	17.05	41	陈　诚	6.20
20	顾正华	17.05	42	叶丽芳	4.65
21	石代勇	17.05	**合计**		**732.11**
22	覃勇幸	17.05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莲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雯	703.74	17.10%	24	石代勇	17.05	0.41%
2	唐周明	446.42	10.84%	25	覃勇幸	17.05	0.41%
3	郑继东	426.27	10.36%	26	丁利君	17.05	0.41%
4	袁　峰	358.59	8.71%	27	范静华	17.05	0.41%
5	瞿华昌	152.42	3.70%	28	潘　峰	17.05	0.41%
6	孙中阳	149.04	3.62%	29	李　青	17.05	0.41%
7	钟震威	149.04	3.62%	30	胡扬健	17.05	0.41%
8	唐　强	149.04	3.62%	31	王晓峰	15.50	0.38%
9	赵柳珉	149.04	3.62%	32	吴海燕	12.40	0.30%
10	顾正华	118.58	2.88%	33	山　岷	12.40	0.30%
11	何佳仪	100.09	2.43%	34	李震宇	12.40	0.30%
12	黄　平	83.04	2.02%	35	庞颖玮	12.40	0.30%
13	尤恒明	83.04	2.02%	36	龚军军	12.40	0.30%
14	陈　燕	83.04	2.02%	37	李鹏举	12.40	0.30%
15	李国民	83.04	2.02%	38	沈　波	12.40	0.30%
16	陈　峰	83.04	2.02%	39	奚文忠	12.40	0.30%
17	顾永峰	83.04	2.02%	40	马　季	12.40	0.30%
18	刘传江	83.04	2.02%	41	王冬冬	9.30	0.23%
19	曾　超	83.04	2.02%	42	李焱烽	7.75	0.19%
20	高　明	71.30	1.73%	43	郑晓闯	6.20	0.15%
21	朱建勇	65.99	1.60%	44	陈　诚	6.20	0.15%
22	计　宏	65.99	1.60%	45	叶丽芳	4.65	0.11%
23	王晶焱	65.99	1.60%	**合　计**		**4,116.47**	**100%**

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④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20 年 3 月）

2020 年 2 月 8 日，郑晓闯（原技术部员工）与孙中阳签署《份额转让协议》，郑晓闯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莲聚的 6.2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6.20 万元转让

给孙中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⑤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19 日，叶丽芳与徐雯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叶丽芳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莲聚 4.6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4.65 万元转让给徐雯；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转让各方签署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欣鳌蕴

（1）基本情况

欣鳌蕴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ADCQ3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国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A-1019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合伙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欣鳌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欣鳌蕴共计 39 名合伙人，其中：张国庆为普通合伙人，郑坤等 38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国庆	68.20	13.25%	原发行人总经理，现已退休
2	郑　坤	108.50	21.08%	发行人物流部（代）经理
3	高　明	68.20	13.2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朱　贤	15.50	3.01%	发行人质保部（代）经理
5	秦先伟	9.30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6	吴伟国	9.30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7	潘　芬	9.30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8	朱　红	9.30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9	徐　慧	9.30	1.81%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10	符　立	9.30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1	张　静	9.30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2	唐　凤	9.30	1.81%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13	危明飞	9.30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4	芦红霞	9.30	1.81%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15	李洪波	9.30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16	马俊吉	9.30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7	沈佩清	9.30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18	杨　艳	9.30	1.81%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19	吴塘兵	6.20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0	康志杰	6.20	1.20%	发行人原人事行政部员工，现已退休
21	徐志豪	6.20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22	倪雅丹	6.20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23	丁　静	6.20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4	张　炯	6.20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25	李春妹	6.20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26	陈文倩	6.20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7	唐黎黎	6.20	1.20%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8	唐进初	6.20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9	章　骏	6.20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0	徐彩虹	6.20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1	徐建刚	6.20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32	计　晟	6.20	1.20%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33	奚建菁	6.20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4	苏剑锋	6.20	1.2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35	黄海国	6.20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36	许　豪	6.20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7	杨春成	6.20	1.20%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38	奚菁凤	3.10	0.6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39	叶康弘	3.10	0.60%	芜湖海利特总经理
合　计		**514.60**	**100.00%**	—

（2）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8 年 12 月）

欣鳌蕴由普通合伙人张国庆以及郑坤等 39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总额为 514.60 万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折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1 元/股）。本次设立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欣鳌蕴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庆	62.00	12.05%	22	唐黎黎	6.20	1.20%
2	郑　坤	108.50	21.08%	23	丁　静	6.20	1.20%
3	高　明	68.20	13.25%	24	黄海国	6.20	1.20%
4	符　立	9.30	1.81%	25	康志杰	6.20	1.20%
5	王有坤	9.30	1.81%	26	章　骏	6.20	1.20%
6	朱　红	9.30	1.81%	27	吴塘兵	6.20	1.20%
7	沈佩清	9.30	1.81%	28	王玉阁	6.20	1.20%
8	李洪波	9.30	1.81%	29	唐进初	6.20	1.20%
9	潘　芬	9.30	1.81%	30	奚建菁	6.20	1.20%
10	危明飞	9.30	1.81%	31	陈文倩	6.20	1.20%
11	吴伟国	9.30	1.81%	32	李春妹	6.20	1.20%
12	徐　慧	9.30	1.81%	33	卫奕珉	6.20	1.20%
13	唐　凤	9.30	1.81%	34	倪雅丹	6.20	1.20%
14	杨　艳	9.30	1.81%	35	杨春成	6.20	1.20%
15	马俊吉	9.30	1.81%	36	卫培镕	6.20	1.20%
16	许　豪	6.20	1.20%	37	徐志豪	6.20	1.20%
17	张　静	9.30	1.81%	38	徐彩虹	6.20	1.20%
18	苏剑锋	6.20	1.20%	39	张　炯	6.20	1.20%
19	秦先伟	9.30	1.81%	40	计　晟	6.20	1.20%
20	徐建刚	6.20	1.20%	**合　计**		**514.60**	**100%**
21	芦红霞	9.30	1.81%				

本所律师查阅了欣鳌蕴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欣鳌蕴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2019 年 9 月）

2019 年 7 月 26 日，卫培镕（原市场部员工）与张国庆签订《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卫培镕因离职将其持有欣鳌蕴的 6.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20 万元转让给张国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新合伙人入伙及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张显与张国庆、郑坤等 39 名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张显加入欣鳌蕴成为合伙人。2020 年 6 月 29 日，王玉阁（原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张显签订《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王玉阁因离职将其持有欣鳌蕴的 6.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20 万元转让给张显。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新合伙人入伙及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2021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朱贤与张国庆、郑坤等 39 名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朱贤加入欣鳌蕴成为合伙人。2021 年 3 月 26 日，张显（原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朱贤签订《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张显因离职将其持有欣鳌蕴的 6.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20 万元转让给朱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⑤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2021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28 日，王有坤（原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朱贤签订《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王有坤因离职将其持有欣鳌蕴的 9.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30 万元转让给朱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新合伙人入伙及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7 日，奚菁凤、叶康弘与张国庆、郑坤等 38 名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奚菁凤、叶康弘加入欣鳌蕴成为合伙人。同日，卫奕珉（原发行人物流部员工）与奚菁凤、叶康弘签订《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卫奕珉因离职将其持有欣鳌蕴的 6.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奚菁凤、叶康弘各 3.1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3.10 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转让各方签署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银来雨汇

（1）基本情况

银来雨汇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085227X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雨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汇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283 室，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来雨汇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雨汇投资	1.2343	0.0566%	普通合伙人
2	毛杰	1,307.097	59.9660%	有限合伙人
3	孟萍	871.398	39.977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79.7293**	**100%**	—

（2）银来雨汇的普通合伙人雨汇投资的情况

雨汇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76494350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治国，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276 号，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善企管”）、吴治国分别持有雨汇投资 52.50%、47.50%的股权。

国善企管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NF9C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丽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共关系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 15 幢一层 F 区 1132 室，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治国、闫丽艳分别持有国善企管 90%、10%的股权。

8、常州和富

常州和富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份已转让），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30996146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娟华，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9 号，合伙期限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史娟华、史维分别持有常州和富 80%、20%的财产份额。

9、民生投资

民生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2385150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任凯锋，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7 层 1908，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的股权。

10、华新橡塑

华新橡塑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3718307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周敏峰，经营范围为“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1768 号，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众”）、汽空厂分别持有华新橡塑 51%、49%的股权。宁波华众系华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持股 100%的外商独资企业，华友投资由香港上市公司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车载”，股票代码：06830）全资子公司华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以下简称“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谷章萍的身份证件和调查问卷，与新增股东谷章萍、转让方史娟华进行了访谈；将谷章萍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查阅了谷章萍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史娟华分别与谷章萍、汽空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史娟华按照 3.2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0,121 股股份作价 7,744,387.2 元转让给谷章萍，2,420,000 股股份作价 7,744,000 元转让给汽空厂。谷章萍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谷章萍基本情况如下：

谷章萍，女，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6196301******，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南京亿博数据分析有限公司会计。

2、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原股东史娟华拟重新调整其投资布局，其与谷章萍先前通过投资交流会结识，谷章萍也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因此史娟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2,420,121 股股份转让给谷章萍、2,420,000 股股份转让给汽空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2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盈利情况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关于新增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谷章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谷章萍承诺：“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谷章萍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信息、香港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空厂、迪之凯、华新橡塑、民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格洛利系依据香港法律法规设立的个人公司，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格洛利唯一东主并没有牵涉任何破产的法律程序，格洛利处于存续状态；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银来雨汇均系在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莲南工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后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终止情形；自然人股东谷章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香港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档案、银来雨汇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银来雨汇及其管理人、民生投资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银来雨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S0015，其基金管理人雨汇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380。

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的直投机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子公司类型为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为 GC2600011640。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民生投资对于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股东的出资或经营收入，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也不属于其他需要纳入监管的金融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银来雨汇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民生投资已根据上述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备案。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汽空厂持有华新橡塑 49%的股权，且汽空厂监事赵炳荣担任华新橡塑的董事。

2、格洛利持有迪之凯 15.14%的股权，且格洛利东主 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3、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沃蕴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庆同时担任欣鳌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蕴和欣鳌蕴为一致行动人，且张国庆分别持有上海沃蕴和欣鳌蕴 19.90%、13.25%的财产份额，张国庆与上海沃蕴的有限合伙人张**㭎**系父女关系，张**㭎**持有上海沃蕴 2.12%的财产份额；高明分别持有上海莲聚和欣鳌蕴 1.73%、13.25%的财产份额；奚菁凤分别持有上海沃蕴和欣鳌蕴 0.96%、0.60%的财产份额；叶康弘分别持有上海沃蕴和欣鳌蕴 0.90%、0.60%的财产份额。欣鳌蕴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丁静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奚菁凤与奚建菁系姐弟关系。上海莲聚有限合伙人李国民与欣鳌蕴有限合伙人李春妹系兄妹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及修订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通过该等计划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的工商登记资料档案、《合伙协议》、出资款缴付凭证以及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上海沃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于拟进一步进行第二批、第三批次的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进一步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莲聚、欣鳌蕴进行第二批、第三批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了激励股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公允性和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1 月，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上海沃蕴。2016 年 12 月，上海沃蕴以 2,733.41 万元的价格认购汽配有限 126 万美元（以缴款当日汇率换算成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 倍（投后）估值确定，按照股改后公司总股本折算价格相当于 2.6032 元/股，与同期公司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2017 年 10 月，公司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上海莲聚。2018 年 5 月，上海莲聚以 3,384.36 万元的价格（即 2.97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39.51 万股；上海沃蕴以 2,234.18 万元的价格（即 2.97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

增股份 752.25 万股。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 2016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乘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相比 2015 年）确定，且本次激励对象通过上海莲聚、上海沃蕴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2018 年 12 月，公司为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立欣鳌蕴。2019 年 1 月，欣鳌蕴以 514.60 万元的价格（即 3.1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66 万股；上海莲聚以 732.11 万元的价格（即 3.10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6.17 万股；上海沃蕴以 643.31 万元的价格（即 3.10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07.52 万股。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 倍确定，且本次激励对象通过欣鳌蕴、上海莲聚、上海沃蕴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上述增资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员工持股平台或转让方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支付转让款项，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足额缴付了增资款。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禁售期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为三年，自激励对象每次间接获取激励股份之日起算。若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调整为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锁定期限。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用于偿还债务，不得在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在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所持禁售期已满的股份可在董事会确认达到解禁条件后（为免异议，此处所指达到解禁条件是指激励对象未违背激励计划约定义务且未出现不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解禁。若未达到解禁条件，则可申请解禁的激励股份不得解禁；但是，经激励对象申请并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不高于激励对象认购拟转让的合伙份额实际支付的对价加计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股份的转让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有权根据如下约定全部或部分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激励对象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通过如下三种方式之一出售激励股份：A 直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予第三方；B 书面指令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企业作为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并由普通合伙人将激励股份的转让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其进行定向分配。分配完成后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减少，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按比例相应增加；C 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为避免歧义，本条款项下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认购权。尽管有前述规定，股份受让方应为公司员工、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

若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的，激励股份转让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约定执行。

（3）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①激励对象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合伙企业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②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或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他劳动纪律而被公司解聘、开除（考核标准参见公司或其子公司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为避免歧义，因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提前退休并且已经实际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的，或者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解除劳动合同情形，不属于本款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④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及自离开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离职、退休、因病离休等所有情形）之日起二（2）年内在其他同类企业任职或为同类企业提供任何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的；

⑤在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私自转让合伙份额，或者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⑥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义务。

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他员工收购该激励对象已经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收购对价根据如下约定计算：若该情形发生于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届满前的，则收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若该情形发生于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禁售期届满后的，则收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获取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与经如下公式计算后价格的较高者：该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合伙企业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关于新增发股份的约定

在每一次合伙企业决定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时，由：（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激励对象、或（2）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要求的其他人员按照如下价格认购合伙企业新增份额，合伙企业以该等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认购合伙企业新增的每一份额价格=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

合伙企业按照本条约定，为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而新增的份额总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合伙企业新增份额总数=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所需支付的价款总额/认购合伙企业新增的每一份额价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合伙企业新增份额总数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决定确认激励对象或其他人员的认购申请；若激励对象或其他人员申请认购的份额数未达到合伙企业新增份额总数的，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认购。如需新增激励对象的，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程序履行。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公司新增发的股份：

①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且已经实际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的；

②激励对象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提前退休并且已经实际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激励对象获得相应财产份额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斌、郑晓闯、叶丽芳、王玉阁、张显、王有坤、卫奕珉、卫培镕、徐元亨、汤晨旭 10 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对应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由于转让时点尚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禁售期内或转让时点虽在禁售期届满后但原始价格相比较高，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价格。合伙企业因后续激励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时，均根据激励协议约定的履行了决策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激励协议约定的退出、流转等内部管理机制。

4、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不在公司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5、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自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历次出资变动已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系由发行人自行管理，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且未向任何资产/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员工入股价格系参考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中对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已就股份

锁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15 人（扣除多个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汽空厂	否	1	投资发行人时具有实体经营业务、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按 1 名计算
2	格洛利	是	1	系境外个人企业
3	迪之凯	是	3	股权投资平台，仅投资发行人一家，穿透计算
4	莲南工贸	否	1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按 1 名计算
5	上海沃蕴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6	上海莲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7	银来雨汇	是	4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仅投资发行人一家，穿透计算
8	华新橡塑	否	1	具有实体经营业务，按 1 名计算
9	民生投资	否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按 1 名计算
10	谷章萍	否	1	自然人
11	欣鳌蕴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合　计			**15**	**扣除多个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数**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5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汽配有限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3,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汽配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拥有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汽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汽配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901,192.71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3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70,901,192.71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30,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汽配有限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上级政府的确认文件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1992 年 7 月）

（1）基本情况

汽配有限设立于 1992 年 7 月 8 日，系经川沙县人民政府出具《川沙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川府外资[1992]207 号）同意，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汽配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35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出资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汽空厂出资 9.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格洛利出资 16.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1992 年 6 月 30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本次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实业	9.10	9.1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
2	汽空厂	9.10	9.10	26.00%	货币
3	格洛利	16.80	10.641 注	48.00%	货币、设备
合　计		**35.00**	**28.841**	**100.00%**	—

注：格洛利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差异 6.159 万美元已于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时一并缴足，1993 年 7 月 20 日，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

本次设立出资经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

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北蔡实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1.60 万元，厂房建筑物作价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 61.60 万元，其中 49.14 万元（折合美元 9.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2.4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汽空厂以货币出资 63.70 万元，其中 49.14 万元（折合美元 9.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4.5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6.60 万美元，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作价出资 4.041 万美元，合计出资 10.641 万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汽配有限设立已取得银行外汇业务凭证。

（2）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的《协议书》、公司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星村基于经济风险的考虑，经五星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由镇办集体企业北蔡实业代五星村持有汽配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 5.25 万美元）。因此，公司设立时以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名义进行了工商登记，实际股东出资和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实业	3.85	3.85	11%	货币
2	五星村	5.25	5.25	15%	货币、食堂、厂房
2	汽空厂	9.10	9.10	26%	货币
3	格洛利	16.80	10.641	48%	货币、设备
合　计		**35.00**	**28.841**	**100%**	**—**

上述代持情况于 2016 年进行了还原，上述代持股权通过转让给五星村下属全资设立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莲南工贸予以解除（具体详见本章节“10、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3）实际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五星村股权代持情形外，汽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

以下瑕疵：

①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川府外资[1992]207 号文批复同意的出资方式，格洛利应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5.75 万美元；实际出资时，汽配有限设立时格洛利系以美元现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作价出资。格洛利的实际出资方式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②汽配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与川沙县人民政府批复不一致

根据川府外资[1992]207 号文批复，汽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北蔡实业持股 27.50%、汽空厂持股 27.50%、格洛利持股 45%；实际设立过程中，根据各方股东共同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分别持有汽配有限 26%、26%、48%股权。

本所认为，汽配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未违反各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同意汽配有限设立并核发了相关证照，且该等瑕疵行为历史久远，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五星村房产出资未办理过户登记

五星村除货币出资 4.65 万元外，用于出资的厂房设施作价 30 万元、食堂作价 2.1 万元，合计作价 32.10 万元，由于该等食堂、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系集体使用权土地，且于出资时点该等食堂、厂房并未办理独立权属证书，因此无法将其过户登记至汽配有限名下，但该等厂房、食堂已由五星村作为出资交付汽配有限使用。

为了弥补五星村该等出资瑕疵，在未收回该等厂房、食堂的前提下，五星

村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的方式将 32.10 万元投入汽配有限，以夯实历史出资。2019 年 12 月 18 日，北蔡实业、北蔡资管、格洛利及汽空厂对五星村上述出资瑕疵弥补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不会以五星村未足额出资为由向其或向其股权的代持方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主张。

本所认为，五星村以食堂、厂房出资后即实际将其交付汽配有限使用，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股东为确保公司资本足额到位，采取了重新补缴出资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用于出资的实物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得以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④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存在多出资的情况

汽配有限设立时，由于当时我国汇率实行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度，市场汇率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波动，而官方汇率为外汇管理局制定，相对稳定，因此，在同一时间节点，存在两个不同的汇率。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由于缴纳出资所依据的汇率与验资时所采用的汇率不同，从而导致了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存在多出资的情况，各自多出资金额均为 14.56 万元，合计多出资金额为 29.12 万元，该等差异是因出资和验资时所使用的汇率不同所致，多缴付出资已于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格洛利未按约定如期缴纳出资款

根据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于 1992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合同》，各股东应于汽配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即 1993 年 1 月 8 日之前）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社科沪会报字[92]第 554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期验资报告》，格洛利分别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合计出资 6.6 万美元，于 1992 年 8 月 8 日以设备出资 2.4 万美元，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以车辆出资 1.641 万美元，即格洛利合计出资 10.641 万美元，尚有 6.159 万美元没有缴纳。

根据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格洛利于 1993 年 5 月方履行完毕汽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义务。

根据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等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由于设备进口手续流程审批等问题格洛利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格洛利后续出资已通过验资并足额到位，格洛利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汽空厂理解并豁免追究格洛利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

本所认为，格洛利部分出资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形系由于设备进口手续流程审批等客观原因所致，后续出资已通过验资并足额到位，延期时间较短，各方股东已明确表示理解并豁免追究格洛利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因此，格洛利延期出资的情形系客观原因造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汽配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事项已通过后续夯实出资、调整资本公积等方式予以整改，且相关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上述出资情况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因此，汽配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汽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一次增资（1993 年 7 月）

（1）基本情况

1993 年 3 月 1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60 万美元，新增的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6.5 万美元、6.5 万美元、12 万美元。

1993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浦经贸[93]项字第 707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至 6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各方出资额。

1993 年 5 月 22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58 号）。

本次增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实业	15.60	15.6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
2	汽空厂	15.60	15.60	26.00%	货币
3	格洛利	28.80	28.80	48.00%	货币、设备、存货
合　计		**60.00**	**60.00**	**100.00%**	**—**

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出具沪中社会字[93]第 166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北蔡实业和汽空厂合计货币出资人民币 96.94 万元，其中 37.54 万元（折合 6.50 万美元）作为北蔡实业出资计入实收资本，37.54 万元（折合 6.50 万美元）作为汽空厂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2 万美元，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价出资 16.159 万美元，合计出资 18.159 万美元（含设立时未缴纳的 6.159 万美元）。汽配有限本次增资已取得银行外汇业务凭证。

（2）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设备购买及原材料发票、收料单等，查阅了北蔡实业、五星村、汽空厂及格洛利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蔡实业、五星村、汽空厂、格洛利已足额缴纳出资款，格洛利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和存货已交付给汽配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时存在如下瑕疵：

①五星村以后期的现金股利出资

本次增资中五星村缴纳出资金额为 39.2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0.24 万元，另外 39 万元系汽配有限向银行贷款后出借给五星村用于缴纳本次出资款，1995 年 3 月汽配有限进行利润分配后，五星村以其取得的 39 万元现金股利向

汽配有限归还了上述借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五星村通过汽配有限向银行贷款用于对汽配有限的出资，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2019 年 12 月，北蔡实业、五星村、汽空厂及格洛利等相关方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各方对该等出资及借款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汽配有限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配有限成立至今，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事宜给予汽配有限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1993 年汽配有限增资时，五星村通过公司向银行贷款并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相关规定，构成出资瑕疵。但鉴于五星村已以现金股利向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本次增资已实收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且该等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本次增资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与计入实收资本金额存在差异

根据合资协议及章程，汽配有限 1993 年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所采用的货币单位为美元，由于汽配有限的中方股东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的方式出资，而该等股东出资与验资时所依据的美元汇率因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度而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了各股

东实际出资缴付人民币金额与验资时点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和汽空厂各自多出资人民币 30.47 万元，合计多出资金额为 60.95 万元。该等多出资金额已于汽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计入资本公积。

③关于格洛利出资

本次出资中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 2 万美元，交款方为 NG SWEE MEE。NG SWEE MEE 系新加坡人士，系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嫂子，与当时的格洛利东主吴本昌系朋友关系。本次格洛利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向 NG SWEE MEE 的借款。

2019 年 11 月 6 日，NG SWEE MEE、格洛利、ANG HOCK GUAN（洪福源）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出资是 NG SWEE MEE 代格洛利出资，NG SWEE MEE 不享有任何权益，其现在未主张、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出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且等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格洛利持有上海汽配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3、第二次增资（1994 年 7 月）

（1）基本情况

1993 年 8 月 17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新增的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10.40 万美元、10.40 万美元、19.20 万美元。

199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4]745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方增资额均以美元现汇投入。

1994 年 7 月 1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2]458 号）。

本次增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实业	26.00	26.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
2	汽空厂	26.00	26.00	26.00%	货币
3	格洛利	48.00	48.00	48.00%	货币、设备、存货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本次增资经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浦审事业[94]238 号《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截至 1994 年 7 月 1 日，北蔡实业货币出资 90.48 万元，折合 10.4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汽空厂货币出资 90.48 万元，折合 10.4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格洛利美元现汇出资 3.20 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 16 万美元，合计出资 19.2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汽配有限本次增资已取得银行外汇业务凭证。

（2）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蔡实业、五星村、汽空厂、格洛利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其中格洛利用于出资的相关设备已交付汽配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如下瑕疵：

①关于本次增资时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董事会纪要以及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和设备作价出资。199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4]745 号），批复的格洛利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符合各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相关修正案的约定，且实际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同意汽配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发相关证照，且该等瑕疵行为历史久远，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关于本次增资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与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存在差异

汽配有限的中方股东北蔡实业（含五星村）及汽空厂均以人民币折算美元的方式出资，由于出资及验资时依据的美元汇率存在差异，本次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人民币金额与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北蔡实业（含五星村）、汽空厂实缴出资分别多 0.23 万元、0.22 万元。上述差异是因使用的汇率不同所致，该等差异金额已于汽配有限整体变更时计入资本公积。

③关于汽空厂存在未及时缴纳出资款的情况

199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对汽配有限 1994 年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浦审事业[94]238 号《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但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汽空厂尚未实际出资，汽空厂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缴纳本次出资款。

2019 年 12 月 18 日，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格洛利等相关方出具了确认函，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格洛利确认，汽空厂已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当时资金周转紧张汽空厂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北蔡实业、五星村及格洛利理解并豁免追究汽空厂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

本所认为，汽空厂虽存在延期缴付出资的情形，但延期时间较短，相关出资后续已足额实缴到位，且各方股东已明确表示理解并豁免追究汽空厂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因此汽空厂延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关于格洛利出资

因格洛利资金问题，格洛利向 NG SWEE MEE 借款并进行出资。本次出资中格洛利以美元现汇出资的 3.2 万美元实际交款方为 NG SWEE MEE。

2019 年 11 月 6 日，NG SWEE MEE、格洛利、ANG HOCK GUAN（洪福源）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出资是 NG SWEE MEE 代格洛利出资，NG SWEE MEE 不享有任何权益，其现在未主张、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出资向公司主张任何权益，且等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格洛利持有上海汽配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4、第三次增资（1997 年 3 月）

（1）基本情况

1996 年 1 月 25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新增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

199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6]第 338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增加的 1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美元现汇投入。

1996 年 9 月 26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合资字[1992]458 号）。

1997 年 1 月 17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原以美元现汇出资改为以公司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各转增 50 万美元。

本次增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实业	52.00	5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2	汽空厂	52.00	52.00	26.00%	货币、其他
3	格洛利	96.00	96.00	48.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沪中社会字[97]第 141 号《验资报告》。

（2）缴纳所得税核查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管理的暂行办法》（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997 年 9 月 8 日废止）第 8 条规定，中方投资者在缴纳所得税时，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合营企业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准予抵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各股东无须就本次增资缴纳所得税。

（3）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兴中会审（97）421 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汽配有限储备基金为 7,486,300 元，企业发展基金为 6,861,700 元。汽配有限已从公司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中各提取 50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汽配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出资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但鉴于本次出资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虽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不一致，但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以企业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增资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规定，且本次增资发生时间较早，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认为，汽配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方式与批复不符的情况并未构成实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企业相关规定，同时，相关外商投资审批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同意汽配有限本次变更并核发相关证照，且该等瑕疵行为历史久远，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3 月）

（1）基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20 日，汽空厂和格洛利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格洛利将其持有汽配有限 23%股权以 65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汽空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汽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2]第 27 号），同意汽配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1 月 21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实业	52.00	5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2	汽空厂	98.00	98.00	49.00%	货币、其他
3	格洛利	50.00	5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汽空厂为取得对汽配有限的控制权，故受让格洛利持有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以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097.48 万元扣除未分配利润 405.02 万元的金额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 23%后确定的金额 619.26 万元，加上该等股权转让款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按年化 6%利率计算的利息 40.25 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 659.52 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完税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汽空厂已向格洛利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了格洛利的企业所得税。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 年 5 月）

（1）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 26 日，北蔡实业和北蔡资管签署《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北蔡实业将其持有汽配有限 26%的股权以 1,16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资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汽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办[2004]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所辖国有、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2004 年 5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4]第 277 号），同意汽配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5 月 20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资管	52.00	5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2	汽空厂	98.00	98.00	49.00%	货币、其他
3	格洛利	50.00	5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北蔡镇人民政府重新划分下属企业集体资产管理职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 A043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汽配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474.54 万元，对应 26%股权价值为 1,163.38 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及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蔡资管已于 2004 年 4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4）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北蔡实业将其持有的汽配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北蔡资管，因而五星村与北蔡实业终止代持关系，转为委托北蔡资管代持股权。

2004 年 9 月 30 日，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终止协议》，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北蔡实业不再代持五星村应享有汽配有限 15%的股权。

2004 年 10 月 8 日，北蔡资管与五星村签署《股权内部确认协议》，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五星村通过北蔡资管间接参与汽配有限投资，享有汽配有限 15%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北蔡实业、五星村、北蔡资管、汽空厂及格洛利对上述代持变化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各方对上述代持变化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代持关系的调整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已明确表示对该等调整无异议，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本次调整真实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第四次增资（2008 年 9 月）

（1）基本情况

2008 年 3 月 7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新增的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盈余公积转增。

2008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 335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增加的 2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8 年 6 月 5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资管	104.00	104.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2	汽空厂	196.00	196.00	49.00%	货币、其他
3	格洛利	100.00	10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

（2）实缴出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2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众会字[2008]第 37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汽配有限已根据兴审浦外字[2008]第 0001 号《审计报告》，从公司盈余公积中提取 1,040 万元（折合 151.59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332.16 万元（折合 48.41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系以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与 2008 年 3 月汽配有限董事会决议不完全一致，但鉴于以上出资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续 2019 年 12 月北蔡资管、汽空厂和格洛利亦以书面方式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无任何纠纷争议；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原董事会决议差异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所得税缴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北蔡资管和汽空厂无需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2011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格洛利此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系公司于 2007 年度及之前年度形成的，在 2008 年度进行了分配，根据上述规定，格洛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8、第五次增资（2011 年 9 月）

（1）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24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700 万美元，新增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按

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

2011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1]第 828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700 万美元，增加的 3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 年 7 月 27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资管	182.00	18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2	汽空厂	343.00	343.00	49.00%	货币、其他
3	格洛利	175.00	175.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　计		**700.00**	**700.00**	**100.00%**	—

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沪海浦验外字[2011]第 0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汽配有限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971.18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格洛利本次转增所涉企业所得税。

9、第六次增资（2013 年 10 月）

（1）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22 日，汽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新增的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公司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900.44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 1190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增加的 3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2 年 10 月 25 日，汽配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因外方股东格洛利应分配利润扣除所得税后导致税后出资不足，外汇管理局未能审核通过上述增资。2013 年 3 月 14 日，汽配有限重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新增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 3,139.90 万元（折合 500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3]第 938 号），同意汽配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增加的 200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蔡资管	312.00	312.00	26.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2	汽空厂	588.00	588.00	49.00%	货币、其他
3	格洛利	300.00	30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申亚会验字[2013]第 161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汽配有限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3,139.90 万元（折合 500 万美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格洛利本次转增所涉企业所得税。

10、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北蔡资管、莲南工贸和五星村于 2016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蔡资管受五星村的委托将其代五星村持有的汽配有限 15%的股权以 3,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星村下属集体资产管理公司莲南工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汽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 414 号），同意汽配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7 月 20 日，汽配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1992]0485 号）。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空厂	588.00	588.00	49.00%	货币、其他

2	格洛利	300.00	300.00	25.00%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3	莲南工贸	180.00	180.00	15.00%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4	北蔡资管	132.00	132.00	11.00%	货币、其他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为厘清股权关系，五星村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委托北蔡资管代为持有的汽配有限股权进行还原。

根据北蔡资管、五星村、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村社区经济合作协议、莲南工贸签署的《备忘录》，由于村民委员会作为挂牌公司股东开立证券账户尚无先例，因此各方决定向北蔡镇集资委申请将五星村委托北蔡资管代持的汽配有限股权以汽配有限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转让给五星村下属集体资产管理企业莲南工贸。

2016 年 6 月，五星村、北蔡资管、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汽配有限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五星村与北蔡资管的代持关系解除，由北蔡资管将代五星村持有的汽配有限 15%股权转让给五星村全资设立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莲南工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2 月 6 日，北蔡资管、莲南工贸和五星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持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进行部分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6）34 号），同意北蔡资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五星村所持有的汽配有限 15%的股权直接转让给五星村全资设立的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暨莲南工贸（无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以恢复双方真实的持股比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转让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4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汽配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711.99 万元，对应 15%股权的价值为 3,55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莲南工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北蔡资管支付 3,557 万元，北蔡资管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五星村支付 3,557 万元。

11、第七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2016 年 12 月 5 日，汽配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560 万美元，新增的 360 万美元的出资由格洛利、上海沃蕴、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按照 2.6032 元/股（按股改后对应的股数折算）的价格以汇款当日外汇牌价折合美元认缴，其中 36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增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1	格洛利	78	16,921,113.37	应付股利转增
2	上海沃蕴	126	27,334,106.22	货币
3	民生投资	39	8,460,556.69	货币
4	银来雨汇	78	16,921,113.37	货币
5	常州和富	39	8,460,556.69	货币
合　计		**360**	**78,097,446.34**	—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600429）。

本次增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汽配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空厂	588	588	37.69%	货币、其他
2	格洛利	378	378	24.23%	货币、设备、存货、其他
3	莲南工贸	180	180	11.54%	货币、厂房设施、其他
4	北蔡资管	132	132	8.46%	货币、其他
5	上海沃蕴	126	126	8.08%	货币
6	银来雨汇	78	78	5.00%	货币
7	民生投资	39	39	2.50%	货币
8	常州和富	39	39	2.50%	货币
合　计		**1,560**	**1,56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协议、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资料。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1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0 倍计算估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其中格洛利用于缴付出资的系其自汽配有限分配取得的现金股利。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利润进行分配，格洛利应分配 1,668.46 万元；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2016 年 9-10 月利润进行分配，格洛利应分配 250 万元。格洛利将上述两次所分配股利中的 1,692.11 万元缴付出资。

（3）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格洛利本次转增所涉企业所得税。

1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 22 日，汽配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下折股方案：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992,514.65 元为基础，按照 1.5923：1 的比例折为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76,992,514.6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1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4 号），批准本次股份改制事项。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701050）。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本次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49,000,000	37.69%
2	格洛利	31,500,000	24.23%
3	莲南工贸	15,000,000	11.54%
4	北蔡资管	11,000,000	8.46%
5	上海沃蕴	10,500,000	8.08%
6	银来雨汇	6,500,000	5.00%
7	民生投资	3,250,000	2.50%
8	常州和富	3,250,000	2.50%
合　计		**13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格洛利企业所得税。

1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

（1）基本情况

①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汽配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元由原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以及新股东上海莲聚、华新橡塑以 2.97 元/股的价格认购。同日，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上海沃蕴、常州和富、上海莲聚、华新橡塑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增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汽空厂	25,071,546	74,462,491.62	货币
2	北蔡资管	5,628,307	16,716,071.79	货币
3	莲南工贸	7,674,963	22,794,640.11	货币
4	格洛利	16,117,422	47,868,743.34	应付股利转增、货币
5	常州和富	1,590,121	4,722,659.37	货币
6	上海沃蕴	7,522,497	22,341,816.09	货币
7	上海莲聚	11,395,144	33,843,577.68	货币
8	华新橡塑	6,000,000	17,820,000	货币
合　计		**81,000,000**	**240,570,000**	—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9 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800656）（因出资方式描述错误，2018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重新出具编号为沪浦

外资备 20180079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本次增资分三期出资，前两期出资分别经天健会计师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天健验[2018]100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天健验[2018]287 号《验资报告》，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两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74,071,546	74,071,546	35.10%
2	格洛利	47,617,422	34,867,003 注	22.57%
3	莲南工贸	22,674,963	22,674,963	10.75%
4	北蔡资管	16,628,307	16,628,307	7.88%
5	上海沃蕴	18,022,497	18,022,497	8.54%
6	上海莲聚	11,395,144	11,395,144	5.40%
7	银来雨汇	6,500,000	6,500,000	3.08%
8	华新橡塑	6,000,000	6,000,000	2.84%
9	常州和富	4,840,121	4,840,121	2.29%
10	民生投资	3,250,000	3,250,000	1.54%
合　计		**211,000,000**	**198,249,581**	**100.00%**

注：格洛利本次实缴出资对应股本为 336.70 万股，由于外汇资金不足，余下 1,275.04 万股中转让给迪之凯 585.7 万股并由其履行出资义务，格洛利缴纳剩余部分出资，即第三期出资，并由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3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②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

格洛利因外汇资金不足无法及时缴纳出资，2018 年 9 月 20 日，格洛利与其当时的全资子公司迪之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认购的公司 5,857,000 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金额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迪之凯，并由迪之凯履行出资款缴付义务。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

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8015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本（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74,071,546	74,071,546	35.10%
2	格洛利	41,760,422	41,760,422	19.79%
3	迪之凯	5,857,000	5,857,000	2.78%
4	莲南工贸	22,674,963	22,674,963	10.75%
5	北蔡资管	16,628,307	16,628,307	7.88%
6	上海沃蕴	18,022,497	18,022,497	8.54%
7	上海莲聚	11,395,144	11,395,144	5.40%
8	银来雨汇	6,500,000	6,500,000	3.08%
9	常州和富	4,840,121	4,840,121	2.29%
10	华新橡塑	6,000,000	6,000,000	2.84%
11	民生投资	3,250,000	3,250,000	1.54%
合　计		**211,000,000**	**211,000,000**	**100%**

（2）增资及转让原因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为收购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上海莲聚系莲南汽附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入股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

格洛利因外汇资金不足无法及时缴纳出资，故将其于 2018 年 5 月认购的公司 1611.74 万股股份中的 585.70 万股股份以 0 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迪之凯，由迪之凯通过以境内人民币出资的方式承担新认购股份的出资义务。

（3）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本次增资中除格洛利外其他股东缴付出资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查阅了与本次出资相关公司分红决议，股利分配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价额系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乘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相比 2015 年）确定，即 2.97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格洛利系以其所取得的现金股利认缴出资。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格洛利应分配股利 1,170.65 万元，格洛利将其中的 1,000 万元缴付出资（其中计入股本 336.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63.30 万元）。除格洛利外，本次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增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给迪之凯后，格洛利和迪之凯履行了剩余出资义务，2018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格洛利和迪之凯分别出资 2,047.36 万元、1,739.53 万元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1,275.0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因此就本次格洛利使用股利增资部分，格洛利可暂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1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9 年 1 月）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3.1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42,000,000 股，将公司股本由 21,100 万股增

至 25,3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新股东欣鳌蕴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认购股数（股）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汽空厂	15,351,408	47,589,364.8	货币
2	格洛利	8,654,893	26,830,168.3	货币、应付股利转增
3	莲南工贸	4,699,411	14,568,174.1	货币
4	上海沃蕴	2,075,182	6,433,064.2	货币
5	北蔡资管	3,446,235	10,683,328.5	货币
6	上海莲聚	2,361,656	7,321,133.6	货币
7	银来雨汇	1,293,839	4,010,900.9	货币
8	华新橡塑	1,243,506	3,854,868.6	货币
9	迪之凯	1,213,870	3,762,997	货币
10	欣鳌蕴	1,660,000	5,146,000	货币
合　计		**42,000,000**	**130,200,000**	—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0033）。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89,422,954	89,422,954	35.35%
2	格洛利	50,415,315	50,415,315	19.93%
3	迪之凯	7,070,870	7,070,870	2.79%
4	莲南工贸	27,374,374	27,374,374	10.82%
5	北蔡资管	20,074,542	20,074,542	7.93%
6	上海沃蕴	20,097,679	20,097,679	7.94%
7	上海莲聚	13,756,800	13,756,800	5.44%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持股比例
8	银来雨汇	7,793,839	7,793,839	3.08%
9	华新橡塑	7,243,506	7,243,506	2.86%
10	常州和富	4,840,121	4,840,121	1.91%
11	民生投资	3,250,000	3,250,000	1.28%
12	欣鳌蕴	1,660,000	1,660,000	0.66%
合　计		**253,000,000**	**253,000,000**	**1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系为收购北华企管 100%股权的需要，并同时引入持股平台欣鳌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实缴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的定价价格按照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61 倍确定，为 3.1 元/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除格洛利外其他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足额缴付出资，该等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天健验[201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中，格洛利部分所认缴出资来源于其自公司取得的现金股利。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格洛利应分配 1,682.29 万元，格洛利将其全部缴付用于出资（计入股本 54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39.62 万元）。格洛利剩余认缴出资款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缴付至公司。上述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4）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规定，本次格洛利使用应付股利增资部

分，格洛利可暂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1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终止（2019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2 月 28 日，格洛利与其全资子公司迪之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之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000,000 股以 1,55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格洛利。

2019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0466）。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格洛利尚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1474）。

16、股份无偿划转（2019 年 8 月）

（1）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汽空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平台的职能，提升管理效率，2019 年 6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之产权界定意见》（浦北集资办（2019）4 号），界定北蔡资管持有的上海汽配 7.93%的股权为集体资产；同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转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4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7.93%股权划转给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5 号），同意北蔡资管向汽空厂无偿划转北蔡资管持有的公司 7.93%股权，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无偿划转交易。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与汽空厂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浦外资备 201901168）。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109,497,496	43.28%
2	格洛利	55,415,315	21.90%
3	迪之凯	2,070,870	0.82%
4	莲南工贸	27,374,374	10.82%
5	上海沃蕴	20,097,679	7.94%
6	上海莲聚	13,756,800	5.44%
7	银来雨汇	7,793,839	3.08%
8	华新橡塑	7,243,506	2.86%
9	常州和富	4,840,121	1.91%
10	民生投资	3,250,000	1.28%
11	欣鳌蕴	1,660,000	0.66%
合　计		**253,000,000**	**100%**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有关规定，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划转股权或资产，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无偿划转系北蔡资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93%股份划转至其持股 100%的汽空厂持有，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转让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北蔡资管及汽空厂就该税务处理事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7、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2019 年 12 月）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和富（该企业的合伙人为史娟华及其女儿史维）与史娟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和富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以 15,004,375.10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史娟华。本次股份转让系按照公司前次增资价格作价为 3.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109,497,496	43.28%
2	格洛利	50,415,315	19.93%
3	迪之凯	7,070,870	2.79%
4	莲南工贸	27,374,374	10.82%
5	上海沃蕴	20,097,679	7.94%
6	上海莲聚	13,756,800	5.44%
7	银来雨汇	7,793,839	3.08%
8	华新橡塑	7,243,506	2.86%
9	史娟华	4,840,121	1.91%
10	民生投资	3,250,000	1.28%
11	欣鳌蕴	1,660,000	0.66%
合　计		**253,000,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系常州和富及其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投资主体，本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3.1 元/股。常州和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完成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18、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11 月）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史娟华分别与谷章萍、汽空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史娟华将其持有公司 2,420,121 股股份作价 7,744,387.2 元转让给谷章萍，剩余 2,420,000 股股份作价 7,744,000 元转让给汽空厂。本次转让价格为 3.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汽空厂	111,917,496	44.24%
2	格洛利	50,415,315	19.93%
3	迪之凯	7,070,870	2.79%
4	莲南工贸	27,374,374	10.82%
5	上海沃蕴	20,097,679	7.94%
6	上海莲聚	13,756,800	5.44%
7	银来雨汇	7,793,839	3.08%
8	华新橡塑	7,243,506	2.86%
9	民生投资	3,250,000	1.28%
10	欣鳌蕴	1,660,000	0.66%
11	谷章萍	2,420,121	0.96%
合　计		**253,000,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分别与谷章萍、史娟华进行了访谈。史娟华个人考虑到发行人上市尚存不确定性，拟调整投资结构，有意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谷章萍看好公司上市前景，但未有意愿全部受让，因此史娟华剩余股份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受让。

本次股份转让系参考发行人盈利情况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史娟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上级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商务、外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初期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均具有合理原因、未违反股东约定、未受到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

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相关股东、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上级政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股东之间特殊条款的核查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特殊约定：

（1）民生投资、常州和富、银来雨汇、上海沃蕴、香港格洛利、上海莲聚、华新橡塑等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6 年 12 月 12 日，汽配有限、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以及香港格洛利作为投资方，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还约定了“公司减资”“反稀释与最低估值条款”“优先购买及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上海沃蕴、常州和富与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莲聚和华新橡塑作为新股东以及其他同步增资的原股东，约定了“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上海沃蕴、格洛利	公司、汽空厂、北蔡资管	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	（1）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汽空厂、北蔡资管、北蔡镇人民政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质押。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2）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汽空厂、北蔡资管向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需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此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汽空厂、北蔡资管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汽空厂、北蔡资管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汽空厂、北蔡资管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3）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汽空厂、北蔡资管向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需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若投资方未行使否决权亦未行使上述第二条款约定的权利，则有权利但无义务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向其出让公司股权的，汽空厂、北蔡资管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股权。 （4）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投资方向投资方及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投资方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投资方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投资方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此外，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递交申报材料或向当地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再次向其他投资者增发股份的，新的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1）再次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且不得低于再次增资时最近一期（半年度或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2）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常州和富	公司以及当时现有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	公司减资	公司未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的相关资料或未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当地证监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资料，或者原控股股东或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者因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主营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运作、新三板挂牌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时，民生投资、银来雨汇及常州和富作为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履行减资手续，投资方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减资价格为增资款加计每年 10%利息且不低于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公司以及当时现有股东汽空厂、北蔡资管、莲南工贸、格洛利	反稀释、最低估值条款	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公司采取增资或和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可能导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份的行为，投资方有权按最优惠的条件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使投资方在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不降低。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公司进行低于本次投资方增资价格的股权融资，除投资方外的股东承诺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增资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者采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股份补偿等形式的补救措施以保障投资方利益。
	汽空厂、北蔡资管	优先购买及出售权	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汽空厂、北蔡资管向投资方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需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此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汽空厂、北蔡资管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汽空厂、北蔡资管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汽空厂、北蔡资管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若投资方未行使否决权亦未行使前款约定的权利，则有权利但无义务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向该受让方出让其股权。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向其出让公司股权的，汽空厂、北蔡资管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股权。 投资交割日后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投资方向投资方及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一方或几方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时，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投资方出让的股权，各方要求受让的股权之和大于出让的股权时，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投资方之间转让股权以及投资方向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转让股权除外。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协议中特殊权利约定（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汽空厂、北蔡资管、格洛利、常州和富、上海沃蕴、上海莲聚、华新橡塑、莲南工贸	公司、汽空厂、北蔡资管	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	主要内容同 2016 年增资协议“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等”条款的约定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终止情况

根据汽空厂、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北蔡资管、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常州和富、民生投资、华新橡塑、迪之凯及欣鳌蕴与上海汽配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自《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各方于《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前签署的任何关于股东转让股份限制性条款（如有）均不再执行。

民生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银来雨汇及常州和富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终止 2016 年增资补充协议之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可撤销的确认，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的所有约定均不再继续执行，相关权利义务终止。

本公司亦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现在不会将来亦不会依据《补充协议》之约定追究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及《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的任何责任，本公司放弃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追究上海汽配及《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责任的权利。

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确认本公司在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与上海汽配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3、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

根据汽空厂以及其他股东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署具有股东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未就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约定任何恢复条款，且从未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因上述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历史沿革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次出资及转让，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中涉及镇村两级集体企业，因此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瑕疵情况，取得了当时股东及上级政府部门的确认。

1、股东确认

2019 年 12 月 18 日，汽配有限原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五星村、格洛利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汽配有限自设立后至该确认出具之日，历次股权演变事实进行确认，并对历次出资中存在的瑕疵事项予以确认，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确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对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浦北集资委[2019]44 号），确认“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均已由相关方补足或确认无争议，股权代持已还原至实际的权利人且还原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均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增资的价格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北蔡镇、六里镇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经联社，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由北蔡镇集资委变更为经联社。经联社对北蔡镇集资委的上述确认意见进行了复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所属集体控股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浦北经联社[2020]3 号），表示无异议，就上海汽配的历史沿革确认意见与北蔡镇集资委一致。

3、上级政府确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所属集体控股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复核意见》（浦北府[2020]76 号），北蔡镇人民政府作为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单位，审核了经联社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所属集体控股企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意见如下：北蔡镇人民政府认可并同意经联社的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式的说明》，北蔡镇集资委员会有权出具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在经联社成立并有效运作以后，经联社作为履行北蔡镇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职能的职能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另外，北蔡镇人民政府作为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的单位，出具了发

行人历史沿革的复核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汽空厂以及控股股东上层股东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和六里发展	①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③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股东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华新橡塑、民生投资、欣鳌蕴和迪之凯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谷章萍	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和高级管理人	①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	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③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④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⑤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监事徐洁敏	①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③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浙江海利特、莲南汽附、北华企管、上海汽配墨西哥七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莲南汽附拥有柳州莲南、开化莲联两家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相关汽车配件及其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研发设备、实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沈阳海利特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芜湖海利特	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类制冷胶管总成及有关汽车配件，包括安装和技术服务。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武汉海利特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海利特	生产销售：汽车空调配件及其他汽车配件。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莲南汽附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生产汽车助力系统软管总成、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件，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华企管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展服务。	投资管理
上海汽配墨西哥	—	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与销售
柳州莲南	汽车助力系统软管总成、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	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生产和销售
开化莲联	新能源的电机研发；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汽车电机用定子和转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

注：根据开化莲联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开化莲联自 2022 年 8 月起停止定、转子产品的生产。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持证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30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发行人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704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莲南汽附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83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莲南汽附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068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沈阳大东）	沈阳海利特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2101960APT检验检疫备案号2451500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浑南海关	沈阳海利特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15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武汉海利特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201963125检验检疫备案号4254400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汉阳海关	武汉海利特

（2）境外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的资质

上海汽配墨西哥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马科斯市政府公共财政及市财政收入局（El Marques Gobierno Municipal-SECRETARIA DE FINANZAS

PUBLICAS Y TESORERIA MUNICIPAL DIRECCION DE INGRESOS）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FG-A584/22 的《市政营业执照》，适用行业为生产制造，该《市政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市政营业执照》，该许可证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进行续期。

根据墨西哥国家税务总局（SERVICIO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上海汽配墨西哥进出口资质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获得授权，可依法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商务部门或境外有权机关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境外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墨西哥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上海汽配墨西哥由发行人、ZILLING B.V.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发行人、ZILLING B.V.分别持有上海汽配墨西哥 80%、20%的股权。发行人就设立上海汽配墨西哥事项已取得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9]113 号）以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55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新能源汽车电机定、转子、变速箱冷却油管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063,253.53 元、1,140,466,796.19 元、1,325,168,110.06 元、665,760,369.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96.00%、95.25%、97.2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台账、《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2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1,302.95	16.5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年 1-6 月	2	Volkswagen AG	11,036.19	16.12%
	3	客户 1	7,775.56	11.36%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63.64	8.13%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459.96	7.97%
	合　计		**41,138.31**	**60.08%**
2021 年度	1	Volkswagen AG	25,904.78	18.62%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3,966.64	17.23%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376.63	9.61%
	4	客户 1	13,008.45	9.35%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026.21	9.36%
	合　计		**89,282.71**	**64.17%**
2020 年度	1	Volkswagen AG	26,477.70	22.29%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383.09	16.32%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543.27	13.93%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020.13	11.8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3.72	6.69%
	合　计		**84,367.92**	**71.02%**
2019 年度	1	Volkswagen AG	28,264.58	21.15%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637.69	12.45%
	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138.62	12.07%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728.29	11.02%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33.03	9.68%
	合　计		**88,702.22**	**66.36%**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并与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Volkswagen AG	Volkswagen AG（大众汽车集团），世界最大的汽车公司之一，旗下品牌有大众、奥迪、兰博基尼、宾利、斯柯达等，是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公司。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9.00%、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持股 41.00%、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先进网联、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8,30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4%，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2,428,2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25%、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5%，主要从事大型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04），注册资本为 1,168,346.1365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营业务为整车（乘用车、商用车）与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

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2年1-6月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8.82	13.23%
	2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842.85	11.12%
	3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3]	2,865.41	6.58%
	4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注1]	2,510.88	5.77%
	5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2]	2,067.95	4.75%
	合　计		**18,045.91**	**41.45%**
2021年度	1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3,247.00	14.01%
	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6.67	12.19%
	3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注1]	5,892.39	6.23%
	4	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3]	5,268.70	5.57%
	5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2]	4,515.20	4.78%
	合　计		**40,449.96**	**42.78%**
2020年度	1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1,776.13	15.97%
	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4.67	10.73%
	3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注1]	4,890.37	6.63%
	4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2]	3,937.02	5.34%
	5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	3,370.91	4.57%
	合　计		**31,889.10**	**43.23%**
2019年度	1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178.96	16.68%
	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2.57	10.39%
	3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注2]	5,016.80	5.90%
	4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4,866.56	5.73%
	5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注1]	4,370.57	5.14%
	合　计		**37,265.47**	**43.85%**

注 1：包括公司对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富顺安建汽车零部件(东莞）有限公司、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包括公司对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莲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3：包括公司对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森萨塔”）	常州森萨塔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8,50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SENSATA TECHNOLOGIES B.V.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敏感元器件、传感器、频率控制器、选择元件、电力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敏感元器件、传感器、电工仪器仪表、控制器、选择元件、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相关机械设备和夹具的进出口、国内批发和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CHANG JING 担任董事长、MARIA GONZALEZ FREVE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FRANK E DEVITA 担任董事、周志英担任监事。
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太”）	江苏亚太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40），注册资本 125,016.97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周福海、于丽芬和周吉，主营业务为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汽车铝挤压材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周福海担任董事长、浦俭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罗功武担任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熔显、蔡永民担任独立董事，张俊华担任监事会主席、申昌民担任监事、朱弘担任职工监事、沈琳担任董事会秘书、吴震担任财务负责人。
3	深圳市健信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健信”）	深圳健信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仙羽持股 60.00%、赵宏峰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刀具、医疗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刀具、医疗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普通货运。”。赵宏峰担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仙羽担任监事。
4	苏州日轮	苏州日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220.00 万美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的参股公司，股权结构为：株式会社日轮持股 80.00%、北华企管持股 20.00%。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的金属、橡胶及树脂软管总成和与此相关零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及树脂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以及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藤原秀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朝晖担任副董事长、曾我浩之、前田龙一担任董事，龚伟、山本和生担任监事。
5	上海莲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莲轮”）	上海莲轮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李海明持股 90.00%、吴史梅持股 10.0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五金件、汽车配件、空调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冷作、钣金加工、自有房屋租赁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李海明担任执行董事，吴史梅担任监事。
6	普利司通（中国）化工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711.8161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株式会社普利司通持股 100.00%，系由世界知名的轮胎生产商普利司通在苏州设立并从事汽车空调橡胶管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GOUDA MASAAKI(合田将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SAKAGAMI MASUMI、HARASHIMA HIROSHI(原岛宽)、ANDO NOBUHITO 担任董事，MATSUNO FUMITAKE 担任监事。
7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三电”）	华域三电成立于 1990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2,36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00%、三电株式会社持股 43%、上海龙华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9%。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压缩机、蒸发箱、冷凝器、储液器、散热器、暖风机、软管、油冷器、中冷器等总成）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及同类商品、金属及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维修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347 号的自有房屋租赁”。张海涛担任董事长、朱聃担任副董事长、王骏、张永林、卞蔚如、王志刚、椎名邦夫、熊浩、龚巍担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董事、史学军担任监事。

3、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以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对比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苏州日轮、上海日轮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并由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副董事长、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

汽空厂直接持有发行人44.2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蔡资管持有汽空厂100%的股权，北蔡工业、六里发展分别持有北蔡资管80%、20%的股权，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持有北蔡工业、六里发展100%的股权。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控制发行人44.24%的表决权股份，北蔡镇人民政府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资管、北蔡工业系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

汽空厂、北蔡资管、北蔡工业、北蔡镇人民政府系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汽空厂外，格洛利持有发行人 19.93%的股份；格洛利一致行动动人迪之凯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莲南工贸持有发行人 10.82%的股份；上海沃蕴持有发行人 7.94%的股份；上海沃蕴一致行动人欣鳌蕴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上海莲聚持有发行人 5.44%的股份。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上海沃蕴、欣鳌蕴、上海莲聚系直接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关联方。

五星村通过莲南工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2%的股份、ANG HOCK GUAN（洪福源）通过格洛利持有发行人 19.93%的股份，五星村、ANG HOCK GUAN（洪福源）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关联方。

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上海沃蕴、欣鳌蕴、上海莲聚、五星村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毓敏、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王游沼持有上海沃蕴18.26%的财产份额、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有格洛利100%的权益。

发行人监事张林欢、龚伟、徐洁敏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徐洁敏持有上海沃蕴2.12%的财产份额。

除董事王游沼兼任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戴明、陈昀分别持有上海沃蕴18.26%、2.23%的财产份额，徐雯持有上海莲聚17.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明分别持有上海莲聚和欣鳌蕴1.73%、13.25%的财产份额。

（2）控股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兼任汽空厂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赵炳荣兼任汽空厂监事、发行人监事张林欢兼任北蔡工业董事外，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于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汽空厂执行董事）、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控股股东调查问卷、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汽空厂、北蔡资管、北蔡工业3家外，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间接控制及持股比例在20%以上的企业（在业、吊销未注销）的共计69家（具体名单及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关联企业清单”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持股比例在20%以上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的关联企业情况为7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华新橡塑	汽空厂持股49%，发行人董事赵炳荣、监事龚伟担任董事	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	否
2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佐竹”）	汽空厂持股21.25%，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副董事长	设计、制造高技术的冰箱、空调及冷冻等类产品的环境试验室、性能试验设备及其控制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维修、改造上述相关试验室及设备；上述相关试验室（限冰箱、空调及冷冻类）及设备的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以上试验室及设备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冷热环境、性能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3	上海逸东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31%，于2010年7月被吊销	汽车空调器零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烟酒及其它食品、百货、针织品、文化用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	已于2010年7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4	上海金辰机械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30%、北蔡实业持股15%，公司前总经理张国庆担任董事长，于2002年4月被吊销	钣金冲压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及非标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汽车空调设备配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已于2002年4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5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中工贸”）	北蔡资管持股90%，北蔡工业持股1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执行董事，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	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竹木制品、水泥预制品（非承重）、饲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出租、股权投资管理，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6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3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董事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出租客运），收费停车场库（兼用），临时（兼用）停车场，汽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出租车服务	否
7	上海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20%，已于2002年4月被吊销	汽车热交换器零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模具加工制造，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	已于2002年4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	否

6、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部分关联自然人因受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委派在该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具体详见本章节“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股比例在 20%以上的企业”），关联自然人其他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在业、吊销未注销的）的共计 35 家（具体名单及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关联企业清单”之 “（二）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经营范围中涉及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的企业共计 18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日轮	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持股 28%，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清算组备案，尚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总成和与此相关的零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软管用补强线、工装模具，组装橡胶软管及金属管件专用生产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以及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注销中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	苏州日轮	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持股 20%，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副董事长	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的金属、橡胶及树脂软管总成和与此相关零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及树脂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以及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	是
3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	汽空厂持股 12.5%，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董事，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是
4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创”）	爱斯达克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董事	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是
5	苏州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佐	汽空厂持股 14.45%，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董事	设计、制造冰箱、空调及冷冻类产品的环境试验室、性能试验设备及其控制软件；设计、制造汽车相关产品的空气动力和环境各类风洞、排放试验	冷热环境、性能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竹”）		室、高低温环境仓、发动机进气空调系统及其测控软件；设计、制造家电、汽车零部件、日化品、医药、科研行业的产品性能研究用温湿度环境试验室、噪音试验室、振动试验室、屏蔽试验室、耐久试验台及其测控软件；设计、制造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自动化装备；销售自产产品。维修、改造各类环境试验室和冷热产品性能试验设备，销售相关试验设备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汽车风洞、各类环境试验室、各类冷热产品试验设备的设计、咨询、项目管理、集成调试、维护保养、测控软件和标准规范编制技术服务		
6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开发、设计和生产汽车、电子、机电、机械、建筑五金的配件冲压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以及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以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机电、电机设备与配件、环保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开发、设计和生产汽车、电子、机电、机械、建筑五金的配件冲压件	否
7	深圳永吉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担任其董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超高分子量复合材料的汽车三滤器及其他滤清器系列产品。产品 30%外销	已于 2020 年 4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事，已于2020年4月被吊销			
8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配偶陈彬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汽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汽配、化工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否
9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于2013年6月被吊销	动力机械及配件，增压器，平口钳，拖拉机配件，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已于2013年6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	否
10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任研究院院长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	否
11	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持股100%，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住房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开发、园区管理服务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项目）		
12	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供控制系统以及混合动力系统	否
13	江西同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机械加工	否
14	江西同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池销售、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充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汽车新车销售	
15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长，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	摩托车配件制造、设备制造、工模具制造及维修	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	否
16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执行董事，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	摩托车及其配件、机械备件、专机设备维修	已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	否
17	上海鑫鑫工贸公司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总经理	五金机械配件的制造，木制品、铝合金的加工，建材、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除棉花）的销售，室内装潢，民用水电安装，园林绿化，自有房屋融物租赁，咨询服务	—	否
18	中联瑞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昀配偶王轶军担任其副总经理	商业项目管理；企业品牌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行社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初级农产品、海水产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矿产品、家具、家用电	投资管理、商业项目管理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器、五金交电、工艺品、建材、服装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境内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永康市友诚精密冲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友诚”）	持有开化莲联 15%的股权	冲压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纺织配件、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模具、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冲压件模具和铁芯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是
2	开化友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友诚”）	与永康友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汽车配件、纺织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冲压件、模具、绝缘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汽车冲压件模具和铁芯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是
3	ZILLING B.V.	持有上海汽配墨西哥20%的股权	—	股权投资，持有上海汽配墨西哥股权	否

8、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法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共计 24 家（具体名单及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关联企业清单”之“（三）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法人”）。

其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为 1 家，即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而简金属”），王游沼（上海汽配总经理）、张国庆（上海汽配原总经理）、戴明（上海汽配副总经理）、苏宝成（上海汽配原工会主席）、李克（上海汽配原制造部经理）、潘燕忠（上海汽配技术部经理）、吴永华（原上海汽配质保部经理，现武汉海利特总经理）7 名上海汽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曾委托周国库代持锐而简金属 67%的股权，锐而简金属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模具、食品机械、电子元器件、园林机械制造加工及销售；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2020 年 12 月，周国库（含 7 名上海汽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锐而简金属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12个月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吴斌、朱育勤，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潘燕忠、康红梅（也曾任北蔡资管、北蔡工业监事），报告期内总经理张国庆，北蔡工业报告期内董事朱宝家以及朱斌（曾于2018年7月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海利特40%的股权）系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潘燕忠持有上海沃蕴2.12%的财产份额，张国庆分别持有上海沃蕴、欣鳌蕴19.90%、13.25%的财产份额。

9、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阅了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及其苏州日轮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

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日轮

①基本情况

上海日轮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363609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4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51 号，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式会社日轮、北华企管分别持有上海日轮 72%、28%的股权，上海日轮已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清算组备案，正在注销过程中。

②股权变动情况

A、设立至北华企管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日轮系由北蔡实业、新新机器厂、株式会社日轮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设立时，上海日轮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株式会社日轮	187.20	52.00%
2	北蔡实业	100.80	28.00%
3	新新机器厂	72.00	20.00%
合　计		**360.00**	**100.00%**

2001 年 1 月，上海日轮的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美元增资至 410 万美元，新增的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株式会社日轮、北蔡实业、新新机器厂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2 年 9 月，北蔡实业将其持有的 28%的股权转让给北蔡工业。

2007 年 1 月，新新机器厂将其持有 20%的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日轮。

2007 年 6 月，上海日轮的注册资本由 410 万元美元增资至 460 万美元，新增的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株式会社日轮和北蔡工业按持股比例认缴。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株式会社日轮持有上海日轮 72%的股权、北蔡实业持有上海日轮 28%的股权。

B、北华企管收购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发行人决定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为实现上述收购目的，先由原系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华企管与北蔡工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工业将其持有上海日轮 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514.22 万元转让给北华企管，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日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上海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514.22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27,031.30 万元。

鉴于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中存在代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五星合作社”）持股的情况，即持有上海日轮 28%股权的实际股东为：北蔡工业持有上海日轮 20%股权，五星经济合作社持有上海日轮 8%股权。为实现一揽子收购计划，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海日轮 8%股权转让给北蔡工业，并同意由五星合作社签署相关协议。前述 8%股权最终作价 2,52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支付完毕。

上述北华企管收购事宜经北蔡镇集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6 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7 号）批准同意。

2019 年 5 月，上海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2 月，上述收购款项支付完毕。

C、清算情况

由于上海日轮经营所在地被列入动拆迁范围，因此于 2017 年成立苏州日轮，拟将相关业务、资产等转移至苏州日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要业务、资产已经完成转移；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日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清算组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日轮正在注销过程中。

（2）苏州日轮

①基本情况

苏州日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UQX0P2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为 3,2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前田龙一，住所为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周路 7 号，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株式会社日轮、北华企管分别持有上海日轮 80%、20%的股权。

②股权变动情况

A、设立至北华企管收购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苏州日轮系由株式会社日轮与北蔡工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其中株式会社日轮以美元现汇出资 1,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北蔡工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折合 3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

2018 年 5 月，苏州日轮召开董事会，同意苏州日轮的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加至 3,200 万美元，新增的 1,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株式会社日轮、北蔡工业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美元现汇、人民币现金认缴。

2018 年 11 月，苏州日轮召开董事会，同意苏州日轮的注册资本由 3,200 万美元增加至 3,220 万美元，新增的 2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株式会社日轮、北蔡工业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美元现汇、人民币现金认缴。

B、北华企管收购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华企管与北蔡工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工业将其持有苏州日轮 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339.65 万元转让给北华企管，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日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苏州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339.65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日轮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15,227.67 万元。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日轮注册资本为 3,220 万美元，实缴出资为 2,300 万元，其中，北蔡工业实缴 644 万美元、占比 28%，株式会社日轮实缴 1,656 万美元、占比 72%。本次股权转让时，各方一致同意剩余 920 万美元的出资全部由株式会社日轮缴纳，由其持股 80%、对应注册资本 2,576 万美元，北华企管持股 20%、对应注册资本 644 万美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调整经北蔡镇集资委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7 号）、《关于同意调整对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2 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9 号）批准同意。

2019 年 3 月，苏州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2 月，上述收购款项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浙江海利特、莲南汽附、北华企管、上海汽配墨西哥七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莲南汽附拥有柳州莲南、开化莲联两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等资料以及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海利特

（1）基本情况

沈阳海利特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050790768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10 号，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10 月 25 日。沈阳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陈昀、经理为杨骥。

（2）股权演变情况

沈阳海利特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系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汽配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汽配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海利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海利特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成。

2、芜湖海利特

（1）基本情况

芜湖海利特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793594493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三塘工业园，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10 月 22 日。芜湖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陈昀、总经理为叶康弘。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2006 年 10 月）

芜湖海利特（设立时名称为“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上汽空”）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系由汽配有限、格洛利、上海东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致”）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0 月 12 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成立的通知》（芜商资[2006]80 号）同意芜湖海利特的设立。

2006 年 10 月 19 日，芜湖上汽空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皖府资字[2006]0396 号）。

本次设立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设立时芜湖上汽空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汽配有限	80	40%
2	上海东致	70	35%
3	格洛利	50	25%
合　计		**2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芜湖上汽空设立时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上述资料， 芜湖上汽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芜湖上汽空设立时的出资由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新中天外验报字[2006]第 0061 号的验资报告。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2 月）

2008 年 1 月 10 日，格洛利分别与汽配有限、南京桂开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桂开”）签订《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格洛利将其持有的芜湖上汽空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汽配有限；格洛利将其持有芜湖上汽空 5%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南京桂开。同日，上海东致与南京桂开签订《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上海东致将其持有的芜湖上汽空 35%（出资额 70 万）作价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桂开。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芜湖上汽空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8 年 1 月 29 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上汽空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通知》（芜商资字[2008]4 号），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上汽空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汽配有限	120	60%
2	南京桂开	80	40%
合　计		**2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汽配有限、南京桂开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③第一次增资（2008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 14 日，芜湖上汽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汽配有限认缴 120 万元、南京桂开认缴 80 万元。

本次增资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上汽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汽配有限	240	60%
2	南京桂开	160	40%
合 计		**4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时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由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8）第 0182 号的验资报告。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南京桂开与朱斌（南京桂开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桂开将其持有的芜湖上汽空的 40%股权（出资额 160 万）转让给朱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经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芜湖上汽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汽配有限	240	60%
2	朱斌	160	40%
合 计		**400**	**1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13 日，朱斌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斌将其持有芜湖海利特 40%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以 3,116,314.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上汽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18 年 3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8）58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海利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3.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经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汽配持有芜湖海利特 100%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完税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朱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⑥第二次增资（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芜湖海利特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7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汽配认缴。本次增资经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汽配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7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时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上述资料，本次增资汽配有限已足额缴纳了增资款。

3、武汉海利特

武汉海利特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303377550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172 号，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武汉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陈昀、总经理为苏辉。

武汉海利特系由汽配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海利特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成。

4、浙江海利特

浙江海利特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B97E16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1 弄 17 号 315 室-1 号，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1 月 16 日。浙江海利特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潘燕忠、经理为戴明。

浙江海利特系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海利特注册资本已实缴 7,500 万元。根据浙江海利特《公司章程》的约定，浙江海利特的注册资本应当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5、北华企管

（1）基本情况

北华企管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A72P5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朝晖，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5 幢 1 层，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8 月 14 日。北华企管的执行董事为张朝晖、监事为龚伟、总经理为张朝晖。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8 年 8 月）

北华企管设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系北蔡资管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北蔡资管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华企管的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9 月）

A、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海汽配与北蔡资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资管将其持有北华企管的 100%（出资额 3,000 万）股权以 3,40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本次股权转让经北蔡镇集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 号）审批同意，并经北华企管股东审议通过。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就北华企管股权 100%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

B、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原系北蔡工业与株式会社日轮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为实现上述收购目的，先由原系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4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8.89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增值率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北华企管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业务状况及发展

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非关联方股东一致同意按照 3,401.18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③第一次增资（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北华企管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汽配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出资额 13,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上海汽配墨西哥

上海汽配墨西哥系根据墨西哥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墨西哥比索，地址为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阿玛多内尔瓦街 785-B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80%、ZILLING B.V.持股 2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投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7、莲南汽附

（1）基本情况

莲南汽附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333370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游沼，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65 号，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莲南汽附的执行董事为王游沼、监事为龚伟、经理为徐雯。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1995 年 8 月）

莲南汽附设立于 1995 年 8 月 8 日，系由北蔡实业、台湾格洛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格洛利”）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以折合 19.8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台湾格洛利以 16.20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

1995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浦经贸项字[1995]第 687 号）同意设立。1995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5]612 号）。

本次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莲南汽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北蔡实业	19.8	55%
2	台湾格洛利	16.2	45%
合　计		**36**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时，双方均未实缴出资。

②股东变更暨第一次增资（1996 年 7 月）

1996 年 4 月 10 日，莲南汽附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格洛利退出。

1996 年 5 月 8 日，北蔡实业、香港润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润创”）、莲南工贸和上海银星机电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星”）签署《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合同》和《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章程》，各方决议投资建办莲南汽附，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1996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增加投资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浦经贸项

字[1996]第 427 号），同意台湾格洛利退出公司，合资公司在原外方投资者退出后改由北蔡实业、香港润创、莲南工贸、上海银星合资建办。莲南汽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 万美元增至 80 万美元，其中北蔡实业以折合 2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香港润创以 24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莲南工贸以折合 24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上海银星以折合 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6 年 6 月 6 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5]612 号）。

本次股东变更暨增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莲南汽附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本次变动后莲南汽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蔡实业	24	30%
2	香港润创	24	30%
3	莲南工贸	24	30%
4	上海银星	8	10%
合计		**80**	**100%**

本次增资由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新申委（96）第 2401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6 月 11 日，莲南汽附已收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 666.31 万元（折合 80 万美元）。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1998 年 11 月）

A、基本情况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上海银星、莲南工贸、香港润创等陆续退出，上海银星与北蔡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润创、北蔡实业分别与格洛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莲南工贸分别与北蔡实业、汽空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莲南汽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万元）
1	上海银星	北蔡实业	10%	8	66.62 万元
2	莲南工贸		4%	3.2	3.2 万美元
3	香港润创	格洛利	30%	24	24 万美元
4	北蔡实业		18%	14.4	14.4 万美元
5	莲南工贸	汽空厂	26%	20.8	20.8 万美元

1998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浦管项字[1998]第 549 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1998 年 10 月 23 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合资字[1995]612 号）。

本次股权转让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莲南汽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格洛利	38.4	48%
2	北蔡实业	20.8	26%
3	汽空厂	20.8	26%
合　计		**80**	**100%**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兴验外字 98-320 号《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B、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

北蔡实业、莲南工贸、上海银星均为集体企业，根据 1995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

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北蔡实业、莲南工贸、上海银星转让上述股权时，未进行评估，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平价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资产评估，但莲南汽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对该等定价无争议，且该等股权转让已通过当时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莲南汽附本次股权转让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上述股权转让经相关股东、集体资产主管部门、上级人民政府确认，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C、股权代持的情况

1998 年 5 月 8 日，北蔡实业与莲南工贸签署《协议书》，约定莲南工贸参与北蔡实业在莲南汽附的内部投资；莲南工贸参与内部投资后，北蔡实业持有莲南汽附股权的实际归属情况如下：北蔡实业持有莲南汽附 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美元），莲南工贸持有莲南汽附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北蔡实业与莲南工贸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莲南汽附的债务承担责任，并以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

本所律师查阅了莲南汽附的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北蔡实业与莲南工贸签署的《协议书》以及相关方确认，莲南工贸已根据其实际出资比例足额缴付出资，相关方签署了明确的代持《协议书》，相关方对莲南工贸的持股事实亦进行了确认，各相关方对各自的股权比例无纠纷。因此，莲南汽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莲南工贸系五星村村办企业，其实际权益由五星村享有。

④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00 年 12 月）

A、基本情况

2000 年 7 月 11 日，莲南汽附召开董事会，同意格洛利分别向北蔡实业和汽空厂转让其持有的莲南汽附各 3%的股权，同意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到 1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股东按转让后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和美元现汇的方式认缴。

2000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法定地址门牌号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 23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 275 号）。

2000 年 11 月 26 日，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签订《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格洛利将分别向北蔡实业和汽空厂转让其持有的莲南汽附各 3%的股权。

2000 年 11 月 28 日，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合资字[1995]612 号）。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莲南汽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格洛利	75.6	42%
2	北蔡实业	52.2	29%
3	汽空厂	52.2	29%
合　计		**180**	**100%**

B、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出资由莲南汽附 1998 年度、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27.8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金 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由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佳瑞验字（2001）第 3118 号的验资报告；200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外汇

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2001）年（265）号《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同意莲南汽附外方将部分人民币利润转作对莲南汽附的增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汽空厂、北蔡实业已分别向格洛利支付股权转让款。

C、出资瑕疵

本次增资存在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本次增资的佳瑞验字[2001]第 3118 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凭证，各股东出资由 1998 年和 199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200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 275 号），批复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和美元现汇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莲南汽附本次增资时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莲南汽附 2000 年增资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已通过当时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莲南汽附 2000 年增资时间较为久远，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因此，该等行为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D、莲南汽附实缴出资的时间晚于批复要求的时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 275 号），本次增资的资金应在莲南汽附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即 2001 年 6 月 5 日之前。莲南汽附各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经莲南汽附当时股东北蔡实业、汽空厂、格洛利书面确认，由于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因此各股东实际出资的时间均晚于批复要求的时间。此种出资延迟系未分配利润转增流程所致，且此次增资的股东均存在延迟出资的情况，因此本次出资的各方相互豁免此次出资逾期的违约责任。

本所认为，本次实缴出资晚于批复时间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1 月）

A、基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20 日，汽空厂与格洛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格洛利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42%的股权（出资额 75.6 万美元）以 7,466,289.8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汽空厂，上述股权转让经莲南汽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浦府项字[2002]第 9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沪港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国内合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莲南汽附的股权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汽空厂	1,060.82	71%
2	北蔡实业	433.29	29%
合　计		**1,494.11**	**100%**

B、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汽空厂与格洛利签署的《关于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莲南汽附 2000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扣除未分配利润的基础上，加上格洛利 1998 年收购莲南汽附股权时的溢价部分再减去格洛利需承担的莲南汽附因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补缴的税金，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10,600.75 元。由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一定的时间，双方确认，汽空厂按照 6%年利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的时间为 13 个月（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利息合计为 455,689.05 元。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466,289.8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上佳信会验[2002]第 24027 号《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C、验资报告审验的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不一致

2003 年 10 月 29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佳信会验[2002]第 24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变更后的莲南汽附注册资本为 1,494.11 万元（使用的折算汇率为 8.301）。2003 年 11 月 10 日，莲南汽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10187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94 万元（使用的折算汇率为 8.300）。

因使用的折算汇率的微小差异导致验资报告审验的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差异 0.11 万元，但验资报告审验的注册资本与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折算为美元金额时二者一致，所以并不存在本次变更过程中莲南汽附资本减少的情况，上述差异已由莲南汽附于 2013 年 8 月增资时进行了修正。因此，上述注册资本金额差异未导致莲南汽附资本减少，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 年 7 月）

A、基本情况

2004 年 6 月 15 日，北蔡实业和北蔡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北蔡实业将持有莲南汽附 29%股权（出资额 433.29 万元）以 8,854,387.99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资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过股东会审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北集资办[2004]1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2004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莲南汽附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汽空厂	1,060.82	71%
2	北蔡资管	433.29	29%
合　计		**1,494.11**	**100%**

B、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北蔡镇人民政府重新划分下属企业职能，将北蔡实业持有莲南汽附的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5 出具的沪正大评报字[2004]第 A063 号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莲南汽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3.24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C、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代持关系

由于北蔡实业将其持有的莲南汽附股权转让给北蔡资管，因此莲南工贸（即五星村）与北蔡实业代持关系终止，莲南工贸（五星村）委托北蔡资管持有莲南汽附的股权，具体如下：

2004 年 9 月 30 日，北蔡实业与五星村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北蔡实业不再代五星村持有莲南汽附 15%的股权。2004 年 10 月 8 日，北蔡资管与五星村签署《股权内部确认协议》，约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五星村通过北蔡资管间接参与莲南汽附投资，享有莲南汽附 15%的股权。

根据北蔡实业、北蔡资管、五星村、莲南工贸及汽空厂出具的确认函，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北蔡实业关于代五星村持有莲南汽附 15%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由北蔡资管代五星村持有莲南汽附 15%股权，与该等代持股权相关股权

转让款 457.99 万元已由北蔡实业、北蔡资管、莲南工贸及五星村全部流转完毕。

⑦第三次增资（2013 年 8 月）

2013 年 3 月 14 日，莲南汽附召开股东会，同意莲南汽附的注册资本由 14,941,062.69 元增加至 25,00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58,937.31 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莲南汽附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汽空厂	1,775	71%
2	北蔡资管	725	29%
合　计		**2,500**	**100%**

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沪锦会验字[2013]第 A2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莲南汽附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 10,058,937.31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⑧第五次股权转让暨解除代持（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莲南工贸公司实际出资并享有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6 号），同意北蔡资管收购莲南工贸实际持有的莲南汽附 1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友好协商，作价 1,029.5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出具决议，同意本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1 月 23 日，莲南工贸与北蔡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莲南工贸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15%的股权以 1,02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资管。自莲南工贸全部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款之日，莲南工贸与北蔡资管的代持关系自行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7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933.87 万元，双方根据评估结果以及转让持股比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29.5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2 月 27 日，北蔡资管向莲南工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9.54 万元，至此，莲南工贸与北蔡资管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⑨第六次股权转让暨发行人收购莲南汽附（2018 年 5 月）

A、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汽空厂和北蔡资管分别与上海汽配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汽空厂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71%的股权（出资额 1,775 万元）以 4,873.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北蔡资管将其持有莲南汽附 29%的股权（出资额 725 万元）以 1,990.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汽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莲南汽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7〕18 号），同意上海汽配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事宜。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莲南汽附变更为上海汽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配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2,500 万元）。

B、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莲南汽附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解决上海汽配与莲南汽附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汽配决定将莲南汽附收购为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莲南汽附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70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莲南汽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3.87 万元。各方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873.14 万元和 1,990.44 万元，合计 6,863.5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汽配已足额向汽空厂、北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⑩第四次增资（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4 日，莲南汽附股东决定，莲南汽附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7,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4,700 万元由上海汽配以其对莲南汽附的债权认缴。

上述债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201 号《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汽配对莲南汽附享有的债权评估值合计 14,782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上海汽配持有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出资额 17,200 万元）。

8、柳州莲南

柳州莲南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KAXAE7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雯，住所为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新区标准厂房 B 区 12 栋一、二层东 2 跨，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柳州莲南的执行董事为徐雯，监事为唐强，总经理为徐雯。

柳州莲南系由莲南汽附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自其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柳州莲南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莲南汽附持有其 1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柳州莲南设立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州莲南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9、开化莲联

（1）基本情况

开化莲联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28F0878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雯，住所为浙江省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营业期限 2035 年 10 月 18 日。开化莲联的董事为徐雯（董事长）、周文军、郑继东，监事为何佳仪、舒红艳，总经理为赵柳珉。

（2）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5 年 10 月）

开化莲联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系由莲南汽附、永康友诚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设立经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莲南汽附	1,100	55%
2	永康友诚	900	45%
合计		**2,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开化莲联设立时，各股东未实缴出资。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27 日，永康友诚将其持有开化莲联 15%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 万、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华新橡塑，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开化莲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莲南汽附认缴 620 万元、华新橡塑认缴 1,3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开化莲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莲南汽附	1,720	43%
2	华新橡塑	1,680	42%
3	永康友诚	600	15%
合 计		**4,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开化莲联设立至今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陆续按转让后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到位，其中，莲南汽附以货币出资 1,720 万元、华新橡塑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永康友诚以货币、机器设备合计出资 600 万元。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 年 5 月）

A、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橡塑与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新橡塑将其持有开化莲联的 42%的股权（出资额 1,680 万元）以 1,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南汽附。本次股权转让经开化莲联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收购开化莲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

[2017]2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化莲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莲南汽附	3,400	85%
2	永康友诚	600	15%
合　计		**4,000**	**100%**

B、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为避免莲南汽附与开化莲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厘清各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作为一揽子收购计划，由莲南汽附受让华新橡塑持有开化莲联 4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化莲联变更为莲南汽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华新橡塑实缴的注册资本及投入期间按 6%/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协商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成。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房屋、收购股权、支付或收取费用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①向上海日轮、苏州日轮采购胶管、密封圈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日轮、苏州日轮采购胶管、密封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上海日轮	胶管、密封圈等	2,407.80	699.92	8.10	-
苏州日轮	胶管、密封圈等	—	1,328.35	5,260.61	2,865.41
合　计		**2,407.80**	**2,028.27**	**5,268.71**	**2,865.4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4%、2.22%、4.68%、5.15%。

发行人向上海日轮、苏州日轮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胶管，供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生产使用。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均系株式会社日轮控制的企业，株式会社日轮成立于 1914 年，是具有先发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并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的日本上市公司，上海日轮、苏州日轮依托其控股股东的研发实力和先进工艺，拥有成熟的胶管制造技术，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份额。此外，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工厂选址位于上海、苏州地区，具有区位优势，产品的采购相对便捷。因此在相同或近似商业条件下，发行人选择向上海日轮、苏州日轮采购胶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020 年起，由于上海日轮产能向苏州日轮转移，上海日轮已经进入清算程序，公司与上海日轮的交易逐步转为与苏州日轮交易。2021 年，苏州日轮胶管开始批量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新客户客户 1，因此发行人对苏州日轮胶管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向上海日轮、苏州日轮采购胶管的价格和公司向同类型产品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

②向永康友诚、开化友诚采购铁芯、机器设备、内外屏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向永康友诚、开化友诚采购铁芯、内外屏障等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永康友诚	铁芯、内外屏障等	958.15	968.03	1,191.28	398.19
	机器设备	134.50	8.50	—	—

开化友诚	铁芯、内外屏障等	316.80	391.08	84.93	—
合　计		**1,409.45**	**1,367.61**	**1,276.21**	**398.1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1.50%、1.13%、0.72%。

永康友诚和开化友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永康友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控股子公司开化莲联 15%的股权，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模具和汽车零部件铁芯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的客户德尔福万源等对铁芯和内外屏障产品具有采购需求，但是莲南汽附不具备以上产品的产能，且由于永康友诚和开化友诚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销售渠道较为有限，因此，报告期内莲南汽附采取向永康友诚和开化友诚采购并转售的方式，以满足德尔福万源等客户对铁芯和内外屏障产品的采购需求。莲南汽附向永康友诚和开化友诚采购铁芯和内外屏障的采购价格与转售以上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康友诚采购的机器设备的价格系参考交易时点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公允。

③向锐而简金属采购阀座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锐而简金属采购阀座、压板和开关座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7.54 万元、1,941.59 万元、2,094.6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2.32%、2.13%、1.86%。锐而简金属在 2022 年 1-6 月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由于锐而简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已超过 12 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锐而简金属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加注阀座等。在公司创立之初，公司对外采购的加注阀座主要依赖进口，材料成本和运输成本较为高昂。与进口的加注阀座相比，锐而简金属加注阀座的价格相对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在锐而简金属取得主机厂的认证后，公司转向锐而简金属采购加注阀座等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加注阀座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另外，加注阀座系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的加注阀座通常仅向一个供应商采购。正因为锐而简金属加注阀座具备价格优势和公司对定制产品的采购惯例，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向

锐而简金属采购加注阀座的金额占公司对充注阀座的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而简金属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与锐而简金属的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④向爱斯达克及其子公司埃斯创采购压力开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斯达克及其子公司埃斯创采购压力开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爱斯达克	压力开关	21.33	10.67	10.63	—
埃斯创	压力开关	—	10.67	17.08	—
合　计		**21.33**	**21.34**	**27.71**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爱斯达克采购压力开关装配于公司向其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总成，发行人向爱斯达克及其子公司埃斯创采购相关产品的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⑤向上海佐竹采购铂电阻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佐竹采购铂电阻，采购金额为 0.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佐竹采购的交易金额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①向爱斯达克及其子公司销售空调管、模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斯达克及其子公司埃斯创销售空调管、模具、材料等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爱斯达克	空调管、模具等	240.85	155.52	104.47	16.90
埃斯创	空调管、材料等	—	19.82	2.41	—
合　计		**240.85**	**175.34**	**106.88**	**16.9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5%、0.08%、0.03%。

公司向爱斯达克及埃斯创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等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上海日轮、苏州日轮销售空调管、模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日轮、苏州日轮埃斯创销售空调管、模具、材料等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上海日轮	空调管、模具等	905.49	51.06	—	—
苏州日轮	空调管、材料等	—	774.73	787.25	142.44
合　计		**905.49**	**825.79**	**787.25**	**142.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72%、0.59%、0.21%。

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主要原因系其空调管产品产能受限。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发行人向上海日轮和苏

州日轮销售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毛利率和发行人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差异不大。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承租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具体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9 年度租赁费	2020 年度租赁费	2021 年度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租赁费
爱斯达克	87.75	175.50	177.14	86.11
北蔡资管	299.45	292.95	426.47	210.99
开化友诚	98.63	99.33	111.14	53.62
北华置业	0.00	0.00	0.00	0.00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8.68

报告期内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用途
1	发行人	爱斯达克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16 幢	3,250.00	2019.7.1-2021.6.30	1.64 元/平方米/天	仓储
					2021.7.1-2022.6.30		
2	莲南汽附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	10,112.92	2018.4.1-2019.12.31	0.73 元/平方米/天	生产经营
					2020.1.1-2020.12.31	1.00 元/平方米/天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用途
					2021.1.1-2021.12.31	1.2 /平方米/天	
					2022.1.1-2022.12.31	1.2 /平方米/天	
3	开化莲联	开化友诚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 13 号	4,729.00	2015.12.1-2020.11.30	0.60 元/平方米/天	生产经营
					2020.12.1-2021.11.30		
					2021.12.1-2022.11.30		
				239.40	2020.12.1-2021.11.30	1.00 元/平方米/天	食堂
					2021.12.1-2022.11.30		
4	发行人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85 号	3,375.00	2018.1.1-2019.6.30	0.73 元/平方米/天	仓储
5	北华企管	北华置业	上海浦东新区陈春东路 69 号	179.33	2018.8.1-2023.7.31	0.00 注	工商注册，未实际使用
6	发行人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 1210 号 2 号楼	1,971.66	2022.5.25-2022.6.13	2.2 元/平方米/天	疫情期间员工临时住宿

注：北华企管租赁北华置业房屋仅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未实际使用该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租赁单价与邻近可比厂房租金无重大差异，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内。交易双方根据租赁房产状况、地理位置、周边价格、疫情临时用房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上海日轮和苏州日轮原均由北蔡工业持股 28%。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实

现集体资产行业布局的梳理，发行人决定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先由原系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再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①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

A、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北蔡工业分别就上海日轮、苏州日轮 28%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北蔡工业与北华企管分别签订关于上海日轮、苏州日轮 28%股权转让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工业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日轮、苏州日轮 28%的股权以 8,514.22 万元、4,33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华企管。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日轮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31.30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日轮净资产评估值 15,227.66 万元。

B、股权代持还原

本所律师查阅了五星合作社与北蔡工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中，20%的股权系北蔡工业实际持有，8%的股权系代五星经济合作社持有。为实现一揽子收购计划，五星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海日轮 8%的股权以 2,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工业，并同意由五星合作社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北蔡工业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C、集体资产转让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1 月 1 日，北蔡镇集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6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27 号），同意由北蔡资管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及苏州日轮 28%股权。

2018 年 12 月 6 日，北蔡镇集资委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7 号）以及《关于同意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股权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9 号），同意北蔡工业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日轮、苏州日轮的股权转让给北华企管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后续损益承担等交易事项。

北蔡镇集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对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8]32 号），为顺利推进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 28%股权工作，同意北华企管受让北蔡工业持有的苏州日轮 28%股权后，调整对苏州日轮的出资金额，苏州日轮注册资本调整为 3,220 万美元，其中北华企管出资 644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株式会社日轮出资 2,576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80%。

2019 年 3 月 30 日，苏州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日轮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2 月，上述股份转让款交割完毕。上述变更完成后，北华企管持有上海日轮 28%的股权，持有苏州日轮 20%的股权。

②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就北华企管股权 100%转让事宜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北蔡资管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北蔡资

管将其持有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以 3,40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4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华企管净资产评估值为 2,658.89 万元。鉴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增值率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北华企管参股公司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非关联方股东一致同意按照 3,401.18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北蔡镇集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的批复》（浦北集资委[2019]22 号）审批同意。

2019 年 9 月 5 日，北华企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北华企管 100%股权。

5、其他关联交易

（1）产品索赔费用

2019 年度公司向爱斯达克公司支付索赔费用 2.98 万元。

因公司向爱斯达克销售的产品存在瑕疵，公司向爱斯达克支付索赔费，支付的索赔费用是依据瑕疵产品的维修人工费、材料费，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综合计算得出，价格公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向锐而简金属收取索赔费用 3.06 万元、2.15 万元、3.26 万元。公司向锐而简金属收取的索赔费主要参考瑕疵加注阀座的单价和数量及生产加注阀座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确定。

（2）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开化莲联不具备模具开发能力，委托

永康友诚负责模具的设计和开发，开化莲联向永康友诚支付加工费和项目开发费分共计分别为 34.31 万元、11.97 万元、11.34 万元，系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其他各项费用支付

2019 年度，公司向莲南工贸支付电费 43.48 万元和青苗补偿费 3.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北蔡资管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 385 号的房产，租赁期间产生的电费由发行人承担。该房产原属于莲南工贸所有，电费缴纳账户为莲南工贸，此后一直未进行变更。公司租赁该房产期间内产生的电费，由公司支付给莲南工贸，再由莲南工贸支付给供电单位。

2020 年度，公司向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支实验台保养费 5.36 万元，参考保养成本如人工、材料等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1.69 万元。

6、公司收回锐而简金属历年分红和股权转让增值款

发行人总经理王游沼、副总经理戴明、原总经理张国庆（已退休）、原工会主席苏宝成（已退休）、原生产制造部经理李克（报告期前已离职）等五人各曾分别委托周国库持有锐而简金属 11%股权，技术中心经理潘燕忠、原上海汽配质保部经理、现武汉海利特总经理吴永华各曾分别委托周国库持股 6%。上述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经事先报备，在公司供应商锐而简金属中持有权益的事项不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2020 年 12 月，周国库以及上海锐而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锐而简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旺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主动上缴历年来从锐而简金属获取的分红款 232.38 万元和股权转让收益 191.75 万元。

7、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捐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捐款 6.59 万元、7.22 万元和 6.9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对于关联租赁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对于收购北华企管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北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对于与锐而简金属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整改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上海锐而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整改方案的议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项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 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 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 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

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且未达到公司章程或其他办法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需要由董事会审批的，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二）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确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告等材料。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北蔡镇

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持股 20%以上的企业）共计 83 家，其中，40 家在报告期内处于注销或吊销的状态；存续在业的企业中，有 33 家为北蔡镇人民政府直接、间接控制，其中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的企业为汽空厂、莲中工贸 2 家，汽空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出租及股权投资管理、莲中工贸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余北蔡镇人民政府控制企业的业务涉及房屋出租、投资管理、住宿、餐饮、燃气供应、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安装和服务以及其他与北蔡镇各类民生保供相关业务，亦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从事、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汽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汽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汽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汽配，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上海汽配；

4、如本企业/单位及本企业/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汽配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单位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上海汽配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上海汽配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面积为 36,240.53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面积为 29,066.58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7,173.95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	莲溪路 1188 号	17,020.38	厂房	抵押
2	沈阳海利特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804 号	大东区东跃一街 10-1 号	11,964.00	联合厂房	无
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938798 号	大东区东跃一街 10 号	82.20	收发室	无
合　计				**29,066.58**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房屋。

（2）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莲溪路 1188 号厂区	5,656.00	仓库、存储
			740.25	下料、清洗、烘干及小部分弯管等工序
			178.00	震动实验室
2	莲南汽附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	599.70	门卫室、后勤用房、吸烟室、设备用房和发货区域
合　计			**7,173.95**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7,173.95 平方米，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19.80%，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中涉及生产用途的仅有 740.25 平方米，且用于下料、清洗、烘干及小部分弯管等非核心工序，其余均作为仓库、行政用房和设备用房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其中发行人莲溪路 1188 号内厂房、仓库系发行人于自有厂区内自行建设取得，但相关房产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因而未取得权属证书；莲南汽附位于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的房产系莲南汽附建于租赁北蔡工业场地上的房产，由于上述两处房屋所在地块目前已列入城市动拆迁范围，相关部门无法就上述房屋补充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动拆迁情况详见“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莲南汽附搬迁相关事项”）

就该等无证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复函：上述无证建筑并非等同于违法建筑，且上述建筑不在违法用地整治范围，发行人存在的无证房产情况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股东格洛利、迪之凯、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因即将拆迁、发行人会搬迁至新址进行生产经营，且城管部门已认可上述无证房产不等同于违法建筑、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股东出具了兜底赔偿承诺，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权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的一

处不动产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外，其他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5,304.4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	莲溪路 1188 号	19,451.00	工业用地	至 2054 年 6 月 27 日	抵押
2	沈阳海利特	沈阳大东国用（2013）第 0000002 号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东	17,052.81	工业用地	至 2062 年 12 月 4 日	无
3	浙江海利特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	魏塘街道里泽村	48,800.60	工业用地	至 2060 年 4 月 14 日	抵押
合　计				**85,304.41**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除发行人、浙江海利特的两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外，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签订的相关设计、施工合同等、在建工程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魏塘街道里泽村的在建工程“年产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93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协议、补充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门卫）》；发行人已经取得嘉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3304212020000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嘉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421200086 号、建字第 33042120008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施工许可编号为330421202012140201、330421202108601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21 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海利特的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尚需竣工验收后方可申办房屋不动产权证，该等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并进行竣工验收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在建工程与其所在土地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同时，本所律师赴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25026984	第 11 类灯具空调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空气调节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散热器（供暖）；空气冷却装置；炉用金属框架；气体引燃器；运载工具用空调器；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调用蒸发器；油净化器；冷却设备和装置；电暖器；液体冷却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2	发行人		25026950	第 6 类金属材料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金属固定百叶窗；金属制兽笼；金属板桩；金属板条；捆扎用金属线；金属法兰盘；小五金器具；金属下锚柱；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水管；金属管；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金属铆钉；（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捕野兽陷阱；金属矿石；金属焊条；金属排水管；紧线夹头；保险柜（金属或非金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
3	莲南汽附		15977075	第 40 类材料加工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焊接；金属处理；
4	莲南汽附		15977092	第 12 类运输工具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推进装置；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涡轮机；
5	莲南汽附	SLNAA 莲南	15977011	第 12 类运输工具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推进装置；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涡轮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专利转让协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具的可活动镦头检验块结构	发明	ZL200910056628.2	2009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管材自动上料机构	发明	ZL201210248538.5	201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一种自涨式气密工装	发明	ZL201510694488.7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4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的加工工艺	发明	ZL201610267386.1	201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开化莲联	一种兼容性转子的产品工装	发明	ZL201710126686.2	2017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消音器铝管一体化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95916.4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使用位移传感的铝合金感应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96058.5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车辆空调系统的消音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02281.6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空调配管端末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0228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使用激光检测的铝合金感应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02290.5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充注阀芯自动安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106.2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管路刷涂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162.6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消除压板角度累积误差的校正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164.5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097.7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空调管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099.6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管路中的消音器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140291.5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空调系统热交换的复合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647.2	201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端末加工微量润滑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648.7	201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管路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690.9	2013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免焊接同轴管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320662334.6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1	发行	一种管路胶管铆合结	实用	ZL201420308519.1	2014 年 6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人	构	新型		月 11 日	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螺旋形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10925.6	2014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阀座与管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0943.4	2014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空调管胶管铆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28.7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联体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40.8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脉动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74.7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注塑压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87.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多频段内置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101.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自涨式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29363.6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可调式活动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029.5	2016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自动安装 O 型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292.4	2016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变速箱油冷管胶管铆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293.9	2016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定位销自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74527.X	2016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车辆空调系统的内置消音器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75797.2	2016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无屑切割料头刀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51015.X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阀芯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52586.5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拔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652606.9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同轴管铲筋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52609.2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冲孔传感器联动装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23148.3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行星胶带缠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93143.8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一种管件的自动化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73158.8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齿型快速接头气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073160.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适用于多种管径的塑料卡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74358.5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多种管径的塑料卡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74360.2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同轴管清洗及检漏组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98862.4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阀芯高度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59349.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密封垫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10628.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8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助焊剂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53514.8	2021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49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用管夹	实用新型	ZL202120330503.0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50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用压力开关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334453.3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51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加注阀阀座与管路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95770.9	2020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52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检测阀专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2020000938.4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3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管夹的固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914.3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54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补弯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00933.1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5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用管夹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09780.7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56	芜湖海利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172871.6	2016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特					
57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的控水运输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199173.5	2016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8	芜湖海利特	一种三通汽车空调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214994.1	2016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59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31205.3	2017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60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用同轴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260752.7	2017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61	芜湖海利特	一种激光灯通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685.8	2017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62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减振降噪衬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34615.6	2018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63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用防脱落的衬垫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161.4	2018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64	芜湖海利特	一种复合型汽车空调管路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472.0	2018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65	芜湖海利特	一种空调管路总成装配中防脱落的衬垫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473.5	2018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66	芜湖海利特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5475.4	2018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67	莲南汽附	一种薄壁管的扣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735262.X	2020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68	莲南汽附	一种汽车排气挠性管密封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12150.5	2020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9	莲南汽附	一种进气密封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731203.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70	莲南汽附	一种高度带表规检测量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6888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1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管端成型夹紧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00736.1	2012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72	莲南汽附	一种管子弯曲模具的预变形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35842.8	2013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3	莲南汽附	一种双凸台管端成型夹紧模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49844.2	2014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74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单凸台接头冲模的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48475.8	201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75	莲南汽附	一种无孔零件的定位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26647.0	2015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76	莲南汽附	一种管子压装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27410.4	2015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77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器测压阀座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9281.9	2015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78	莲南汽附	一种针对高粘度介质的点胶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01461.5	2016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79	莲南汽附	一种新型压装防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71733.2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0	莲南汽附	一种气动式压紧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71734.7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1	莲南汽附	一种零部件输送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5486.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2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压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5487.X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3	莲南汽附	一种智能压装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6495.6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4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7044.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5	莲南汽附	一种全自动压装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77314.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6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器干式气密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032736.2	2017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87	莲南汽附	一种轮廓度的线接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81790.3	2017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88	莲南汽附	一种喷油器座定位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64068.9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89	莲南汽附	一种端盖双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81620.4	2018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0	莲南汽附	高压燃油分配管端盖压装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538849.4	201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1	莲南汽附	一种通用型点胶夹爪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862407.5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2	莲南汽附	一种高压燃油管气密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930568.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93	莲南汽附	一种高压燃油管铜环压装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122569.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94	莲南汽附	一种半球型端盖压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92405.5	2019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95	莲南汽附	一种薄壁件激光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26814.5	2021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96	莲南汽附	一种间距可调激光刻码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581034.6	202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7	莲南汽附	一种通用型氦检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568128.X	2021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98	莲南汽附	一种棒料喷油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79045.3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99	莲南汽附	一种薄壁管内涨铆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831119.9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0	莲南汽附	一种双滑台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01870.5	2021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01	莲南汽附	一种角度可调油管组件定位压装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26430.3	2021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2	莲南汽附	一种自动下料码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78621.3	2021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3	莲南汽附	一种燃油分配管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0376204.5	2022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4	柳州莲南	一种改进的干式气密检测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049.6	2013 年 2 月 5 日	继受取得
105	柳州莲南	一种汽缸内胀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5712.8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06	柳州莲南	一种喷油器座轮廓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5714.7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07	柳州莲南	一种喷油器座电阻焊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00369.5	2012 年 9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108	柳州莲南	喷油器座凸焊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453358.6	2012 年 9 月 7 日	继受取得
109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高度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87877.9	2019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10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打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85250.X	2019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1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平面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87445.8	2019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12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测量垂直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85268.X	2019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13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叠压系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883.4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4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定子平面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959.3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5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单片厚膜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882.X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6	开化莲联	一种改善转子铁芯扣点力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38983.7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17	开化莲联	一种多方向立体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313.5	2017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中，柳州莲南目前拥有的第 104 项至 108 项专利系自母公司莲南汽附处继受取得。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27,118,968.62 元、账面净值为 170,306,990.3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

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仓储等。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爱斯达克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16 幢	3,250.00	2022.7.1-2023.6.30	仓储
2	莲南汽附	北蔡资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 818 号[注1]	10,112.92	2022.1.1-2022.12.31	厂房、办公
3	武汉海利特	武汉伊世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一路 172 号	10,263.29	2019.10.1-2024.9.30	厂房、办公
4	芜湖海利特	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	6,176.00	2021.1.1-2023.12.31	厂房、办公
5	柳州莲南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12 号厂房 1 层、2 层东 2 跨	3,130.01	2022.3.1-2023.2.28	厂房、办公
6	开化莲联	开化友诚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银川路 13 号	4,729.00	2021.12.1-2022.11.30	厂房、办公
				239.40	2021.12.1-2022.11.30	食堂
7	上海汽配墨西哥	GRUPO CORPORAT JERPLAN, S.A.DE C.V.	Carretera Estatal 431, km 2.2. EDIFICIO 8-1, LOTE 8 de PLAN PARK Col.: Parque Tecnologico Innovacion. EI	4,286.00	2019.7.1-2024.6.30	厂房、办公

			Marques. Queretaro. C.P. 76246 Queretaro Mexico			
8	上海汽配墨西哥	CORPORATIVO DE SOLUCIONES TECNOLOGICAS, S.A. DE C.V.	Calle Bernardo Quintana No. 2001, Condominio CENTRAL PARK torre 200, Interior 11C, Fraccionamiento Centro Sur, C.P. 76090 Querétaro, Querétaro	—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员工居住
9	上海汽配墨西哥	JIMENA CASTAÑEDA BRISEÑO	Boulevard Bernardo Quintana Arrioja, No. 9691 apartment number 2111 Condominium Torre 2 Alia, Fraccionamiento Centro Sur, Queretaro, Queretaro	—	2022. 2.3-2023.2.2（双方可选择延长 12 个月）	员工居住或接待客人

注 1：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 818 号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为同一地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有两处存在出租方与权利人不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上述第 2 项莲南汽附租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厂房的实际权利人为北蔡工业，该厂房系北蔡工业通过法院判决获得的厂房并授权北蔡资管对外租赁，由于北蔡工业尚未就该厂房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目前该厂房登记的产权人仍为原权利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解散）。

北蔡工业获得上述厂房所有权的具体依据如下：2002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2）浦执字第 1075 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除位于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内的厂房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内的厂房按评估价抵给申请人北蔡工业所有。房屋产权手续由申请人办理，费用自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蔡工业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因此，北蔡工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厂房的所有权人，其有权直接或授权他人对外出租该等厂房。

2006 年 10 月 30 日，北蔡工业出具了《授权书》，明确：“本公司（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蔡镇中心路 88 号房屋进行出租”。

2、上述第 4 项芜湖海利特租赁的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未取得权属证明，且该厂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芜湖市鸠江区三塘工业园一号厂房所在土地的产证载明的使用权人为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而与芜湖海利特签署租赁合同的主体为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工作委员会及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湾发[2010]57 号文，由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三塘社区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三塘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租赁事宜。

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承诺如下：“本委员会为芜湖海利特所租赁厂房范围的合法权利人，有充分权利与芜湖海利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本委员会已就厂房建设履行了建设报批手续，但因历史原因未作土地证变更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瑕疵不影响芜湖海利特对租赁厂房范围的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拆迁及规划调整的情况，不会影响芜湖海利特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芜湖市三塘资产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芜湖海利特出租该等厂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履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出租方均合法拥有或可以合法出租上述租赁资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三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仓储物流服务合同有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合作方	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仓储物流服务费用
1	发行人	AUTOMOTIVE LOGISTICS S.C	仓储、配送物流	2019.1.2-2021.1.1（每年到期自动延长一年）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2	发行人	上海洪瑞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18.1.1-2022.12.31（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3	发行人	天津市立和工贸有限公司	仓储	2022.7.1-2023.6.30	仓储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
4	发行人	佛山市驰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库内作业服务	2022.2.22-2023.2.28	租赁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库内作业服务费按照补充协议确定
5	沈阳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转容器租赁和服务	2022.1.1-2022.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6	沈阳海利特	上海洪瑞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1.1.1-2021.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仓储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配送费用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7	沈阳海利特	沈阳远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1.12.31-2022.12.30	仓储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配送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8	武汉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	周转容器租赁和服	2021.1.1-2023.12.31	按零件周转租赁单件价格结算

序号	承租方	合作方	服务内容	合作期限	仓储物流服务费用
		理有限公司	务	（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9	武汉海利特	上海贝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服务	2021.1.1-2023.12.31（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仓储配送服务按零件发货数量结算
10	武汉海利特	重庆丰乘同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短驳、长驳运输服务	2021.1.6-2022.1.5（合同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未提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仓储配送费用按产品入库量结算；仓储面积费用按约定面积结算；长途运输费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11	莲南汽附	柳州市中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2.4.1-2024.3.30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2	莲南汽附	长春市淇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2.1.1-2023.12.3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3	莲南汽附	北京鹏远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2.1.1-2022.12.31	按进出货物数量及其他配套服务情况结算
14	莲南汽附	重庆时进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配送物流	2021.3.1-2023.2.28	仓储费按每月实际占用面积收费；配送费根据每月配送情况结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第三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均已签署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履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借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相应的抵押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浙江海利特存在以其拥有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授信、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17013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13,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11013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1-5 幢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进行抵押，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浙江海利特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浙江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245700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浙江海利特提供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同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24080007 的《抵押合同》，约定浙江海利特将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的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除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浙江海利特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信用证等资料，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向发行人采购各类空调管路及配件并签署了《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及《采购合同》，2022 年 4 月，宝沃汽车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发行人与宝沃汽车之间的合同已预计无法履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宝沃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42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与宝沃汽车业务合同项下债权完成申报工作。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莲南汽附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燃油分配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次类推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客户 1 及其附属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也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管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90 日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常州森萨塔	压力传感器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苏亚太	铝制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铝制品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日轮	橡胶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莲南汽附	深圳健信	喷油器座、传感器座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莲南汽附	上海华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发行人	普利司通	橡胶管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上海莲轮	压板、铝套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双方无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3、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利特与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等，含税造价金额 16,268.16 万元。

4、授信、担保、借款、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福费廷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福费廷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担保合同

贷款方/抵押人	借款方/抵押权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物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31328214170131）	13,200	2021.8.31	2021.9.20-2024.9.19	《最高额抵押合同》(31328214110131)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07154 号项下房地产

（2）借款合同

序	借	银行	授信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	借款	借款期限

号	款人		金额（万元）		额（万元）	利率	
1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借款合同》（31328214010138）	1,800	3.85%	2021.8.31-2022.8.25
2			—	《借款合同》(31328214010152)	2,200	3.85%	2021.9.28-2022.9.26
3			13,200注	《借款合同》(31328214010153)	1,300	3.85%	2021.9.28-2022.9.26
4				《借款合同》(31328214010170)	4,200	3.85%	2021.10.28-2022.10.25
5				《流动资金借款同》(31328214010195)	2,500	3.85%	2021.11.25-2022.11.23
6	浙江海利特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1328224570007）	15,000	4.90%	2022.1.12-2027.1.11

注：序号 3-5 为编号 3132821417013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22 年 1 月 12 日，浙江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24080007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24070007 的《保证合同》，约定浙江海利特将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的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为上述第 6 项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信用证合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780176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芜湖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芜湖海利特与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MG0191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芜湖海利特购买信

用证下已承付单据，信用证下已承付单据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 3.1%，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780177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沈阳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沈阳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MG0192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沈阳海利特购买信用证下已承付单据，信用证下已承付单据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 2.65%，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780178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 1,000 万元，受益人为武汉海利特，开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武汉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14MG0193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武汉海利特购买信用证下已承付单据，信用证下已承付单据金额为 1,000 万元，年利率 2.65%，融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以及《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最高额融资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 30 日，莲南汽附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18417013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莲南汽附提供总额 3,85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同日，上海汽配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18410013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海汽配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85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 月 12 日，浙江海利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24570007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浙江海利特提供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328224070007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336,045.16 元，主要为对苏州日轮的应收股利 3,000,000 元以及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260,374.82 元，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除北蔡资管因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因此存在押金保证金外，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 10 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至 6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1993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至 6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1993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至 1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1996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7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至 7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7、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56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56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管理局核准登记。

8、注册资本由 1,560 万美元增至人民币 13,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21,1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21,1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00 万元增至 25,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收购协议、内部决议决策文件、主管部门批复、收购标的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并通过莲南汽附收购开化莲联 42%的股权

为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理顺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作为一揽子收购计划，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了莲南汽附 100%股权，并通过莲南汽附收购了开化莲联 42%的股权。

（1）收购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汽空厂、北蔡资管分别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汽空厂将其持有的莲南汽附 71%的股权以人民币 4,873.14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约定北蔡资管将其持有的莲南汽附 29%的股权以人民币 1,990.4392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莲南汽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5,933.87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莲南汽附 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莲南汽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北蔡镇集资委同意、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

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之“7、莲南汽附”。

（2）收购开化莲联 42%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橡塑与莲南汽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开化莲联 42%股权以人民币 1,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南汽附。因华新橡塑投资开化莲联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华新橡塑实缴的注册资本及投入期间按 6%/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莲南汽附持有开化莲联 85%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经开化莲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北蔡镇集资委同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

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之“9、开化莲联”。

2、收购芜湖海利特 40%的股权

为加强对子公司芜湖海利特的控制力，发行人于 2018 年受让朱斌持有的芜湖海利特 40%股权。

2018 年 6 月 13 日，朱斌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斌将其持有芜湖海利特 40%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以 3,116,314.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参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上汽空经审计的净资产并扣除应支付的 2017 年度股利 49.74 万元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经芜湖海利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

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子公司”之“2、芜湖海利特”。

3、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为实现上述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先由原系北蔡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北华企管收购北蔡工业持有的上海日轮及苏州日轮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由发行人收购北华企管 10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蔡资管与发行人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蔡资管将其持有的北华企管 100%股权以人民币 3,401.183677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北华企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2,658.89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北华企管股东审议通过，并经北蔡镇集资委同意、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

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之“5、北华企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外部审批、登记手续；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良好履

行；上述收购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整合相关业务，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 1 起重要资产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莲南汽附原持有位于北蔡镇五星路 365 号面积为 5,218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 6,975.20 平方米的建筑物共 16 项（以下简称“老厂房”），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老厂房的相关证照，老厂房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浦府[2010]184 号）中通过的《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老厂房所在土地用途已不再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未来规划为绿地。此外，所在地块未来存在拆迁计划，因此无法进行补办产权证书。为规范发行人经营运作，莲南汽附决定将该等资产转让给北蔡资管。

2018 年 7 月 10 日，莲南汽附与北蔡资管签署《资产整体转让协议》，莲南汽附将上述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权以 887.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蔡资管。上述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2018 年 5 月上海汽配收购莲南汽附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70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682.44 万元。鉴于标的资产系无证房产，公司收购莲南汽附 100%股权时该部分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887.17 万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与收购该标的资产的价格相同。北蔡资管已于 2018 年 9 月向莲南汽附支付上述转让款 887.17 万元。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手续；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已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良好履行；上述出售系为了规范发行人经营运作，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新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党建相关条款。

3、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4、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新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股东更名等事项所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修订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7、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均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对《章程草案》予以修订；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管理办法》等主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内控制度修订的议案，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为董事兼任）、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张朝晖，董事长，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汽空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日轮董事长、苏州日轮副董事长、爱斯达克董事、埃斯创董事、北华企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炳荣，董事，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汽空厂监事、华新橡塑董事、常熟华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佐竹副董事长、苏州佐竹董事、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邵颂阳，董事，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汽空厂资产管理部部门经理、爱斯达克监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董事，1963 年 6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兼任格洛利东主、迪之凯董事长、新福源医学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格洛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格洛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毓敏，董事，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浦东北蔡镇五星村党总支委员会第一书记、北蔡资管副总经理。

王游沼，董事，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沈阳海利特执行董事、芜湖海利特执行董事、武汉海利特执行董事、莲南汽附执行董事、浙江海利特执行董事、上海汽配墨西哥执行董事。

楼狄明，独立董事，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院长、江西同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同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弟，独立董事，195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建军，独立董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蒙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副教授。

2、发行人的监事

张林欢，监事会主席，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北蔡资管任副总经理、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蔡工业董事、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龚伟，监事，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汽空厂副总经理、华新橡塑董事、莲南汽附监事、北华企管监事、上海日轮监事、苏州日轮监事。

徐洁敏，职工代表监事，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王游沼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戴明，副总经理，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浙江海利特总经理。

徐雯，副总经理，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莲南汽附总经理、柳州莲南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开化莲联董事长、上海莲聚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明，董事会秘书，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昀，财务总监，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芜湖海利特监事、沈阳海利特监事、武汉海利特监事。

4、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

潘燕忠，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兼任浙江海利特监事。

孙中阳，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张朝晖、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由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连选连任，非独立董事王游沼以及独立董事杨小弟、楼狄明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吴毓敏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牛建军由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徐洁敏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张林欢、龚伟由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1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没有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	5 人	—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张朝晖、胡建华、赵炳荣、ANG HOCK GUAN（洪福源）、邵颂阳、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9 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游沼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选举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	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斌、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9 人	胡建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斌、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毓敏、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朱育勤	9 人	吴斌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毓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张朝晖、赵炳荣、邵颂阳、ANG HOCK GUAN（洪福源）、吴毓敏、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	9 人	朱育勤申请辞任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牛建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龚伟、康红梅、潘燕忠	3 人	—
2020 年 4 月至今	张林欢、龚伟、徐洁敏	3 人	潘燕忠、康红梅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林欢、龚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洁敏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	张国庆	总经理	—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　明	副总经理	
	徐　雯	副总经理	
	陈　昀	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张国庆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高明为董事会秘书
	王游沼	副总经理	
	戴　明	副总经理	
	徐　雯	副总经理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陈　昀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至今	王游沼	总经理	张国庆退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游沼、戴明、徐雯、高明、陈昀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戴　明	副总经理	
	徐　雯	副总经理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陈　昀	财务总监	

4、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增选独立董事、换届选举、退休或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

独立董事牛建军系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会计学副教授职称。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6%、13%、6%
沈阳海利特	25%	16%、13%
芜湖海利特	15%、20%	16%、13%
武汉海利特	25%、20%	16%、13%
浙江海利特	25%	—
北华企管	25%	—
莲南汽附	15%	16%、13%
开化莲联	25%、20%	16%、13%
柳州莲南	20%	16%、13%
上海汽配墨西哥	30%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芜湖海利特（2019 年度、2020 年度）、莲南汽附系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柳州莲南报告期内、芜湖海利特（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武汉海利特（2022 年 1-6 月）、开化莲联（2022 年 1-6 月）系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汽配墨西哥基本所得税税率为 3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变为16%；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至13%。北华企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浙江海利特于2020年6月10日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上海汽配墨西哥所有商品和服务的销售税率为16%。报告期内，上海汽配和莲南汽附实现出口销售，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6%、13%的退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0257），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汽配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100463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9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莲南汽附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60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莲南汽附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莲南汽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完成备案公示，等待核发证书。

2019 年 9 月 9 日，子公司芜湖海利特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4001129），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芜湖海利特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4001888），有效期三年。2019-2020 年度，芜湖海利特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上海汽配、莲南汽附在报告期内、芜湖海利特 2019 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柳州莲南报告期内、芜湖海利特（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武汉海利特（2022 年 1-6 月）和开化莲联（2022 年 1-6 月）根据上述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0]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微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2020 年度，柳州莲南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

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柳州莲南和芜湖海利特根据上述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 1-6 月，子公司柳州莲南、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以及开化莲联根据上述政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

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4、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武汉海利特根据上述规定，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5、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受疫情影响企业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申请，2022 年 4-6 月，发行人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际收款	补助依据
1	高压燃油管技术改造项目	140.00	《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0）697 号）、《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02-PD-2011-40）
2	工业投资政策兑现补助项目	291.63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6〕23 号）
3	节能型汽车空调管同轴管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941 号）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公示》
5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90.00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2019 年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汽车类）计划表》柳工信通〔2019〕110 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柳东新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柳东管发〔2019〕86 号
6	年产 3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8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10 号
7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	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信软〔2020〕109 号）
8	沈阳海利特基础建设补贴	236.9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沈阳海利特签署的《协议书》
9	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生产线高集成和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24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843 号）
合　计		**1,518.53**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奖励）依据
2022 年 1-6 月			
1	开化莲联	10.79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2]5 号）
2	芜湖海利特	10.00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1]11 号）
2021 年度			
1	沈阳海利特	16.9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4 号）
2	开化联莲	1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赛马”奖励兑现》（市疫情防控办[2021]5 号）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240.0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90 号）
2	芜湖海利特	50.00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8 号
3	发行人、莲南汽附	44.05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4	芜湖海利特	21.55	关于印发 2019 年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0]12 号）
5	芜湖海利特	20.00	鸠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鸠江区 2019 年市科技创新政策资助（奖励）项目情况的公示》
6	沈阳海利特	16.76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奖励）依据
			（沈人社发[2020]54 号）
2019 年度			
1	开化莲联	43.50	《关于鼓励创业创新促进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发行人、莲南汽附	31.8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3	柳州莲南	11.15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予以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企业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柳人社发[2018]190 号）
4	发行人	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市监质〔2018〕87 号)

3、财政贴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贴息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奖励）依据
2021 年度			
1	莲南汽附	22.67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 号）
2020 年度			
1	莲南汽附	44.54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 号）
2019 年度			
1	莲南汽附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2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上海浦东莲溪路厂区	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19]357 号	已于 2020 年 2 月自主验收
莲南汽附	上海浦东新陈路厂区	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技改及产线调整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20]287 号	已于 2020 年 10 月自主验收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芜湖海利特	芜湖厂区	汽车空调制冷管路改扩建项目	芜环评审[2019]372 号	已于 2020 年 6 月自主验收
武汉海利特	武汉厂区	100 万套汽车空调管线制造建设项目	南环管[2014]2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通过验收
沈阳海利特	沈阳厂区	沈阳汽车空调配件建设项目	大环分审字[2012]069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验收
柳州莲南	柳州厂区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燃油喷射管路总成生产项目	柳审环城审字[2016]62 号	2017 年 9 月 18 日通过验收
开化莲联	开化厂区	年产 8 万套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生产线项目	承诺备案制[注]	已于 2019 年 4 月自主验收

注：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化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政办发[2017]115 号）的规定，降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级，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均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排水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水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登记、排水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607249670N001U	2020.8.10-2025.8.9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	浦水务许[2022]1279 号	2022.6.8-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
	水管网许可证		2027.6.7
沈阳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0050790768300 1W	2019.11.11-2024.11.10
武汉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3303377550D001Y	2019.8.6-2024.8.5
芜湖海利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7793594493500 1X	2020.3.26-2025.3.25
莲南汽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607333370500 1U	2020.7.24-2025.7.23
莲南汽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2022]2036 号	2022.8.1-2027.7.31
柳州莲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KAXAE7C001Y	2020.3.19-2025.3.18
开化莲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24MA28F0878U002Y	2022.12.9-2027.12.08

注：浙江海利特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暂未办理排污登记相关手续，北华企管无生产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排污登记。

（2）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污染物处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莲南汽附、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柳州莲南、开化莲联均属于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环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油烟废气、钎焊炉废气、残氨、测试、烘干有机废气等，其中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风机直接排出车间或经自带的布袋粉尘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残氨经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及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气密性检测废水排入厂内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焊接冷却、不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焊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噪声为弯管机、

镦旋一体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声音，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产生的一般固废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废收集金属屑、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对于边角料、非金属屑等固体废物公司对外销售进行综合利用，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危废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水混合物、涂装液空桶、油抹布、沾染固废、含油废物等，该等污染物先暂存在公司设置的危废场所，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121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沈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henyang.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 https://sthjj.wuhu.gov.cn/ ） 、 广 西 柳 州 生 态 环 境 局 网 站（http://sthjj.liuzhou.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qz.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沪浦东）202000005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11-2023.11
2	沈阳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辽AQB2101JXIII2020000075	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4-2023.4
3	武汉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AQB III JX（鄂）202100168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1-2024.11
4	芜湖海利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2JXIII202000018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12-2023.12
5	莲南汽附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 JX（沪浦东）202000063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1.3-2024.3
6	柳州	安全生产标准化	桂	柳州市应急管	2020.10-

序号	主体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莲南	三级企业（机械）	AQB4502JXIII2020000001	理局	2023.1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0.5.22-2023.5.5
2	武汉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1-2024.12.25
3	沈阳海利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9.14-2024.9.13
4	莲南汽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0.6.30-2023.5.26
5	发行人	IATF16949：	空调管路和变速	TUV	2021.7.6-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2016	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Rheinland 公司	2024.7.5
6	武汉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和变速箱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9.10-2024.9.9
7	沈阳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9.10-2024.9.9
8	芜湖海利特	IATF16949：2016	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	TUV Rheinland 公司	2021.10.5-2024.10.4
9	莲南汽附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1.7.12-2024.7.11
10	柳州莲南	IATF16949：2016	燃油导轨的生产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1.8.16-2024.8.15
11	开化莲联	IATF16949：2016	发动机用金属零件的生产	Quality Austria 奥世认证	20212.11-2024.2.10
1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制冷剂管总成、变速箱油管的设计、生产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20.5.22-2023.5.5
13	武汉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和变速箱冷却油管路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1-2024.12.25
14	沈阳海利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汽车空调管路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活动和场所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1.9.14-2024.9.13
15	莲南汽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燃油导轨的制造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20.6.30-2023.5.2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编码	环评批复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020-330421-36-03-124719	嘉环（善）建[2020]121 号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2020-330421-36-03-124723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2020-330421-36-03-12472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贷款	15,000.00	15,000.00	—	—

合　计	**83,924.16**	**78,296.59**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且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同意备案，并经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了批复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浙江海利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浙江海利特已取得权证号为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93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科技兴公司，质量持续改进，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和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贴身化服务，围绕现有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发展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用管路行业的领军企业。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用管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不断拓展优质客户，巩固并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积极推进海外分支机构的建设以加快全球化的步伐，在巩固和强化现有海外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争取更大海外市场份额，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国际化企业。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巩固和完善质量和环境体系，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扩充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

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主营业务一致，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发行人针对前次申报问题进行整改的资料；查阅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108650206 号）、莲南汽附与上海将铸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及转让后的车辆行驶证、莲南汽附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单及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发行人前次申报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中因存在未披露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委托他人持有供应商大比例股权情形、未披露发行人与委托持股的供应商发生大额采购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存货和固定资产分类核算不完整、收入确认依据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中国证监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就前次申报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发行人已逐项进行了整改，并于予以纠正落实，不影响本次申报。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莲南汽附曾受到一起轻微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莲南汽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108650206 号），莲南汽附因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1 楼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沪 BR1131）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被处以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莲南汽附在受到上述处罚之前已于 2019 年 7 月将车辆（沪 BR1131）转让给上海将铸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莲南汽附受到上述处罚系因将车辆（沪 BR1131）转让后未及时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超过了该运输车辆的检测和评定期限。鉴于上述车辆已经转让过户，莲南汽附无需再对其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莲南汽附已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车辆进行了注销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浦交运营许可浦字 310115003821 号）。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对于上述情况“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莲南汽附未被处以罚款，上述处罚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45 名员工，其中包括境外子公司墨西哥汽配的员工 15 人。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32	9.81%
销售人员	24	1.78%
生产人员	965	71.75%
财务人员	23	1.71%
其他管理及行政人员	201	14.94%
合计	**1,345**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330 注	1,304	1,330 注	1,310	1,408	1,375	1,547	1,518
住房公积金		1,298		1,305		1,362		1,478

注：2022 年 6 月员工人数中为境内员工人数，不含上海汽配墨西哥 15 名境外员工。2021 年 12 月员工人数中不含上海汽配墨西哥 7 名境外正式员工。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24	19	22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1	11	4
	其他	—	—	—	1
合　计		**26**	**20**	**33**	**2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24	19	22	24
	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	3	1	14	10
	其他[注]	5	5	10	14
	开户时已离职员工	—	—	—	21
合　计		**32**	**25**	**46**	**69**

注：该等人员主要系拆迁户等其他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部分员工为已退休人员，该类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拆迁户等其他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开化莲联于 2020 年 4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补缴了开户前部分时间段的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以及股东格洛利、迪之凯及莲南工贸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莲南汽附、柳州莲南、开化莲联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芜湖海利特、莲南汽附、柳州莲南、开化莲联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汽配墨西哥拥有员工 15 名。根据 Dekret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配墨西哥《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聘用了 15 名直属员工，都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福利以及其他额外福利，履行了根据工资单为每个雇员代为缴税的义务，其中包括雇员个人所得税代扣款、IMSS 社保费代扣款，INFONAVIT 住房公积金代扣款（政府住房信贷计算），以及国家所得税代扣款。公司有出具工资表以及支付工资的义务，该公司在此宣布已完全遵守义务。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无论是自己雇佣还是通过外包公司雇佣）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和劳动仲裁。

本所认为，除报告期初期由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开立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公积金并在开立账户后进行了补缴以及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拆迁户等自身原因放弃缴纳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缴纳相关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3、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用工时间	主体	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用工总数	用工总人数	派遣用工占比比例
2019 年末	上海汽配	帮厨、装配、倒角、镦头等	54	805	859	6.29%
	莲南汽附		4	249	253	1.58%
	沈阳海利特		13	176	189	6.88%
	武汉海利特		12	136	148	8.11%

2020年末	上海汽配	帮厨、涂装、清洗等	71	716	787	9.02%
	莲南汽附		4	237	241	1.66%
	沈阳海利特		15	168	183	8.20%
2021年末	上海汽配	帮厨、涂装、清洗等	53	667	720	7.36%
	莲南汽附		6	226	232	2.59%
	沈阳海利特		5	153	158	3.16%
2022年6月末	上海汽配	帮厨、涂装、清洗等	66	693	759	8.70%
	莲南汽附		4	220	224	1.79%
	沈阳海利特		3	125	128	2.3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部分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10%，且主要用于帮厨、涂装、清洗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种或岗位。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与上海侨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灵林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16家派遣公司进行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将发行人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工序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此方式可灵活调整人员规模，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部分人力成本。

（2）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声明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合作劳务外包公司共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彧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彧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L38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远东路 668 号 3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菊妹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孙菊妹持股 70%、李毅夫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为孙菊妹，监事为陈波，其他人员为赵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婚庆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② 上海文缘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文缘劳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JG8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53 弄 13 号 6 幢 P 区 110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治平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高治平持股 60%、曹中文持股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高治平，监事为曹中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③ 芜湖朔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朔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RU31N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齐落山工业园综合楼六楼东一间
法定代表人	齐超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齐超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齐超，监事为韦文龙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人力资源服务及信息咨询，人才中介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生产线劳务外包（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劳务派遣（有效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④ 安徽聚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聚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KWBN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37 号新源大厦 402
法定代表人	曹杰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曹杰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曹杰，监事为吴长江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劳务派遣，生产线劳务外包，劳务外包

	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仓储物流（除危险化学品）。

⑤ 江西连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连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Y65Y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8 室（入驻共青城伯乐遇马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喜乐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淑丹持股 90%、谷喜乐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淑丹，监事为谷喜乐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劳务派遣。

⑥ 湖北弘鑫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弘鑫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QMR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4 层（15）室
法定代表人	柯全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柯全持股 70%、袁璐璐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柯全，监事为袁璐璐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其他法律法规中明确行政许可的业务项目；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家政服

	务；打包、分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线外包；劳务外包。

⑦ 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6476935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999 号 4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汤巧群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2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嘉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03%、汤巧群持股 34.18%、张卫持股 14.79%
主要人员	董事为汤巧群（董事长）、马士发、马士浩 、马士松、张卫，监事为张嘉歆、总经理为张卫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道路维修及养护，绿化养护，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船舶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机电、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专控），包装服务、人工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票务代理，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停车场（库）经营。

⑧ 芜湖旭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旭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XJGUR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清和路铁道路口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天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果	杨天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天，监事为洪健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⑨ 锦州诚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锦州诚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58071127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园林路北门市楼
法定代表人	敖玉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朱志持股 50%、敖玉香持股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敖玉香，监事为朱志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非社会力量办学）、测评；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事代理（不含档案管理及相关业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智力开发活动；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输出；按国家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装卸搬运；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包装纸箱加工；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件组装加工，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食品生产，机械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⑩ 沈阳择仁点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择仁点将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31314587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9 号 1310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沈阳鸣海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5%、李勇持股 4%、张丽娜持股 0.5%、马靖远持股 0.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勇，监事为马靖远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食品、服装、机械零部件、日用百货生产、医疗保健器械、检测、销售；医药技术开发、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搬运；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技术外包、企业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知识流程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非社会力量办学）、测评；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事代理（不含档案管理、不含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智力开发活动；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造纸设备、发电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工程科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轮胎安装、加工、技术服务，管道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网络工程、送变电工程、防雷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及仪表安装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仪表检测，储罐清洗，通用设备调试、运行管理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自动化生产线组装，焊装夹具、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石油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另地）；建筑劳务外包；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⑪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DMNB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泽军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预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肖泽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园媛为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生产线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和包装；劳务派遣。

（3）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上海汽配、芜湖海利特、武汉海利特、沈阳海利特、莲南汽附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声明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已依法成立并在主管工商行政部门进行了登记，劳务外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服务外包”“企业生产线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相关服务内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关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服务，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会因劳务外包等情形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生产线劳务外包加工合同》《生产线外包加工合同》等劳务外包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内 容
外包事项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将其产品生产中的装配工序委托给劳务公司完成
费用结算	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产量向劳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月结
劳动关系	劳务公司提供的产线外包服务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劳动雇佣、劳务等关系，若发生劳动争议由劳务公司自行负责解决；劳务公司员工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产线外包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伤、患病、非因工负伤，或孕、产、哺乳的，由劳务公司全权负责，并应及时安排新的人员支持生产。
薪资发放	劳务公司发放产线外包服务人员薪资，并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
管理方式	劳务公司负责对其服务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在外包劳务现场指派管理人员负责外包产线人员的直接管理，劳务公司在服务期间应充分保证外包产线人员的充足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合同的约定，其经营管理均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人员自主决定，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状况配备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外包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产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莲南汽附搬迁相关事项

1、搬迁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厂区，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发布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御桥社区 Z0009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浦府[2010]184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浦储协 W（2017）第 053 号）《土地储备委托协议》，厂区部分区域所属御桥社区 Z000901 单元 12-07 地块（以下简称“12-07 地块”） 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2019 年 4 月 8 日，该地块经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认定为征收安置房项目，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立项批复。

莲南汽附现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新陈路的燃油分配管生产基地系向北蔡资管租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该生产基地所属地块性质将不再为工业用地，纳入北蔡楔形绿地规划草案范围。

鉴于上述用地规划调整以及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及莲南汽附拟进行搬迁，并选址浙江嘉善，由发行人成立了浙江海利特作为未来承接业务的主体。

2、搬迁时间及计划

发行人所在12-07地块目前暂未进入搬迁序列，拆迁工作启动后政府将与公司协商确定合理的搬离时间，子公司莲南汽附租赁的厂房已完成初步评估，根据政府的相关访谈，莲南汽附所在地块计划于2023年完成搬迁工作，确有困难的可与政府协商。在正式搬离前，发行人及莲南汽附可以继续在原场地正常生

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拆迁安排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整体搬迁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拟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且制定了具体的搬迁规划，包括不限于（1）积极与政府协商，提高旧厂区搬离和新厂区投产的时间吻合度；（2）预先新建生产线，提前进行新厂区的客户认证；（3）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选择销售淡季分步搬迁；（4）做好员工动员和人力资源规划等的搬迁计划，以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

3、搬迁进展

浙江海利特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了位于嘉善魏塘街道里泽村面积为 48,800.60 平方米的土地，拟投资建设三个项目（即募投项目），分别为“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正在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部分生产线，同时分步有序将原有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厂区，产能也将逐步向新厂区转移，并最终实现公司现有产能的平稳过渡以及整体产能提升。

4、搬迁费用及补偿

2020年10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告了《御桥社区Z000901单元12-0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内容包括：（1）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2）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3）无法恢复使用的设施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4）停产停业损失补偿；（5）搬迁奖励费，征求意见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

2022年9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示了《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沪（浦）征地房补告[2022]第75号），非居住房屋补偿费用包括①房屋价格；②设备搬迁和安装费；③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计算的费用；④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证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350元；⑤早签早搬奖励费等。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相关补偿方案公告，发行人将获得的搬迁补偿范围包括以下内容：（1）有证房屋建筑物的补偿；（2）权证未见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3）装修装饰的补偿；（4）附属设施的补偿；（5）可恢复使用设备的搬迁补偿；（6）物资搬迁补偿；（7）不可恢复使用设备的补偿；（8）土地使用权补偿；（9）绿化搬迁补偿；（10）停产停业损失补偿；（11）搬迁奖励费等。

莲南汽附系租赁厂房，预计将获得的搬迁补偿范围包括以下内容：（1）权证未见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2）装修装饰的补偿；（3）附属设施的补偿；（4）可恢复使用设备的搬迁补偿；（5）物资搬迁补偿；（6）不可恢复使用设备的补偿；（7）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周边的拆迁项目得到的补偿金额粗略估算，发行人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亿元至2.50亿元，莲南汽附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2,000.00万元，具体以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为准。根据公司对预估搬迁费用的初步测算，搬迁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费用、生产线搬迁后的认证费用、设备和存货搬迁运输费用以及资产清理损失等，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6,076.55万元，莲南汽附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2,348.00万元。根据上述估算及预计，发行人获得的拆迁补偿可以覆盖搬迁费用，莲南汽附获得的拆迁补偿可以覆盖大部分搬迁费用。但若大额搬迁费用与大额搬迁补偿款结转损益时点不在同一年度，将对当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搬迁事项进行了审议，制定了相关计划以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搬迁产生的损失将由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搬迁新址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新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备案及环

评批复，公司搬迁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搬迁不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

附件：发行人关联企业清单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持股比例在20%以上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新橡塑	汽空厂持股49%，发行人董事赵炳荣、监事龚伟担任董事	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2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21.25%，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副董事长	设计、制造高技术的冰箱、空调及冷冻等类产品的环境试验室、性能试验设备及其控制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维修、改造上述相关试验室及设备；上述相关试验室（限冰箱、空调及冷冻类）及设备的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以上试验室及设备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3	上海逸东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31%，于2010年7月被吊销	汽车空调器零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烟酒及其它食品、百货、针织品、文化用品、服装、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
4	上海金辰机械有限公司	汽空厂持股30%、北蔡实业持股15%，发行人前总经理张国庆担任董事长，于2002年4月被吊销	钣金冲压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模具及非标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汽车空调设备配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5	上海国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投资”）	北蔡资管持股100%，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执行董事，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除经纪），物业管理。
6	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地投资持股100%	酒店投资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上海博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地投资持股100%，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
8	上海御翠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10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9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10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房屋租赁（除经纪），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
10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1	上海浦东新区北杰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100%，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道路清扫，管道疏浚，灭害服务，环卫设施维护，公共厕所保洁服务，绿化养护。
12	上海莲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中工贸”）	北蔡资管持股90%，北蔡工业持股1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执行董事，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	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竹木制品、水泥预制品（非承重）、饲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3	上海联晨置业有限公司	莲中工贸持股20%，已于2006年12月被吊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潢，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交电，日用百货。
14	上海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华置业”）	北蔡资管持股 88.89%、六里发展持股 11.11%，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保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竹木制品、藤制品、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建筑材料、洗涤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15	上海北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华置业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16	上海鹏海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华置业持股 100%	为本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零售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17	上海莲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 70%、北蔡工业持股 3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庭院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花卉苗木种植、盆景制作和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的销售。
18	上海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 60%、六里发展持股 4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咨询除经纪），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室内装潢及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9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有 20%股权，北蔡资管执行董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副董事长	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物业管理。
20	上海北蔡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 20%、北蔡工业持股 8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董事、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标准厂房的出租，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及养护，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木材及制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咨询服务。
21	上海莲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溪物业”）	北蔡工业持股 83.33%，华丽工贸持股 16.67%，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室内装潢，庭园绿化养护，社区居民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22	上海莲溪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莲溪物业持股 90%，北蔡资管持股 1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23	上海北蝶服饰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 40%，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副董事长、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	生产高级时装、服饰品及机绣品，销售自产产品。
24	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 23.4%，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软地基加固，土方挖掘，填土，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件加工，绿化工程，建筑材料测试服务，桩基工程设备租赁，电机修理，砼制品及建筑五金加工，土方运输，建筑材料销售（上述涉及资质和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25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 21.2%，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投资，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食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及仓储配送、运输、停车场、包装、信息相关市场服务及会展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批发，为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提供经营管理与服务，食用农产品的检测服务。
26	上海北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持股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7	上海沪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滨实业”）	北蔡工业持股 50%，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脑、建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28	上海沪滨房地产有限公司	沪滨实业持股 45%，已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29	上海吉松物业管理中心	沪滨实业持股 40%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筑材料、百货、木材、林副产品，附设分支机构。
30	六里发展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股权	玩具、标准件、玻璃钢制品、船舶附件、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的制造加工、机械加工国内商业贸易（除专营、专项外），物资供销（除专营、专项外），自有房产、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
31	上海欣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顺房地产”）	六里发展持股 10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材、装潢材料、五金、钢材、建筑机械及设备、建筑涂料的销售，建筑钢模板及建筑机械的融物租赁业务。
32	上海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六里发展持股 50%，欣顺房地产持股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品维修服务，五金件加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下简称“田丰物业”）	5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其执行董事	制造，建材、装潢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
33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 100%	一般项目：百货，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34	上海绿洲大酒店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持股 100%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本经营场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的零售（不含散装酒），住宿（以上凭许可证），会场出租。
35	上海彼得堡快餐公司	上海浦联贸易总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03 年 3 月被吊销	中.西餐，饮料，酒。
36	上海六里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社	六里发展持股 100%	有线广播、电视线路安装。
37	上海田馨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田丰物业持股 80%，已于 2004 年 1 月被吊销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不含霓虹灯），电脑打字，工艺美术品，服装的销售。
38	上海田秋园艺有限公司	田丰物业持股 50%，已于 2004 年 1 月被吊销	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盆景销售。
39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 3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董事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出租客运），收费停车场库（兼用），临时（兼用）停车场，汽车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40	上海明华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浦南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2%，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	服装、服饰的加工制造，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专营物品）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
41	上海同创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 30%，已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	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套件。
42	上海康艺科技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 25%，已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	仪器仪表、电子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经市外经委批准的经营业务，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补”业务。
43	上海创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六里发展持股 20%，2002 年 4 月被吊销	汽车热交换器零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模具加工制造，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
44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液化气供应站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	代发钢瓶液化气，燃气设备配件，灶具修理。
45	北蔡实业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总经理	五金，金属型材，服装，染色，阀门，五金机械，木材及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外），物业管理。
46	上海爱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 50%，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担任董事，已于 2013 年 6 月被吊销	生产和经营医疗器械、医疗电子仪器及提供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医疗专用机房的布置等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7	上海福霖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 90%，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	木材及制品的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工机械、五金交电、服装、木材及木制品的销售。
48	上海虹道公路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 49%，已于 2006 年 2 月被吊销	从事公路分道标志的安装业务。
49	上海中钾钾盐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 30%，已于 2008 年 7 月被吊销	钾盐、钾化工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等专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设计、技术培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0	上海大颖电子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 20.41%，已于 2005 年 6 月被吊销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
51	上海浦东川杨河自来水厂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	自来水，涂内衬，管道铺设，零售水道管配件、水暖五金，水表维修服务。
52	华丽工贸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总经理	百货，五金交电，五金加工，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3	上海浦莲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丽工贸持股100%，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
54	上海浦东东城工贸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东城工贸”）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100%	电站辅机附件、管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船舶附件修理，电器修理，冷作板金加工，絮棉加工，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棉织品，文教用品。
55	上海津城工贸有限公司	东城工贸持股 90%，已于 2007 年 10 月被吊销	机械配件、木制家具、电器配件、服装、皮革制品、冷作、钣金五金配件、吸塑、型钢拉丝的加工、制造，农机具修理服务，建材及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56	上海津成机电设备辅机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工贸持股 70%，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	机电配件、热交换器、冷作、板金、电站辅机及五金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
57	上海鹏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城工贸持股 25%，已于 2018 年 5 月被吊销	生产不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机械用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8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西山湾安息堂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100%	骨灰盒寄存。
59	上海浦东宝欣针织服装厂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100%	针纺织品、羊毛衫、皮革服装。
60	上海爱心针织服装厂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100%，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	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
61	上海浦东新区德益建材总部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100%，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	建筑及装潢材料，建筑五金。
62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三元饮食店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100%，已于 2008 年	饭菜、卤菜、干湿点、饮料、烟、酒。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月被吊销	
63	上海浦东北蔡土方工程队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	基建工程挖土、填土及软基础加固、劳务、房屋拆旧
64	上海皇宝时装公司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	针织时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百货、布匹批发零售
65	上海浦东艺苑综合服务部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	装潢材料、文教用品、工艺礼品、摄影材料、字画书刊、美术设计、摄影彩扩、小家电、小五金、日用百货、南北货、烟酒及其它食品。
66	上海天母生物工程研究所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已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	生物制品、菌种、营养配剂、天母复生王营养液的研究、生产、销售，可溶性纱布批发、零售。
67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用电管理站经营部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已于 2006 年 2 月被吊销	电工器材、陶瓷制品、装潢材料、水泥、电料、干蔬菜
68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香花酒家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	中餐、酒、水果
69	上海浦东新区北蔡富盛日用品综合商店	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已于 2003 年 4 月被吊销	烟、酒及其他食品、日用百货、电工器材、建筑五金。

（二）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日轮	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持股 28%，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董事长，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清算组备案，尚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橡胶及金属软管总成和与此相关的零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软管用补强线、工装模具，组装橡胶软管及金属管件专用生产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以及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日轮	发行人子公司北华企管持股20%，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其副董事长	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用的金属、橡胶及树脂软管总成和与此相关零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及树脂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以及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爱斯达克	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董事，汽空厂持股12.5%，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4	埃斯创	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担任董事，爱斯达克持股100%	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乌鲁木齐文博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张朝晖配偶的弟弟张鸿钊持股 60%	会展服务，展馆维护及维修，企业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广告业，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仿真植物的制作及销售，电子设备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告服务，工艺品雕塑销售服务；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不含二手汽车），通讯器材，照明器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工艺品。
6	苏州佐竹	汽空厂持股14.45%，发行人董事赵炳荣担任其董事	设计、制造冰箱、空调及冷冻类产品的环境试验室、性能试验设备及其控制软件；设计、制造汽车相关产品的空气动力和环境各类风洞、排放试验室、高低温环境仓、发动机进气空调系统及其测控软件；设计、制造家电、汽车零部件、日化品、医药、科研行业的产品性能研究用温湿度环境试验室、噪音试验室、振动试验室、屏蔽试验室、耐久试验台及其测控软件；设计、制造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自动化装备；销售自产产品。维修、改造各类环境试验室和冷热产品性能试验设备，销售相关试验设备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汽车风洞、各类环境试验室、各类冷热产品试验设备的设计、咨询、项目管理、集成调试、维护保养、测控软件和标准规范编制技术服务。
7	大连高新园区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被吊销	食品添加剂及生物技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	上海安舒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持股30%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软件销售。
9	ORI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持股 100%	—
10	ORIENTECH INVESTMENT PTE.LTD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持股 100%	—
11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开发、设计和生产汽车、电子、机电、机械、建筑五金的配件冲压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以及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以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机电、电机设备与配件、环保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2	舒霏蕾美容护肤（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运恒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礼仪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万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物制品；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研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弟 ANG HOCK KING 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销售：除臭剂，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从事相关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4	深圳永吉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被吊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超高分子量复合材料的汽车三滤器及其他滤清器系列产品。产品 30％外销。
15	新昭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被吊销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品展示；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上海闻妍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配偶陈彬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汽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17	上海德捷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颂阳配偶陈彬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吊销	物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
18	北京标准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游沼的姐姐王凌冰担任董事	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9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任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被吊销	动力机械及配件，增压器，平口钳，拖拉机配件，五金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任院长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1	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持股100%，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江西同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江西同铃汽车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楼狄明担任董事长	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东阳市白云芳芳手机维修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妹妹楼芳芳担任经营者	手机维修服务、手机及配件零售、代办移动业务。
26	上海驰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持有 6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27	上海方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长，于 2016 年 12 月被吊销	开发、生产、加工 DVD 机芯、DVD－ROM 驱动器、DVD 整机和网络电话、智能手机等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8	上海王港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董事长，于 2002 年 4 月被吊销	摩托车配件制造、设备制造、工模具制造及维修
29	上海嘉定幸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小弟担任执行董事，于 2000 年	摩托车及其配件、机械备件、专机设备维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 月被吊销	
30	中联瑞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昀配偶王铁军担任其副总经理	商业项目管理；企业品牌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行社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初级农产品、海水产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矿产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品、建材、服装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31	上海鑫鑫工贸公司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总经理	五金机械配件的制造，木制品、铝合金的加工，建材、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除棉花）的销售，室内装潢，民用水电安装，园林绿化，自有房屋融物租赁，咨询服务。
32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北蔡资管持有 15%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3	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清算组备案，北蔡资管持有 10%股权	发放贷款及提供相关的咨询活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4	上海张江新希望企业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张朝晖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北蔡资管持有 10%股权	北蔡工业园区成片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高科技项目的研发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物流、综合性商场、展览、会务、酒店、会所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5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董事长，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及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北蔡工业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锰干电池、一次性电池、电池应用器具以及上述产品相关的零部件、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电池生产线的技术指导服务及其相关配套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三）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控制或曾持股 20%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服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 92.65%，发行人监事张林欢担任董事长，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董事，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曾分别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经营范围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上海莲友工贸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76.92%、北蔡工业持股23.08%，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担任执行董事，于2018年11月注销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纤产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木制品的加工、制造，汽车装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3	上海北蔡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持股76%、北蔡工业持股24%，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1月注销	为本市场内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的经营者担供市场管理服务。
4	上海浦联美发厅	北蔡工业董事卫建荣担任负责人，于2020年09月注销	理发，美容服务。
5	上海北蔡金属型材厂	北蔡工业持股100%，发行人董事张朝晖担任厂长，于2019年12月注销	金属拉丝，回火加工，物业管理。
6	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	六里发展持股100%，于2019年1月注销	蔬菜，食用菌，花卉（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	上海浦东莲溪茶坊	北蔡实业持股100%，于2018年1月注销	茶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至2010年6月21日）
8	上海东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曾持股20%，已于2020年3月退出	物业管理、室内装潢的服务，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卫生洁具的销售，收费停车场，商务咨询（除经纪）
9	上海虹浦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北蔡实业持股20%，于2019年11月注销	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家电维修、室内装潢
10	上海浦东绿苑垂钓休闲中心	上海浦东锦园园艺场持股	钓鱼，水产品养殖，苗木种植，花卉销售，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0%，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雪茄烟的零售。
11	上海浦优会务中心	上海浦东绿苑垂钓休闲中心持股100%，已于2018年4月注销	会务服务。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注销	研发、销售：精密冲压模具、汽车、精冲金属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与配件、环保设备与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生物科技领域、环境净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	贝欧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ANG HOCK KING担任董事长，BIOFORTETECHNOLOGIESPTE.LTD持股100%，于2020年9月注销	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用于现代动物养殖、环境净化等方面的生物除臭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技术业务。
3	上海易欣汽车空调零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兄弟ANG HOCK	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配件、汽车皮带轮零配件、储液干燥器零配件及摩托车前叉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KING 担任副董事长，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4	BIOFORTE TECHNOLOGIES PTE. LTD	公司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先生的兄弟 ANG HOCK KING 曾持有全部股权，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
5	上海鹊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总经理张国庆担任执行董事；并与公司总经理王游沼、副总经理戴明各持股 33.33%，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6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狄明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增压器（不含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均限分支）。（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7	上海绮蕾贸易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的配偶曾于 2021 年 11 月前持股 1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受托房屋租赁。
8	上海栋晔贸易有限公司	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的儿子胡叶君持股 50%	销售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昉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室内装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屋租赁。
9	上海中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蔡资管执行董事兼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总经理、北蔡工业董事长黄俏意曾持股 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五金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及原料、自行车及零配件、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的批发，汽车、建筑材料、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卫生洁具、纸制品、电池、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润滑油、金属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销售。
10	上海浦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蔡工业原董事朱宝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冷作、五金、铝合金制品、木模、表牌、港口机械配件、缝纫机零件、鞋帽的制造、加工，三渣拌和，仓储业务，有色金属、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炉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经营性停车场，附设分支机构。
11	莲南汽车附件（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雯担任总经理，北蔡资管及北蔡工业监事胡建华担任执行董事，曾系莲南汽附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生产汽车助力系统软管总成、电子喷射发动机用燃油分配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件(不含金属表面处理)，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上海锐擎企业管	发行人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报告期内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锐而简金属	报告期内，王游沼、张国庆、戴明、苏宝成、李克、潘燕忠、吴永华7名上海汽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曾委托周国库代持锐而简金属67%的股权，2020年12月对外转让	金属制品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模具、食品机械、电子元器件、园林机械制造加工及销售；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何晓恬

2023年 2月 20日

3-3-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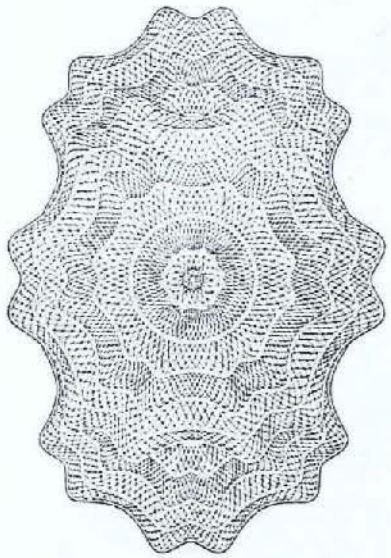

仅用于上海法面LLPO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负 责 人	孟繁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3-3-2-289

仅用于上海法配IPO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孟繁锋，许平文，陈洁，陈文君，孙磊，万梁浩，施敏，陈晓敏，邹碧波，卓淑燕，姚思静，张燕珺，张永丰，沈寅炳，邵彬，王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仅用于上海汽配IPO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仅用于上海法院IPO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上海法面LLP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年 月 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2-293

仅用于上海法配LP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统自LLP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1年 11月 23日

3-3-2-29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汽配2P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汽配IPO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3-3-2-29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上海法面IPO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2-298

仅用于上海沅配上PO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8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E78918227W

证号：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仅用于上海统配工PO使用

No. 70073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2-2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4369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281113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何晓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11990102572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仅用于上海统配IPO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6576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8143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持证人 姚思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8219801114010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仅用于上海统配ZPD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610681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690602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持证人 许平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1119690622581x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仅用于上海法院工作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　事.....24
　　第二节　董事会.....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2
第七章　监事会.....34
　　第一节　监事.....34
　　第二节　监事会.....35
第八章　党组织.....3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3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43
　　第一节　通知.....43

第二节 公告.....4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48
第十三章 附 则.....4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07249670N。

第三条 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_股，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Auto Part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邮编【2012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1992 年 7 月 8 日至 2042 年 7 月 7 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汽车配件领域，创国内品牌。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相关汽车配件及其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研发设备、实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13,000 万股，由 8 名发起人认购，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49,000,000	37.6923%	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
2	香港格洛利国际公司	31,500,000	24.2308%	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
3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15,000,000	11.5385%	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
4	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8.4615%	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
5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8.0769%	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
6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5.0000%	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
7	常州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2.5000%	净资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
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	3,250,000	2.5000%	净资产	2017 年 8

	理有限公司				月 25 日
合计		130,000,000	100 %	-	-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进一步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次日起计算。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三年为限。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时，应当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不得做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可由董事兼任。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1]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1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党组织，党组织人员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

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形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第二百〇二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章程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850号

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冯　丹　　共印15份